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3 期

5178 3/3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112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264 ）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112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65 ～414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415 ～420 ）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二、研商「最低工資法草案

」等案……（ 421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45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討論事項一與業務報告合併詢答後進行處理，討論事項二及三已詢答完畢，本日進行處理）

（討論事項一委員預算提案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

主席：出席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陳素月　陳椒華　何欣純　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洪孟楷
陳雪生　劉櫂豪　陳歐珀　趙正宇　傅崐萁　許智傑　魯明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世杰　鍾佳濱　劉世芳　李德維　李貴敏　賴品妤　邱臣遠　羅明才
陳培瑜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0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黃新薰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秘書處	處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江瑞堂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主計室	主　　任	張莉婷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次　　長	李懷仁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浣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民主網絡司	司　　長	莊盈志
多元創新司	副 司 長	陳怡君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　　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政風處	處　　長	許茂吉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副 署 長	林春吟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產業國際司	司　　長	陳進生
運輸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路政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秘書處	處　　長	黃定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總 經 理	江瑞堂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褚秀敏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主計室	主　　任	蕭淑心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觀光署	署　　長	周永暉

主計室　　主　　任　杜曉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均育　科　　員　黃玉如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20)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0)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及運輸研究所等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9 項　交通部 22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76 億 0,127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0,127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交通部 5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296 億 4,365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1 億 2,36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2 億 0,272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3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2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3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二)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許智傑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2,854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及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等三項計畫。惟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主要管考交通科技相關計畫及管考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惟仍有計畫執行不利、進度落後等情事，且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亦因合格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下修試運行車輛，另政府時常發生重大資安疑慮，顯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仍有加強之必要。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2,854 萬 1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三項計畫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2.一、交通部為提升交通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系統之防護韌性，自 110 年度開始推動「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4,872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3,613 萬 1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259 萬 1 千元。

二、惟查，經審計部查核去年度總決算時發現，部分交通領域從業人員未取得資安職能證書

，也未評估低風險等級弱點對各大交通系統安全的實質影響，更未後續追蹤攻防演練弱點之改善。

爰提案凍結其費用 1,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後續如何提升人員資安職能及落實資安弱點風險評估、強化後續追蹤提出改善方案，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3.資安即國安，有鑑於交通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八大領域之一，相關防護作為至關重要。然今年一月，中華航空被踢爆會員資料外流；2 月共享汽車 iRent 爆發個資外洩；而再時隔一個月，國光客運驚傳遭駭客入侵；統聯客運在五月也傳出個資外洩災情。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屢傳，顯見交通部及下轄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有加強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交通部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敦促各公民營單位注意資安問題，另針對下轄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進行例行性之行政檢查，以落實風險管理。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強化數位防禦之韌性，爰提案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資安維護作業進行加強，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4.一、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最後 1 年經費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由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已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

二、經查：交通部為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安全，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自 110 年開辦「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與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成效評估，但卻發現預警效果不佳、合格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乃至駕駛消極使用安全系統，令本計畫預算執行落後，爰提案凍結其費用 5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詳加測試整合系統之使用效果，並針對預警系統及補助機制積極辦理，並確實評估成效，以增進日後推廣使用之意願，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5.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主要為計畫最後一年度辦理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和相關標準及規範的更新。經了解，公路局在該計畫執行後才發現合格的研發團隊數不如預期，而且系統整合困難，故將總經費由 3 億 3 千萬元調降為 1 億 3,304 萬 2 千元（降幅高達 60%），且原始計畫擬裝設輔助系統的大型車輛數由 2,400 輛調整為 800 輛執行（降幅近 67%）。惟調整後截至目前為止該項預算的執行數只有 1,520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顯見該計畫除未能如期如實執行外，執行期間業務單位不思改善方案，處理態度消極，未能有效減輕大客車事故發生率，顯有不當。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並請交通部針對該計畫後續執行情形於一個內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改善」專案報告，經交通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6.為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安全，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交通部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與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成效評估，惟原預計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計畫及預算執行嚴重落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裝設試運行及使用成效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7.我國大型車事故連三年破九千件，死傷人數也連四年破萬人，去年 9,332 件大型車事故，更比 10 年前、2012 年增加近兩成五。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交通部於 110 年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然該計畫之執行率及安全成效備受質疑。

經查，礙於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以及為達成國際間新興標準之盲點警示系統（BSIS）要求，相關測試時遭遇瓶頸，致使修正時間過長，造成整體計畫時程延宕，計畫後經修正，裝設試運行之車輛數由 2,400 輛調降至 800 輛。

為確保嗣後推廣應用之依據，爰提案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交計畫檢討及評估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8.交通部 113 度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0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為 330,000 千元，由交通部負擔經費 300,000 千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262,325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續編 9,950 千元，4 年計畫之整體預算僅 272,275 千元，與原先預估總經費仍有 27,725 千元之落差。交通部應說明 4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9.ADAS 預警系統之金額龐大，裝設後亦無明顯交通安全之顯著效果，經查，是因為有許多設備本身以外的條件並未滿足，並非 ADAS 設備之問題。例如 2021 年 3 月北市信義區松山路、福德街口發生死亡車禍，該車輛就有裝設 ADAS，但事後稱未「調校」。2023 年 10 月，也發多起大型車營運事故，包含超車不當以及為保持安全距離等。

為使業者重視駕駛安全，並讓 ADAS 有效發揮其功效，請交通部建置 ADAS 大型車輛掛載之公開查詢平台。提供乘客、業者即時查詢，宣揚我交通部政績之外，也提供成乘客、通勤者的信賴以及放心，並請兩個月內研擬執行可行性提供給本委員會，始解凍之。【16】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0,99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

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辦理「汽車貨運調查」、「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等報告，除了應該定期公開報告之外，查閱報告內容，其中缺乏安全指標。

其營運之調查跟薪資現況為期報告之大宗內容，雖然有參考價值，但畢竟不是經濟部的產業發展報告，而是以運輸出發之研究為宜，為此，請貴部納入「安全指標」，其中包含「勞動指標」、「肇事指標」等以安全運輸為出發的相關過勞數據、肇事紀錄，才有辦法如實呈現「營運狀況」，否則，不如改成「產業薪資調查」報告即可，並請一個月之內改善報告，始解凍之。【18】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2.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8,9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軟體授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等經費 652 萬 6 千元。惟近年來因資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部門不僅面對對岸網路攻擊，亦面臨資安漏洞造成詐騙案個資外洩疑慮，行政院亦成立數發部資安署以強化各機關資安整備，交通部資訊管理項下雖已增列相關經費，但對於配合數發部的資安調查及督考都沒有相關經費編列。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8,933 萬 1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資安管考及精進計畫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四)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魯明哲　何欣純　劉櫂豪　蔡易餘　黃世杰
賴品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一、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展開「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歷經審查後，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3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就北段（民雄段）原則同意，南段（水上段）請該府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研擬「水上車站大平台計畫」作為替代方案。

二、大平台計畫經費初步估計約為四十八億元，為改善中興路平交道交通問題，研擬透過引道分流及陸橋繞行車站方案，目前為可行性評估階段，以期未來改善解決中興路平交道交通阻

塞瓶頸問題。

三、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 8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相關進度，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蔡易餘

2.台鐵近年發生多起意外如：鐵道局工程圍籬入侵台鐵路線，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調查發現鋼柱與瞭望員違規，檢查表卻於合格處打勾，顯見鐵道局工程卻空有標準作業程序，實際檢測卻流於形式，罔顧人民生命安全於險。交通部長亦要求政務次長督導，建立稽核機制。

為回應人民對鐵道安全之深切期待，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百分之五，俟交通部兩個月內提出「鐵路局工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檢討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3.國道一號五楊高架段的楊梅校前路交流道，目前僅設置南下出口及北上入口，並於通車多年後始新設置楊梅休息站，惟目前國道一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已通過環評，刻正進行建設計畫之核定程序，對於校前路交流道增設南入北出匝道的地方需求，交通部卻以若新闢匝道繞行楊梅休息站，將涉及鄰近集合住宅拆遷等議題，初步評估可行性較低，顯現出交通部在規劃時並未充分考量地方未來已可預見的交通需求，交通部應主動將校前路交流道增設南入北出匝道納入國道一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之中，始能滿足地方未來利用楊頭段高架的高度需求。

總上所述，針對交通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編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22】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黃世杰

4.國道 6 號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全長逾 37 公里，週末假日車潮湧現時，車流經常回堵至中彰投系統。目前正在興建的東草屯休息站預計 113 年完工，除提供用路人休憩，預期可分流部分假日車潮。

又休息站興建地址鄰近鳥嘴潭人工湖，嗣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若搭配台灣好行南投路線規劃，將兼具觀光與民生之效。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之工程進度」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5.交通部依其路政業務，負有督導鐵道運輸之責。惟 110 年發生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發至 112 年卻陸續發現車廂內遺留之受難者遺骸與遺物，實為重大疏失，顯見交通部管理不周。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

1,46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交通事故調查程序，並加強督導下級機關」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6.機車行駛依道安規則第 99 條，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8 條有關禁行機車標線之劃設，亦無明定標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有關待轉區畫設標準，亦無明確規範，造成「待撞區」橫行的亂象。

台灣機車騎士往往面臨外側道路被占用，及待轉區位置不當、空間不足之問題，前述規則反而造成更多危險，為促使交通部改善現行法規缺失，保障機車族之生命安全，爰建請凍結路政業務預算 10%，待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修法方案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7.記點新制於 7 月起正式上路，其中增加靜態違規停車，對駕駛人和公司進行違規記點，當記點達一定程度，將吊扣、吊銷駕照或吊扣牌照。

記點新制之實施，讓物流和計程車司機深受其苦。目前政府雖有於路邊規劃貨車裝卸停車格，然該車位時常遭到其他車輛占用，再者，在道路交通設計不良，以及卸貨、臨停車格不足的情況下，許多貨運駕駛被迫違停，而被記點達到六點，此外，亦增加騎士撞車尾升降門而致死傷之風險。

為確保貨車司機可以符合規定卸貨，讓其他有臨停需求之同業人員可以不違法，以及保障其工作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預算 10%，請交通部針對卸貨停車格之設置提出每年設置期程目標，以及研擬相關因應方式，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8.「路政業務」負責全國公路系統之政策擬訂及規劃，北海岸萬里、金山、乃至石門、三芝，一直是北台灣觀光重鎮，為提升觀光量能、解決尖峰時刻塞車之苦，在地居民一直希望有條新道路可以往返台北。近年在許多立委、民代及公路局的推動下，「台 62 線（七堵）延伸萬里金山計畫」逐漸成形，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路局將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再次報交通部，距離

核定只差最後一步。為促使交通部盡速完善評估程序，幫助金山、萬里的居民早日解決之苦，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路政業務」經費 50 萬元，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9.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預算 1468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金路獎頒獎典禮預算共 90 萬元，然相關獎項舉辦之目的雖立意良善，其相關宣傳效果成效有待加強，Youtube 相關觀看次數僅約兩百次，花費 90 萬元舉辦相關業務似乎不符比例原則。爰此提案凍結費用 60 萬元。【28】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10.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名間鄉的松柏嶺受天宮香火鼎盛，每年春節香客更是絡繹不絕，惟其鄰近名間交流道，經常造成國道 3 號堵塞；且往年每逢連續假期皆實施雙向入口匝道封閉，用路人需改道台 3 線，對在地居民的影響最為直接。

明（113）年春節首次試辦不封閉雙向匝道入口，尤需解決周邊路況塞車問題。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匝道儀控，並提前對用路人宣導相關配套措施」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11.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6 億 4400 萬元，主要依「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及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精進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包含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強化交通安全執法、精進機車安全騎乘觀念、行塑優質交安文化、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高齡風險意識教育、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等。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欠完備，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逾方案目標等情事。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 6 億 440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道安方案執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2.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以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07,329 千元增加 36,671 千元（增幅 6.04%）。然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落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及相關措施」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3.交通部於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 億 4,400 萬元，主要為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精進行人交通安全，並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及用路環境，朝「零死亡願景」邁進。經查，該項預算 112 年度編列近 6 億 733 萬元，比 111 年度增列近 3 億 3,526 萬元（增幅 108.6%），113 年度預算編列又比 112 年度增列 3,667 萬元（增幅 6%）。然而預算逐年增列，交通事故案件數卻還是持續增加，從 108 年的 34 萬 2 千件飆升到 111 年將近 37 萬 6 千件（增幅 10%），111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更超過 3 千人，顯見交通部空有「零死亡願景」，卻沒有事故案件數攀升的原因找出有效改善方式。鑑於實際成效與目標存在極大落差，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並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跨部會、縣市政府協調降低事故案件數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3】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2 億 7,954 萬	2 億 7,679 萬	2 億 9,834 萬	3 億 874 萬	6 億 732 萬 9 千
事故件數	34 萬 1,972	36 萬 2,393	35 萬 8,221	37 萬 5,844	
死亡人數	2,865	2,972	2,962	3,06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14.為打造安全友善用路空間、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依「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及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各面向行動方案，惟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顯示，交通事故總件數今年度 1-7 月為 23 萬 5595 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12.3%；平均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為 1789 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4.6%，顯見交通部推動交通安全宣導並無顯著效果，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交通安全宣導放案及以人為本安全用路環境政策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15.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

二、爰此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44,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蔡易餘

16.我國道安資訊網功能仍屬簡陋，資訊公開及應用功能嚴重不足，每縣市僅公布前十大肇事熱點及校園周邊熱點，地圖亦無法依據事故嚴重程度及事故類型，清楚呈現所有事故及熱區，與標竿國家如日本之「交通事故発生マップ（交通事故發生地圖）」及「交通事故統計情報のオープンデータ（交通事故統計公開資料）」相距甚遠。

為促使交通部積極改善道安資訊網，爰建請凍結交通部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5%，待交通部參照日本之經驗，於兩個月內提出道安資訊網及原始資料公開及應用模式

改善之計畫、預算及期程，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17.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交通部各年檢討交通事故特性，特定族群納為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其包括 18-24 年輕族群、高齡者及路口行人安全等，惟 112 年上半年度防制重點族群死傷者皆較去年同期增加，顯見交通部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族群相關政策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18.交通部辦理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包括路政業務、道路交通安全、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航政業務、交通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等內容，共計編列 13 億 8064.9 萬。其中「道路交通安全」部份，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等面向，要建立以人為本的安全用路環境與文化，朝零死亡願景邁進。其中又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改善人行空間，包括危險路口、路段改善、及交通安全措施等工作 5 億 3906.7 萬為最，但相關計畫內容應兼顧全國一致性、並能考量全國區域差異因地制宜，又缺乏改善之優先順序及期程，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19.112 年 5 月發生臺中捷運公司第 03/04 車組豐樂公園站重大鐵道事故，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說明，將於 113 年 5 月提出最終調查報告。惟屆時已為案發後一年，調查報告提出之結論與改善建議，難以立即對相關單位發揮督促與導正之效，調查期間恐無法有效降低相似事件之風險。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五百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如何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建議性報告前，先行主動降低類似事件之風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20.據交通部統計，去年全國年輕人（18 至 24 歲）機車騎士死亡人數計有 307 人，而有數以萬計（122,829）的年輕人因校外交通事故而受傷，根據教育部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內容提及通報發生數以大專校院最高。

有鑑於南北交通不平權，目前可能只有台北市的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備，然有許多大學並非位於交通方便的市中心，學生為通勤需要而須以機車代步。

交通部雖於 109 年建置「道安資訊查詢網」，以供民眾查詢各縣市、各類交通事故死傷統計資料，以及查詢「肇事熱點」與「學校周邊熱點」等資訊，然現行「學校周邊熱點」資料僅限校本部，未含括校區資訊，以致民眾欲查校區附近之交通熱點時，僅能透過其他方式進行搜尋，於民眾而言相當不便，也不夠直觀。

經查，教育部已於五月將各校分區資料行文予交通部進行資料更新，然時至今日，「道安資訊查詢網」仍遲未更新。為完善校園周邊肇事熱區資料，避免忽略學生以各分校之生活中心，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將各校分區資料納入「學校周邊熱點」，並將資料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21.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按月發布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用以列舉工程、教育、執法及監理等四大面向之施政成果，為民眾監督政府之重要素材。

然現有管制表之資料呈現過於簡陋，為回應民眾對於交通改革之深切期待，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將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進行更完整之資訊揭露，如：第一，工作要向再進行細分，讓民眾得知交通工程進行了那些改善；第二，明列縣市目標與進度，以促進縣市間的良性競爭；第三，提供原始資料，讓民眾能藉由實地走訪，驗證資料真實性；第四，製作視覺化圖表，將改善路口標註於地圖上，以利民眾了解，並將資料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22.依「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及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能量不足。「零死亡願景」中央講得震天響，但是地方政府卻是各行其是，許多地方會勘根本沒有要接受，也沒有聽過政府宣示的新觀念，為此，請交通部研擬宣導計畫，例如編列相關手冊、插卡、手扇等宣導文宣，提供補助或是提供檔案，以實際文宣亦或是線上宣導影片，給予全國民政系統的區政、里辦公室，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解凍之。【42】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23.交通部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08 萬 5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交通安全業務宣導、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等，考量交通部連年辦理安全宣導但似無具體成效，且道安資訊查詢網僅能看到 2 個月前的資訊，更新速率應精進，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08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成效指標及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更新速率提出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4.一、交通部於 113 年度於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較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有些許增幅，增列辦理精進行人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及優質交通安全文化形塑等經費，增加 3,667 萬 1 千元。

二、經查其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9,355 萬元辦理相關業務，用於「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扎根用路人風險意識教育費相關業務」等費用，上述部分項目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情況。且 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以下為目標，112 年度起辦理第 14 期年度計畫，故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惟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皆未達成目標，近年高齡化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又逐年攀升，今年 1-7 月交通事件數更達到 235,59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5,847 件，增幅 12.3%、交通死亡人口更高達 1,789 人，爰提案凍結其費用 3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措施之推動成效檢討改善並提出減少道路交通死傷人數方案，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25.交通部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3906 萬 7 千元，其用途為補助辦理包括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強化交通安全執法、精進機車安全騎乘觀念等，考量各地方政府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不一，交通應針對各地方政府交通安全改善提出建議，並提供具體改善指標，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3906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各地方政府交通安全改善提出改善指標，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6.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編列 539,067 千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其交通秩序整頓與行車安全管理措施，然對於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之執行狀況，及後續改善情形，現有資訊並未公開，不利民眾進行監督。

為確保經費之有效運用，確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零死傷之目標，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獎補助費」預算 10%，請交通部善盡追蹤考核之責任，公開各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用運用情形，並針對經費之施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27.燃料使用費的用途是公路的養護、修建與安全管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應該是用路用的多，稅費繳的多，然而台灣現行「依排氣量隨車徵收」的制度，卻造成「多用者少付費」，懲罰低里程用路人，鼓勵民眾盡量開車上路，完全背離基本常識，逆向補貼高用量的用路人與運輸業者的離譜現象。燃料費徵收之超大級距，更嚴重扭曲排氣量大小與應繳費用之比例。

時代力量民調亦顯示，超過 7 成的民眾，贊成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的汽機車燃料費，應從現行「隨車徵收」，調整為「隨油徵收」或「隨里程徵收」。

為促使交通部改革現行之違背基本原理、違背國際制度、違背民意的燃料費制度，爰建請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之 40%，待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燃料費徵收制度改革方案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28.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96,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延續前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度之新增計畫。惟執行前期計畫時，因首批 2 車型之試驗及評等，於購車流程、執行測試、測試結果之保密作業引發爭議，並經媒體問卷調查，TNCAP 購車流程與測試結果產生洩漏疑慮，恐損及臺灣新

車安全評等之公信力。交通部應持續檢討並優化相關作業細節，審慎執行以建立評等制度公信力，此外也應說明此計畫創新及精進之處、預計推動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另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優化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相關作業流程」及「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29.交通部於 113 年「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9,600 萬元預算，其中有 2,000 萬元是運作管理費用，另外 7,600 萬元則為購車及測試費用，測試評等可以讓民眾做為購車的參考依據。經查，該計畫第一期（107-112 年）總經費編列 6 億 1,870 萬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執行 5 億 5,80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0%）。新車安全評等是針對成人保護、兒童保護、行人保護及安全輔助四大項目測試後進行評等，本可作為民眾購車時的參考依據，故測試保密是相當重要。然而 TNCAP 竟荒謬的於首次測試時發生，車廠業務在網路上公布 TNCAP 向其購車，並優先公布測試評等的重大訊息，導致全國譁然。依據網路媒體進行問卷調查，有超過八成民眾認為有失公正性，另有超過九成民眾認為 TNCAP 購車流程應該更嚴謹，嚴重損害及 TNCAP 的公信力。故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請交通部於一個內提交改善安全評等購車流程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30.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新增項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9600 萬元，主要係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已於 107-112 年執行完畢，交通部續編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辦理新車安全審驗及評等，以提升車輛安全及保護。惟該計畫執行，首批 2 車型之試驗及評等，於購車流程、執行測試、測試結果之保密作業引發爭議，影響公信力。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新增項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960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措施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31.近年交通部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並於去年起執行 TNCAP 新車測試，以期明確提供國內消費者於購車時之另一參考依據。

經查，111 年新車領牌數 116.3 萬餘輛，112 年截至 9 月底領牌數也已達 95.6 萬輛；另查，111 年新車掛牌排行第 20 名之車型，銷售量達 4000 餘輛，然 TNCAP 制度自去年至今僅測試三廠牌共六款車型，測試量能及執行率偏低，顯不符合國內實際銷售情形及消費者需求，無法提供國人更全面的參考指標。

此外，TNCAP 之購車程序為考量公正性、確保測試之車輛與消費者於市場直接購得之車輛並無差異，因此須採「匿名購車」，然而卻曾發生車廠業務於交車時即明確知悉車輛將用於 TNCAP 測試，顯與原先「匿名購車」之目標不符，恐影響 TNCAP 測試結果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公信力亦遭質疑。

為確保 TNCAP 公信力暨提升測試品質及量能，以提供國人購車更具專業度及公正性之參考依據，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預算 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改善 TNCAP 購車流程暨精進測試量能及公信力」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32.交通部 113 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97,400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為 4,616,000 千元，由交通部負擔經費 3,502,000 千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1,857,608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續編 597,400 千元，4 年計畫之整體預算僅 2,455,008 千元，與原先預估總經費仍有 1,046,992 千元之落差。交通部應說明 4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33.交通部 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9,74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5 億 7,228 萬 8 千元增列 2,511 萬 2 千元（增幅 0.4%），主要用於辦理整合性交通服務、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運輸資料整合流通等。經查，該計畫於 110-113 年分年度編列由交通部負擔 35 億 200 萬元，截至 112 年已編列 18 億 5,760 萬 8 千元，到 112 年 7 月底執行率近 94%。然而預算執行率雖高，預期目標達成率卻寥寥寥可及，尤其在「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汙染改善」項目，目標值為 10 噸只達成 2.9 噸；「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表現更糟，110 年目標值為 20 萬人次，達成 16 萬人次，111 年增加目標值為 40 萬人次，卻僅達成 26 萬人次，顯見這項計畫未針對成效不佳的項目進行滾動式修正，且多次未能實際達成目標，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交通部針對如何改善執行成效不佳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34.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較 112 年增列 2000 萬餘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5.8%，係因地方政府尚未繳交階段性成果報告書，而無法撥款以利後續作業。惟該計畫包含辦理偏鄉運輸服務、路口安全警示系統等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內容，足見其重要性。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35.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新增項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

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主要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惟交通部 110、111 年度執行之計畫生活環境貢獻方面之績效指標未如預期，偏鄉在地共享運輸計畫受惠人數較預期少，服務範圍及載客容量有限等缺失。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新增項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檢討報告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36.交通部 113 年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等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智慧運輸。經查，該計畫 110 年、111 年於生活環境貢獻之績效指標未如預期，交通部應積極檢討。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就如何改善相關績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58】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37.行政院 2020 年 5 月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辦理機關包括交通部本部、公路總局、及運研所等，期程自 110-113 年度，其中辦理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跨運具整合服務、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前瞻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究，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等，對於相關智慧運輸系統研究成果應本於國人共享，並能落實民眾日常生活當中，並能結合產業界提供各項智慧運輸服務，但相關計畫內容散見各機關、未能協同整合，致發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38.該項下補助之獎補助費，獎補助費 430,620 千元與直轄市以及各地方政府，包含偏鄉以及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不只是今年 2 月媒體報導一位乘客在基隆被拒載，就是因為他是身心障礙乘客。經查該個案之外，公車拒載身障人士直至今年依舊是全台灣普遍之現象。

根據 2023 年 8 月的報導，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張舜清說：「為了要提升身障者搭車服務，今年的無障礙秘密客查核計畫納入市區公車，預計明年將對外公布結果。」顯見，2019 年開始執行的秘密客搭乘計畫至今 2023 年並未有良好效果，問題還在，許多身障朋友早已經對於市區公車之搭乘環境失去信心，更有許多朋友因為車上卡扣未確實，而在車上摔倒上受傷。

為此，請貴部一個月提出實際改善公共運輸對身障友善搭乘之計畫與對策至本委員會，始解凍之。【6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五)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培慧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五)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0,000,000 千元，以辦理臺鐵車輛購置及汰換業務。惟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有座椅傾斜角度不足、材質過硬及缺乏水杯置物空間等狀況；另 EMU900 型則發生座椅上有髒污、黃色污漬等現象，皆導致民眾搭乘體驗不佳之情形發生，相關單位採購時應積極避免，交通部也應善盡督導之責。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就「改善臺鐵新型列車負評及後續採購細節」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2.交通部 113 年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編列 100 億元，然而過去新購車輛以 EMU3000 為例，去年已發生多起故障狀況，今年 6 月又發生 EMU3000 型新自強號車下空氣銅管洩漏狀況，影響列車營運，交通部應督促臺鐵局加強與原廠之溝通，落實新車保固，保障列車安全，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編列 100 億元，應予凍結 1 億元，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鐵如何落實新購車輛安全、後續維養保固及例次事故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3.113 年度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包含購置支線客車 60 輛及系統設備改善，其預期成果之一為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而集集支線為南投縣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俟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該支線車輛更新及加強運輸設備系統之必要。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00 億元，凍結五百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配合新購客車及如何改善沿線設備，以帶動集集支線地方發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4.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編列 41 億 360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之 23 億 7300 萬元增加 17 億 6308 萬 8 千元（增幅 74%）。惟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統計，111 年行車事故件數共 661 件，其中死傷事故及外物入侵事件均較 110 年增加，且平交道事故僅比去年下降 1 件，足見鐵路行車安全仍有待改進。

爰此，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鐵路行車安全」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5.交通部 113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共編列 41 億 3608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目前為改善行車安全，然而依據資料顯示，臺鐵 112 年度 1-7 月發生 408 起行車事故（件），顯見臺鐵行車安全仍有大幅改善空間，應予加強檢討，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共編列 41 億 3608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臺鐵行車安全事故（件）改善提出具體改善（應包括實際可量化數字，並針對各類行車事故事件分列預計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6.今年九月，有民眾搭乘臺鐵自強號北上，列車行經彰化站後，車廂警鈴開始大響，造成乘客恐慌。經乘客主動按對講機詢問後，列車長才趕來，並向乘客表示，對於車廂有警鈴作響一事並不知情。

經查，目前僅新引進之 EMU3000 型電聯車警示鈴訊號能直接傳送到列車長手機；其他舊型車款僅能將訊號傳到列車長室，然一輛列車僅配置一位車長，而列車長需巡視各車廂，無法一直待在列車長室，若有車廂發生突發狀況，恐無法立即進行處理。

為保障乘客安全，確保列車長能及時排除緊急狀況，爰提案凍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 10%，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7.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明年元旦掛牌，自願退休或離職者最多可領 7 個月全薪，目前工會預估約 3000 人想離職；此外，原先預計今年底前招募 500 多名首批從業人員，然因相關規章問題而確定延期，上述因素恐衝擊明年春節疏運人力，亦影響行車之安全。

為確保服務之品質及保障行車之安全，爰提案凍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 10%，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以及如何因應公司化離退潮四點，提出具體規劃與方向，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8.原臺鐵管理局改制為國營臺鐵公司，於 2024 年元旦掛牌營運。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4 日核定「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期程自 104-113 年度，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等相關工程等業務。經查詢臺鐵各年平交道事故統計，由計畫實施前 101 年發生 36 件事故，造成 14 死 32 傷；相對 111 年 13 件事故，造成 5 死 3 傷，可見其成效。其中臺中市陸續完成鐵路立體化，將現有豐原至大慶間 21.7 公里地面鐵路，改建為高架鐵路，並設有 10 座高架車站，但 111 年間在新烏日與成功站間仍不幸發生 1 死事故，顯見相關改善計畫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9.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

升計畫」編列 6 億 15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58.55%，係因須配合材料到貨及驗收後，方可辦理計價程序，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減列五分之一，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10.交通部 113 年度「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500 萬元，該計畫主要目標為改善軌道結構安全，辦理道岔、鋼軌等相關改善工作，然而依據臺鐵事故統計資料，今年度仍然有發生軌道彎曲變形、鋼軌裂縫等影響行車之狀況發生，交通部應督促臺鐵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爰此，交通部 113 年度「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5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鐵如何精進鋼軌安全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1.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18 億 1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3.59%，係因廠商未及提出計價資料，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減列五分之一，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包含大台北地區 4 項捷運建設計畫以及高雄地區 3 項捷運建設計畫，惟部分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申請展延期程，另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相關招標作業執行不順，影響執行效率等情形。爰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計畫管考及招標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七)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 億 1,900 萬元，用於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維持桃機公司財務健全及第三航廈、跑道工程營建所需。經查，桃機公司於疫情期間累計虧損 73.09 億元，因此交通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1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用於彌補資金缺口，然而桃機公司沒有抓緊利用疫情旅客較少期間，提升基礎設施以迎接疫後國際航運復甦，依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所做國際機場排名，桃機公司由 2019 年史上最佳排名第 13，跌至 2023 年為全球第 82 名，細究其主要原因，不論軟硬體設施都過於老舊，而且便利性不佳，更不具有地方特色，因此儘管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112 年 6 月推估，112 年預計將有 43.5 億人次搭機旅行，約回復到疫情前的 96%，桃機公司仍舊只恢復到疫情前的 62%，持續面臨虧損的情況。爰請交通部針對如何敦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現有設施並提升國際排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

告。【7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八)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 470 萬元，增加 3,762 萬元，是 112 年度預算的 8 倍，計畫內容在於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 3 處海纜站之完整管道。惟查，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之用途為「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爰應專款專用，不得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建設之經費，爰請交通部就詳細說明該計畫對國道公路建設、其設施擴充、改良之關聯性和其自償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惟光纜建設屬政府所列關鍵基礎設施，光纜建置過程必須防範被裝設後門設施，以免被竊取重要資通訊資料，因此應強化人員管理、資安管理等。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6.19%，係因本計畫施工時因岩盤障礙影響施工，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76】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編列 15 億 9,36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42.22%，係因本計畫施工期間因鑽掘過程遇障礙物，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77】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由於交通部對於權責劃分堅持實施「因地制宜」之方式，導致交通建設方面的權責分散、雜亂無章，造成交通亂象頻傳，並有中央踢皮球給地方之疑慮。為落實交通建設及解決亂象，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是否繼續實施「因地制宜」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7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三)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問題，花蓮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接受交通部、花蓮縣政府等單位的輔導，於 109 年推出「噗噗共乘」計畫，110 年「幸福巴士 2.0」啟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 3 萬 0,491 人次搭乘，服務公里數達 13 萬 2,445 公里。富里鄉「幸福巴士 2.0」為中

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成功範例。但交通部沒有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使好的政策無法推廣。為促進偏鄉交通之便利，爰要求交通部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評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 及 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君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丙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足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五)「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最快 2025 年動工並於 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加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太平洋颱風生成頻繁，每有颱風侵台，花東地區往往是防颱第一線，因豪雨侵襲，造成多處道路、橋梁封閉，足見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81】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零、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82】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佔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之安全，交通部應先統計山區省道於護欄內側設置電線桿支數後，再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遷移辦法。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八)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強化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九)由於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從業人員比以往增加許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導致交通亂象。同時也讓外送人員頻頻遭罰，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貨車卸貨有貨車專用卸貨區，而外送機車並無專用卸貨區。為解決交通亂象，同時減少外送人員遭裁罰次數，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機車臨時卸貨區進行跨部會研議，並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交通部於 2011 年頒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曳引車、拖車等聯結車需配有動態煞車系統，才能通過檢測與審驗報告，車廠才領牌、製造。然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曳引車、聯結車等相關車型，於 2017 年發生事故 1,474 件、造成 1,801 人死傷，2022 年發生事故 2,089 件、造成 2,512 人死傷。據車輛產業團體指出，車安中心僅靠「4 張照片」測試車輛是否合格，足見審驗機制失靈，無法有效減少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為增進道路安全及保證用路人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8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一)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燃油機車之使用。根據交通部資料，我國電能機動車由 107 年 19 萬 6 千多輛（0.9%），提高到 112 年 6 月的 71 萬 2 千輛（3.1%），足見電能機動車將逐步取代燃油機動車，代表未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逐步減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現行徵收方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8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是由交通部規劃，計畫將現有臺中市的豐原至大慶間 21.7 公里地面鐵路，改建為高架鐵路總計設有 10 座高架車站，包括豐原、栗林、潭子、頭家厝、松竹、太原、精武、臺中、五權以及大慶，第一階段於 2016 年 10 月通車，第二階段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底通車。過去囿於經費不足，有關臺鐵山線高架捷運化南延（大慶到烏日），透過山線鐵路高架大慶延伸烏日，消除平面鐵路兩側空間阻隔，促進都市空間縫合，並透過鐵路騰空用地活化開發及利用，帶動烏日區整體都市發展軸線，強化與捷運綠線烏日站轉乘，爰請交通部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作業等事項，並與地方政府賡續積極協調溝通。【8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三)考量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須經橋下迴轉道及平面道路銜接，造成該地區道路車流交織、繞行時間較長，也形成當地交通瓶頸。故交通部研議台 63 線新增高架匝道銜接國 3 中投交流道之可行性評估，又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交通部公路局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復於 112 年 8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代部審議，爰請交通部針對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計畫，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評估作業、車流改善及彙整各界意見等事項賡續積極辦理。【8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四)為台中水湳轉運中心提供各項運具轉換，預計 2026 年完工啟用，屆時每日至少將有 1,500 班次國道客運進出，進出旅客更高達 2 萬 3,000 人次，又該計畫交通部公路局曾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該案研究設計經費。水湳轉運中心原本應設置專用道串連國道 1 號，以提升國道客運運行效率、並減少平面道路交通衝擊，但卻未併同施工，即使未來轉運站完工後，必將造成當地交通嚴重衝擊，如今亟需亡羊補牢，爰請交通部協助台中市辦理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9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五)政府為減輕全國北、中、南三大生活圈，以及單一縣市（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地通勤通學族負擔，交通部推出「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並且各地區發行專用 TPASS 悠遊卡，可搭乘公車、客運、台鐵、捷運、輕軌等公共運具，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已累計 58.5 萬人次加值購買，包括基北北桃約 49.2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7 萬人次、南高屏約 6.6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所發行之定期票以及臺中、彰化、南投縣、苗栗聯合發行之「中彰投苗定期票」，係委由台中捷運公司擔任發行單位。雖台中市境內目前僅 1 條捷運、2 條台鐵山海線共 3 條軌道運輸，軌道公共運輸基礎建設顯然落後。因此，除了加速中部地區各項軌道建設進度外，交通部須對中部地區交通挹注更多資源，在軌道及公路運輸基礎建設過程中，對於民眾通勤通學的交通費用補貼，就成為提升民眾使用軌道運輸關鍵誘因。爰請交通部應持續辦理公共運輸鼓勵通勤通學月票政策，以鼓勵交通基礎建設較為落後的區域民眾搭乘公共運輸。【91】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六)由於行人穿越馬路傷亡事故頻繁，交通部長即刻提出「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因應，並已發函全國各縣市協助推動，在車流大的十字路口，各方向的行車號誌全為紅燈，讓行人全走完，車輛再行；或行人綠燈提早幾秒亮起，行車號誌再亮綠燈，以利駕駛轉彎時能清楚看到行人，避免因視線死角造成事故。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讓人車分流確可保護行人安全，然而如何兼顧行人安全和車流暢通則是執行過程需面對的難題，此問題解方則有賴事故調查和分析事故肇因，例如如何分析行人車禍肇因？設置時相前，應做好哪些調查程序？可以參考哪些指標？該怎麼定義、測量路口的行人量和汽車量？等關於事故調查或時相設置條件，交通部尚未提出參考原則供各縣市參考，不利政策推行。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針對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提出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設置。【92】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二十七)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導致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故於 112 年 7 月進行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積極辦理及確實評估成效，以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今桃園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然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契機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以維財務健全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及強化營運效能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十九)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及名間鄉的松柏嶺受天宮香火鼎盛，每年春節香客更是絡繹不絕，惟其鄰近名間交流道，經常造成國道 3 號堵塞；且往年每逢連續假期皆實施雙向入口匝道封閉，用路人需改道台 3 線，對在地居民的影響最為直接。113 年春節首次試辦不封閉雙向匝道入口，尤需解決周邊路況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確實做好匝道儀控，並針對當地居民及用路人提出事前規劃與明確政策宣導，同時應輔導南投縣府配合地方交通管理疏導作業，以期避免車流回堵台 3 線。【95】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國道 6 號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全長逾 37 公里，週末假日車潮湧現時，車流經常回堵至中彰投系統。目前正在興建的東草屯休息站預計 113 年完工，除提供用路人休憩，預期可分流部分假日車潮。又休息站興建地址鄰近鳥嘴潭人工湖，嗣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若搭配台灣好行南投路線規劃，將兼具觀光與民生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工程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相關時程。【96】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應協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以提供使用者更為舒適之乘車體驗，並使計程車產業升級，同時降低廢氣排放量，達到淨零碳排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通盤瞭解業者需求，續行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97】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二)南投縣為觀光勝地，更蟬聯三年全國前 10 大國內旅遊主要造訪景點，惟境內除集集線觀光支線外，並無高鐵或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形成額外的交通成本。基此，倘若建設輕軌，由南投縣名間火車站出發，途經南投市、中興新村、草屯鎮、霧峰，最後連接至台中烏日高鐵站，將能促成中彰投便捷路網，亦能帶動整體觀光。爰要求交通部積極協助南投推動輕軌建設，嗣當地政府提交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儘速審議相關作業。【98】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維修項目、期程及推動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三十四)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預算書案所載明，113 年度乃具備有自營財務上之樂觀預期結果，亦即所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相較更低。是以交通部允宜重視公務預算乃民脂民膏，應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五)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進度上，迄至最新進度中出現有延宕情形，復以配合最新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之進度不明，恐損及安全落實目標，皆屬 113 預算作業編列之際允宜詳實釋疑內容。此外，113 年度雖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項下編列有「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 6.85 億元，然考量預算書所載明稱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尚須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是以在行政院尚未有核定結果之際，交通部允宜積極說明計畫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六)有鑑於在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所編列於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辦理的公務預算數僅「交通產業發展」分支計畫之 344.5 萬元，且該筆預算數除尚需與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一同承辦之外，更僅佔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3.8 億元當中 0.002%比例，突顯出輕忽於交通產業發展、交通產業國際招商，以及順應組織改造後最新成立之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單位定位不明等問題。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七)有鑑於 11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當中，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分支計畫，含糊的將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處理、檔案掃描、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消防檢查申報、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簡略的用「一般事務費」名義編列，實有欠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當中，各預算分支計畫多屬分年期辦理之施政專案計畫，然考量各執行中之計畫雖持續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經費，但滾動式辦理最新成效揭露亦有必要，方可讓民眾了解相關公帑有將民脂民膏花在刀口上，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九)交通部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實際執行後發現，系統的整合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一再延宕，並將原訂計畫裝設輔助系統的大型車輛由 2,400 輛調降為 800 輛。考量臺灣大型車輛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數逐年增加，該系統整合目的就是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在該計畫規模已經縮小的前提下，既然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警示、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及酒精鎖等 8 大項目整合，故要求交通部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 輛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以維政府公信。【105】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為改善臺灣「行人地獄」的負面形象，交通部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預算，並透過事故特性分析、參考先進國家道安改善作法以訂定第 14 期改進方案。然而經了解，第 13 期改進方案的重要指標「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採用滾動式檢討，連續 3 年（108 至 110 年度）無法達成減少死亡人數目標後，竟在最後一年度（111 年度）大幅放寬目標值，也就是式增加死亡人數，且增幅高達 12%。雖第 14 期（112 至 115 年）修正目標值設定方式，以每年下降 5%為目標，交通部以 111 年度死亡人數不斷浮動調整，若實際死亡數高於目標值時，113 年度目標值就採取較 111 年度放寬，若持續以浮動方式作為交通道路安全的管理目標，將無法真實的反映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恐有政策管考失當。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改進方案中「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經費來源是由交通部分年編列，107 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近 6 億 2,000 萬元用於第一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 至 112 年）」，第二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 至 117 年）」也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核定預算為 22 億 5,340 萬元。依據 TNCAP 提供資料，每測試一款車型，需花費約 1,500 萬元，隨著汽車售價持

續增加，未來測試所需費用也將逐年增加，交通部恐怕難以支應 TNCAP 持續增加的費用。故建議交通部應盡速參考各國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由車廠支應評等相關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包含增設隔音牆以改善鐵路高架化後鐵路沿線噪音之問題。汐止自二十多年前鐵路高架化後，臺鐵沿線噪音問題便對在地許多居民帶來困擾，相關陳情、抗議至今未曾停歇，亦發生學生學習權益因此受損之狀況。在多位立委、議員、交通部及臺鐵的努力下，2020 年後陸續促成四段增設隔音牆工程，在地居民皆對此相當肯定與期盼。但沿線其他未有隔音牆之人口密集地區，居民仍持續飽受噪音之苦，此亦凸顯全線規劃增設隔音牆之必要。為妥善照顧在地民眾及學生之生活，減少鐵道長期高度噪音之負面影響，爰請交通部針對汐止區鐵路沿線經過之人口密集住宅區，提出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儘速規劃相關必要程序及經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四十三)屏東縣北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卻只能靠高屏大橋和台 88 快速道路，這兩條路幾乎天天都在塞車，需要便捷軌道進來屏東市。高雄捷運橘線自大寮延伸至屏東高鐵站一案，除了因為屏北人口密度高、通勤需求量大外，更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重大建設的規劃，未來將形成大型產業聚落，捷運橘線延伸屏東市將是有效帶動沿線地方發展非常重要且迫切的建設。屏東縣政府已函請交通部比照高雄捷運延伸線作業經費模式補助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研議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109】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公路局及所屬 49 億 8,2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0 億 9,449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 3 節「服務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1,449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4,7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3,192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28 億 1,96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歐珀　魯明哲　劉櫂豪
蔡培慧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公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一、公路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其項目計畫之一即「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辦理補助普重機參訓學員、辦理師資訓練及教學觀摩會、及辦理專案訓練提升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等業務，依公路局統計，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計約有 2.2 萬名學員參加補助計畫，1.4 萬名學員完成補助，但各監理所（站）執行率平均僅 55%。

二、又鑑於不少專家學者及民眾認為目前考照制度未推行分級、未推動駕照回訓制度，係造成我國交通亂象因素之一，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建請交通部公路局針對現行駕照考照制度，研擬駕照回訓及分級制度之評估報告，俟交通部公路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2.10 月 21 日發生的新竹科技公司員工旅遊車禍悲劇，顯示台灣在遊覽車安全監理方面仍嚴重不足，包含駕駛屢次違規，業者卻不用受到處分，毫無動機善盡管理責任；遊覽車評鑑項目草率，根本無法讓民眾準確判斷安全性；業者安全資訊公開方式無法讓民眾簡單瞭解比較。

為強化我國遊覽車安全監管，保障民眾安全，爰建請凍結公路局監理業務預算 200 萬元，待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參照日本制度，提出強化業者行政處分、建立獨立的遊覽車安全評鑑認證制度、強化遊覽車安全資訊公開之改革措施，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3.公路局於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汽車技術訓練」編列預算 6,963 萬 6 千元，雖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數百萬，主要用於辦理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訓練、甲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訓練班授課，和民營汽車駕駛人師資定期訓練。道路交通安全除了仰賴預警系統輔助，更需要駕駛人具備與正確的駕駛知識。因此公路局要求大客車職業駕駛每 3 年必須重新受訓並接受考核，然而這個訓練一年約 1 萬 2,000 名駕駛人參加，卻只有 1-2 人需要重新訓練，根本毫無有鑑別度，顯見公路局對駕駛人訓練內容已經無法真實反映出駕駛人是否掌握正確的知識，其考試內容及訓練方式有待商榷，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公路局針對改善現有駕駛人訓練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4.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汽車技術訓練，編列 6963.6 萬元，辦理包括汽車

修護技工班、考驗班、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訓練、甲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訓練班、民營汽車駕駛人師資定期訓練、授課等；另淨零排放路徑綱要計畫—汽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辦理累積師資量能為基礎，接軌業界所需人才，並著手進行課程教材編纂，但相關計畫內容缺優先順序及相關執行指標，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5.道路駕駛人之安全駕駛觀念及對道路安全法規之理解，需透過定期回訓保持及加強，台灣的制度卻是在駕照發放後，就無回訓講習，造成不適任駕駛人、違規駕駛、危險駕駛行為橫行，而日本即有針對新手駕駛、一般駕駛、違規駕駛及高齡駕駛設計不同之駕照更新及接受安全講習規範。

為促使交通部公路局強化我國安全駕駛講習及駕照更新制度，爰建請凍結汽車技術訓練預算 50 萬元，待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參照日本及先進國家制度，提出我國駕照更新改革方案及實施期程表，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6.我國客運司機勞動條件已相當嚴苛，但違反勞動法規事件層出不窮，以台中市為例，過去三年，台中公車業者違反勞基法裁罰案件中，超過八成都是工時過長、休息不足。客運司機工時過長、休息不足長期累積的疲勞，除了危及司機健康之外，也會危及乘客與其他用路人。鑒於多年來未見結構性的改善，國人搭乘客運時，應有充分知情權，以選擇是否搭乘違反勞動法規之高風險客運，爰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資訊管理業務 1/10，請公路局參考環保團體透明足跡網站或市勞動部職災地圖，針對違反勞動法規之客運業者，建置網路與實體公告機制，供消費者參考，待交通部提出乘客知情權之實質規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7.公路局 113 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3,507,000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為 24,500,000 千元，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12,731,121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續編 3,507,000 千元，4 年計畫之整體預算僅 16,238,121 千元，與原先預估總經費仍有 8,261,879 千元之落差。公路局應說明 4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8.鑑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出外休閒有助於身體健康，節省醫療資源，然而高齡者與身障者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觀光景點、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高齡者與身障者所需之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提案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請公路局針對各大交通轉運站、休息站、風景區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訂定

年度建置目標，將規劃成果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9.為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強化各類無障礙乘車設施，公路局辦理公路客運無障礙車輛補助措施，截至 112 年度 3 月底全國客運無障礙公車比率為 56.26%，成不及 6 成，又仍有部分縣市客運無障礙比率未達 5 成，公路局應針對補助汰換車輛年限進行修正研擬，爰提案凍結預算 2 億元，建請公路局針對完善無障礙乘車環境提出相關方案，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10.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35 億 0700 萬元。主要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升級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惟公路局歷年來辦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雖有效提升客運業者運輸效率，但近幾年來受疫情影響，客運業者之客運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全國近百條營運路線陸續提出屆期不續營之申請，嚴重影響偏遠地區民眾就醫、通學及通勤之交通權益，公路局應檢討改善，提出優化措施，改善業者營運績效，以確保民眾權益。爰此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35 億 0700 萬元，應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公路局就公共運輸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優化措施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11.交通部公路總局曾於民國 105 年補助辦理臺中市水湳轉運中心細部設計事宜，當時有水湳轉運站銜接國 1 的構想，但從 105 年之後，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108 年「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動工，預計 113 年完工通車，台中水湳經貿園區大型建設陸續完成，方案須重新評估。而水湳轉運中心於去（111）年 9 月動工，預計於 115 年啟用，預測每天國道客運進出班次數約 1563 次、進出站旅客數達 2 萬 3445 人次，市民擔心未來國道客運車流回堵到平面道路，導致周邊交通壅塞。

鑑於臺中位於臺灣西部走廊之中央，是公路長途客運南來北往的重要樞紐，也是城際運輸的重要轉運節點，未來水湳轉運站完工後將可提升全國公共運輸服務效能，而也需兼顧降低市區道路擁擠與汙染，水湳轉運中心有必要增設可直接銜接國道 1 號聯絡道供長途客運使用，由於提高公路公共運輸搭乘率係屬於全國性事務，現水湳轉運站業已動工，然而交通部卻遲未繼續對臺中水湳轉運中心銜接國道一號聯絡道進行評估，有失職守，爰此，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 113 年「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預算 35 億 700 萬元酌予凍結 700 萬元，俟辦理「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案」作為未來提升公共運輸效能的示範站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何欣純　　蔡培慧　　李昆澤　　林俊憲　　張廖萬堅

12.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總經費 245 億，期程 110-113 年度，今年度編列 35 億 700 萬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共享運具、跳蛙公車、智慧型站牌、跨運具票務整合系統

、公共運輸轉乘票價優惠、建置公共運輸及觀光資訊平台、預約式小客車運輸服務、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業務，已有相當成效可稽，但對於公共運輸基礎建設尚未完善、或城鄉差距較大的地方政府，更須中央政府協助盤點及建議，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13.南投偏遠及原鄉地區高齡人口比例極高，前往市區或有就醫需求時，相當仰賴幸福巴士。惟許多幸福巴士為都市所淘汰之老舊公車，且上下車高度落差大，不利於長輩或行動不便者搭乘。

爰此，提案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幸福巴士硬體設備，並加裝友善行動不便者之設施」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14.幸福巴士主要提供偏遠地區運輸服務，填補市區定點定線公車所未涵蓋之範圍。惟南投部分偏遠山區村里尚未納入幸福巴士服務範圍。

爰此，提案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盤點縣內運輸供需情形，針對「公共運輸服務尚有不足之地區，如何輔導推動或調整幸福巴士路線及營運型態」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15.國內公車及校車司機荒仍然嚴重，以新竹為例，新竹客運甚至已經是每天的公車比司機還多，出現只要有一個司機身體不舒服需要請一段時間的假，就必須要減班的窘境，而司機荒在新竹也造成校車的成本節節攀升，使用校車的家庭經濟負擔越來越沈重。

公路局雖然曾辦理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但國內許多地區仍有司機供不應求的問題，爰建請凍結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預算 50 萬元，待公路局就如何提升大客車駕駛勞動條件及就業環境，增加職缺之吸引力提出改善策略，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16.「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對偏遠地區有補助規劃及協助，包含推動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在金山、萬里地區，居住人口相對較少，也沒有軌道建設，居民若無自身的交通工具，日常交通多只能仰賴公車。但近期金萬地區的公車愈來愈少，公車脫班、減班、嚴重誤點、發車時間嚴重失衡、臨時調整班次卻無明確公告等問題愈發嚴重，除協助改善業者營運及司機缺員等問題外，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亦是公路局應主動研議啟用之協助方案。2022 年底，賴品妤委員透過質詢，促使交通部部長允諾會進一步了解金萬地區的需求，並全力支持、努力改善金山萬里交通不便的問題，惟後續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的研議計畫並無

下文。為維護金萬地區民眾交通權益，增進交通平權，爰提案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 5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針對金山區、萬里區擬定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試辦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17.「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目的在於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及環境，對偏遠路線也規劃有更多補貼與協助，其中自應包含改善公車脫班、減班、嚴重誤點、發車時間嚴重失衡、臨時調整班次卻無明確公告等問題。在汐止、金山、萬里、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地，此類問題近年持續發生，愈偏遠之路線問題愈加明顯。對於沒有軌道建設、公路運輸為通勤最重要途徑的金萬居民來說，這些問題帶來的負面影響更為嚴重，但遇到問題卻愈趨頻繁及嚴重，導致許多通勤民眾無所適從，甚至必須苦等原數班次時間後才得以搭上車。究其原因，除客運業者營運問題及補助不足之狀況，司機缺員亦是關鍵，公路局雖已提出「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協助媒合司機與客運業者，但問題依舊，甚至略為改善數月後狀況反變更加嚴重。為維護民眾交通權益，消弭城鄉差距，爰提案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 5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研擬具體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18.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預算編列 6000 萬元，其用途包括推動轉運站建置並完善其通用設計、強化各類無障礙候車設施及其連通性、補助購置通用無障礙設計車輛等，然而相關改善是否符合身障朋友實際需求，仍需加強辦理，過去辦理成效也應加強說明，爰此，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預算編列 60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邀請身障團體之辦理情形、過去辦理成效以及因應各類障別需求辦理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9.公路局於 113 年「精進虧損補貼制度與評鑑制度」編列預算 11 億 3,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6 億 2,300 萬元增列 5 億 700 萬元（增幅 81%），主要用於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及票價補貼。經查，該項預算雖名為精進虧損補貼制度，然而補助方式長年來都沒有調整，以臺南市為例，補貼方式截至 112 年度仍維持在 100 年度移撥路線時的水準，補助地方政府不到 5 成，造成地方政府難以維繫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待公路局針對修正虧損補貼制度調整至符合物價水平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20.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 2,780,200 千元，查該計畫為期程 113 至 119 年度之新增計畫。惟鑑於近年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成效未如預期，相關單位應分析往年推動成果不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針。此外，應說明客運

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具體推動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分析就「往年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成效不佳原因及其改善策略」與「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21.公路局 113 年度「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預算，為本年度新增公建計畫，主要用於補助汰換電動公車所需之經費，以因應「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政策目標，為避免排擠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公路局在 113 年度新增該項計畫。經查，公路局自 109 年起持續推動電動大客車汰換補助，然而截至目前僅 2 款車型通過交通部審查，在車型選擇有限的情況下，必須考量電池續航力、充電場地電力穩定性等因素，導致部分屆齡柴油大客車選擇延長服役年限，影響大客車電動化的汰換進度。據公路局統計，截至目前各縣市大客車電動化僅嘉義市占比達 73%，其餘各縣市電動化占比均未超過 50%，顯見全面推動大客車電動化執行率較差，且仍有技術問題尚待克服。另外近三年補助汰換電動大客車預算數和執行數都有不小落差，如 110 年編列 11.4 億卻只執行 1 億，111 年編列 4.8 億卻執行了 4.2 億，表示公路局無法覈實編列補助汰換電動車所需預算，為避免新增計畫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 1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公路局針對改善電動大客車軟硬體基礎設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電動公車占比	14%	8%	8%	19%	18%	27%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22.為推動綠能減碳抗空污、創新科技營造安全環境，同時帶動國內技職體系車輛維護，公路局新增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惟過去公共運輸計畫，補助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購置電動大客車成效不彰，又 112 年度截至 8 月前未核定任何補助案件，成效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 5000 萬元，建請公路局針對協助業者加速更新電動大客車普及提出改善方案，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23.行政院於 2023 年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設定 2024～2030 年每年汰換 1070～2100 輛電動大巴取代燃油公車之年度目標。然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後，未積極推動政策，109～111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三年示範先導期，汰換電動大客車之數量未達目標，尚約有 9,400 輛市區燃油公車需汰換，然因車輛價格偏高、充電設施環境與後勤維修體系，及關鍵技術與零組件未能落實國產化等課題，以致客運業者汰換意願不高，電動大客車數量成長緩慢，「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是否能確實排除障礙，讓客運業者按計畫年度目標汰換燃油公車，實為關鍵。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與跨部會專責單位針對電動大客車推廣不易原因，建立定期檢討及掌握策進措施之成效機制，提升推廣電動大客

車之資源配置效益，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提送計畫推動滿一年之成果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25】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24.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該項計畫為 113 年度新興計畫，期程為 113-119 年，總經費 450 億 8350 萬元（公路局部分），其用途包括汰換電動大客車補助等，考量電動大客車雖一般安全性較高，然而如電池因故起火，其致災程度高、滅火難度也高，公路總局應研議要求申請相關補助者應提出安全規劃計畫，爰此，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應予凍結 1 億元，待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申請計畫研議納入如何避免電動大客車起火致災及災後防救因應（包括場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5.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新增項目「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9 年，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主要為促進汽車客運業者汰換車輛為電動車大客車，以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目標。惟公路局 108 年起即推動公車電動化，但計畫執行至今，僅約 1900 輛，較預期目標 1 萬輛，仍有相當大落差，而主要原因基礎建設不足，電動車續航力、電池衰退、充電設備及維運等都造成業者配合意願不高。爰此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新增項目「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應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公路局就計畫推動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26.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期程 113-119 年度，其中公路局部份 450 億 8350 萬，今年度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以電動公車導入智慧化、自動化技術，鼓勵民眾利用，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電動大客車，鼓勵採用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規劃儲能設備等。但其中辦理有關電能補充基礎設施、充電樁、儲能設備，並要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相關計畫缺乏具體評估，更須協助盤點及建議，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27.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 年度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費用共計 27 億 1,660 萬元，用於補助促進汽車客運業者汰換車輛為電動大客車。然近年電動大客車之補助購買情形成效不彰，99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買電動大客車僅有 1,910 輛，成效未如預期。其原因為公路客運服務路線里程較長，電動大客車受限於電池衰退、續航力差、充電技術充電場地電能之穩定性等問題，尚無法滿足營運需求所致，且導致電動大客車維護成本過高，以致購買意願低落。為解決上述情形，爰提案凍結公路

局項下編列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2000 萬元，俟公路局針對電動大客車基礎設施、軟硬體配套之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29】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28.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編列 315,400 千元，查該計畫為期程 113 至 115 年度之新增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劉櫂豪　蔡培慧
陳歐珀　趙正宇　蔡易餘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公路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73 億 3425 萬 8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有發生執行率偏低、計畫延宕等狀況，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另凍結預算 10%，於 1 個月內就計畫預計執行成效、辦理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交通部統合相關部會提出改善方案，改善國人用路環境、確保行人友善空間，公路局與營建署主責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惟截至 112 年度 8 月各地方政府提報件數僅 120 件，又部分地方政府未提報申請，顯見計畫推動及宣導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億元，建請公路局針對校園周邊道路改善提計畫出相關檢核機制及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方案，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3.為提高省道快速公路系統服務能力、提升整體快公路運作效率，依整體運輸需求變化，公路局持續辦理「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然我國有多項計畫同時進行，公路局應衡酌緩急排定優先次序。台 88 快速道路交通流量大，尤其鳳山交流道車流回堵嚴重，經公路局緊急處理已進行短期改善措施，惟全路段道路拓寬、車道標線調整等預計於 116 年度改善完成，期程不符國人期待，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億元，建請公路局針對台 88 線改善可行性評估及改善期程提出進

度報告，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4.我國公路系統有諸多問題有待改善，如縮減車道寬度、增加人行空間以保護行人安全；路邊停車格缺少電動充電設備；公路造成生態棲地隔離、野生動物遭受路殺；公路照明設備光源益散、減少能源效率並製造光害等問題。爰提案凍結公路系統建及改善計畫 1/10，請公路局針對以上問題邀請專家學者、關心之團體、產業代表，召開公聽會研討改善對策，制定實質改善期程與階段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5.為創造以人為本安全且友善之公共通行空間，過去公路局與國土署主責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市區道路人行道逐漸成型，惟普及率仍不及五成，顯見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改善，又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未將「行人安全改善措施」納入重點事項，截至 112 年度 8 月核定行人安全改善措施僅 13 處，公路局對於行人環境改善意識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15 億元，建請公路局針對市區道路規劃有關行人安全環境提出相關建設評估，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6.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於「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辦理多向重要道路建設計畫，其中部分建設計畫包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等，都有事先評估不足、用地取得不易、計畫變更延長以及原物料上漲缺工致發包不順利，多次流標等情形，致公路局龐大公路建設計畫無法按計畫期程辦理。爰此公路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5443 萬 9 千元，應刪除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 億元，俟公路局就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7.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於 105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執行，然今年 7 月玉里至南通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時，引發用路人質疑此計畫規劃執行並未優先考慮既有路樹保留，有影響既存綠廊景觀，並違反花東永續發展定位之問題。

為強化與民眾溝通，並且落實此計畫提及之「景觀先行」、「公民參與」及「以路就樹」之理念，爰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5000 萬元，請公路局兩個月內將此計畫（包括臺東段）涵蓋之工程路段涉及既有路樹保留、移植、移除之資訊（包含樹木清單與規劃圖示等），於此計畫網站上揭露，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8.連接水里和鹿谷兩鄉的投 58 線玉瑞橋及 131 縣道路，因橋面僅 3 公尺寬而不易會車，且該橋銜接彎道，無法預見對向來車，常有事故意外。又此道路也是往返竹山、鹿谷之觀光要道，增加在地居民和不熟悉路況觀光客的用路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5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增設提醒減速慢行告示牌等提升交通安全性之措施」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9.一、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通過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主要為提高省道快速公路系統服務能力，依整體運輸需求變化，評估路網貫通之必要性，提升整體快速公路網運作效率。核定 6 年總經費 540 億，第一（今）年經費編列 35 億元，主要係辦理快速公路先期規劃、新建、改善以及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新塭地區是國內重要海水養殖魚蝦專業區，全國首座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亦坐落新塭，面積約 8.96 公頃，將建構為產、製、儲、銷之水產物流平台，專供漁業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且近年來嘉縣致力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新塭地區與周邊縣市形成西部西南側獨特整體觀光濱海遊憩帶，未來大量交通需求亦可預期，急需完善的交通網絡。然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布袋新塭交流道，自獲公路總局審查同意迄今，未能有明顯進展。

三、爰此提案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 2,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蔡培慧　　蔡易餘

10.公路局 113 度預算案「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編列 9,699,300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為 51,171,808 千元，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37,362,861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續編 9,699,300 千元，6 年計畫之整體預算僅 47,062,161 千元，與原先預估總經費仍有 4,109,647 千元之落差。公路局應說明 6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1.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於 109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執行，然今年 7 月相關工程施工時，引發用路人質疑此計畫規劃執行並未優先考慮既有路樹保留，有影響既存綠廊景觀，並違反花東永續發展定位之問題。

為強化與民眾溝通，並且落實此計畫提及之「景觀先行」、「公民參與」及「以路就樹」之理念，爰凍結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113 年度預算 5%，請公路局兩個月內將此計畫涵蓋之工程路段涉及既有路樹保留、移植、移除之資訊（包含樹木清單與規劃圖示等），於此計畫官方網站上揭露，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12.公路局 113 度預算案「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編列 132,000 千元，查該計畫總經費中央負擔為 4,287,000 千元，期

程 110 至 113 年度，其中公路局分擔之計畫預算為 625,000 千元。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404,948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續編 132,000 千元，4 年計畫之整體預算僅 536,948 千元，與原先預估總經費仍有 88,052 千元之落差。公路局應說明 4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13.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編列 3,500,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延續第一期（102-107 年）、第二期（108-113 年）省道改善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度之新增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創新之處、預計改善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4.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5 億元，該項計畫為 113 年度新興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118 年，總經費 540 億，考量公路局過去辦理省道改善計畫（102-113 共 2 期），預算超過 700 億元，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與過去省道改善計畫之差異及預期成果需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5 億元，應予凍結 1 億元，待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就過去省道改善計畫辦理之成效及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預計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5.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編列 1,200,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延續第一期（109-112 年），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創新之處、預計推動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6.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規劃整合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元，該項計畫為第二期，期程為 113-116 年，總經費 57 億 7500 萬元，該項計畫第二期預算較第一期（109-112）之 28.3 億元增加一倍，考量過去計畫成果不明，且目前自行車無論行車安全、空間都尚有不足，該計畫應更審慎評估，而依據交通部統計 112 年

1 至 7 月，自行車因事故造成的受傷及死亡人數高達 13,227，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523 人，顯見自行車道路交通安全亟需改善，爰此，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規劃整合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元，應予凍結 10%，待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就環島自行車升級暨多元路線規劃整合推動計畫第一期辦理成果，降低自行車交通事故（應提出量化改善指標）保障自行車通行安全暨未來路線精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7.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緣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57 億 7500 萬，期程 113-116 年度，今年度編列 12 億元，公路局編列 8 億 4680 萬、觀光署編列 3 億 3620 萬、鐵道局編列 700 萬、運輪研究所編列 1000 萬，辦理環島路線安全性檢視、研擬改善安全性與友善性、盤點相關資源、串連並整合路線景點等。但台中市大里溪、草湖溪、烏溪、旱溪等沿岸及水域，相繼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整治計畫，同時亦規畫人行休憩步道與自行車道，請協助地方共同盤點規劃，盼能串連各水域沿岸親水自行車道，以利計畫充分發揮，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18.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500,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惟鑑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未盡理想，另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未及 5 成，顯見人本道路理念仍待落實，相關單位應持續透過中央政策之推動引導，並與地方合作，全力落實執行人行環境空間之改善。此外，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預計推動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路局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9.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14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5 億元，辦理路口行人安全措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經查，公路局過去曾辦理生活區道路計畫，提升人行道普及率，惟截至 111 年底仍未及 5 成。建議凍結該預算 10%，俟公路局針對人行道普及率仍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趙正宇　　劉櫂豪　　李昆澤

20.「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今仍尚待交通部公路局依補助計畫受理與審查評估原則，儘速訂定補助辦法，且須儘速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以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配套措施，均待研議建置推動，方能儘速改善行人交通環境及提升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 5 億元的 2%，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及配套措施，據以循序推動。並一個月內提送相關補助辦法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50】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21.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5 億元，主要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行動方案。惟現行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道路尚未電纜地下化，全國人行道超過三分之一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造成交通事故頻傳。爰此公路局辦理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5 億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公路局就人行道淨寬及電纜地下化納入改善期程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22.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編列 5 億元，該計畫為 113 年新興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116 年，總經費 140 億（公路局部分），計畫目標為改善人行空間環境等，考量人行安全改善為重要計畫，112 年 1-7 月行人因交通事故受傷及死亡人數多達 10,112，相關計畫應就如何降低行人事故詳加說明，並提出具體目標，爰此，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編列 5 億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就該計畫如何降低行人事故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3.道路顏色鋪面即利用路面上的色塊，讓駕駛感到視覺上的違和感，注意到前方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或轉彎而提前減速，原理簡單，效果顯著，全國各地已普遍使用。日本國土交通省主管的國道，亦從十幾年前即開始積極推動行穿道顏色鋪面。

然公路局過去曾發函稱考量交通法規權威性、交通工程設施一致性及行人穿越道線綠底易退色斑駁不易養護等因素，本局所轄省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請依交通部及內政部合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不加綠底。

為促使公路局妥善使用顏色鋪面，提升所管公路之安全性，爰建請凍結公路養護計畫預算 50 萬元，待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用顏色鋪面強化省道安全之指引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24.審計部指出屏鵝公路綠美化預算規劃與執行有諸多問題，依據環保團體之觀察，挖除原有行道樹補植新植栽之後，已有銀合歡等非原規劃之景觀植物入侵、生長的狀況，恐讓綠美化目的有所打折。為確保綠美化工程發揮預計之效益，於 112 年預算提案，請公路局針對屏鵝公路綠美化工程植栽生長、存活與非規劃內之外來植物演替等問題，進行長期樣區調查，盼能做為未來綠美化工程設計規劃參考，但目前仍未展開長期生態追蹤調查工作。爰提案凍結公路新建及

養護計畫，省道公路養護預算 1/10，請公路局針對屏鵝公路綠美化工程，進行以生態學永久樣區監測模式，進行研究調查，並發表調查結果之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三)花東快速公路於 109 年重啟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期末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提出，經濟效益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討論。而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辦理 5 場地方說明會，與會民眾表示花東快的興建，將有效解決花東地區醫療、產業、生活需求等相關問題及不足之處。另外花蓮縣境內設有空軍佳山基地，而花蓮尚未有設有戰備跑道，花東快速道路之興建，將可解決東部戰備跑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行車安全等各方面因素納入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中。【5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四)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視察蘇花改時宣布：蘇花改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之三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然公路局向交通部所提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中，則是預估 2023 年將環說書提送環境部（前環保署）審查、2025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2032 年完工，總經費 820 億。經查完工日期延後原因為路線改變，改變後路線將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導致完工日期將延宕 2 年。由於蘇花公路為花蓮陸路交通重要命脈，未改線路段時常因天候問題坍塌，嚴重威脅到花蓮居民的行車安全，為保障花蓮居民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五)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花蓮市區設立花蓮交流道，北上出口位於中山路，而南下出口則設於建國路。若依公路局規劃設立交流道，交流道所帶來之車流恐造成花蓮市區交通壅塞，形成交通瓶頸且土地徵收不易，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新城南交流道南移至新城鄉北埔車站周邊且改更名為花蓮交流道，原定之花蓮交流道取消。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吉安鄉知卡宣設立吉安交流道。由於該區域腹地較為狹小，開闢交流道應選擇腹地較大之處，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吉安交流道改設至吉安鄉干城地區，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工程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

將開工。目前該路段兩旁芒果樹間距過密，上面樹層茂密交錯，常有落果砸中機慢車騎士造成騎士摔車，且夜間路燈照明受到樹葉阻隔，造成道路昏暗，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為落實改善工程及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該路段之路燈及芒果樹間距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八)交通部推動「噗噗共乘」目的為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之便利，該計畫也在花蓮偏鄉地區推動，現已提升為「幸福巴士 2.0」，目前花蓮縣全縣共有 29 條路線，秀林、新城、吉安、壽豐、鳳林、豐濱、瑞穗、萬榮、卓溪及富里等 10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都有提案爭取交通部公路局補助來推動，以花蓮富里鄉為例，從 109 年底啟動至 112 年 6 月 31 日止，已累計 3 萬 0,491 人次搭乘，行駛 13.2 萬公里，解決偏鄉運輸已有成效。但公路局補助審核往往曠日廢時，鄉鎮公所需代墊相關費用 3 個月，公路局補助款項方可提撥，加重鄉鎮公所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噗噗共乘」補助審核方式進行檢討，以利減輕鄉鎮公所財政負擔。【60】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九)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9 年，分 7 年辦理，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目標為將現行將近 1 萬輛柴油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大客車。113 年度公路局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預計補助 1,070 輛電動大客車。然公路局顯示，自 99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僅 1,901 輛，足見電動大客車成長有限，其原因多為儲能設備之續航力及完善的基礎充電設施。政府推行政策時，應考量所有外在因素及統計數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其中交通部公路局之公路系統經費 3.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應提報之校園周邊類型案件數計 120 件，其中已提報 81 件及自行辦理 8 件，81 件已提報件數中，僅有 36 案核定中央補助經費，核定率僅 44%。為使政策有效落實及儘速改善校園周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速訂定補助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一)我國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連結已成常態，且兩者同屬第一級路網，但交控系統卻分別為不同單位負責，為有效即時對外發布資訊引導車流及統一管理，兩者交控系統應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同時行政院亦要求交通部研議未來將快速公路、高速公路均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其理由為減少後續系統介接問題。為有效管控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會同高速公路局針對將高速及快速公路同納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二)依據「公路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佔 1.3%。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五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三)「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景觀大道計畫」大禹國小至玉興橋路段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施工至今已超過 3 年，由於施工期間過長，對周邊居民通行造成阻礙。為保障民眾通行權益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督促施工單位，盡力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該路段工程。【6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玉里大橋南端縣道 193 線路口，及往台 30 線安通溫泉方向路口，交通部公路局將兩路段路口設計為圓環方式，若按照公路局之設計，將使徵收用地擴大，不利工程施工，且兩段路口現所使用一般號誌並無道安疑慮。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兩路段路口之設計方案由圓環方式改為一般號誌路口，並於 2 個月內到地方辦理說明會。【6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五)「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將開工，工程經費約 6 億元，目前設計為主線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將違背改善工程之初衷，單一車道則無法保障機車騎士用路安全，更會影響兩旁稻田農機具出入，交通部公路局應參考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之設計，主線南下北上各兩車道，兩邊的車道又配合稻田農作時農機出入需求寬度設置，道路的樹木又可以保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三民至三軒路段比照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方式辦理。【6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193 縣道瑞穗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及

「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等 2 案合計 783.8 萬元。花蓮縣政府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提案後續改建計畫，花蓮縣政府希望交通部公路局將上述兩計畫之改建案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 至 116 年）計畫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改建經費。由於花蓮縣政府建設經費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的改建經費，而兩項計畫攸關民眾需求及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鄉地區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書面報告。【6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69】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工作計畫，乃預期有「多用網路，少走馬路」成果，然見 113 年度「通訊費」與「資訊服務費」預算數編列，實難窺得落實之可能及具體成效。此外，見「淨零排放路徑綱要計畫」之「汽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1.39 億元後，將在 113 至 115 年度辦理，然首年度 113 年度竟僅編列佔總經費 0.6%規模之 400 萬元預算數，等同 114 至 115 共 2 年間將會對佔剩餘 99.4%總經費規模之經費倉促執行，並明顯出現年度之間經費失衡問題。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70】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計畫藉 113 年度「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支出 15.77 億元，辦理承攬人力之人員進用措施，然考量承攬人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 113 年度計畫進用之承攬人力 1,969 人相比 112 年度大幅成長多出 100 人，呈不減反增之趨勢，恐損及中央政府穩定就業之施政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路局辦理人員進用之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7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二十)「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是大臺南地區快速道路路網最後一哩路，歷經多次流標後在 111 年 11 月順利完成發包，計畫總經費由原先核定的 66.36 億元增加到 96.27 億元（增幅 45%），完工期程也從 115 推遲到 117 年，主要是因為橋梁要橫跨 2.6 公里寬的曾文溪，需要同時考量地形、地質和水理等因素，工程難度極高，然而該工程對於串連大臺南地區有極大的重要性，更可以有效分散進出原臺南市區的車流，為求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加強該工程進度管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一)行政院自 95 年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開始，臺灣推廣自行車運動已經長

達 17 年的時間，多處知名自行車步道更是國人假日旅遊的首要選擇，其中日月潭自行車道更被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一，臺灣豐富的自行車道選擇可以說是揚名國際，既然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度新增「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編列近 58 億元預算分 4 年執行，用於持續完善自行車道的串接，就應該積極推廣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而行銷推廣需要進行跨部會協調，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協調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跨部會整合以發揮資源最有效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二)快速道路和國道公路同屬第一級路網，但權責機關卻分屬於交通部公路局和高速公路局管轄，然而兩者關係密不可分，如果將兩者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管理，除了減少後續介接，將有利於相關交通資訊發佈的即時性，快速反應交通問題引導車潮分流，提升交通效能的流暢度，而且統一管理權責歸屬也能夠更加明確，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高速公路局針對系統整合進行研商，並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三)省道台 11 線為臺東縣東海岸地區唯一南北聯絡道路，北從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進入臺東市區，惟部分路段包含東河市區路段、金樽遊憩區、杉原—富岡等路段，因路線號誌設計、車流過大等因素經常發生事故，因此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盤點台 11 線全線路段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擬定改善計畫，以提升用路安全。【75】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二十四)由於偏遠地區人口聚落分散，傳統公共運輸難以深入，為了保障偏鄉居民交通需求，交通部公路局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幸福巴士」等計畫，希望藉由多元、彈性的運輸工具與服務模式，實現交通平權，縮小城鄉差距。其中，根據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亦試辦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噗噗共乘」，整合當地的閒置車輛與司機資源等在地資源，建立乘車媒合與預約中心，根據乘車者的需求，最晚可於搭乘前一上班日預約指定乘車地點與目的地，安排車輛進行「點到點」共乘服務，提供民眾彈性便利的交通模式，目前該模式預計整合為「幸福巴士 2.0」服務內容。花蓮縣作為全國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縣內 13 鄉鎮有超過半數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已面臨超高齡社會，改善縣內大眾運輸普及性問題相當迫切。惟現行「噗噗共乘」計畫，於花蓮縣服務範圍僅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三個據點，另花蓮現行「幸福巴士 1.0」也僅有部分路線提供預約及路線彈性的服務。為提升在地交通彈性與便利性，解決民眾往返聚落「最後一哩路」之需求，交通部應研議於幸福巴士 2.0 中，主動增加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的辦理區域，並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提高各鄉鎮之執行意願。爰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擴大「幸福巴士 2.0」中，有關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之實行區域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蔡培慧　范　雲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82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1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9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92 億 3,38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0,5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共編列 4209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接待外賓、辦公大樓管理、清潔維護、文件印刷等費用，較去年度增加 704 萬元，增加幅度約 20%，應詳細說明原由。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共編列 4209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該部分預算較去年明顯增加之原因，以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1313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網路機房、資訊應用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監控管理防護費用，較去年度增加 176 萬元。資通安全之監控與管理對於交通安全亦相當重要，鐵道局應具體說明增進資安之措施。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131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資通安全監控與管理之精進作為以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13,130 千元。經查，鐵道局 112 年度資訊服務費之預算為 11,370 千元，113 年增列 1,760 千元，增幅達 15.4%。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鐵道局說明經費增列之由，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蔡培慧　　魯明哲　　林俊憲
劉櫂豪　　蔡易餘　　賴品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為提升鐵路安全與吹哨者保護，鐵道局自元旦建立「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然至今通報件數僅 3 件顯見成效不彰，且內部調查是否能達到保護吹哨者的本意亦有疑慮，為回應人民對吹哨者保護與鐵道安全之深切期待，爰提案凍結鐵道業預算百分之五，俟交通部鐵道局兩個月內提出「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檢討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2.一、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成立至今，因施工肇致鐵路行車事故，依統計重大行車事故 1 件、一般行車事故 1 件、行車異常事件 66 件，合計 68 件（參表 1），今年 1 月至 7 月已下降至 2 件，實有改善，但仍需持續檢討避免事故發生。

二、經查，鐵道局 113 年度編列「鐵道業務」預算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04 萬 2 千元，增列 28 億 9569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有辦理「鐵路沿線施工高風險作業注意事項宣導教育訓練」，鐵道局應逐案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與臺鐵局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及確實落實防護作業程序。

建請鐵道局針對工程事故原因逐案檢討，並研擬增訂相關精進作為方案，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鐵道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3.一、蒜頭糖廠五分車之既有鐵道，往東延駛 3.4 公里到嘉義高鐵，往西南延駛至故宮南院路斷 1.2 公里，已於今年 10 月 7 日全線通車，並打造復古列車「尋蜜號」，形成最快（高鐵）與最慢（五分車）的連結，有助於串起地方觀光資源。

二、然糖鐵鐵軌密度不如森鐵高，若未來規劃借用森鐵阿里山小火車車頭或其他特色火車，會有鐵軌承重密度不足而耗損鐵軌及相關安全疑慮，無法有效利用嘉義火車文化的觀光資源。鐵道局應評估強化鐵軌密度，以利嘉義鐵道觀光未來長遠之發展。

三、爰此提案凍結「鐵道業務」50,000 千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相關進度，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蔡培慧　　蔡易餘

4.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鐵道業務」共編列 2,898,739 千元。ATS 之新舊系統整合，因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更為國內首例，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又

因無前例可循，整合之風險亦無從評估，然 ATS 系統乃鐵路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貿然整合不同系統，無疑罔顧民眾安全。爰此，為增進鐵道安全，並防止憾事發生，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鐵道局針對 ATS 系統整合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安全措施，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5.交通部鐵道局 2024 年度預算「鐵道業務」編列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用以推行鐵道相關業務。大眾交通捷運路網具運量大、快速且準點之特性，並可達到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降低碳排放以及便利民眾運輸之功能。

然新北市汐止區人口稠密，鄰近台北市南港區與基隆市，基隆—南港間人口稠密，鐵路運輸已達其瓶頸，且此區域仍呈持續發展人口成長快速之勢，卻尚未有捷運路網完竣，顯見其軌道運輸效力亟需改善。

民眾長期建議該案可由捷運板南線延伸，為回應民意、達成政府與社會雙向溝通，並有效監督政府精準執行預算。爰此，凍結交通部鐵道局「鐵道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該局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提出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6.鐵道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鐵道業務」項下「產管開發業務」編列 526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鐵道局高雄行政大樓、檢測工廠、及燕巢監控站之土地及辦公室出租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37 萬 1 千元，增加 289 萬元，增幅達 1.2 倍。而鐵道局 113 年度歲入預算「租金收入」項下編列 107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5 萬 5 千元，減少 472 萬 7 千元，減少約 30%。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預算暴增，租金收入理應依相當比例增加，卻反而租金收入減少，實不合理。爰此鐵道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鐵道業務」項下「產管開發業務」編列 526 萬 1 千元，應刪除 289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鐵道局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7.為提供國內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發展使用之辦公場域，以協助鐵道產業開發，促進國內鐵道系統安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檢測工廠及監控站等，然計畫之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檢測試軌等尚未完工或驗收，又 113 年度鐵道業務編列預算較去年度增加產管開發業務 289 萬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萬元，建請鐵道局針對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設置進度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三)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櫂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鐵道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共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其用途為各工程處之業務費等，依據臺鐵局軌道安全事件統計，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 112 年 9 月，因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合計 69 件，今年截至 9 月亦已累計 3 件，影響鐵路安全與旅客權益。鐵道局應落實鐵道工程進行之安全，爰此，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共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鐵道局施工如何避免軌安事件並提升安全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共編列 267,748 千元。經查，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 112 年 7 月，因施工所肇之鐵路行車事故，計有重大行車事故 1 件、一般行車事故 1 件、行車異常事件 66 件，合計 68 件，雖 112 年 1 至 7 月僅 2 件行車事故，已有改善，惟仍應以行車安全零事故，作為我國努力之目標。爰此，為保障國人安全，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鐵道局說明增進施工安全之相關精進作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3.鐵道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鐵道工程之管理及工程進度督導作業等工作。惟依據台鐵局軌道安全事件統計，自 107 年 6 月 11 日鐵道局成立至 112 年 7 月，因鐵道局工程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合計 68 件，而 112 年 1-7 月僅有 2 件，已漸有改善。主要鐵道局於工區陸續裝設或使用電子圍籬、電子輔助瞭望員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等電子設備，但仍有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維修工程車駛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未臻落實等情事，為維護鐵道營運安全，達到行車安全零事故目標，鐵道局應繼續檢討改善臨軌工程工安管理。爰此鐵道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鐵道局就鐵道工程提出工安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員工訓練，目前主要仍靠師徒制傳授經驗，並沒有為各部門制定標準流程來依循，一旦大量新血加入，師徒制將無法應付，員工也無所適從。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五)「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研中心使用。經查，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

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為使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之業務順利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辦理進度。【24】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21 次區間車於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許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交通部鐵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經查，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至 112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交通部鐵道局應以零事故發生為目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兩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八)國家鐵道博物館預計於 2027 年全區開館，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前主任洪致文教授卻於媒體投書表示，交通部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無視鐵道博物館修復古蹟努力，要求文化部必須將典藏庫房等地做商業開發，作為交通部運作的償債基金。為確保交通部妥善保存台灣重要之文化資產台北機廠，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未來必須完整保留園區，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2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九)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編列之 5 項延續性鐵路及捷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其中 4 項計畫之預算累計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惟「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之預算執行率僅 55.83%，雖交通部鐵道局表示該項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為廠商刻正釐清可估驗而未計價之契約工項及物價調整款，然若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之預定進度，恐因時程窘迫進而影響交通部應有之施工品質，有損民眾權益。基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檢討並改善因類似因素所肇之工程進度落後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在即，惟普悠瑪與太魯閣事故仍歷歷在目，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4 項改善計畫當中仍有 35 項尚未解除列管，如管考編號 2101 案，台灣鐵路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即送交改善報告，又如管考編號 3107 案亦早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交改，惟上述兩案直至 112 年 8 月，於改善進度報告當中，該計畫之備註仍登載已送交通部鐵道局

報部審查中，交通部鐵道局若認該改善報告仍有瑕疵或不甚完善之處，應予以指導、討論，甚至要求重新擬案提交，而非延宕多年毫無進展。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解除列管之改善計畫，逐案說明未能解除列管之由，並具體提出改善方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一)南投縣境內除集集觀光支線連接彰化，無其他高鐵或火車等軌道式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於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而言，極為不便。現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將銜接集集支線，未來南投前往彰化田中高鐵站僅需 30 分鐘，預計 118 年通車。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追蹤相關進度。【30】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有鑑於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自 112 年啟用後，所辦理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等執行成效對外揭露尚未盡詳實，復以交通部鐵道局刻正重點推動之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仍存在有人員未補足實際上線執業所需之數量延宕，以及所對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規畫納入適用之進度連帶影響不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之「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當中有編列含糊情形，攏統的將辦理接待外賓、辦公大樓管理、保全、清潔維護、駕駛委外服務、環境美化衛生防治、員工健康補助、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文件印刷、文康活動、會議餐費及其他庶務作業費用等，概以皆用「一般事務費」4,209.2 萬元預算數所含括；此外，在資訊管理預算分支計畫內容所見，尚不見對於強化資安防範業務之強化作為。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四)有鑑於 112 年 5 月在台中捷運發生工程吊臂入侵軌道的重大事故，經查現行「大眾捷運法」之規定，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後僅要求營運機構自行調查並分析原因改正，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查驗以及調查、責令改正的權限。由於現行絕大多數捷運路線皆採用軌道導引形式，符合鐵路定義，應比照「鐵路法」有關安全監理之規定，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和監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五)為了提升臺灣軌道技術並促進產業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設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並在 111 年 5 月完成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興建，然而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檢測設備尚未完工，執行率約 63%，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六)有俗稱「大台中山手線」的「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該計畫進度依然未有所進展，已延宕多年。大台中山手線包含：海線鐵路大甲到追分雙軌高架化、山線鐵路高架化由大慶延伸烏日、「上環彩虹線」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東西向鐵路串聯及「下環微笑線」成功到追分雙軌化。全部完成後可建構全程 77.2 公里環狀軌道系統，串連台中山、海、屯、市區等多個行政區，目前 4 段鐵道規劃中，除下環成追線已在施工，其他三段仍在審查中。為維護台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協調中央與地方經費負擔比例與數額，讓大台中山手線早日通過行政院審查並動工完成建設。【35】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十七)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主要針對南迴沿線車站改善依照台東縣境內及屏東縣境內分 2 個標案辦理，屏東境內部分鐵道局已於第二次招標作業決標，而台東境內 CF01 標台鐵康樂至大武站美學工程，鐵道局從 112 年 6 月開始辦理發包作業至今，已流標 3 次，至今尚未決標動工。「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攸關南迴沿線車站改善，能有效提升鐵道營運服務品質，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重新檢討規劃，避免發包作業延宕，影響地方鐵道建設。【36】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3 億 9,6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77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2775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 10 項委託研

究，較 112 年度增加 285 萬元，其中 5 案為 113 年度新計畫，包括臺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無人機空拍應用、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橋梁檢測輔助工具精進等，考量相關計畫有其必要性，然細節之辦理預計成效，未來可能參採之狀況都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2775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委辦計畫實質參採狀況、113 年度預計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2775 萬元，分屬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經查，過去交通委員會多次建議運輸研究所應降低委辦費用比例，增加運輸研究所之內部研究。爰提案凍結委辦費預算 10 分之 1，俟運輸研究所就相關委辦之必要性提出合理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3】

提案人：趙正宇　劉櫂豪　李昆澤

3.為強化人車路橋安全知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設計、精進用路人學習機制，運輸研究所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113 年度預算新增無人機空拍應用於路段交通衝突分析、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等研究，然人本交通為我國重要改善交通政策，近年來僅交通意識略顯提升，其餘包括交通號誌、交通動線、道路工程等並無顯著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運輸研究所分析用路人交通衝突及道路安全交通，及提出委辦研究效益評估，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二)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32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椒華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運研所於 113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100 萬元，主要為鐵公路、橋梁及港埠設施檢測技術研發、港灣海氣象調查與航安科技術發展等防災技術研究。經查，該計畫內容包含「海氣象預測模擬系統之維運與精進」編列經費 230 萬元，及「港灣環境資訊系統維護與精進」編列經費 210 萬元之海氣象項目，惟中央氣象署亦有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編列預算近 1 億 3,700 萬進行海氣象監測模擬，兩者內容高度重疊，運研所應可朝資源整合協作規劃。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運研所針對該項計畫如何跨部會整合資源運用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2.為提供港灣環境正確、及時、穩定資訊服務，強化港灣海象模擬技術，以及精進高雄海域海象模擬技術，運輸研究所針對氣象觀測系統、港內量測儀器、港灣構造物安全監測等系統歷

年進行設備維護，惟該項預算自 109 年度 492 萬 2 千元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 865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120 萬元，建請運輸研究所針對相關設施及機械設備檢修情形及維護狀況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3.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150 萬元，該計畫目前為第 2 年，辦理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考量運輸部門減碳為重要工作，但目前尚未有明顯成效，應將 112 年度辦理成效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15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該計畫辦理成效及 113 年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4.運輸研究所 113 度預算案「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編列 10,10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計畫，其中運輸研究所分擔 4 年之計畫預算為 80,000 千元。惟截至 112 年度累積編列 26,131 千元，加上最後 1 年度編列預算 10,100 千元，4 年計畫之整體僅 36,231 千元，不足原先預估預算之一半。運輸研究所應說明 4 年累計預算與當時初估預算 80,000 千元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5.交通部運研所辦理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計畫內容包括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輿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辦理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等，共計編列 9322.7 萬。其中「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編列 1010 萬元，係辦理包括「我國人工智慧車聯網之號誌控制—匝道儀控與平面道路號誌協控實作」，延續過去計畫成果，與高速公路局及地方政府合作，因道路交通安全為國人重視，尤其以人工智慧號誌控制模型之開發建置更需早日完成，以協助政府建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爰凍結 1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6.運輸研究所項下辦理「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總經費編列 6,166 萬元，自 112 年至 115 年度，分 4 年辦理，今年度預算編列 1,512 萬 7 千元。

運輸研究所自 110 年度起，應用無人機結合 AI 影像創新分析技術用於「高風險衝突情境」及「易肇事路口改善」，後續亦指示無人機應擴大應用，以協助道路管理機關找出路口安全問題，並據以改善。惟查，今（112）年 1 月至 7 月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23 萬 5595 件，相較去年同時期仍多了 25,847 件，創下新高。

運輸研究所應用無人機與 AI 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立意實屬良善，惟其分析改善成效似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用於分析道路安全之無人機，如何加強協助道路管理機關找出易肇事路口熱點，進一步研擬改善方針，俟運輸研究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7.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預算編列 1512 萬 7 千元，該計畫為目前為第 2 年，辦理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考量無人機創新應用為重要趨勢，過去辦理情形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預算編列 1512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 112 年辦理成效以及 113 年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7,4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邱顯智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3 年度預算項下編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編列 5,78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近 4,500 萬元增列近 1,300 萬（增幅近 29%）。經查，該計畫雖然名稱叫做「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但 113 年度計畫中實際上與人本交通相關的只有「無人機空拍應用於路段交通衝突分析」和「道路安全檢查制度導入研究」，兩項細目計畫合計經費為 1,100 萬元，只占整筆計畫經費不到 2 成；然而該計畫當中部分細目計畫，例如「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化」和運研所 113 年度「提升海空運競爭力及前瞻發展」多有關聯，運研所應該思考如何在不排擠人本交通研究的前提，合理的分配運用現有資源。有鑑於此，為確保預算妥善運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並凍結 1/10，待運研所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說明如何強化人本交通研究配比並加強計畫協作，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2.運輸研究所 113 度預算案「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編列 57,890 千元，其中辦理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為 12,900 千元。鑒於我國位處地震帶且受氣候變遷影響，加上國內橋梁普遍橋齡偏高，以橋梁受地震及豪雨等影響劣化損傷之風險升高，近年常因地震造成多起斷橋事件，顯見橋梁檢測驗證功能未臻完善。另現階段運輸研究所之橋管系統僅為資訊平台輔助工具，雖有覆核功能，惟對於橋梁安全檢核及預警條件均由橋管單位自行設定，為避免橋管單位設定標準過寬或受限於經費無法維護等可能潛存之問

題，運輸研究所應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強化橋管系統稽核功能，以確保通行安全。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強化橋梁檢測技術及橋管系統稽核功能」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3.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 5789 萬元，該計畫目前為第 2 年，辦理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人本交通以人為本，然而長期以來交通事故持續增加，計畫辦理成效及預計應用成果應予妥適說明，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 5789 萬元，該計畫目前為第 2 年，辦理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人本交通以人為本，然而長期以來交通事故持續增加，計畫辦理成效及預計應用成果應予妥適說明，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 5789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就該計畫辦理成效及 113 年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4.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12 年度起於「運輸研究業務」計畫下，新編列「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第二年 113 年經費 5,7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新增 1,289 萬 3 千元。其中工作項目之一為「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非直轄市推廣應用」，112 年上半年已於 8 個非直轄市縣市，完成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惟查，今（112）年 1 月至 7 月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23 萬 5595 件，相較去年同時期仍多了 25,847 件；而其中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高達 1,789 人，較去年同期增幅 4.6%。且依據運研所研究顯示，過去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從 104 年到 108 年規劃改善的 300 多個路口，卻有 87 處發生的事故件數，不減反增，更有超過 3 成沒有明顯減少，甚有路口在改善後，事故件數反而增加。

綜上，運輸研究所之推廣示範計畫應落實於各縣市之道路規劃設計，以有效改善交通事故，爰提案凍結運輸研究所「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預算之 10%，俟運輸研究所針對「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未來推廣成效之檢討、後續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進行效益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18】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5.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 3 億 4390 萬，期程為 112-115 年度，112 年編列 5789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強化人車路橋安全等，但相關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皆以用人費用、業務費、委辦費、設備購置等方式編列，未能因應政府全力推動並配合人本交通安全環境，且未訂有計畫目標、各項大數據彙整及相關具體指標，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交通部運研所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6.交通部「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媒體日前調查發現，2015 年至 2019 年的 382 處路口改善

，有 87 處事故件數不減反增，總計超過三成的路口看不到改善成效。

交通部運研所在去年的計畫書中更指出：「第 36 期計畫（2019 年）61 處改善地點當中，有 29 處路口有明顯改善成效，32 處路口則有惡化現象。」也就是說，當年超過一半的路口，改完後竟然事故情形更嚴重。台南市在 2016 年提報的 18 個改善計畫，其中有一半主要改善措施只有「補繪模糊標線」，結果三年後，這九個路口的肇事件數反而增加 98 件，受傷人數增加 123 人。

為促使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過去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成效不彰問題妥善檢討，以確保未來改善計畫之效果，保障民眾安全，爰建請凍結人本運輸研究發展計畫預算 5%，待交通部運研所於 2 個月內就過去計畫的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易肇事路段改善長期追蹤、檢討、修正的機制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梁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五)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長期為交通部之智庫，協助交通部擬訂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及「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 至 115 年）」等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23】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七)據媒體報導指出，交通部「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超過 3 成路口的事故件數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惡化。對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也做出相關回應，分析可能因部分改善措施需協調當地居民同意（如取消路邊停車格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封閉路段缺口、禁止左轉或改單行道等）；所需改善經費較大或期程過久；改善措施涉及整體路廊規劃（如人行道設

置、調整車道配置、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等因素，致使無法完全發揮改善成效。基此，運輸研究所應持續就上述問題進行改善調整並提供專業建議供相關單位參酌。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八)有鑑於提升我國運輸研究整體量能乃重要方向，是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擬藉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編列蒐集及購買國際海運、空運各資料數據之際，應再妥適檢討並精進將資料辦理與國內主要研究機構、單位之內部分享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5】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九)有鑑於資安業務強化措施，乃當前中央各機關之施政重點，是以所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憑藉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中，編列 140 萬元添購網頁式防火牆，此外再無其他積極作為，實允宜檢討。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有鑑於自世界銀行所公布之物流表現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LPI）報告所見，當前對台灣的物流競爭力具莫大影響力之海關、基礎建設所受評分數並不理想，排名結果皆在 20 名之後。是以考量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乃為急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允宜有所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早在 2018 年便委由專家學者提出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將車道縮減後，能提升駕駛專注力，同時降低汽機車碰撞的發生，該份研究更發現，當車道從 5 公尺寬縮減為 3 公尺，追撞事故發生率能夠減少 3 成以上，而且明確律定出車道寬度也有助於道路設計規劃，車道外的剩餘空間可以留給人行道或停車格設計使用，相關的實證可以參考交通事故發生率極低的日本，明確規定車道寬度限制在 2.75 公尺寬。反觀交通部在 112 年 6 月出版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只規範車道最小寬度，導致隨處可見慢車道大出快車道近一倍的奇怪現象，徒增汽機車並排行駛發生碰撞事故的風險。故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在半年內針對車道寬度上限在臺灣推行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28】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交通部訂有（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全國各處橋梁都依據此規範進行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分有三類不同程度之檢測，分別是 1、「定期檢測」為兩年一次之固定檢查，2、「特別檢測」為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進行，及 3、「詳細檢測」為前兩類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然而國內橋梁橋齡偏高，而且橋梁種類繁多，檢測規定無法一體適用，恐怕會造成橋梁風險無法準確檢測出來。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公路橋梁主管機關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於半年內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計畫「東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3/3）—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析」主要以宜花東為範圍，除蒐集東台區域重大建設與運輸議題外，進行宜花東各縣市旅次特性及屏柵線交通量調查，以掌握區域內旅運行為變化，進行運輸需求模式之建構、目標年供需預測、課題探討、重大議題之政策敏感度及運輸計畫影響度分析，可作為交通部及部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運輸系統規劃之參考。為確保此研究計畫能夠有效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對於研究計畫成果、各單位落實情形、對運輸提升之效益等相關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22)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2)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1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7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4 億 8,748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748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8 項　數位發展部 3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6 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600 萬元及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

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37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劉櫂豪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何欣純　林俊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劃，較 112 度預算增加 1 億 2,926 萬 4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8 成，且依據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113 年度總預算如扣除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等必要性支持，相關預算為 22 億 6 萬 6 千元，委辦費用占比高達 13%，較 112 年度占比增加 3%，委辦之比例顯然過高，允應檢討，並應針對過去委辦計畫之具體成效詳加說明，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應予刪減 10%，另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委辦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2.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項下 2 項委辦計畫、「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 5 項委辦計畫、「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 5 項委辦計畫，合計 12 項委辦計畫，較 112 年度委辦計畫預算 1 億 2,926 萬 4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8 成，數發部應設法增加自行研究之比例，委辦費用逐年攀高，應檢討其必要性並說明其具體成效。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數發部就委辦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3.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289,281 千元。經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289,281 千元，較去年大幅增列 1.37 億元，增幅達 47%之多，另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亦達 20.93%。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踐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8 點督導職責，並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之必要性、適妥性及經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4.儘管數發部曾在今年四月承諾，要下架臉書投資詐騙廣告；但從六月上路的打詐五法規範網路平台業者須負連坐處罰責任，迄今開罰數卻依舊掛零。目前線上社群投資詐騙廣告比起去年同期件數，已激增 37%。

不僅是假造、仿冒名人的社群粉絲專頁一一出現，購物網站上更出現販賣已通過身分認證、綁定手機帳號 3 年以上的社群帳號，企圖規避現有網路廣告實名制規範。

為維護國人財產遭詐騙損失、打擊線上不法行為，爰凍結七十萬元，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線上詐騙防治與規範網路平台業者責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邱顯智　陳椒華　范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共編列 664,727 千元。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為 2 億 3,000 萬元，並於 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據數位發展部說明，該項經費分別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列 3,000 萬元，然依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應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等相關資料，惟數位發展部未於預算書敘明該新增之計畫名稱、經費等相關資料，除不利審議外，亦有違我國開放政府之基本國策，恐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數位發展部針對「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提出效益分析，並於日後預算案編撰時，詳列各項計畫之名稱、經費及預期效益等必要資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2.大型跨國數位平臺，例如 Google、Meta 長期無償引用或使用新聞內容，造成新聞媒體廣告收益大幅下滑、媒體經營環境愈發艱困，連帶影響記者勞動條件每況愈下，已引起社會關注。

在數位時代下，為彰顯「新聞有價」——包含新聞的「價格」（price）與「價值」（value），並使新聞媒體得以發揮第四權，確保公共議題討論的空間，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傳播媒體界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多積極倡議數位發展部訂定「新聞媒體議價法」、或設立「新聞基金」等；然而，數位發展部政策規畫進度緩慢，亦引發批評。

爰凍結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統整各國因應此議題之政策、法規與落實情形，搜集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基層記者工會、媒體業者等）之意見，研擬提出未來政策之預計時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范　雲

3.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1 億 4,69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5,733 萬 8 千元（增幅 64%），主要為負責數位發展部公文系統、行政資訊入口網及資安與個資管理導入維護等。經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11.23%，執行成效嚴重落後，且在今年 9 月間遭民眾檢舉數位發展部出現資安漏洞，導致內、外部人員個資均有外洩風險；另外 113 年度該預算中以資訊服務費 1 億 1,440 萬 4 千較 112 年度增列 9,501 萬 5 千元（增幅 490%）為最多，該服務費項下資訊系統服務費、雲端服務費分別增列 1,096 萬元（增幅 57%）及 4,300 萬元（增幅 430%），並新增軟體使用費 1,405 萬 5 千元，惟預算增幅巨大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列原因，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數位發展部針對增列原因及必要性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4.數位發展部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確保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如：戶役政系統、國稅系統及入出國查驗系統等）具備數位韌性，於遭遇大規模災難時能順利運作。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於預算案中未載明計畫名稱，係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致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亦難以了解該計畫與既有之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之內容差異，及是否有整併及替代之可能。爰建請凍結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提出具體預算編列情形及盤點相關計畫，研議整併及替代之可能性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7 億 1041 萬 5 千元。該計畫項下包含辦理 5G 網路效能速率量測，數發部亦將 111 年度量測結果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而依據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總說明重要施政計畫提及，5G 網路效能量測 112 年起將以強調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 5G 網路訊號涵蓋評量為主。惟行動通訊網路效能量測計畫為過去 NCC 重要檢測電信業者建設成果之工具，且從 102 年起公布 3G 網路量測數據後，電信業者方積極改善偏遠地區數位落差，提升數位人權，數發部接手量測計畫後，不僅未對量測結果發佈新聞公開數據，且重新調整量測政策，不利監督業者良性競爭。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 7 億 1041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

數發部就 5G 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重新檢討政策方向，擬定促進業者良性競爭之量測計畫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2.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總計編列 7 億 1,041 萬 5 千元，較去年度預算數 1 億 8798 萬 2 千元，增列 5 億 2243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民主科技之研發及 web3、數位淨零等領域之應用，包括參與國際數位發展組織合作、規劃分散式自治數位服務、推動資料民主化、營造淨零應用典範，並籌備公民科技及開放原始碼與再利用研發環境等。

依數位發展部之說明，本項計畫 112 年預算執行率，截至今年 9 月底不到 5 成，爰減列數位發展部本預算之 10%、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針對該計畫項下各子計畫說明如何持續落實計畫內容及現已達成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2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3.數位發展部 113 年預算「民主網路之聯結與創新—網路政策發展規劃」編列 8,57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3,076 萬 4 千元（增幅 56%）。該項預算中主要增列項目為資訊服務費及國外旅費，分別增列 2,000 萬元（增幅 74%）、1,482 萬 6 千元（增幅 261%），其中資訊服務費增列預算用於「規劃與執行三大項跨國領域數位技術之實證作業」包含公民科技解決方案、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框架及淨零數位技術評估，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列計畫用途，而出國旅費爆增部份也未說明增列原因，經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38.6%，顯見該項預算管考顯有失當，本於預算撙節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數位發展部針對該項計畫後續規劃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4.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民主網路之聯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編列 8,037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該項預算編列 8,050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62.38%，執行率不如預期。而 113 年度該項預算中「獎補助費」編列 3,788 萬 8 千元（占 47%），項下捐助電信中心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合計編列 1,788 萬 8 千元，占獎補助項目 47%，其計畫名稱與 112 年度相同，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計畫目辦理的成果及接續辦理的必要；另外該獎補助費新增兩項「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及「異質網路技術匯聚下之頻率資源管理制度革新研析計畫」合計 2,000 萬元，也未說明新增的必要性及管考方式，能否如期執行尚屬未知，有鑑於預算撙節編列的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重新盤整並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及管考方式之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5.為建置程式碼、資料及運算等資源共享平臺之關鍵數位基礎建設，以完善資源共享與建構公私協作生態，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惟各部會數位平臺及運用數位工具眾多，數位發展部未能及時完成盤點，爰凍結預算 3500 萬元，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各機關數位工具整合提出評估效益及盤點整合後續規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6.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為推動我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之重要計畫，該計畫之預算主要為捐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為促使數位發展部落實捐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及對政策達成具體效益之追蹤，爰建請凍結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之執行績效考核及成效追蹤提出具體指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7.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編列 4 億 7256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新增計畫「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與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經費 2000 萬元、「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經費 2200 萬元、「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經費 6000 萬元。數發部應就新增計畫具體說明計畫內容及效益，以利預算監督。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編列 4 億 7256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數發部就新增計畫具體計畫內容及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8.通傳領域基礎設施及供應鏈之資訊安全為新世代資安重大挑戰，數位發展部應有完整的整體政策，查數位發展部於本項計畫之預算有超過一半為捐助，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捐助通訊傳播事業，為促使數位發展部落實各捐助單位之執行績效考核及整體效益追蹤，爰建請凍結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預算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各捐助單位成效考核及整體效益評估提出具體指標，並以書面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9.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編列 6,000 萬元，為年度新增計畫，用於辦理「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分五年（113-118 年）執行。該計畫是為了因應大規模天然災害等緊急危難發生時，地面通訊基地臺受毀損造成通訊中斷，研發相關技術透過高空氣球吊掛基地臺以維持通訊功能，即俗稱的高空偽衛星（High Altitude Pseudo Satellite, HAPS）。經查依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無線電規則第 1.66A 定義，HAPS 為固定停留在 20 至 50 公里高空位置的基地台，惟目前國內高空氣球技術只能到 800 公尺高度，與國際標準落差極大，且計劃執行仍否如期仍無法預期，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3，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9,8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趙正宇　吳欣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編列 4,15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微幅減列 6 萬 5 千元。經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達 98%，執行率雖高但實際成效卻是有待加強。惟 112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獎補助費用 2,293 萬 9 千元（占 55%），主要用於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然而 4 月間卻發生調查局資通安全處機房失火意外，顯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而 113 年度該項獎補助依舊占預算數 55%，故建議刪減 800 萬且凍結該項預算 1/5，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該計畫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2.為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配合中央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惟計畫並未包含各機關介接平臺、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等經費，故由各機關自行編列費用，又 113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爰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各機關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提出相關方案，並說明此計畫編列情形，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3.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編列 2 億 68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076 萬 7 千元（增幅 11%）。該計畫總經費 12 億 7,457 萬分五年執行，110-112 年度合計已編列 5 億 7,075 萬 5 千元，112 年度該項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達 96%，該項計畫主要用於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服務平臺資訊整合技術、提供政府網際服務及 T-Road 骨幹網路防護機制等相關資訊服務。經查該計劃為延續性計畫故內容與前年度相比並無異動，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該計畫截至目前有何成效及為何 113 年度預算要比前年度增列，且該計畫與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內容多有重疊，本於預算撙節編列原則，數位發展部應思考如何整合有限資源加以運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並凍結 1/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該計畫實際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4.數位發展部本年度預算案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惟各機關介接 T-Road 之經費為自行編列，數位發展部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就各機關介接 T-Road 後，資料之傳輸與保管若違反相關法規，或管理上出現重大失誤，應如何調查與懲處，主管機關亦應該有相關規定與罰則，避免再發生戶政資料外洩後，到底誰該負責始終講不清楚的問題，爰建請凍結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預算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各機關介接 T-Road 情形之管考機制及違反規則、發生管理疏失之懲處機制、如何落實資料蒐集最小化以保障民眾個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5.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智慧政府，協助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於政府骨幹網路（GSN）基礎之上，建置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及管理平臺，以使各機關得進行安全可靠之線上跨機關資訊傳輸。

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委外所進行之「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資料保護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摘要中提及，T-Road 之規劃與建置係參考諸多國際標準與規範以進行防護，惟其所參考之 ISO27001 對於工控資安領域（Operational Technology，OT）之規範有所不足；又，近來發生多起國人各資外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權益與安全，政府機關對於全面強化我國網宇安全（Cybersecurity）自應嚴陣以待，以更為嚴格之標準進行相關數位基礎設施之規劃。

為強化對我國數位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爰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 30%，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參考 ISA/IEC-62443 等之國際安全標準提出改正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6.數位發展部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今年續編第 4 年經費 2401 萬 1 千元。用於重新架構設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之服務，為實現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 Data）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試營運，並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據查，因應地方便民服務需求，部分 MyData 服務項目由地方政府推動，而學者專家指出推動 MyData 重要之關鍵在於政府部門間資料能流通順暢，因此應加強落實跨單位協調機制，尤其跨機關與跨單位間之溝通，以利提供整合性之數位服務，提高公部門數位服務績效。

第二、公務人員及民眾對 MyData 服務認知亟須提升，俾利數位服務個人化政策推動，上路至今不僅業務單位、基層機關對於 MyData 設立精神及服務內容等認知仍有不足，民眾仍不知悉有 MyData 平臺服務。

綜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為實現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惟實施情形仍有精進空間，應強化大眾認知，完備 My Data 平臺之應用環境，並確保資料於跨機關資訊系統安全流通，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達成一站式服務之便民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本預算之 10%，俟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民眾政府一站式服務之使用意願及加強民眾對 My Data 的認知，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39】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7.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 1682 萬 9 千元。經查，數發部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接辦該業務，推動各機關充實公開資料詳實內容，然截至 112 年 4 月，經審計部查核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做為結構化格式資料。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發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0】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椒華

8.數位發展部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及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等項目下，皆有數據資料授權系統、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等類似計畫，為促使數位發展部具體明確說明不同計畫之介接項目及具體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及個別計畫如何確保民眾的個資保障，爰建請凍結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預算 10%，待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325 萬元（增幅 165%）。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國外旅費」編列 1,408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執行 22 案合計使用 1,1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9%），累計出國共 86 人次。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國外旅費大幅增加，惟部份出國會議如「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等，應可透過視訊或出席其他會議時一併進行以撙節預算開支，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已編列高額預算出國參與會議交流，卻未見出國交流後有帶回任何實際應用以改善我國數位環境，也未見說明 113 年度增列出國研討之國際會議交流目的及效益；另外數位發展部成立至今已滿一年，經網路民調統計高達 81%民眾不滿意數位發展部表現，感受不到數位發展部透過數位改善民生問題，故建議數位發展部針對 112 年度出國成效及 113 年度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1-19】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邱顯智　許智傑　陳歐珀

（審查時，原 11-19 國外旅費凍結提案，因國外旅費已刪除 600 萬元，爰以第 12 案為主改列主決議 1 案提專案報告，各提案提案人均予併入。）

(六)因應 AI 人工智慧之科技應用可能對於國家安全、大眾隱私、營業秘密造成風險，歐盟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為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提供分級監理之參考規範。因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2022 年建立數位法制平台討論 AI 修法方向，至今卻仍無結果。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彙整相關產業之發展需要、衡平公共監理之需求，儘速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 AI 法制草案或指引供業界依循。【42】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七)因應疫後觀光振興及國家數位轉型之目標，日本數位廳整合一站式政府服務，設置「Visit

Japan Web」簡化境內外旅客入境、申報及免稅品購買程序。為深化數位應用、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領域協力典範並提升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意願，請數位發展部參考該網站，主動連繫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研議設置便利國內外旅客使用之整合式出入境服務系統。【43】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八)查數位發展部歷年施政計畫重點，皆包含「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其中以推動 5G 網路建設為項目之一。惟依據中華電信所公告之行動網路涵蓋率圖資，宜蘭縣內平原區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普遍不如中、南部縣市，如位於休閒農業發展區的三星避風城、人居聚落如壯圍塭底庄、新南村及美福村一帶，4G LTE 網路下載速率僅 2Mbps-20Mbps。請數位發展部以中、南部平原區之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為目標，督促提升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區域之網路基礎建設布建密度。【44】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九)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而該事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證實，該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足見政府單位針對個資防護出現重大漏洞。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為強化政府各單位之資訊安全，但仍出現重大政府個資外洩問題，為提升政府各部會資安防護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臉書一頁式網站詐騙案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而打擊網路詐騙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如今國內詐騙數不降反增，足見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彰，須持續檢討。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為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及台北車站對面之新光大樓。其中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數位發展部預計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經費預計 84.76 億元，辦理期間 113 至 119 年。而新光大樓 112 年度為租金 5,018.6 萬元，由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預定辦公大樓尚未新建，最快進駐時間為 119 年，所以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編列「辦公大樓租金」5488.3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469.7 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慮。而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遭質疑降低辦公效率。為解除上述疑慮，數位發展部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編列「委辦費」2.8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52 億元，增加 1.37 億元。經查，增加 1.37 億元為增編「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0.14 億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0.4 億元、「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0.5 億元、「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0.07 億元，以及其他「委辦費」淨增 0.26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48】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4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接露，該 4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為 27.06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接露，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根據美國資安公司 Group-IB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 10 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 112 年 5 月達到高峰，該報告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目前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避免洩漏公司機密。為提升公務部門資安防護，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並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4,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950 萬 4 千元，該計畫屬中央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8.68 億元。計畫目的乃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由該部辦理項目如下：1.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2.為介接 T-Road 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Open API Standard）API 程式。3.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4.研析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資料傳輸規格及適法性，並規劃建置雛形系統。惟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以利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爰此，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有效管考並協助其他部會如期如質完成平臺之介接作業，以建構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管道，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達 3 億 1,442 萬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共計 9 項計畫（含子計

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總經費共 19.46 億元，5 項為既有計畫，占該部捐助經費 6 億 5,475 萬 4 千元之 48.02%，應確實遵循「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落實電信技術中心業務及財務等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並追蹤各項捐助計畫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以供後續捐助經費編列之依據。【52】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6,499 件詐欺案，其中南投縣發生次數為 606 件，占總數的 3.7%。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南投縣內詐騙案件頻傳，加上高齡長輩對網路相較陌生，時常耳聞高齡長輩受騙的消息，尤其假借罰單或假扮公務人員誘騙至 ATM、銀行進行匯款。除了反詐騙專線 165 與相關宣導，數位發展部應以高齡長者為對象，積極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傳單張貼至里民服務處、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加強民眾認知，提升防詐成效。【53】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八)瑞典 V-Dem（VARIETIES OF DEMOCRACY）2023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受到境外假消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台灣位居榜首，加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發布 2022 假訊息年度大調查中，有高達 9 成的民眾認為台灣的假訊息對台灣社會造成嚴重影響。數位發展部的施政說明提到「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應持續強化全民資訊識讀，提升大眾辨別假／錯誤訊息的能力，自主查證、不轉傳，並鼓勵民眾主動向身旁熟識者友善澄清正確資訊，以建立進一步積極防護的效果，督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配合執行單位執行限制接取不當網域。【54】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在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將占全台人數 20%。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22 年的調查顯示，70 歲以上網路使用率僅 32%，與 30 至 39 歲網路使用率相比，有 67 個百分點的落差。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持續普及，包括 COVID-19 期間各項防疫政策的落實，提早預約施打疫苗、實名制 QR code 等，對於許多高齡長輩仍是挑戰，特別是偏遠鄉村區域。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的應用推廣，包括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等，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增加高齡族群使用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或是開設有關高齡族群學習之電視／媒介平台，減少數位落差，讓網路便利的好處能照顧更多族群。【55】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網路資訊傳播發展迅速，詐騙手法也不斷進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中，以「詐欺」2,484 件，占全數 39.65%最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培育青年數位能力的養成；並進一步在數位知識基礎上，學習進入社區宣導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像是對於陌生、可疑來電的警惕、撥打 165 反詐專線等概念。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相關資訊為基礎，持續更新 T 大使數位能力培養素材，確保推廣內容都能夠識別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56】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轉型、友善數位服務及共用服務等施政事項上，對國人民眾來講多屬抽象且不具體，並因此缺乏施政效能感，復以各業務在中央林林總總不同的機關落實程度、績效及進度等，皆有欠對民間詳實揭露。爰此特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57】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二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鍊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6 年），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鍊。經查該項計畫目的是為了使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東部地區數位改善站、西部地區部分數位改善站，以及部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得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及提供穩定與品質兼顧的電視節目，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該計畫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只免強維持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訊號穩定，對於消弭數位落差並沒有實質提升，顯見該計畫只治標不治本，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實質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58】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二十三)112 年 6 月間臉書（Meta）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事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都有數萬名的成員在裡面，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數位發展部毫無相關應對機制，造成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臉書上也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然而臉書審查機制無法有效區分真實性，往往需要透過民眾檢舉或刑事局通報才能移除，類似的數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數位發展部除未能及時反應對待處置也是極度消極，讓人無法理解。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邀集 Meta、X 等社群媒體針對相關犯罪態樣因應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2 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相較 111 年同期激增 21%，來到 1 萬 3,363 件，然而仔細翻查了數位發展部的預算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相關資料後發現，數位發展部毫無存在感，只不斷強調技術支援的角色，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期待，據網路民調統計，民眾對數位發展部不滿意度達 81%，是政府各部會中最高。以新制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例，統計各部會在綱領中被提及的次數，可以大致代表其工作負擔以及政策細緻程度，內政部出現了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次，數位發展部居然只有 10 次，甚至連外交部負責在外館網站轉貼防詐訊息出現次數都高過數位發展部，唯一讓人有印象的僅為建置政府短碼簡訊公用平臺，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每 1 季應提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以及相關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6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二十五)數位發展部每年編列 3,000 餘萬元預算辦理「點子松」，用於邀請國內外團體針對不同議題，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意在促進我國數位創新應用，惟依據預算書說明，112 年度只評選出 5 件「評審團大獎」及 5 件「入圍獎」，是否實際落地則未見數位發展部於官網中詳盡說明。經了解，數位發展部辦理後只負責提供建議給相關部會參考，至於是否有實質應用毫無管考機制塘塞為非數位部權限，形同浪費有限的資源，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督促「點子松」評選方案實際落地應用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61】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二十六)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管道多元，應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積極廣拓財源。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宜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3 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 30%的比例為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6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二十七)有鑑於眾多國外研究機構指出，如跨國研究機構 V-Dem 的調查，臺灣已連續十年為受境外假訊息干擾最嚴重的國家的第一名。近年來，由於如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網路訊息的生成、傳播成本更低、影響更廣，錯假訊息不僅傷害民主體制與社會信任，亦成為詐騙溫床，致人民財產損失甚鉅。以網路不實訊息而言，Covid-19 期間，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2021 年下半年，有關疫情之錯假訊息，每月皆破八千則，影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以網絡詐騙方面而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2 年件數為，2 萬 9,509 件，然僅成功攔阻 7,977 件（42.4 億元），民眾財產損失甚大。經查，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單位，主要計畫多為提升骨幹網路、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管理與數位韌性，如「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對於包含文字、數字、音訊、圖像、影像、數據等多種格式之網路訊息之蒐集、分析、預警通報、情資交換等機制，似付諸闕如。數位發展部為我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事務之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或其所屬單位，研發有關蒐集、分析不實訊息與網路詐騙之反制技術，並建構情資通報預警與共享平台，打造網路訊息聯防機制，降低網路訊息之威脅，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6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劉世芳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7 項　資通安全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7 億 7,62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歐珀　魯明哲　洪孟楷
何欣純　劉櫂豪　傅崐萁　范　雲　吳欣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各級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資安計畫等。

1.今年九月微軟威脅分析中心發布東亞數位威脅報告指出，東亞數位威脅情勢正在迅速變化，中國展開廣泛的網路攻擊和認知作戰，從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4 月所偵測到的攻擊事件，臺灣就超過 90 起，是東亞被攻擊最多的國家，其中特別攻擊台灣的電信、教育、資訊技術、能源基礎設施、高科技產業，甚至今年開始鎖定與臺灣軍方合作的相關航太企業。

2.今年九月美國 FBI 局長公開發表「就算集結 FBI 所有網路安全專家與情報分析師，全數應付中國的網路攻擊，在人數上仍遠遠不足」言論。

3.借鏡俄烏戰爭，國際媒體觀察俄羅斯先針對烏克蘭政府資料中心，以巡弋飛彈破壞；同時發起大規模資訊戰，數批駭客鎖定烏國的網路數位環境，運用資料破壞軟體（Wiper）發起多波攻擊。烏克蘭以兩年半時間大力整建其國內數位基礎建設，特別是在遭受網路惡意攻擊後，能將數位基礎建設資料快速轉移到位於歐洲其他國家的代管資料中心，使烏克蘭國內得以維持民生及軍事行動。

綜上，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關鍵民生基礎設施（天然氣、水力、電力等）、關鍵民生系統（如健保資料庫、戶役政系統、出入國移民管理系統等）、公務部門與重要非公務部門，進行平時演練、應急階段、戰後重建等三時期之不同目標任務，並有實地演習時程，再擴及更多民生相關措施如醫療院所、交通行控、電信、媒體等，擬定韌性檢查、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與資安稽核等三時期時程，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預算之 10%，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2.根據數位發展部發布的【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統計去年（2022 年），政府單位通報之資安事件，嚴重的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事件居多。

另外，數位發展部公布【111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顯示仍有多數政府相關單位未界定並落實盤點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實地稽核發現的主要問題點為未落實資訊資產盤點、委外服務契約未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遵要求或未落實執行、系統風險評鑑及處理機制

不妥適、未就資安健診或資安事件發現的風險漏洞及問題有改善追蹤機制，及未落實執行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為促使資安署就強化我國政府資通安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解決目前的風險，爰建請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預算 5%，待資安署就前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成效指標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3.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然實務上，一旦該性影像被上傳至境外網站，我國將無法可管。

為保障國人免受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500 萬，俟數位發展部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出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之具體解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范　雲

4.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500 萬，俟數位發展部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建置 Stop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范　雲

5.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513,649 千元。數位部轄下單位於召募人員時，竟不慎將應聘民眾及內部人員之個資外洩，此況無疑損害政府形象，亦嚴重損及我國數位、資安主責機關之威信。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資通安全署針對該案提出檢討報告，並通盤檢討我國資安漏洞及具體改善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6.因政府部門擁有公眾龐大之機敏性個資，亟需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密切掌握資安威脅情資，以有效控管風險，為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清單、定期系統檢測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資通安全署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

性強化計畫」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安研究院，然隨科技日新月異與國際情勢影響，資安風險及威脅態樣更趨多樣化，此計畫並未呈現有效降低資安風險之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資安署針對計畫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7.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經費 4 億 1,258.1 萬元，其中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方案（110-113 年）擬定「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提供事前安全防護、是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強化安全防護能量，編列 2 億 6,612.7 萬元。另，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 13 億 9,183.7 萬，期程自 112-115 年度，由數位發展部與資通安全署辦理，資安署 113 年度編列 1 億 2,741.9 萬，執行項目包括充實政府共享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強化緊急應變能量等；單相關計畫內容未見內容說明、且都未有訂有明確指標，爰凍結 3,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8.資通安全同時應包含 information technology（IT）以及 operational technology（OT）兩部分，然我國現有法規範僅偏重 IT 部分，未明確就 OT 部分予以明確規範而有所疏漏。數位發展部於本年度資通安全業務計畫中，為強化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亦肯認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之重要性，卻未提出相應之修法草案與計畫，恐在實際執行與管理上面臨諸多困難，而有通盤檢討並修訂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必要。

此外，現有法規亦僅以機關責任作為評估及分級內容，忽略責任等級與風險等級之差異。欲避免資通系統不受侵犯，首要之務即是瞭解風險，因此亦應將「風險」列入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評估內容中。

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之防護，並降低法規執行及管理上之困難，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 50%，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9.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量能，數位發展部擬推動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惟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不宜僅偏重資訊科技（IT），數位發展部近來業亦肯認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之重要，因此宜就如何提升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量能進行說明。

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 50%，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工控領域資安治理計畫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10.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268,977 千元。經查，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268,977 千元，較去年大幅增列 2.66 億元，另就 113 年度資通安全署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亦達 68.97%。爰此，建議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踐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8 點督導職責，並通盤檢討適合委外業務之必要性、適妥性及經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1.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6897 萬 7 千元，用於委辦公正第三方研析資安發展政策及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業務，面對近年數位科技發展，強化公私部門資安聯防相關業務有其重要性，但對於改善成效應更清楚說明，並明確定下各階段性目標，爰此，113 年度「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6897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各年度階段性目標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12.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6,897 萬 7 千元，包含「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 2 項委辦計畫分別為「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2 億 6,612 萬 7 千元、「資安發展政策建議書」285 萬元。惟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攸關政府推動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資安署盡可能自行研究辦理，若需採委外辦理，則應設法強化計畫之安全防範及人員保密措施。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2 億 6,897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資安署就委外辦理之安全防範保密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3.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編列 2 億 6,612 萬 7 千元。該項計畫是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方案（110 至 113 年）」辦理，自 110-112 年度合計編列 6 億 6,047 萬 4 千元，110-112 年度 10 月執行率分別為 95%、100%及 70%，用於提供政府機關事前資安防護、事中預警應變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雖該項預算近三年執行達成率超過八成，惟於今年仍爆出多起政府機關資安漏洞的問題，如數位部發生民眾履歷外洩、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資安疑慮，顯見儘管該計畫預算執行率雖高，仍未有效反映在實際執行成效，恐有績效表現失當。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600 萬並凍結 1/5，待資安署針對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量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14.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 1,538 萬 6 千元，其中「資通安全勞務服務費（8 人）」編列 1,080 萬元，占該項預算 7 成。經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為零，且該年度編列 540 萬元（12 人），平均聘用一人為 45 萬元，113 年度卻暴增至一人 135 萬元（增幅 200%），惟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列原因及該項服務費用途，且按資安署預算編列，勞務採購應編列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該項預算科目編列顯有失當，並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2，待資安署針對該項預算用途及增列原因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5.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2,741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既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面對近年數位科技發展，強化公部門資安相關業務有其重要性，但由於政府及重要民生關鍵系統資安系統具有其機敏性，應盡可能提高其自主性或相應之安全防護計畫，爰此，113 年度「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2,741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各年度階段性目標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16.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3,27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178 萬元（增幅 56%）。經查該項預算增列主要原因為新增「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等」編列 601 萬元、「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處理專長轉換相關費用」編列 450 萬元，主要為考量近年公、私單位都有資安人員需求，導致資安署人員進用不如預期，截至今年 8 月底到職比率只有七成，為了解決資安人才不足的問題並留任現有職員，為止新增上開計畫雖有強化職員專業能力，惟預算書中未說明過往計畫成效及執行方式，恐有預算浮編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並凍結 1/5，待資安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計畫內容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7.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輔導培訓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90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等業務，然相關業務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應更清楚說明預計訓練場次、內容、目標以及預期成效，爰此，113 年度「輔導培訓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90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預計辦理會議、訓練之場次以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18.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042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法規交流、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等業務，相關業務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應更清楚說明預計會議場次、內容、目標以及預期成效，爰此，113 年度「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042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預計辦理會議、訓練之場次以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19.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978.2 萬元。經查，考察 1 項、視察 1 項、開會 8 項，出國人數乘以天數為 815 天，出國人數比明顯過高，恐有浪費公帑之慮，為避免預算浪費，爰減列資通安全署派員出國計畫 50%；另凍結該計畫預算 50%，待資通安全署提供 112 年出國考察、開會等成效報告後，視計畫成效與予解凍。【24】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20.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9,782 千元。經查，資安署與數位發展部

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共計 4 項，除必要性恐有待商確外，其派出人員之旅費亦有偏高之虞，屢次引發國人質疑。爰此，為撙節政府財政，並維繫政府廉能形象，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資通安全署針對各項出國計畫個別說明其效益及重要性，並具體闡明每位派出人員之積極作用，及其差旅經費之明細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定員額職員 131 人、聘用 34 人，共 165 人。截至 2023 年 8 月底，職員到職 93 人，聘用到職 27 人，實際到職共 120 人，到職比率 72.73%。執行經費占「資通安全業務」計畫最高比例之業務單位—綜合規劃組，職員到職率為資安署最低，僅 54.55%（應聘 22 到職 12）；通報應變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輔導培訓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綜上，針對業務單位到職率遠低於七成，資安署表示近年資安受到一定重視，公私部門對資安人才需求急切，相互競逐人才，導致搶才大戰，又公部門相較私部門，薪資待遇恐未能相比之故。國內資安人才既供不應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設法開展人才新來源，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妥適研議後向教育部提出資安人才專班之需，並參考資安大國以色列培訓資安人才方式，國防軍隊與私部門合作，為高中畢業、無經驗者開設為期 16 週之網路訓練營，學習基本網路技能，待資深專業人員充足，再開設網路學院，進行高階技能開發與國家級演習，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展資安人才培訓之書面報告。【2】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委辦費」2.6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0.03 億元，增加 2.66 億元。經查，增加 2.66 億元，係因「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由 112 年度捐助計畫改編「委辦費」所致。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26】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人事費」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職員 131 人及聘用人員 34 人。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為止到職員額為 120 人，到職比率為 72.73%，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到職比例不到 6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為確保國家資訊安全，不足員額部分應盡快補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五)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力不足之問題遲遲未能改善，自 111 年 12 月成立之初，雖預算員額達 165 人，然實際員額僅 81 人，其尚不足 5 成，且至 112 年 3 月依然不見改善，直至 112 年 8 及 9 月間，其實際員額亦僅達 120 與 132 人，皆未達 9 成，足見員額遞補未如預期，然當今政府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擴大，為有效落實我國發展之資安防護需求，針對人員之晉用應積極

研謀妥適方案，以利推動組織法所定之業務職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如何積極延攬及留任優秀資安專業人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六)據「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政府面臨之資安威脅包括掃描刺探、入侵攻擊、政策規則、惡意程式、攻防演練、系統服務及阻斷服務等 7 類，以掃描刺探類（47.2%）最高，主要係針對已知漏洞、遠端服務及密碼猜測之探測行為。而依據網路安全業者 Check Point 2022 年 11 月下旬發布之「2023 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調查」，未來勒索軟體漏洞攻擊持續增加，且隨物聯網 IoT 及 5G 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國際情勢變遷，網路攻擊事件將繼續大幅成長，導致資安威脅與日俱增，雖數位發展部已於 11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數次數位韌性健檢，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運作進行數位檢查作業，以強化政府數位資安韌性，惟因政府部門擁有公眾龐大之機敏性個資，亟需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說明資安稽核計畫，以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七)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又函請各機關公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相關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需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但對於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社群平台或 APP 的使用，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針對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軟體使用研擬使用規範或指引準則，以維護國家資通訊安全。【30】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八)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公務預算歲出數，相較 112 年度減列規模逾 10%，當中又多以「人事費」、「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支出為預算大幅減列為主要原因，是以考量法定職掌事項之行政量能恐因此受損，最終損及機關落實公共服務之民眾權益，爰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九)有鑑於近年公、私單位日益重視資安問題，資安人才缺口持續擴大，據統計 56%的企業指出在招募網路安全人才時遭遇到困難，同時也有 54%的企業表示難以留住資安人才，顯見如何招募資安人才已成為公、私單位共同面對的課題，又公部門所提供待遇無法與業界相比，以至於公部門在資安人才招募上更加困難。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到職比率只有 7 成，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及輔導培訓組更未達 6 成，鑑於資安人才條件資格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無法透過現有國家考試機制任用，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政府資安人才缺口之問題。【3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數位發展部近期預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公部門應禁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惟 112 年 6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資安法規範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私部門的資安風險事前控制措施建立尚無有效政策推動工具，允宜加強。」目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相關產品名單採正面表列白名單但不公開的方式，顯然緩不濟急。以每年政府採購案超過 20 萬件，若產品不在該名單恐產生漏洞，尤其當招標採購案承辦人員若不具資通專業便難以確認產品是否合乎規定？依據中央政府 111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顯示，各政府單位資安維護情形以「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64.12 分成績最低的情況下，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不公開白名單查詢，僅靠事後資產盤點顯然無法有效防堵，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公、私部門如何達成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數位產業署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數位產業署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8 項　數位產業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9,77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陳椒華　邱顯智　趙正宇　吳欣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共編列 3,466,626 千元。112 年 6 月 17 日「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中，各地方檢察官指出第三方支付之管理不

當，乃現今詐騙猖獗主因之一，副署長接受媒體訪問時，亦明確指出產業署管理第三方支付之人員僅兩人，僅能依靠加班完成業務，此況實有違政府打詐賭詐之決心，亦有失民眾之信任與期待。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數位產業署說明目前實際執行小額第三方支付之業者數量，並針對如何避免小額第三方支付淪為詐騙、洗錢工具之具體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2.為配合政府推動培育數位人才與數位科技導入高齡服務策略，建立數位賦能機制，培育培訓照顧人力；數位發展二、三級衛星市鎮，其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涵蓋率達 50%以上，數位部產業署新增辦理多項高齡科技產業計畫，惟過去辦理高齡相關計畫並未針對，培力計畫養成數位人才數量、數位科技導入高齡服務之產業類別、家數及其成長趨勢進行研析，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建請數位部產業署針對專案計畫提出上述預期效益或關鍵成果量化成效，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3.為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善用數位通傳資源、完善跨域創新生態系與強化產業資安整備等，數位部產業署辦理多項計畫，以加速各行各業及社會數位轉型，惟 113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較去年度僅新增二分之一項目，專案計畫相關作業及旅運費卻增加兩倍，並未載銘相關執行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數位部產業署針對專案計畫相關執行作業提出完整執行報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4.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9,200 萬元，「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5,950 萬元，「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1 億 8 千萬，含捐助國內公司等機構 5,000 萬元，三個計畫經費共 3 億 3,150 萬元。

1.為落實智慧國家方案的數位平權目標，由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與數位部共提四年期「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推動偏鄉與非山非市地區數位平權。

2.高齡科技產業兩計畫則是為加速高齡科技產業發展並導入數位科技，減輕照顧者負擔，其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亦為數位部、教育部、衛福部與文化部共提之四年期計畫。

綜上，上述三個計畫雖已設置預期效益、關鍵成果，但未明列預計養成人才數量，如何協助人力留任措施與其助益，產業資金高之可能影響，數位科技導入高齡服務之產業類別、家數與成長趨勢等，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上述計畫內容未盡完備處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預算之 10%，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5.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數位服務普及暨人才深耕計畫，編列經費 9,200 萬，以建構人才與偏鄉產業合作機制、加速數位發展落後地區翻轉、媒合資訊服務業與偏鄉企業或傳統產業提升經營能力、並盤點我國數位人才培育資源等目標，但預算書中皆未能提出具體計畫與評核指標，尤其我國數位人才培育資源涵蓋中央跨部會整合，包括國發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又計畫中用人費用 2931.3 萬（預算書第 64 頁），占整體計畫經費高達 31.2%，都未有明確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6.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5,200 萬元，用於分析數為人才需求、培訓大專院校生，協助產業運用數位工具以促進數位轉型，預計培育 165 名跨域人才。考量 112 年度數位產業署編列 6,400 萬元，預計培育 200 名跨域人才，在相關產學合作與教育機制已有推行經驗，今年度所培育之跨域人才人數較去年減少、經費運用之效益也未見明顯進步，數位產業署之預估效益過於保守。爰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5,2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之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提高預計培育跨域人才目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7.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5,200 萬，透過分析產業數位人才需求，並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培訓大專院校生，113 年預計達成 165 名跨域人才培訓。但整體計畫中皆未提及所分析之產業為何？所分析產業占整體產業之比例為何？是否跨部會與國發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橫向協調？又國家整體產業推估數位人才需求為何？更無 113 年預計達成培訓人數評量指標為何？以上疑問皆都未有明確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8.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1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內容與 112 年度計畫 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多有重疊，其計畫說明更有半數完全相同，惟 112 年對是針對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節能等關鍵場域，而 113 年則用於教育、照護、節能、製造等跨域整合，儘管 112 年度預算 1 億 6,431 萬 5 千元執行率截至 10 月底已達 100%，然而 113 年度預算書並未說明年度目標及執行方式，難以認定能夠有相同執行成效，且計畫內容不明確，針對照護 113 年度預算也有其他相關計畫，如「高齡照顧數位輔助發展計畫」編列 5,950 萬元，未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產業署針對該計畫內容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9.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主要為導入數位科技給照顧者幫助，減少照顧者壓力、提升照顧者能力與增加照顧量能等。經查該計畫將透過 AI 分析高齡者行為、需求來輔助照顧者，惟依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400 萬人，其中屬於失能須接受照顧者約 50 萬人，只占全國 120 萬失能人口的 42%，也就是超過半數照顧者服務對象並非高齡人口，然而該計畫只考量了高齡者的照顧需求卻忽略了更大多數，相關科技恐無法一體適用，減損該計畫效益，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3，待產業署針對該項計畫如何擴及更多照顧者需求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0.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編列經費 5,950 萬，期待衛星市鎮族群的照顧者為中心，導入數位科技給予照顧者協助；透過智慧照顧平台擴大協同照顧能量機制，並整合資通訊科技與醫材科技、創新照顧輔具等，但預算書中皆未有明確說明，尤其是否與衛福部等其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建立協調溝通機制，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編列「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數位創新研發計畫」預算 2 億 5,300 萬元，主要為透過獎補助機制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及厚植自主研發能量等。經查 112 年度該計畫已編列 2 億 6,603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已達 99.16%，惟該計畫是採獎補助方式執行，執行率接近 100%和實際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並無關連，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 112 年度執行成效，該計畫是否如期達成目標無法知悉；另外 113 年度該計畫名稱與 112 年度相同，計畫內容也幾乎一致，若為延續性計畫卻未說明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年度分配，有違反預算法的疑慮，且 113 年度目標更與 112 年度相同並非持續提升精進，更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產業署針對該項計畫完整內容及如何提升效益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2.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數位創新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00 萬元，透過獎補助機制，推動我國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投入研發創新。該計畫預計獎勵或補助企業至少 30 案，引導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 億元。該計畫所預計之效益，低於所編列之預算，且參考去年度相同計畫編列 2 億 6,603 萬 4 千元，預估效益同為 2 億元，今年度之經費運用效益未見明顯進步，且該計畫帶動之成效推估略微保守，爰此，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數位創新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就提高預計帶動效益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13.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5,300 萬元，目的在加速數位產業發展，透過獎勵及補助機制推動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投入研發，加速創新與轉型，預計受理企業申請案 120 案、獎補助企業 30 案、引導企業研發經費至少 2 億，但其企業之申請、

獎補助機制皆未有具體說明，尤其產業發展署應先盤點我國軟體與資訊服務業等產業相關量能，才能作為該項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爰凍結 1,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4.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雲服務躍升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5,950 萬元，目的在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並輔導資訊服務業開發雲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導入門檻，預計促進投資 6 億元，帶動 400 家中小企業入雲，新增營收 7 億，並促成產學合作 30 案等，計畫宗旨良善雖好，但其中小企業產業之挑選、申請、輔導機制皆未有具體說明，尤其辦理軟體、雲端服務等共同契約年度採購金額達 50 億元，產業發展署宜先明確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5.數位發展部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主要為規劃建置高零友善介面的數位學習社交資源平臺。我國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如何透過數位賦能，使高齡人口透過科技維持生活品質成為重要課題，然而該計畫雖預期建構一站式高齡學習社交資源平臺，但並未詳細說明該平臺如何運作，針對高齡人口各地方政府皆有規劃社區長照、日照據點提供社交學習服務，且對於沒有使用科技習慣的高齡人口該計畫是否符合需求，也未見說明評估依據；另外面對高齡科技高達 3,000 億元商機，相關企業早已投入研究，特地編列計畫預算推動企業投入顯得多此一舉，該計畫最終恐淪為預算消耗且難有實質意義，故建議刪減 2,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5，待產業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該計畫評估及規劃提出詳細的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16.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已為社會常態。科技之目的即為造福人群，在進入樂齡、高齡社會和超高齡社會後，應更進一步了解不同年齡層長者之需求。現有針對老年人之數位服務及設計仍未完善，因此須就高齡科技與應用之需求進行分析，以發展高齡科技與其相關之配套措施。

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60,000 千元，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17.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目的在規劃建置高齡友善介面數位學習社交資源平台，提供照顧者協助銀髮族終身數位學習與社會互動，並帶動高齡科技相關產業發展，同時建構一站式資源平台，並涵蓋全國至少 12 個衛星市鎮，提供高齡學習、互動場域拓點等服務，但台灣超過百萬戶家庭是獨居老人以及老老照顧的家庭，其中 85 歲以上長者約有 24.6%獨居、75 歲至 84 歲約有 22.4%獨居

、65 歲至 74 歲約有 21.9%獨居；而該年內政部住宅資料統計中，老年人口居住宅數超過 62 萬，其中僅一名老人獨居的宅數就高達 47 萬超過 76%，產業發展署應全力配合其他部會訂定相關建置優先順序，以因應台灣老齡化之實務需求，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8.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新增「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預算 4 億元，主要目標將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台，連結公私數據成果，打造國產開源數位建設服務。經查該向計畫經國發會列入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22 億 1,100 萬元分四年執行（113-116 年）並委外辦理。該計畫預期透過數位基礎建設等方式，帶動國內產業投入數位轉型與跨域創新，惟目前國內資訊軟體服務產業超過 146 萬餘家，由產業署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恐怕難以兼顧不同業者數位轉型需求；另外該計畫預期執行發展 AI 共通元件庫、零信任數位身分與隱私增強服務、互聯資料空間等多達五項工作，惟預算中除未說明如何執行、預算分配方式，以及如期達成相當績效等有待商榷，也未說明該四年計畫結束後如何維持運作，且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 5,000 萬，且凍結該項預算 1/2，待產業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如何執行及預期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9.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新增跨年期「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國發會將此列入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數位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22 億 1,100 萬元，113 年至 116 年度資本門（軟硬體設備與權利費）計 14 億 8,200 萬元，占總經費 67.03%，經常門（人事費旅運費等）7 億 2,900 萬元，占總經費 32.97%，分項計畫包括 1.跨域軟體基盤基礎建設及 2.數位服務採購環境再造。

1.2020 年資訊軟體服務計有 146 萬家廠商，若數位產業署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應說明將如何兼顧 146 萬家廠商之不同數位轉型需求。

2.分項計畫 1 將以四年 3 億 6,086 萬 5 千元執行「零信任數位身分共通與隱私增強基礎設施」子計畫，推動網路識別標準數位通行證，藉由無密碼零信任架構整合各項數位服務。然監察院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布之「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推動資安零信任牽涉諸多面向與整合，產業署應對此做完整評估。

3.分項計畫 2 規劃發展軟體物料清單管理機制，涉及供應方資訊業者之營業資訊揭露，產業署應完備其保護機制，做好溝通協調。

4.數位基礎建設建置完成後，未提及是無償或使用者付費模式，因此政府未來是否需投入維持成本不明；另數位服務採購平臺之維運，規劃政府不支應預算，朝平臺自主方向營運，也未提出收入計價及營運成本分析。

5.軟體採購平臺將與公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做部分資料介接，數位服務有其採購特性，產業署應檢視建置系統之完備性、擴充性。

綜上，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上述計畫內容未盡完備處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預算之 10%，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20.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編列經費 4 億元，目的在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台，連結公司部們相關數據，作為發展 AI 共通元件庫、智慧聯網、區塊鏈，預計促成企業與公協會運用，但整體計畫僅為一年期，缺乏長期視野及規劃，對於政府推動數位產業相關轉型與服務皆顯得相對零散破碎，無法有效投注資源推動國家整體數位產業發展方向，故產業發展署須明確說明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1.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係為完善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並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而其中尤以電子簽章之應用為各項數位發展建設之基石。惟我國電子簽章法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曾修正，難以符合當今社會所需而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

數位發展部雖於今年公布電子簽章法修法草案，並將於十月送行政院，惜草案版本未能就簽章之分級以及憑證機構之管理為更具體與嚴密之規範，恐難以收促進各項數位發展建設之效。電子簽章之分級制度，係為對應各不同應用場景所面臨風險之差異，以降低身分識別與資料遭濫用之風險，並避免產生適用與適法性之疑慮致生糾紛；此外，現有電子簽章法有關合格憑證機構之審查僅以書面為之，易忽略實務上尚應注意之事項，實有予以檢討並採納實質審查之必要。

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並降低法規執行及管理上之困難，爰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改進辦法與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22.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預算 3 億元，具體內容包含推動產業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與電商物流隱碼機制、結合公協會聯防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經費採委外方式辦理，用途以人事費 1 億 2,711 萬 1 千元（42.36%）居高，係支付相關研究人員經費，業務費 1 億 1,701 萬 3 千元（39.00%）次之，且宣導費用之成效亦不明。

台灣詐騙問題嚴重，國人高度關心，且既然花費大量研究經費，應制定相關規範要求業者配合，才能達到堵詐之效，為促使數位部明確說明該計畫之內容、對應預算及成效評估，及推動相關法規之建立，爰建請凍結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3,000 萬元，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就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之內容、對應預算及成效評估提出具體說明，並就如何制定法規要求電商業者必須導入國際數位信任標準、隱碼機制及加入聯防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23.全球經濟隨著資料加以驅動（data driven）之態勢越來越鮮明，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在內均指出當前包括國際貿易、工業生產與社會機能在內，無不仰賴資料的有效獲取，但在資料廣泛應用的同時，連帶突顯出建立「可信任環境」的必要性。

基此，歐盟於制定 eIDAS 取代電子簽章指令時，將電子簽章之應用擴大為「信任服務機制」（Trust Service），期解決就電子簽章的規範不足之處；為解決電子簽章進行規範不足，並順應相關實務上科技發展，歐盟提出：法人電子印鑑、電子封條、電子時戳、網站認證憑證、電子掛號寄送等制度以資因應。

為與 eIDAs 接軌，強化詐欺之防堵與信任服務的建立，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 30%，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現行歐盟信任服務之建立，就我國國內各界對於信任服務之市場需求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調查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32】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24.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5,200 萬元，意在打造國家級資料信任平台，建立去中心化、資訊透明且無法被竄改的服務，令有促進私有企業數據資料共享，並能輔導業者應用數據資料產出創新解決方案；但因連結私人公司部們相關數據，定會涉及商業機密及營業秘密等各項商業上之考量，以致商業合作模式必須兼顧市場與法規實務面，亦非政府部門工作重點，且隨著 AI、智慧聯網、區塊鏈等各領域技術更為成熟進步，對於政府亟需取得相關研發技術更為重要，以有效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數據資料庫，故請產業發展署行盤點整體發展策略及未來逐年施政重點，並訂定相關考核指標，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5.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經費 8,600 萬元，除了以數位內容為核心，發展內容加值產業應用、透過展演活動協助企業趨勢應用、未來科技實證，研發具市場商業潛能的相關產品，同時還須建立遊戲法規以及管理機制，輔導市場產業與企業廠商落實兒少及消費者保護措施，進而打造國內數位遊戲的友善環境，但國內發展實境體感網路遊戲，必須恪遵國家各項保護兒童、青少年相關法規，對於產業界應持續宣導法遵概念，進而提升國家整體數位內容產業之能量，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6.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3,600 萬元，希望能夠完善電商零售業的發展環境，同時透過宣導或實地查訪，對於資安升級來協助業者，提升電商產業營運能力、擴大合作商機。但以 2022 年全台電子商務業規模達 3103 億，首度突破 3,000 億元大關，與百貨、超商同為 3,000 億元量級零售業別。不過，2022 年電商產業亦首度面臨疫情後增長趨緩的挑戰，又在規模競爭強度相對劇烈的大型綜合電商平台領域中，已形成顯著的產業集中化趨勢，故請數位產業署在推動發展益要關注避免電商零售業過度集中化問題，並提出相

應對策，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7.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人工智慧速捷與領航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1,200 萬元，目的在於中小企業推動 AI 轉型時，經常面臨缺少資料數據、缺少工作人力、缺乏建置推動所需資金等三缺問題，以致無法普及運用。尤其在 AI 產業發展方面，政府所成立產業輔導服務團，應先推薦遴選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並能推出 AI 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媒合資訊服務業者導入 AI 技術，並進行場域實證應用，加速落地實用；另也透過推動 AI 等策略計畫機制補助潛力業者，協助廠商技術強化及落地商轉，以加速 AI 應用擴散，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故請數位產業署針對上述所提及之項目內容，儘速盤點並請提出相應對策，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8.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編列經費 4,000 萬元，規劃推動產業產業落實物聯網應用場域零信任資安防護。所謂「零信任安全性」概念，在安全性必須採用「永不信任，一律驗證」的設計策略，不過現在多數企業已經意識到資訊安全相對於利潤、技術層面的威脅更大，同時將資安防護與風險管控的概念，內化為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提高組織競爭力，但僅限於已經有所規模、能量之企業，但相對中小企業而言，仍需要更多協助與輔導，故請數位產業署應針對不同產業、不同規模、不同製程之業者廠家，進行盤點並提出相應策略，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29.資訊作戰與傳統戰爭最大之差異，乃在於資訊戰的時代，握有資訊優勢之一方即能掌握先機並獲得勝利。近期以巴衝突更凸顯示出通訊及網路對外聯結的重要性，若遭斷訊、斷網則必將陷入與外界隔離之狀態。

為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30%，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建置衛星通訊網絡及防範未來斷訊斷網之方案」，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邱顯智　　吳欣盈

30.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編列 2 億 194 萬 2 千元，主要為研發人工智慧及主動式資安防護前瞻關鍵技術、強化網路零售業者資安防護能量等。經查 112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3,058 萬元，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達 99.99%，惟執行率雖高但並未反映在執行成效上，今年度仍發生誠品、博客來、蝦皮、旋轉拍賣等數起電商平臺各資外洩問題，且 113 年度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減列近 3 千萬元，預算說明中也未見產業署設定年度目標，內容複製去年度預算說明，甚至更為簡略，顯見產業署對該向計畫執行不具信心更絲毫不重視，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5，待產

業署於二個月內針對該向計畫 112 年度執行成效及 113 年度詳細內容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3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194.2 萬元，主要依據「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研發人工智慧與資安防護關鍵技術，其中還要建立資安人才培育體系、強化零售業者資安防護力量，並與網路零售業合作推廣資安防護。但以臺灣大型企業而言，現有平均資安人力約 3.4 人，希望擴編到 6.1 人，表示 2023 年整體還要多招募近八成才夠用，再根據教育部資料，我國資訊領域畢業生一年約有 17000 人，但進入資安工作市場的畢業生，粗估 1 年不到 2000 人，故請進行盤點並提出相應策略，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32.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元，辦理防詐業務，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及健全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經查該項計畫預算分配，人事費用編列高達 1 億 2,711 萬 1 千元（占 42.36%），惟預算書中未見相關研究人員員額編制及工作內容說明，無法知悉高額的人事費用與防堵詐騙的關聯，另有管理費 3,034 萬 5 千元也未說明該項經費用途，且產業署應運用數位科技達成堵詐、阻詐的目的，卻見計畫預算中依舊編列大型宣導活動租金、裝潢、影片及代言人等合計編列 655 萬元用於傳統防詐宣導手段，該計畫能否取得堵詐成果恐難以期待，故建議凍結 1/2，待產業署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詳盡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3.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新增跨年期「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屬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類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2 億，各年度經費均為 3 億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工，由產業署規劃執行堵詐之「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與阻詐「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1.用途不明：人事費支付 1 億 2,711 萬 1 千元，又有其他人員酬金之臨時聘僱人員 752 萬元及旅運費 156 萬元，但未載明人數與支給標準。

2.重複編列：既為委外方式辦理，管理費仍依人事費比例提列管理費 3,034 萬 5 千元，但又以其他費用編列計畫分擔費用 944 萬 7 千元。

3.第三方支付公司設立目前並無門檻，數位部查核人力僅 2-3 位，如何落實現有 1 萬 4 千多家業者是否真正從事代收代付服務。

4.七月數位部發布「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機制」公告，請第三方支付業者在期限內進行服務能量登錄，但未完成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將不予進行虛擬帳戶業務合作。截至八月底止，僅收到 26 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已審查完畢 15 件，11 件

新進案件正審查中）

綜上，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未進行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預計採行之監管措施、查核人力分工與該經費用途、重複編列處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預算之 10%，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34.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元。惟該項計畫部分經費用途未臻明確，仍有檢討空間；且人事費用及國外旅費也應載明人數及支給標準。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產業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椒華

35.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3 億元，主要在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跨部會宣導以降低民眾網路受騙。目前民眾常遇到的新型網路詐騙，人頭帳戶和門號是所有詐騙案件基礎，人頭帳戶加上門號認證，才會陸續衍生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和個人幣商，這些必須由金管會對人頭帳戶建立黑名單及限制開戶、電子支付強化驗證、納管個人虛擬貨幣幣商，NCC 強化人頭門號查驗，數位部對第三方支付採特許制，透過源頭行政監管，才能切斷詐團犯罪工具，非一部會所能肩負防詐責任，故並提出更為積極之策略，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36.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共編列 300,000 千元。該計畫 3 億元皆為委辦費科目，均屬經常門支出，用途以人事費 1 億 2,711 萬 1 千元（42.36%）居高，業務費 1 億 1,701 萬 3 千元（39.00%）次之，用於一般性消耗、非消耗品、其他人員酬金、相關分析研究費、會議活動費及資訊服務費等，惟仍按人事費比例提列管理費 3,034 萬 5 千元（10.12%），以其他費用編列計畫分攤費用 944 萬 7 千元（3.15%），用途有欠明確。另人事費支付各級研究人員 1 億 2,711 萬 1 千元、業務費其他人員酬金項下之臨時聘僱人員 752 萬元及旅運費—國外旅費 156 萬元，應詳述相關人數及酬勞支給標準。此外，業務費項下編列大型宣導活動之租金及裝潢 505 萬元、宣導活動文宣品等 50 萬元、防詐宣導影片及代言人 100 萬元等，共計 655 萬元，除效益未明外，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數位產業署說明上述各項給付標準，並闡明大型活動宣導、裝潢等費用之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89 億元。經查，增加 10.89 億元，係新增跨年期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共計 7 億元，皆採委外方式辦理，另增編「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共融及培力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委辦計畫 4.23 億元。

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每 6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46】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2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揭露，該 2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34.11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新增跨年期「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允宜衡酌數位基礎建設需求整合與推動相關機制面臨之謀合問題，審慎規劃配套措施，以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惟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21 資訊軟體服務暨產業年鑑統計，從業家數從 2017 年 119 萬餘家，成長至 2020 年 146 萬餘家，故由政府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恐難兼顧資訊服務業者不同數位轉型需求；此外，該計畫總經費 22.11 億元，由公務預算於 113 年至 116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而數位基礎建設建置完成後，管理營運採無償或使用者付費模式並未提及，以致未來政府是否仍需投入維持成本未明。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該平台如何因應不同業者需求，以及日後營運模式及 116 年後預估投入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五)有鑑於行政乃屬一體，是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對於中央政府在林口新創園打造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迄今仍有欠積極之行政作為，且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說明中亦未見得相關推動之載明，爰此特決議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架構下分有平臺經濟組，主要負責業務即為推動國內平臺經濟產業發展及管理，然而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縱使有實體店經營的業者也陸續朝網路平臺發展，然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平臺經濟範疇限縮在如蝦皮、旋轉拍賣、PChome 等「無店面」電子商務平臺，如此規劃形同抓小放大，導致其他電商發展無法納入，如日前蘋果公司遭質疑個資外洩，導致用戶收到詐騙電子郵件，類似情形層出不窮；另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也肩負平臺發展的監督管理之責，惟目前限縮平臺範疇的方式，導致其他有店面的電商平臺如法外之地，一旦發生平臺個資外洩或遭利用為詐騙手段將無法可管，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針對有店面電子商務平臺管理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11 月 2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5 項「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6 項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8 項「其他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鐵道局局長楊正君、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陳素月、何欣純、邱顯智、魯明哲及陳培瑜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趙正宇、傅崐萁、許智傑及劉櫂豪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

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1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二、討論事項第六案（共 7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北海岸地區多有民意反映，不論是機車行業者或是一般民眾，遇有領取機車的車牌需求時，尚需舟車勞頓花費超過 3 個小時，往返台北市士林或新北市蘆洲監理站辦理，不僅擾民更凸顯行政服務之區域不均。爰此，特決議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針對克服場地、保管倉儲等作業資源速完成研議在淡水地區設置簡易櫃台或提供服務之可行方式，並提供車輛領牌行政服務業務。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6 案，宣讀完畢以後，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日先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的詢答，之後再進行工程會、運安會、氣象署預算的處理。

現在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及 113 年度單位預算，深感榮幸。

本會依職掌，除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並肩負「精進政府採購制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等主要任務，亦辦理「推行工程永續發展」及「協調解決工程相關問題」等。

壹、施政重點

一、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強化政府採購資安防護，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運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精進政府稽核業務，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提供專業鑑定及諮詢。

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品管措施與時俱進，優化施工查核機制，攜手民間力量一起督工，培訓品質管理人員，辦理金質獎鼓勵優良工程廠商。

三、加速公共工程進行：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主動協處公建計畫，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使其能順利進行，並管控延遲付款案件，使其能順利估驗付款。

四、健全公共工程管理：確保公共工程儘量做到安全衛生、合乎規定，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有效管理活用公共設施，加速地方災後復原工程，強化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

五、推行工程永續發展：落實公共工程淨零排碳，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六、協調解決工程問題：我們從源頭解決營建材料及缺工問題，譬如管控砂石及相關的價格問題，讓營建材料能夠穩定；我們協助機關釐清流標原因，並赴各地方說明，提醒他們因應的作為；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公共工程能夠順利，來解決爭議的問題；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協助縣市與中央之間的問題得以順利解決、進行。

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落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施工必須依權責執行，並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接下來針對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做報告。歲入部分，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4,78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11 萬 8 千元，主要來源如下：罰款及賠償收入 44 萬元；規費收入 4,517 萬 6 千元；其他收入 222 萬 3 千元。

歲出部分，本會 113 年度歲出編列 4 億 9,63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2,422 萬元，主要編列內容如下：一般行政，主要為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編列 3 億 3,771 萬 1 千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921 萬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360 萬 1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 千元。

貳、結語

公共工程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本會持續協助各機關，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並讓品

質提升。本會所編列之 113 年度預算案，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覈實編列，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並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主委。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1 分鐘，列席委員 4+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吳澤成主委。

主席：吳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這幾年各地天坑地基掏空事件不斷，尤其 9 月大直發生了建案開挖而房屋倒塌，讓國人觸目驚心。當時行政院有責成工程會要 1 個月內來檢討改善，尤其是針對這樣一個坍塌事件能夠來做個釐清。請教現在開會的狀況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洪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個部分經過院長指示，本會也主動全盤做盤點檢討，現在已經訂出高空作業跟公共工程地下作業、還有建案相關規定的作業指引，已經通函各機關。

洪委員孟楷：這個指引跟以前有什麼最大不同？有沒有看到哪裡有缺失？就是在這次開會之後找出了缺失及要求改進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檢討結果認為，所有的法令跟專業其實都存在，也都有，但是我們覺得最大的差異就是建案在進行當中各自為政，比方前面的地質鑽探、設計、監造到廠商，這個地方沒有一個串聯，沒有組成一個合作及前後勾稽的團隊去做確認，比方這一次大直案，已經發現它的異常狀態卻沒有確認去做處置，就失去了防範不要發生的機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因為每一個比較重大的建案或是工程案都會有設計監造。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言之，你這樣講是設計、監造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好好做品質的控管，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包括到施工，沒有整合一個團隊前後做溝通。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說我們各階段的法令、相關規定都已經有存在，其實照我們的規定，如果都按部就班應該都沒問題，但是在這過程中，就是環節跟環節的銜接裡面，它沒有確實做交接，而應該要去看整個案件的設計監造單位又沒有好好去督促，所以才造成這一次房屋倒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我這邊也跟委員說明一下，譬如公共工程，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一件工程的處理會有一個主政整合這樣的機制，針對設計監造還有施工，會不時在那邊做檢討，這個機制很重要，所以我們很想把這個部分能夠推廣到民間工程去，我想這樣會讓它更發揮功能。

洪委員孟楷：主委，設計監造在這樣一個事件裡面可能要負相對大的責任，我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

分之後來做加強跟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我們就在指引裡面，將來後續還會來協調內政部透過建築法以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來落實剛剛講的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還是在於責任的給予，因為我們常常講，其實從過去幾個重大工安事故來看，如果說設計監造能夠發揮一定成效的話，就不會讓下面的施工單位胡亂施工，或是說沒有依照相關的工地指引來做施工，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到底他們的責任我們可以要求到什麼程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它應盡的責任跟應辦事項在相關法令規定都非常清楚，這個沒有疑問，但是……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他敢這樣？便宜行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以為他自己已經做了，但是後面工程的部分前後銜接是很重要的，比方今天你設計者要去瞭解鑽探資料的準確性，對不對？然後監造者也要去確認，後面要確認前面的，然後要互相勾稽。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本席還是認為，人總是會有這種怠惰的個性，或是說人如果沒有在監控的話，可能他就會想要貪小便宜或是「頭過身就過」，而我們為什麼要訂定相關的法令，而且要嚴刑峻罰，其實某種程度上就是要避免這種僥倖的心理。酒駕是僥倖心理，認為不會抓到，一樣！這種設計監造如果說它可能沒有落實，也是僥倖心理，覺得不一定查得到我，反正我趕快做完、趕快領錢、趕快結案，所以這都是僥倖心理造成，我覺得對於心態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然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而且是上位機關，就應該要想出辦法怎麼樣去讓這種僥倖心理能夠更免除。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個是僥倖，一個是我以為你會做，你以為我會做，結果中間產生縫隙，所以我們很強調這個連結性很重要，我們會針對這方面來強化。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可以給本席更具體的，關於強化，到底你們要怎麼做？既然你剛剛已經點到這兩點，本席認同，一個是僥倖心理，我們要防止；一個是認為各自為政、本位主義所造成的漏洞跟盲點，具體要怎麼做是不是能夠一個禮拜內給本席相關資料？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洪委員孟楷：再來一個部分，最近我們有看到，傳出說要引進印度的勞工，並且有 10 萬名的印度移工引進到臺灣，我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收到相關這種影片？也有人講說，第一、有一方面的講法是說會造成社會上的對立，可能也會助長臺灣的低薪化，但有一方面的人也覺得說臺灣確實現在就是缺工，很多人對這種工作不願意去做，如果你再沒有引進的話，重大工程可能就會延宕，甚至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工程過去有流標的狀況，追根究柢，除了工程經費不一定到位以外，另外就是找不到工人。好像最近這段時間都是看到勞動部出來擋子彈，主委，是不是講一下到底我們臺灣現在有沒有面臨這樣的狀況？一定要引進或不引進？

吳主任委員澤成：勞工的引進國家這部分是由勞動部在負責規劃。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有沒有需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營建工程方面，其實目前營造業早期限縮的非常嚴重，因此造成它的需求嚴重不足，經過我們努力之後，現在公共工程跟民間工程都已經有按照實際可以引進外籍勞工的人數，這個部分目前可以做一個抒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工程會也不能夠主要依賴外勞，對於本勞跟技術還是要去精進，我們也已經從技術方面希望做到預鑄化，讓它的現場工作儘量減少。

洪委員孟楷：是啦！主委，你講的這些都是我們的政令宣導概念，我就直接問說現在我們有傳出要引進 10 萬名印度移工，馬上就會有人講說我們有需要那麼多嗎？一方面是說有沒有需要那麼多，一方面是說如果 10 萬名移工進來之後，有可能造成相關後續的問題，包括低薪問題、包括我們長期也有存在一些種族歧視等等相關，如果說真的要引進就會面臨到這些問題，但是追根究柢，現在我們到底有需要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應該這樣子說明，整個勞動勞工的政策是勞動部的權責，你要問我對於整體的看法，第一、我個人認為應該還是要從國內的需求到底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對，國內到底有沒有需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需求的部分，我的判斷應該是有的，但是還是要從本國勞工能做的部分去強化，讓它能夠充分引進本國勞工，不足才由外勞來補充。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到底有多少的缺口？有算過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總體來講，就是勞動部這邊在掌握。就營造業來講，我覺得目前我們是覺得還可以。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家最近這幾年的重大工程，工人的需求量夠不夠？

吳主任委員澤成：你講營建工程方面嗎？

洪委員孟楷：對，就光國家重大工程的工人，不要講民間企業，不要講說可能有哪一些科技廠商建廠所以把工人都引進，這些先不講，光我們自己國家重大工程，不管是造橋鋪路、蓋新的重大建設，到目前為止，我們流標的狀況是不是也都還是有缺工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目前應該還可以因應目前的需要。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委你這樣講的話那應該我們接下來所有的公共工程都不應該流標囉？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先講，光我的選區有一個三芝圖書館，現在流標就流標了 4 次，6,500 萬沒人要來標，現在追加了 1,000 多萬變成 8,000 多萬，才要公開審閱，明年 2 月再招標，但是現在承辦人告訴我們說即便多增加了 1,000 多萬快 2,000 萬，他們也很擔心標不出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流標因素不一定只有缺工問題，還有很多的因素，包括它的價格合不合理、設計合不合理，都有一些相關的可能。

洪委員孟楷：主委，但是這個圖書館相對來講設計應該沒有那麼複雜，價格是大家可以將本求利去算那個到底多少錢，現在本席沒有要挖洞給你跳，主委不用那麼的保守。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是看到，因為我覺得 10 萬名移工，其實衍生的問題我直指問題核心，我會擔心的是因為已經看到有些影片上面有人也在講，這 10 萬名的移工來，可能會造成後續的治安問題等等，也有人講如果不開放再多增加專案外勞的話，臺灣公共工程這 2、3 年會停滯的非常嚴重。這已經不是哪一個政黨執政的問題，因為建設不分藍綠，所以我現在才請教你比較上位的，尤其你又是管全國的公共工程，我們只是要確定到底有沒有需求，有需求，該引進就引進，我們就做後續的控管，沒需求，你突然跟我講說開放那麼多，那我們當然會想是不是政府又跟人家黑箱作業，又在簽訂什麼不平等條約，讓人家要進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相信勞動部應該有掌握全面的需求才會做這個政策，我現在說明的是營造業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其實勞動部是供給方，照理講你才是需求方，你是公共工程，你是需求方，需要那麼多的勞工來做，所以你應該是告訴我們說你的需求有多少，勞動部要來補足你的需求，勞動部協調本勞，如果本勞不夠，勞動部引進外勞，但你是需求方，照理講應該是你告訴我們說你的需求有多少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外勞的引進不是只有工程，還有很多其他的，比方說製造業。

洪委員孟楷：對，但目前 10 萬個印度外勞移工，他們是希望用做營造嘛？他們不是看護、他們不是其他的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不是，營造的部分原來才 4,000 個外勞，現在已經引進到將近 2 萬，有 1 萬多個外勞，目前來看應該是還夠。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也給本席一個資料，告訴我們目前你掌握的，因為我記得之前你都有定期開會，現在重大工程的追蹤管考進度，給本席這個資料可以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就目前到底有哪些重大工程、流標幾次、現在辦理什麼樣的進度，至少也讓國人知道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都有在監控國家的重大工程建設，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下一位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吳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每一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質詢，在委員會一再提醒、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職災、對於勞工的保護必須要提出更具體有效的作為，這是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個最基本的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了公共工程的品質以及完成之外，最重要的是在整個過程之中，

對於勞工的保護必須要作為國家的典範。

我們來看 2022 年有關於勞動部職安署所做的一個全國職災統計，全國職災死亡竟然達到 320 人，是近五年來最高，其中營建業達到 156 人，占 48.7%，當然這是全國所有的職災，公共工程也是裡面的一環。2022 年職災造成失能傷害的人次累計達到 1 萬 3,000 人，2018 到 2022 年失能的傷害頻率由 1.27%提升到 1.49%。當然主委也知道，重大職災的類型裡面墜落跟滾落占了 48%，我們來看重大職災的原因，就是不安全設備或者是動作造成罹災的人數達到 96%。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共工程絕大部分就是陸海空的交通建設或者是相關的管線建設工作，這樣的工作其實屬於營建類，就是屬於最危險的一個工作類型。我不曉得，主委，我一再督促你們，我們看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第六條的，2022 年達到 1 萬 7,169 件，這是公共工程的，然後 2023 年 1 月到 10 月違反職安法的已經達到 1 萬 2,845 件，樣態還是集中於違反第六條，就是沒有符合規定的必要安全設備與措施，或者是違反第二十三條沒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計畫，也沒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人員。主委，我再提醒你，我們重大職災今年到 9 月為止，公共工程重大的職災已經有 21 件，而且造成的罹災人數有 22 名，到 9 月為止。主委，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嚴重的失職，沒有辦法去保護勞工。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對李委員一直以來都在關心職安的問題，這點我非常的佩服，本會一直以來也都很重視這個問題，比方說像我們相關的金質獎等等，把職災問題列為第一個考量，一旦有發生，我們就不容許它能夠得獎，在平時也一再列為查核跟要求……

李委員昆澤：但是沒有具體的成效啊！還是造成重大職災 21 件，還是造成今年到 9 月為止已經有 22 名公共工程的勞工失去性命！不要再講這一些政策或者是口號，具體的成效沒有辦法展現出來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這個部分剛剛我講說沒有辦法讓這樣的數字降低下來，我們也覺得很遺憾。

李委員昆澤：遺憾是什麼嘛？你們能夠做的改進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要我們來講的話，就是在執行機關進行工程施工的時候，沒有盡到職安法規定的應該辦理事項……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還是要嚴懲。

吳主任委員澤成：存著僥倖的心態……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嚴懲。公共工程的職安必須要加強，我們看公共工程最常違反的類型與重大職災主因「不安全動作或設備」其實有高度關聯，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的缺失統計也凸顯工程的現場危險、不合法規的情況屢見不鮮，一直沒有辦法去處理、一直沒有辦法有明顯改善，我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嚴重失職，我再一次這樣嚴肅的強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查核。

李委員昆澤：我必須具體的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針對公共工程，必須確保勞工要受完整的職安訓練，這個是最基本的。另外，要要求雇主依法訂立職安的管理計畫、要加強對工安現場的安全性考核。主委說明一下，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列為將來在工地查核或進度要求上面第一個首要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然後具體的時程以及改善的目標，我們能降低多少職災、降低多少這樣的失能，甚至是失去生命？每一個勞工都是每一個家庭重要的一個靠山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會把相關的廠商跟機關列入管控統計所要求的對象。

李委員昆澤：現在公部門面對資安這樣的一個威脅，我們看民間，民間當然要各自加強他們的資安防護，政府也應該要提供協助。政府部門其實資安更重要，因為它攸關國家的運作以及人民權利的基本保障，當然主委也知道我國是處於全球資安攻擊的一個重點。另外，我們面對資安的攻擊威脅是非常地大，近 3 年政府部門的資安事件、遭受攻擊也逐年增加，然後資安的威脅類型當然有掃描刺探類以及入侵攻擊類，這都對國家資安造成嚴重的影響。

當然工程會跟數位部有偕同針對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有確保資通安全的概念，這種政府採購的落實有去做過渡性的一個處理，另外也訂定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實我們來瞭解問題，資安採購面對兩大難題，就是政府的採購類型多元，資通安全的採購涉及高度的專業，對不對？但是採購人員未必具有資通安全的相關背景，導致我們採購的資安服務或產品沒有辦法達到資安需求。資安採購的爭議就是需求者跟資訊設計的專業領域是不同的，提出的需求跟設計方基於專業所設計的軟體最後常常不符合彼此需要，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資安採購方面我們做了兩個事情，就像委員這邊資料所呈現的，一個是資安，一個是採購爭議部分。資安部分，我們偕同數位部訂定這一些指引跟相關規定，也已經到各個地方政府、各個機關去做說明，讓他們瞭解怎麼樣防範資訊安全的作業。另外，採購爭議方面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採購爭議在資訊方面是在其採購履約過程當中欠缺雙方的勾稽與確認，一下子就跑到結果，結果不符它的需求就產生爭議，我們在採購契約範本裡面也把這個部分做一個處理，強調在進行當中要不斷地……

李委員昆澤：主委，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有具體的 3 樣建議，我們相關的採購措施還是要持續地精進，優化機關與業者的締約，也就是你們要研擬敏捷式開發合約範本，要確保合約在固定時間、固定成本下進行，但是要保有工作範圍的靈活與彈性，為現今軟體開發常見的締約方式。另外，將相關措施提升位階，就是要修正政府採購法，這次工程會公布的作業指引其實是類似行政命令的作法而已，並沒有具備強制力，這個部分還是要修改相關的政府採購法。最後，相關措施也要提升它的位階，就是提升採購人員的資安專業。

我還是要強調，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資安相關的採購處理有比過去稍微進步一點點，但是它仍然是一個過渡的措施，還是要有更精進、更完善的一個處理。主委，最後讓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提出具體的建議跟看法，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納入考量，讓它更精進、更安全、更沒有爭議。

李委員昆澤：職災以及資通安全都是必須要加強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下一位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委。今天是我對你最後一次的質詢，倍感珍惜；世事難料，所謂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想不到我比你早畢業。我們都來自宜蘭，主委 2017 年就任到現在六年多了，都在工作崗位上戰戰兢兢，事實上我也是一樣，每天一大早從宜蘭趕來臺北的立法院做立法委員分內的事情，所以也一直戰戰兢兢在為臺灣、為宜蘭打拚。

很感人的事情就是我們一起合作做了很多事情，在你上任之初，第一次蘇院長總質詢的時候，我就建議蘇院長應該針對中央跟地方一些重大建設來設置協調會報的機制，當時承蒙蘇院長一口就答應，會後也指定你來負責宜蘭縣的中央地方建設的會報協調。我算了一下，這個會報你總共召開了 33 次，可以講這幾年來宜蘭縣的重大建設都沒有延宕，都不是因為人的因素延宕。我們也一起合作推動很多事情，這中間包括地方，事實上這個協調會報不只是重大建設，小至連人事的組織調整，或者是農水路都改善了，宜蘭縣政府都提出來，等於相當程度我們中央協助宜蘭縣政府推動很多建設。

因為很多重大建設我都有列管的習慣，主委在總質詢的時候也看到我拿的這個表，這個表是我從去年開始列管的，總共有 15 項，攸關在執行或未來即將要執行推動的宜蘭縣重大建設，我們在去年就開始列管，我記得今年 3 月 1 日交通委員會就安排去看這些重大建設，然後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又帶領一些宜蘭鄉親到交通部再做一些確認，在今年 10 月總質詢時我又再次向院長提起，也獲得院長的承諾。因為整個疫情的關係，原物料及人工的問題，我們在經費上做了一些調整，在期程上面也做了一些必然必須要做的因應措施。所以這些事情的一點一滴，我在這裡也沒辦法很詳細地講，總之在宜蘭方面我很感謝主委的大力推動，讓我很感動，如果宜蘭縣沒有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這樣的鉅細靡遺，而且非常有效率的督導推動，我相信這些工作沒有辦法那麼順利，我們一起能夠在這裡合作 6 年，我覺得與有榮焉，也藉這機會代表宜蘭縣鄉親感謝你。

今年 4 月的時候，我在這裡有質詢主委有關於清水大閘門跟陽大附醫二期工程，一再流標讓我們很擔心，我們經過一再的努力，這兩項重大建設終於在今年 9 月都順利決標、發包出去了，我在這裡也特別表示感謝，所以這個等於是階段性的動工完成，這是我的一個目標。我這裡提到 5 年 7,000 億，我這裡列管了，這 7,000 億為什麼 5 年是從今年開始算到未來 4 年？大概這 7,000 億會發包會動工的案子，這個不是我的承諾，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我是身為民意代表要求來執行，所以謝謝主委，希望主委以後繼續來督導推動。

我從很多書面上的資料看起來，因為疫情、物價波動及人力短缺，讓很多工程標不出去，我在這裡也希望工程會能夠密切掌握原物料的價格，督辦、督導一些主辦單位能夠更審慎的訂定招標契約，我想這個很重要，就是說不但要能夠適時的調控物價、掌握物價的變動，而且要能夠覈實來編列預算，否則一再的追加預算或者是變更計畫，那個行政程序是比重新做一次還來得麻煩，我們陽大附醫 12 年來終於完成了，就是因為當時沒有處理好，延宕了 12 年，這個是滿令人遺憾的事情！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既然是政府就要未雨綢繆，為人民之先，我在這裡提醒

就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順利決標的案子，經費都比原來的多很多，二次以上流標的案件也比重新標出去的多，這個要改善。我看了一下，110 年度二次流標占五分之一，到 111 年我們二次流標以上占三分之一，110 年是五分之一，111 年是占三分之一，我這裡就有表，7,700 到 5,100，占三分之一，110 年度是占五分之一，所以這個就是不斷流標，所以要覈實來編列預算，要掌握整個物價的調整。

第二點是我們公共工程採購案招標的次數，你看一下，111 年度流廢標占多少？流廢標 10%以上，一直增加，流廢標的案子很多。再過來就是有關於第三次以上決標案的比例也逐年增加，主委一再宣示說疫情之後比疫情時期好很多，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8 月份也有針對營建外勞做一些開放，可是請主委看一下第三次以上招標決標的比率，111 年是 26，到今年，也就是 112 年，今年還是有 23 啊，這個 23 比疫情之前還高，表示我們現在這個機制還是可以有空間再做調整，可以掌握的更好，這個是我提醒你要去督促的，就是怎麼樣覈實來編列預算，不要編的很保守，後來不得不追加，那個行政程序更麻煩，而且對人民是沒辦法交代的，因為你沒辦法如期如質來完工嘛！

最後一點，我希望預算追加不要變成常態，物價慢慢趨於穩定，我們應該把它掌控好，公務人員很忙，不要讓大家一直在辦預算追加案。

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的第二行政中心一再延宕，現在縣府跟廠商互相指摘，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發生這種情況不但影響整個縣政府執行公權力的威信，甚至廠商公然指摘，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因為縣政府未依合約來撥款 2.5 億元，像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工程會應該去了解一下，看怎麼樣來輔導。還有宜蘭現在大力推動五漁村的計畫，但也是延宕了，現在看起來會延宕 2 年，這個又是失信於民的一個情況。

我今天一方面是感謝啦，一方面還是要勉勵主委，主委已經盡力了，但是相關單位沒有跟著帶動起來，我想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上行下效，主委做到了，但底下能不能做到要去瞭解，所有事情我們大概就是以這個標準來自我要求，也要要求相關的行政部門，在公共工程方面能夠確實、覈實來編列預算，避免追加預算造成行政的困擾、耽擱，也要如期如質來完成工程，我想這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最後也給主委講兩句話，這是我最後一次在這裡質詢你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 6 年以來，真的很感謝陳委員這一路非常的支持跟鼓勵，也非常支持地方的各項建設。在會報方面，我們透過協調也真的解決了一些地方的問題，就是在委員的指教之下，我們一起推動了一些建設，這些建設才讓它啟動，後續還有很多要努力的，我們會繼續來關注。另外對於後面委員所提的應該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流廢標，這個我們非常贊同，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歐珀委員，歐珀委員一番感言，歐珀委員要離開我們了，我們很難過……

陳委員歐珀：畢業啦，不是離開啦！

主席：我們掌聲給他送行，好不好？歐珀委員最後一次在交通委員會出現，下次還可以選嘛！還有機會啊！不過你離開我真的很難過，好吧，你就安心的去吧，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畢業啦，不是離開啦！

主席：畢業喔，好，修正一下。

下一位請何欣純召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52 分）謝謝主席——雪生召委，我們請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主委，我一向都很關心政府的資安問題，還有政府應該要協助民眾來識詐、防詐、打詐的問題，也許你會想說這跟我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關係，其實有很大的關係喔！第一個，我要請教一下，我們政府所有資安設備的採購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宣示的公共採購是有關係的，現在我看到的是你們在 9 月份有訂定一個指引，並且要編專款來採購資安防護的相關設施設備，但是因為機關的資安層級不同，所以它所需要的資安防護設施設備以及他們對採購契約範本的要求也會跟著不同，像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現在是怎麼樣來分？是用個案來分還是用 ABC 不同資安等級的機關來分？你們是怎麼樣來區分？在公共採購的時候，不管是契約或者是相關的採購問題，你們是怎麼執行法令的解釋跟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有關資安採購，我們訂出的指引是兩方面，一方面是資安安全的防護方面，一方面是委員所關心的資訊採購發生很多爭議的問題，在資安方面，我們是協同數位部一起訂定的，必須從資訊安全的採購到軟體到整個安全的防護，我們是協同數位部一起來做防護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接下來我就要請教，你說是協同數位發展部，就資安的部分，以我們在 9 月 25 號所拿到你們的作業指引來看，我比較關心三件事情，因為在這個指引裡面，你們認為各機關所提有關資安的中長程計畫應該依其資訊建設經費編列一定比例之資安經費，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一定比例是多少？你們又怎麼樣去盤點、要求及制定那個標準？第二個要請教的是我們開始做了嗎？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明年度的預算，但是你這個作業指引是 9 月 25 號才出來的，意思是說在 9 月 25 號這份指引出來的當下，各部會的預算書已經在立法院了，所以第三個問題是到底在明年度的總預算裡面，各個部會有沒有按照你的指引去編列預算？主委，三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比例大概是 5 到 7 個 percent……

何委員欣純：5 到 7 個 percent？

吳主任委員澤成：嗯，至於編列的情形，在這些計畫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會來加以確認。

何委員欣純：請問計畫的審查是誰審？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計畫的審查，比方說在計畫的時候國發會會做聯合的審查，工程會也會來加入。另外，在基本設計的部分我們也會來控管。

何委員欣純：基本設計的部分，你們會跟數位發展部來幫忙各部會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何委員欣純：是這樣子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來做一個確認。

何委員欣純：做一個確認，所以 5 到 7%，不分資安的 ABC 等級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何委員欣純：好。再請問一下，我剛剛所講的，你們在 9 月 25 號公布指引，但那個時候總預算已經在立法院了，請問一下，如果這個計畫的審查通過了，那部分的預算在明年總預算裡面編列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應該是涵蓋在總預算裡面去做一個提列。

何委員欣純：涵蓋在總預算裡面去做編列？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啦，主委，雖然這不是由你主責，而是數位發展部，但是因為公共採購是在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你現在是做原則的指引，但是很多個案的特性，我再強調一次，每個部會的資安等級是不一樣的，因為資安等級不一樣，所以資安的設施、設備跟強度的要求也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預算 5 到 7%這樣通案式的，適合嗎？這個我覺得你要再審慎地去思考一下，跟數位發展部好好的討論一下，好不好？主委，這是第一件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到底明年的總預算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計畫跟資安的經費，我也請你去確認一下，為什麼？這會牽涉到我接下來要問的，因為如果政府資訊系統裡面的資安風險沒有降到最低，雖然你有訂定指引，雖然我要求一定要編預算要確保，但是民眾期待的是什麼？在看到有編列預算之後，還要看到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如果可以提升政府各部會的資安防護，也許民眾的個資就不會 loss 掉、不會外洩，如果政府各單位對於識詐、防詐、阻詐可以幫民眾做得好的話，那民眾身家財產的喪失風險就有可能會降到最低，我要的是這個，要保護我們人民的生活跟財產。

接著，最近最流行的一個詐騙簡訊叫做水費，到昨天我的後援會系統地方群組裡面還有人收到這樣子的簡訊，當時我對數位發展部質詢的時候，還有對 NCC 質詢的時候，二個部會的首長都跟我保證，他們跟各大電信業者都已經協調好了，只要是有關詐騙的簡訊，一通都不會發得出去。但是我很抱歉地告訴你，很可惜、很遺憾的是，到現在像剛剛那樣的一個詐騙簡訊還在我們各地方群組、人民的手機上在流通，所以我要告訴你的重點是，即使是我們已經宣示了各電信業者會配合，簡訊的代收業者也已經配合了，絕對不會有詐騙簡訊，結果還是發生。我就問了唐鳳為什麼會這樣子，他跟我說唯一可以的解方是什麼，解方之一就是要 111 政府簡訊平臺，然後他還跟我承諾明年 1 月一定會正式上線。可是我要問主委，如果所有各部會的簡訊要能夠上得了 111 的簡訊平臺系統，就必須在你的電子採購網裡面、必須在你的公共採購裡面是有這個 111 簡訊平臺系統，可以讓各部會下單子給數位發展部或是下單子簽契約，成立了之後才可以去發 111 簡訊平臺系統啊。如果沒有這個過程，其實講的都是空話。所以主委，我要求的是什麼？如果像唐鳳部長所承諾的，明年 1 月各國營事業、各政府機關都能夠使用 111 簡訊平臺系統，讓我們的國人看到這個簡訊就知道這個是真的政府單位、國營事業所發的簡訊，不是假的，這

個 111 簡訊平臺系統要在公共採購網上、要在電子採購裡面，讓各部會的採購人員看得到啊。主委，你覺得明年 1 月來得及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既然數位部已經有這樣的宣示要執行，那工程會就採購這方面的相關作業……

何委員欣純：數位發展部有跟你們討論過這件事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他們有在溝通……

何委員欣純：有在溝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剛剛委員的講法，我們可以從採購端這一邊的系統管理來勾稽，把它建立起來，讓它真正能夠落實。

何委員欣純：那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明年 1 月喔，唐鳳部長告訴我們明年 1 月希望各國營事業、各政府單位都能夠上這個 111 簡訊系統平臺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配合他們來落實、要求……

何委員欣純：一定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配合辦理。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現在抓了幾個數字，是你們公共採購的行政流程所需要的時間，我把時間抓了一下，數位發展部說大概要 44 天到 50 天，就快 2 個月了，現在已經 11 月二十幾號了，快 12 月了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瞭解他們的作法，然後……

何委員欣純：到明年 1 月只剩下 1 個月，你來得及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儘量來配合。

何委員欣純：你們儘量配合？我是希望一定要做到！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明年 1 月我們不會再看到這些假的國營事業的簡訊，然後來詐騙民眾，這讓民眾對我們政府是失去信心耶！成立一個數位發展部，說我們是一個數位科技大國，結果我們連一個詐騙簡訊都不能防止，現在弄了一個 111 簡訊平臺，好，很好，但是要能夠上路，要能夠有用，如果上不了路，如果用不了，那也是白搭！所以主委，你的重要性是在這裡啊！公共採購，各部會、各國營事業的採購是要從你開始啊！所以要拜託你，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全力來做……

何委員欣純：明年 1 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召委。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主委，今年 9 月 8 號你有親自率隊到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滋養 22 萬人用水，還有 1,600 公頃優良農地灌溉用水的地下水庫，我想這是我們宜蘭的一個特色，而且非常珍貴，雖然每天的出水在 10 萬噸以內，但我想它的保護非常重要、保育非常重要，主委說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其實我們深溝淨水場是從 1932 年就興建使用到現在，足夠可以供給宜蘭的西北地區二十幾萬人口的水量……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非常重要！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邊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它其實用的不是地下水，是伏流水，動態的伏流水。

陳委員椒華：是，是伏流水。主委應該對地下水跟伏流水的差別是非常瞭解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浮流水是很脆弱，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一直在動態的流動……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如果沒有做好保育，這個部分其實要破壞也非常的快，也非常的快。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也請一河局能夠針對這邊的伏流水做調查，目前第二年的調查報告出來了，主委應該瞭解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前天也開了協調會，希望能夠繼續再把還沒有完成的調查完成，請問主委應該支持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非常的正確，而且應該這樣做，因為伏流水沒有用，它一樣流掉。

陳委員椒華：另外，本席也有建議，因為這邊要畫自來水保護區比較困難，就是深溝園區的自來水保護區，因為它是取飲用水，劃設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的困難度比較低，只要宜蘭縣政府支持，由環境部公告，本席是建議要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問主委是不是也可以支持？

吳主任委員澤成：大的方向朝劃設自來水保護區，這個是對的，但這個程序會比較冗長，我是覺得可以做的要先做，就以剛剛深溝園區來講，它是屬於蘭陽溪的舊河道，沒有去保護，結果它上游就被金車飲料變成一個飲料工廠，再上去其實都是以前舊軍營區，那個是國土的範圍，應該就這個部分可以去保護起來，我已經有要求他們應該這樣去做。

陳委員椒華：瞭解，本席認為飲用水保護區有它的重要性跟宣示性，因為影響的面積比較小，可以先來做階段性的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針對生態檢核、節能減碳檢核，譬如說，我們現在很多公共工程把生態檢核項目裡面放進節能減碳，但是現在沒有罰則，也沒有拘束力，針對這個項目目前也只有參考依據

，如果這樣實施下去，你認為成效會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一直以來都很關心這方面的生態保護，我們也非常的重視，這個部分我們以前是從施工的時候才去碰觸到這個問題，現在不但已經拉前到設計，甚至於計畫的時候就應該去考慮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剛剛提到的沒有罰則拘束力，也沒有建立課責的機制，2050 淨零碳排，雖然我們這個年紀在 2050 年不是說看不到，但是我們要把制度面建立好，所以怎麼樣全面納入淨零碳排？在生態檢核或者是淨零碳排的制度面能夠把減碳的部分納進來，並訂定執行的期程還有執行的方法，這個部分主委你怎麼看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準備從公共工程的設計、採購方面來著手，在設計的時候就應該去考量到儘量減少使用增加碳排量大的材料或工法。

陳委員椒華：工程會好像要階段性以材料面——營造業、鋼筋、水泥這邊要減碳。這樣子可能效果有限，怎麼樣做全面性的檢核機制？如果我們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這個部分在公共工程先把它的制度面建起來，然後到 2030 年就要減 30%，這樣可能才來得及，主委你覺得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從源頭就開始，一直到施工……

陳委員椒華：這個可能要全面的，不僅只是從材料面，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現在 SRF，因為我們要有自主能源或者是要有更多再利用、循環利用，但是 SRF 主要是塑膠類的，塑膠類用作能源其實也有排碳，本席有跟經濟部說這個不是再生能源，因為它是燒塑膠、燒化石燃料，那怎麼會是再生能源？所以也請公共工程會能夠將這個部分也納入，譬如說它減碳，那排碳多少、減碳多少也一定要來訂定，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可以。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永續這個部分，綠色採購邁向永續的採購，我們知道如果用公共採購的力量來執行、來推動，應該會力量更大。歐盟有一套綠色公共採購的標準（GPP），GPP 標準涵蓋產品認證等等，這些需要把永續循環原則納入標準的要求，建立綠色公共採購標準。主委，未來我們公共採購納入永續指標，將循環條件、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包裝材料等面向納入採購標準，再導入現有的採購規定，來採用能支持循環經濟的商業模式。這個部分我想可以促進產業共生跟循環生態系統，全面性在制度面能夠讓永續更實質來落實。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研擬來推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納入來考量。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把書面報告提交給我的國會辦公室，希望也可以給交委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有一個針對活化閒置空間的議題，我們知道工程會稱閒置公共工程空間已活化減少，但是卻趕不上新增蚊子館的產生，請問主委如何避免我們中央跟地方的工程變成蚊子館？我們的管控把關機制要怎麼來訂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以前是把它閒置之後，再加以列管活化，現在我們已經改變成從開始要計畫的時候就去管控，在完成之後就要去使用、管理，避免讓它閒置，所以從源頭去管理，我們已

經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跟主委請教營建工程土石方（以前叫廢土），因為費用的關係，本席也召開公聽會，如果能夠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朝國有化、國家資產這樣的角度，讓它們進土資場，收費比較低，就比照公共工程進臺北港的價錢，他們自付運費送去，這樣就可以避免去倒在農地、倒在濕地，或者是被當作掩蓋事業廢棄物的工具材料。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這邊能夠來整合內政部、環境部，好好的來推動這樣的一個方向？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陳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一塊，這塊的問題真的非常的嚴重，以剛剛講的臺北港為例，今天如果沒有臺北港把遠期建設提早來吸納這個土石方的話，恐怕臺北都會區非常的嚴重。它現在已經進了 3、4 千萬方的土方進去。

陳委員椒華：主委，因為中南部也很嚴重，其實很多農地都被破壞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全面來檢視……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儘快加快，讓民間的願意進土資場，費用降低，然後不要讓他們被亂倒。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吳主委。

主席：吳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我們知道工程會是政府採購的主管機關，重要的業務當然就是修訂政府採購法跟範本，讓相關部會有依循的法令，讓整個採購的流程可以更完善，也避免弊端。其實我在地方常常會遇到很多的業務單位，就是發包單位，他們也很怕遇到得標的廠商是不良廠商，擺爛，也有廠商很怕遇到刁難的業主，在這樣的狀況下，後來很多工程也會衍生一些爭議，就是有爭議的情況，所以我們知道工程會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業務，就是工程爭議的調處。我們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即最近這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我們有收到申請調解的案子跟後來我們結案的統計數字來看，可以看出平均調解成立的比例大概是八成左右，等於還有兩成是調解無法成功的，這部分工程會有沒有去分析、瞭解沒有成功的這兩成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成功達成共識的部分應該是雙方的認知差距太大，沒有能夠來同意，這裡面我們還是會再繼續，以前是他們不成立，我們就算了，但現在我們已經做到即使不成立，我們仍然要提出我們的建議跟方案，讓他能夠進一步去採用；如果再不行，那只好走入另外一個程序。

陳委員素月：通常調解不成的話，他們可能會走入訴訟的程序。

吳主任委員澤成：仲裁或訴訟。

陳委員素月：其實很多公共工程衍生爭議的時候，就會造成工程延宕，如果是公務機關的話，對公

務機關的形象其實是傷害滿大的，因為一般民眾不會去瞭解這個工程延宕到底是發生了什麼問題或者是發生了什麼爭議。以我的選區為例，田中火車站有個無障礙設施跟電梯工程的發包，這個工程延宕很久了，整個車站外觀，就是它的圍籬一直圍著，也造成地方鄉親在搭車時的抱怨，因為下雨天的時候，等於他們沒有一個遮雨的地方，非常地不方便。這個工程延宕很久，甚至很多年輕學生也在網路社群留言，曾經有一個學生說，從他讀大學搭火車出外讀書，到他畢業了，這個圍籬都還沒拆，可見這個延宕超過 4 年以上，我覺得他講得很貼切，可是也很諷刺。針對這樣的狀況，目前據我瞭解，業主單位跟廠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在互相提告，這一件案子，工程會有收到他們申請調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如果現在還存在那邊，照理講，我們在列管上應該會發現，如果沒有發現的話，我們會馬上來瞭解、來協助它處理。有時候不一定要等到爭議完才能夠去動，也可以採取相關的策略，可以先進行工程，也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素月：因為目前他們已經在進行司法程序，就是互相提告的狀況，所以對廠商來說，他不拆圍籬，因為他說這是他證據保存的狀態，可是這樣的話，對整個外觀形象或是旅客進出都非常不方便，其實對政府的形象傷害也很大，因為旅客、鄉親並不知道這樣子的延宕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我們沒有能夠去發現這個問題、去協助處理，是我們不對的地方，既然今天委員提出來了，我會馬上去加以瞭解並協助處理，不應該等到訴訟完成再來解決工程，不能這樣。

陳委員素月：對啊，不能這樣子！除了田中火車站之外，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其實臺南火車站也一樣有這樣的延宕狀況，也是延宕 5 年了，對於這樣子的工程延宕，對我們來說，一般人都會覺得非常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應該！

陳委員素月：離譜、不應該，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工程會能夠主動去瞭解，也能夠主動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馬上來瞭解。

陳委員素月：讓這個工程能夠趕快順利來進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最近有看到媒體報導，有消防員在臉書爆料說，消防車的採購連續 8 年都由同一家廠商得標，應該是占大部分，它得標的比例非常高，可是在消防車的使用上，對於消防弟兄來說，他們覺得這個消防車的故障率非常高。所以有關消防員爆料的這件事情，工程會有沒有主動去關心？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這樣的狀況，照理講，應該在稽核或查核上會去發現，但竟然沒有發現，我們會來加以瞭解。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覺得消防車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想像一下，當發生火災的時候，消防車出勤，結果到現場發生故障、水壓不足，沒有辦法即時來救火，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根據消防弟兄的爆料，這個廠牌的消防車的鋼片上竟然沒有廠牌、型號、出廠日期跟水壓範圍的標示，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涉及到另外一個驗收的問題，所以有關這個爆料的弊案，我們希望工程會也能夠主動地去瞭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馬上來瞭解。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工程會的吳主委。

主席：吳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主委，本席在大概兩年多前有爭取到臺南一項重大的工程，就是安平跨港大橋，這兩年來，這個橋梁工程到這個月（11 月）已經流標了 10 次，那怎麼辦呢？給主委參考一下，預算從最早的 12 億 3,000 萬，到現在最新核定已經到 21 億 9,500 萬，還標不出去！到底什麼原因導致我們的重大工程一直標不出去？主委，你記得我曾經在這裡跟你提說，過去工程會到我們委員會來報告，一定會提一個數字，就是工程的決標率，那時候工程標出去的比例都非常高，都九成多啦！因為你把所有的採購都算進來，連那個十萬塊、幾十萬的你也算，但實際上我們關心的應該是重大工程。

假設我就以 1 億為門檻，1 億以上工程的決標率就很低了，我給你參考，1 億以上的決標率逐年下降，現在公共工程都標不出去，這個負面就是影響到國家重大建設的推動。你看 1 億以上的決標率就很難看了，以前一定會提的決標率，今天工程會來報告就不提了，乾脆不要提，不好看啦！主委，你是專家，現在決標率不到七成，已經跌破七成了，所以只要以 1 億以上為門檻來一刀切，看起來決標率就非常難看。所以工程會這個會期就乾脆不提決標率，今天就沒有提決標率，但是工程會有寫到，決標率低，工程會就會討論，所以開了 300 多場的專案會議說要協調處理。開 300 多場，實在嚇死人了！但要有效果，不然你開這麼多場會議要做什麼？難道標不出去就來開會嗎？所以今天我就用我們臺南為例，可以說是本席最關心的，因為這個對於我們從安平到市區，尤其解決安平舊部落的交通阻塞是非常重要的。以後如果車輛來往南北，你不是要到安平舊部落，就可以不必去塞在舊部落裡面，可以直接由這條跨港大橋到臺南市永華路，直接進到安平新市區，就是到五期這邊來，這是解決安平交通壅塞非常重要的工程，流標 10 次，主委，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知道。

林委員俊憲：主委有沒有什麼解方？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流標 7 次的時候，在今年 6 月我曾經召開過一次檢討會議，也提醒市政府要做一些處理，這中間可能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經費不足的部分，內政部到最近才確定核下去，這個部分中間它有做一些減項等等，可能也是造成廠商裹足不前的原因

之一。

林委員俊憲：主委，我跟你講，一般人都會直接想說因為你的預算編太低了，所以標不出去，我給你做個參考，這個工程已經從 12 億 3,000 萬追加到 21 億 9,500 萬，追加比例快要八成了，追加了 78%一樣標不出去，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就是你們要來協助解決的，但這個不是單一現象，我後來去查，橋梁大家都不想做，看起來好像是這樣，你還記得有一個海事工程，就是淡江大橋，這個也流標了七次，也追加很多的工程預算，現在的公共工程，大家印象中以前的公共工程大家搶著要做，很多人要搶，甚至會發生弊案等等，現在我看是相反，公共工程都沒有人要做，所以就廠商來講，我有很多比較好做的公共工程可以去承攬，陸地工程不是比較好做嗎？對不對？我何必去冒險做這種海事工程，如果你再加上預算不足，絕對沒有人來啦！因為海事工程，簡單講，我隨便請教一下專家，他說那當然啦！因為你有很多難以預料的變數，就是風險，例如潮汐、季風或者再來一個颱風，對工程的風險他們很難估算，通常都不大願意做。現在你看，一個工程如果預算追加了快八成還標不出去，你當時是怎麼算、是怎麼去評估一個工程的預算？其實決標率如果只有七成，流標率有三成，對不對？因為最常發生的就是預算估太低，而預算為什麼估太低？地方政府都按照工程會有一本聖經—「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公務人員一定按照你這本去編，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都按照我們工程會寫的這本，可是照我們這樣的估算，官方的標準價格跟現在的市價有沒有落差？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跟委員報告，它完全依照這樣的價格編列是不對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落差，你當然標不出去。公務人員當然會比較保守，我為什麼要多編預算？等一下說我圖利，等一下又說我為什麼 10 塊可以做卻要寫 12 塊？其實市價跟你這本的手冊，以最近來看，我認為工程會要動態去檢討，因為市價是浮動的，若是很僵硬，你看到流標，幾乎第一個想法就是這幾年臺灣的人工、材料費都漲價，漲的速度很快，所以你都跟不上，實際上本來編列預算就會趨向比較保守，你每次編完後再回來物調，各位注意看，現在物調變成公共工程的必要階段，其實出現物調是不健康、是不對的啦！因為你編了預算，為什麼會物調？就是你流標，還是它做不下去來跟你協商，表示你當時編列預算就出問題，你編太低送回來重新物調，預算提高再開標一次，第一個浪費的就是時間，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的預算編列是有一個一般性跟特殊性的編列方式，應該按照個別個案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如果像你講的這樣子，就不會常常在那邊物調了。還有，一般公務人員在編，他不會去編潛藏風險，其實你應該考量特殊工程的潛藏風險，像我剛剛講的那種橋梁工程、海事工程，因為它可能有一些潮汐、颱風、季風的影響等等，不管啦！就是說每一個工程，現在公務人員也絕對不敢寫這種潛藏風險，因為很難量化或者工程會這邊沒有指導，他們也不會編。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是台灣世曦設計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怎麼辦呢？像我們臺南這個跨港工程流標 10 次、預算追加了八成還標不出去，主委，你有沒有辦法？怎麼辦？有沒有辦法協助？每次請教工程會檢討，開公共工程的檢討會，針對某一個工程為什麼標不出去，工程會的第一句話一定寫：「工程流標主要為主辦機

關應作為未作為」，第一句就推給地方政府或是承辦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不是推！本來就是它的責任啊！

林委員俊憲：是啊！這樣你工程會要做什麼？我要你工程會做什麼？對不對？我們要的是答案，當然，主辦單位要負最大的責任，這個我同意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

林委員俊憲：但我們要的是結果，你要讓他可以順利的開標出去，看到底什麼地方出問題，你自己寫了施政報告，開了 300 多次會議，1 億以上的工程決標率不到七成，這樣有什麼用？我也不曉得，你是專家啦！可不可以幫我們臺南一下？就是安平這個跨港大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來專案瞭解。

林委員俊憲：請你專案來幫我們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你說錢不夠，也追加了很多啦！12 億 3,000 萬追加到 18 億、快要到 22 億，你看那個追加的幅度，12 億 3,000 萬快到 22 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可能要專案檢討，結果再讓委員瞭解。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主委，這個安平跨港大橋，我們請工程會專案協助臺南市政府，在經過 10 次流標以後，也追加了將近八成的預算，為什麼還標不出去？為什麼？請協助解決這個困難，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吳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

下一位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吳澤成主委。

主席：請主委。

魯委員明哲：主委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魯委員明哲：我幾天前特別跟交通委員會下鄉，請部長跟幾位局長到現場，我還真的蠻替這些公務人員覺得有點感慨，跟以前實在差很多，因為有些工程流標太多次了，在開會之前負責這個工程的主管就跑到我旁邊說：「委員，我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再第幾次招標，這一次應該會有人來」，跟他聊天的過程之中，我發覺這些公務背景的主管這幾年搖身一變變成業務推銷員，要敲門訪客，拜託拜託，失敗率可能還高達九成，好不容易求到一家含著眼淚感謝，現在確實每一個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有看到我們主委在訪問時特別有說，其實大概就是這些情況，包括四大理由：價格、工期、可能綁標或者過於集中，第一個，錢不夠，明明買這個就不只這個價錢，你一定要編很少的錢，當然大概就只有流標，不然可能就是品質有問題，你的時間明明就不夠，明明要 2 年才可以完成，但是你只給人家 1 年或 1 年半；再來是合約裡面發現有綁標，綁標就有很多人根本沒辦法來，因為公司可能有些東西拿不到；還有案量過於集中。

現在交通部的巨額工程大概是受到最大的影響，你要講是受災戶也可以，就如同我們的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第一個價格現在可能也編得不夠，像這樣的重大工程，請主委待會說一下，因為重大工程會有一個問題，從可行性評估努力開始，價格就編在那邊，結果一弄有時候弄個 5 年、6 年，終於綜規過了、拚過了，但是價錢還守在 5、6 年以前的那個部分。交通部也說終於過了，但是當時編的就是這個價錢，我就硬著頭皮拿 5、6 年以前價格硬去標一下，你建議他們到底要怎麼樣做，怎麼樣做才不會違法，也不會造成重大工程這麼多次的流標？你說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剛剛委員這種講法，機關就不應該這樣做，前面是幾年前估的價格，現在 5、6 年之後進到設計階段，你就要依照現在的價格去編列，然後該修正你要報修正，而且行政院有一個措施是在執行的時候因為物價的關係，可以邊報邊進行。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相信你們應該有三令五申或者各項的訓練，甚至採購人員考證照的過程中很多觀念都有給他們，但這種工程類的巨額採購，源頭在這些工程人員寫這些預算的時候，到了採購人員那邊其實也沒有任何改的空間，我真的覺得像你提出來的這四個因素，包括錢不夠、工期明明就不夠等等這些具體的部分，我們發覺有很多聽起來可以事前預防，而且很多都是人為的問題，可能不是刻意，但就像你剛剛說的，或是林俊憲委員說的，按照你的標準按表操課先弄一次，像我所說的 5、6 年前的價格也保險，所以當時的估價先弄 1、2 次再說。我覺得這種情況在第一線，不管是中央或各地方的發包單位，尤其是針對工程類的，是不是要三令五申再跟他們說一下，因為他們都認為保守不要違法，確實是這樣，每一個人都是不管合不合理，先試驗一下，不行我們再來大家共同負責，你要怎麼跟這些第一線的人員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除了剛剛委員建議的，我們儘量對第一線同仁做教育或宣導之外，我未來會做一件事，對於機關首長要課予責任。

魯委員明哲：機關首長是民選的，有時候他可能要經過 4 年才懂，所以我倒覺得是一剛開始的一些想法、觀念的問題，機關的主管及財主等相關單位要重新開始這個部分。剛剛講到多次流標以上才決標的案件，事實上，我們也看到這幾年的情況是持續不斷地增加，今年 1 至 10 月看起來前面數字有減少，但是招標 7 次以上還沒標出去的案件不斷地增加。除了這個問題之外，我擔心有一種情況，你說它是綁標，其實有時候還真的是，你說是第一線人員過於謹慎，有時候也是。可是你知道嗎？我最近碰到很多我以前當市長的時候在做公共工程的，他們現在去蓋房子或是去做別的，不做公共工程了，我最近至少碰到 2、3 個已經做得很大、很努力的，他們現在都不做了，因為他們不敢做了，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做公共工程的婆婆媽媽很多，你知道嗎？譬如承辦人員來一下、科長來一下、首長來一下、政風來一下、財主單位聯合稽查一下，如果是重大工程可能上級單位再來弄一下，其實如果是合法合情合理的，這些公文他就弄不完了，光搞這個公文要專門請 1、2 個人員來應付，環保單位來了，他也覺得很頭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今天不談第一部分，第二個問題是有技術性的或是過於……，很奇怪的是我已經完工了，但是拿不到錢，完工拿不到錢，我們跟你調閱過資料，從 107 年到 111 年有 214 案，平均 1 年 41.8 案，這數字很少，因為全國可發包單位這麼多，才 214 案，但這些案件是已經受

不了了，叫天天不應、呼地地不靈，所以翻臉了，這是廠商主動，不是政府，而是廠商覺得算了，因為大家也知道公共工程只要得罪一次以後大概你也不要來了，真的已經準備退出了，所以你看廠商主動申報就有這麼多，如果在基層弄來弄去、打來打去沒有到這個階段，廠商因為還要繼續做工程忍辱偷生的也不少，大概是這個數字的 50 倍、100 倍都有可能，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有一個 SOP，而且要稍微電腦化一點。現在不做公共工程的那些廠商跟我說，你就是依約給他，很簡單，他已經請工人了，水泥已經抹上去了，整個公文跑完、驗收、東搞西搞大概 3 個月、6 個月可以拿到款，叫做很正常，就是他自己的手臂要很強，真的就是這樣，有時候來來去去拖了 1 年，或是覺得哪裡不對要再補一下，拖 1 年也還算一般廠商可以忍耐的。現在因為廠商難找，但是我覺得有部分人員還活在以前，就是認為我是招標人員我最大，大家排在門口來求我，那種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變成是要兼業務人員去敲門這種情況，我聽到、遇到很多手邊打電話去問為什麼人家做完，你不給錢，後面馬上隔天付錢，莫名其妙的事情很多。我要拜託在付款期間，有問題當然就不要付款，但是沒有問題拖欠的這個部分，我希望工程會也能夠在時程上協助強調做一致性的建議，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同魯委員所說的，你當過市長也很清楚，一個機關的態度跟解決問題的能力、效率也是很關鍵，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說要對於機關首長課責，就是這個問題，我們會更加注意來追蹤、來辦理。

魯委員明哲：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陳雪生召委。

陳委員雪生：（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早。剛才魯明哲委員的發言，有關很多廠商現在忍辱偷生，他敢得罪這些業者嗎？得罪了以後永遠不要來了，現在缺工缺料，鋼材等材料又上漲，在這種情況之下會衍生出很多的工程糾紛，再加上顧問設計公司吹毛求疵，基層也欠缺了一些基本常識，比如這個缺點補正、那個缺點補正、這個磁磚少一塊、那個玻璃又不對或是尺寸也不對。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是補正還好，現在要求你補正 10 件，10 件補正完了又來 20 件，20 件完了又來 30 件，這個事小，工期算進去的話那就更多了。所以工程會這樣的調解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滿多的，工程會對於調解案件的部分，前面也有委員質詢提到，有 20%是窒礙難行，你們調解不成，雙方差距太大，你們工程會應該就專業的部分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啊，不然下面的包商非常痛苦，現在資金本來就欠缺，施工完畢拿不到錢，層層關卡，我接到很多包商反映，但我們也愛莫能助，因為政府單位要依法行政。所以主委，有關這一方面，我也希望你們工程會作為全國最高工程解釋機關，要做一個公平的裁處，20%的案件，也希望儘量給縣政府底下的基層部門一個明確的方向，讓他們好做；還有一些是怕事情，所以把事情都推到中央、推到你們那邊去，你們應該也要做一個詳細的處理，這一點沒問題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問題，我們現在對於調解的部分，如果他們溝通沒有同意，我們都會百分之百

的提出建議。

陳委員雪生：好。還有剛才俊憲委員提到臺南的大橋，大橋現在也追加預算，很多都做不起來。

前兩個禮拜我跟蔡總統在一個聚會裡面，我請示他……我請問主委，馬祖大橋的案子你有沒有參與？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是交通部在……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們委員會有沒有參與？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國發會還在審議中，我們會參加做相關審查。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審議時，你們有參與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

陳委員雪生：我問蔡總統時，他說外面講說馬祖大橋要 600 億，但我一直跟蔡總統講，你去問一下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它說 300 億足夠了；我也問過，你們有很多公共工程沒有人標，十幾次都沒人標，現在我們基層很痛苦的，很多工程都要縣長親自出門去拜託人家來標，不要說拿回扣，回扣就免談了吧！根本沒有人來做，因為預算很低。

我們也去問過金門大橋的業者東丕，我問王董，原本我們是定 288 億，東丕說如果是 300 億，它一定能夠做。也就是說，這些工程的預算出去後，一定要有人來標啊，沒有人來標，你們追加後又沒人標，這是一個問題，就跟臺南的工程一樣。我的意思是，我也有跟蔡總統報告，300 億，世曦說絕對沒問題，承作過金門大橋的工程廠商東丕說如果以前沒做過金門大橋，它還沒把握；它做過金門大橋後，馬祖大橋就更有把握了。所以我就跟總統報告，如果是 600 億，我就投降，我當然要考慮到整個中央政府的財政結構；後來總統說，如果是 300 億，預算經費分十年編列，技術上如果沒問題，他原則上絕對會支持這件事情。主委，就你的專業觀點，技術性的部分，目前在國內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沒有問題，那麼你有機會碰到總統時，拜託你跟總統報告，馬祖大橋以我們國內的技術來興建沒有問題，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這樣的話，我們就有一個支撐，讓馬祖大橋能夠順利地向前推進，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雪生召委。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跟主委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採購法的部分，感謝在您的任內通過

第四條的修正，讓藝文人士相關採購有很多的空間跟彈性，可是我們要說的是，還是有些問題需要調整，因為開始實施後，在現場實務的運作上其實還是有一些狀況，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委兩件事情？第一個，盤整 2019 年修法後，採用採購法第四條第二項案例的數量及執行狀況；第二個，由工程會主動邀請文化部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來盤點檢討 2019 年採購法修正後，現行的藝文採購實務上還遇到哪些困境及問題，並進行相關調整跟修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幫幫忙？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馬上來做。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

第二個，關於體育採購其實也有一些問題，我跟主委分享一個實際的案例及狀況，如果臺灣的球隊要代表國家出去打球，兩個禮拜後就要出國了，但籃協可能會說要用體育署的補助出國，所以按照採購法規，必須要在出發前的兩個禮拜啟動招標，確定選手名單才能夠去訂機票，可是其實很多國際大會比賽可以讓大家在比賽前一天才確認選手名單，原因是因為選手的狀態其實會一直改變及調整，所以如果可以越晚確定名單，幾乎是可以確定能夠由最強的選手代表國家出國，但礙於相關採購法規，這樣的不合理現象，請問主委，如果是您，你覺得……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在採購法上面，我們應該要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什麼空間可以請您……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應他的狀況，配合他的需要來做採購。

陳委員培瑜：可是如果體育署或是單項協會目前都卡在這件事情上，他們可能不像主委對於相關法規有這麼多的理解，您會有什麼樣的建議跟幫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瞭解、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真的要拜託主委給予相關單位相關的指導，因為這個狀況不是只有籃協，大家過往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可能就會放棄國家補助，自己自費掏錢包買機票。因此如果真的像主委您所說的，我們就拜託一個月內由工程會主動邀請體育署，由您給他們示範或指導相關的國家採購、國家補助可以怎麼做，以及相關的空間彈性；還有在一個月內由工程會主動輔導體育署的代表隊，在最接近比賽的時間點，讓選手的名單可以合法合理採購機票。因為以主委您剛才的說法來看，其實並沒有那麼難解決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那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再跟你們討論。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這麼爽快地答應。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其實工程會最近對於科技採購的資安要求有一個相關公文及新聞，我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我要說的是，其實不是只有科技類的標案有資安的問題，在很多傳統的採購案也有資安的問題，怎麼說呢？體育署往年都會辦很多學生聯賽，當然就會取得很多學生的個資跟名單，我想您應該很清楚，可是如果到相關的賽事網站上面看，其實大部分的比賽報名資料都是引導到承辦單位的網站，但有些承辦單位居然讓報名網頁流到第三方的民間公司去

登錄，而且在登錄資料時，甚至跟使用者，也就是要去登記參賽的學生或家長團隊、學校團隊，跟他們說這些資料會被商業應用，這個會不會有資安的問題？其實體育署告訴我們的狀況跟現實的狀況有很大的落差，我們相信可能是體育署在這個部分有些認知上或理解上的不同，因此出現一些盲點，但我必須要說，當資安的問題出現、名單外流時，受害的還是這些報名的學生跟家長的資料。我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委，你們可不可以協助各個部會在相關的採購案中，關於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採購案，提供相關的資安防護建議或採購的範本設計給各個部會？因為我剛才只是舉體育署的例子，但我相信有非常多其他傳統的採購案也會有類似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這個部分，範本我們現在已經有了，是不是有不足之處，我們可以把它納進來考量。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我剛才舉的例子是，資安的問題在科技跟傳統的採購案都會發生，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培瑜：可能你們以前沒有想到傳統採購案也會有這樣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今天所有題目，我們也會再跟你們積極地討論，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雪生）：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委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邱委員顯智：主委，新竹市寡婦樓這個都更案的起源是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在馬政府時代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更招商，結果在民國 103 年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招商，到最後只有理銘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後來它確實也拿到這個案子，之後當時主辦都更招商的營建署城鄉分署長洪嘉宏在 106 年的時候因為寡婦樓案收了昌益集團 2,000 萬的賄款以及在新竹另外兩個遠雄的都更案索賄 4,500 萬被收押，去年被臺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 8 年 2 個月。

我要問主委的是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寫得非常清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就應該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我其實就這個案子質詢過國防部，也問過內政部，到現在國防部的態度應該是說還是讓人覺得非常的保留，國防部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去處理，到底是要終止契約還是解除契約。監察委員的調查也認為國防部是依政府採購法來委託給內政部，這是非常清楚的。工程會今天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如果已經發生了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一百零一條的狀況，根本不用等到刑事起訴或判決，就應該要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且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不受到這個刑事起訴或者是判

決拘束，更何況這個案件已經都一審判 8 年 2 個月了。主委，就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國防部應該要啟動行政調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雖然這個案子不是用採購法，它是用都更條例去進行的，但我們檢視它的採購相關作業，它是在招標的階段就可以去撤銷最優的申請人，它從那邊撤銷之後，後面就可以解約了，所以它應該去進行這個事情。

邱委員顯智：它應該進行這個事，可是到目前為止國防部的說法還是怕被追償等等這樣的理由。

第二個、主委剛剛提到這個不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但是這個恐怕有爭議，因為監委的調查報告也認為國防部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去委託給內政部。我去質詢內政部，內政部的說法就是現在內政部與國防部之間已經沒有這個委託契約存在了，所以應該是要國防部去做處理、去審認。一個已經因為收賄被判刑，廠商也非常清楚的是透過行賄取得了這樣的資格，而且只有這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判決書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最後它也得到這個案件了。主委，你剛剛提到，它其實是在這個招標的程序就可以取消這個最有利標的審查，依照你的看法，到底現在國防部是不是應該要馬上去跟廠商終止這個契約？

吳主任委員澤成：國防部與內政部之間是一個行政委託的程序，它不用什麼法令……

邱委員顯智：是，這個已經很清楚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內政部去招標，才跟這個事件會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應該是要由國防部去跟內政部要求，從這邊去撤銷原來這個申請人的資格，再去做解約動作。

邱委員顯智：對，撤銷原來的申請人資格，因為他是透過行賄所取得的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非常清楚啦，你今天其實也提到機關不用等到起訴或是判決，因為我在問國防部的時候，國防部也一度回答我說：委員，這個才一審而已啊！應該要到二審、三審定讞之後才來處理嘛！顯然今天這個報告裡面，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見解，事實上不用起訴，甚至判決的時候就可以依照行政程序去做行政調查了嘛！主委，是不是請工程會在兩週內釐清，新竹寡婦樓案是否應該由國防部立刻啟動行政調查，並且發函給相關的部會，這樣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邀請兩個部會來釐清一下，提供給他們比較可行的作法。

邱委員顯智：是啦！因為你的見解，可能都還沒有起訴，就可以去行政調查了，他現在一審已經被判 8 年 2 個月，而且其實他說什麼二審、三審定讞，我覺得基本上都是推託之詞！因為判決書裡面被告都已經認罪了，對不對？都已經這麼清楚了，結果還不願意去做終止，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也許是對法律的執行不瞭解，或者有什麼另外的考量，我們把它釐清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兩週之內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並發函給相關機關。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顯智：主委另外一題，抱歉再給我 2 分鐘。這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11 月 8 號發布一個「

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以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強化工程監督機制，因為我國的高墜事件實在是太嚴重了。除適用政府公共工程外，也將民間工程納管，但是從工程會的指引來看，業者沒有落實職安相關的規定，政府的監管密度不夠是最主要的問題。我們也可以看到近年來營建工程業重大職災的問題很嚴重，而政府採購法裡面針對職安的問題，應依工程規模、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安生衛法規安全衛生圖說這些規範，並且量化編列安全費用等等之類的。但是主委，這樣的制度應該也要引入民間的工程，而不只是公共工程嘛！日本就有這樣的作法，我想請教主委，工程會是否可以研擬相關的指引，針對民間工程的這個部分，比照日本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個部分，公共工程我們已經正在要求，民間的部分我們會來協調內政部，透過它的建築法令跟建造管理來落實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好，那請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個月內，就強化民間工程職安規範跟費用編列，以及企業辦理情形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就是強化汰除不良廠商的機制，我們今天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報告裡面說，要運用工程履歷引進優秀廠商。其實主委在這個地方也一再強調，廠商的工程履歷是非常重要的，我印象非常深刻，主委提到說不能夠讓其他的機關受害，事實上很多問題的廠商，卻持續拿到政府的大案子，我也覺得非常的不解。例如竹北天坑案 5 次坍塌，最後搞出一臺特斯拉掉到天坑裡面，賄賂竹縣官員這樣的一個豐邑建設，最近又拿到了新竹市最大「建功安居」的都更案，大家都非常憂心。主委，就這部分強化汰除不良廠商機制，有沒有什麼精進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一方面建議將這些不良廠商事蹟的網路資料建置起來，一方面要求機關在採購的時候要去釐清確認這些不良的廠商，讓它不要經過評選或者納入它的對象，讓優良的汰除掉劣弊的。

邱委員顯智：對，我們這邊的建議，就是廠商的履歷應該要納入，第一個，違反採購法的紀錄，它都已經違反採購法多次了，那其他機關有可能會受害。第二個，就是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的行為；再來就是違反勞基法，比如說它對待勞工的紀錄非常不良；職安法屢次發生職災，像高墜事件等等；還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的紀錄，應該都要納入廠商履歷。也請工程會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針對強化汰除不良廠商機制，將這一個廠商的履歷應該要如何納入等等，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顯智委員。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吳主委，謝謝。

主席：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我今天最後一個質詢，我這邊是要請教一個比較在地性一點的問題，當然也不見得完全是……但是可以由我們工程會監管。我先跟主委報告，我們在臺北市文山區水源快速道路旁邊有蓋一些社宅，而且這個還蠻大的是住都中心在做的，它大概將近上千戶，這個我們自己在走訪時就發現一個大的問題。是什麼？其實很多在地的包括里長自己都說不是很清楚，坦白說土地就是政府的，然後住都中心內政部他們就蓋，當然我們瞭解住都中心，它就是要趕快落實政見，8 年要 20 萬戶根本現在是完全跳票，現在都急著要趕快弄嘛！是沒有錯啦，問題就是說他們跟在地整體的溝通，很多里長甚至都不知道就發生了、就蓋了、就開始了，我們當然知道重大公共工程都是需要經過一些不管是環評或者是社會影響評估等等這些事情，坦白說，我們在這個制度上並不是很健全，也許促參法那邊都還寫得比較仔細。不過促參是歸財政部那邊，如果今天有民間參與的話，它在促參法第六條之一那邊都寫得蠻清楚，你要公聽會、要專家學者、地方居民、民間團體這些全部都要進來。可是這種由政府直接就下來的，尤其它現在很趕，覺得我管你有沒有配套咧，反正我現在急著要交差，要把這個數量弄出來，所以反而這個……照片現場，很多的鄰里長真的都不知道，市府那邊溝通其實也不見得有講得很清楚。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要請教主委，我們到底在這種重大公共政策上，我們的母法行政程序法也說，這些重大公共工程是要經過這個公聽的程序、聽證的程序等等這些，但是是不是每一個，現在好像每一個都是交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去搞定，但是他們在制度上，到底這個社會溝通夠不夠？真的我們到了地方，一聽我們很驚訝說哇！就比如說公告就公告一下就不見了，然後搞不好里長連參加的機會都沒有，然後就過去了，就說好就是就要做了，可是這一做下去，哇！不得了！像這些地方，因為臺北市都很稠密，交通配套也沒做好，以後大量的人員進去，我們雖然支持要趕快多蓋社宅，可是旁邊的配套還有對社區的影響我們要關注嘛！主委怎麼看？這個程序上，我們如果監管，這件事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無論是一個公共建設也好，像這樣地區上社區的一個建設也好，當地的一個交通環境的考量跟民眾的溝通本來就應該要進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住都中心沒有去考量到，我們會來跟他協調，請他們去注意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其實真的要麻煩主委這邊，坦白說，這個東西它涉及很多方，而且你也可以理解住都中心他們的想像，他們的目標就很簡單，就是社宅的數量要多、要趕快蓋，而且地又是政府的很容易處理，它真的不太需要跟地方有太多的溝通。但問題是住在當地的住民，就覺得你們沒有想得很清楚，而且他們也缺乏溝通的機會。所以我是覺得說，這個在法制上，是不是未來我們還是要給出更明確的指引，也就是工程會這邊，就在你們自己這一端，有沒有辦法呢？雖然這也是要跨部會去協調，當然主委也等於是政委的概念，是不是有辦法去協調呢？不然的話，各行其是我們覺得也滿恐怖的，因為它愛做不做的，內政部它到底要不要做，我們也不清楚。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許不用動到法令，我們在計畫的一個審核跟執行過程當中，可以納入這個環節，我們可以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就是以這樣一個特定的案例，能不能麻煩主委你們去協調一下，尤其跟住都中心再講清楚一點，然後他們跟內政部之間，就是當他們在進行這些事情時，雖然這是良

善政策，我們當然是支持社宅蓋越多越好，但是它跟鄰里社會的溝通，是不是要符合或是至少要向人家看齊，比如像促參法，人家財政部的作法的這種方式，我覺得這都是可以比照的，是不是也請把這樣一個結果，就是你們追蹤這個案例的結果，能夠給我們辦公室跟我們交通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個案我們會再看怎麼樣來給他們處理，通案看怎麼樣來建構。

張委員其祿：對！對！對！2 個月之內提供給我們辦公室跟交通委員會。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發言。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作以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問完畢。二、委員趙正宇、許智傑、傅崐萁、劉櫂豪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是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為了強化地方基礎建設，帶動經濟動能，政府自 2017 年起編列前瞻計畫 8 年 8,400 億，內容包含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等等。這樣的計畫立意很好，我們桃園建設也受惠不少，不過還是有些問題想請教主委：

一、首先是工程能量飽和問題。根據資料，歷年機關工程採購決標金額總額，2015 年只有 3,000 多億，2017 年突破 4,000 億，到了近幾年都超過 6,000 億。全國的公共工程一次增加太多，讓民間的營造廠訂單塞滿，導致各地招標不順，也會連帶影響整體工程品質。隨便舉幾個知名例子，台中大巨蛋去年開始招標已流標六次、新竹台大生醫醫院流標七次，連彰化八卦山大佛要整修都流標九次。主委，像這樣公共工程的總額年年增加，結果反而導致流標不斷，工程品質也不好，要怎麼解決？

主委，本席建議，是不是應該要評估一個合理的全國年度發包工程總額，依照急迫性來排定先後順序，進行總量管制？主委請回答。

二、公共工程太多，也有可能導致城鄉差距加大。根據數據，從 2021 年 6 月到去年 5 月，各地公共工程流標 2 次以上的案件比率，前五名分別是彰化縣、新竹市、苗栗縣、台東縣、連江縣，全部都是非直轄市。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案件太多，廠商就可以挑案嘛。知名大廠會優先找直轄市金額較大的軌道建設、場館等等，對廠商來說收入比較好，結果偏鄉的基礎建設往往就被犧牲掉了。像是青年住宅、幼兒園、醫院等等，這些真正攸關地方發展，縮小城鄉差距的基礎建設，卻反而沒有廠商有興趣。主委，對於非直轄市的公共工程招標不順，工程會有沒有甚麼解決辦法？主委請回答。

三、前瞻計畫裡，有很多是中央補助地方的「競爭型預算」。這是甚麼意思？就是各地方政府向中央提出申請，核定後就能發包執行。結果地方政府為了要先搶先贏，往往會讓評估過程過於草率。我們桃園的竹圍漁港碼頭就是一個例子，斥資 2.7 億元，使用不到半年就有一半的碼頭被沖壞，結果發現是因為申請前瞻時的報告為了趕時間規劃錯誤。主委，站在地方政府的角度，這也是無可厚非，當然會怕手腳慢了錢就沒有了，但又會造成工程品質有疑慮。主委，針對這種情形，工程會要如何同時兼顧工程品質？主委請回答。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公共工程減碳規則」，特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數據顯示，我國一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7,515.7 萬噸二氧化碳，其中公共工程碳排放量為 2,690 萬噸，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9.78%，為達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明年度開始，公共工程採購全面納入淨零碳排強度，首階段以材料面的業者自我宣告為主。

經查，明年起所有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填寫新建工程預估碳含量（蘊含碳），若沒填就無法完成採購程序。惟公共工程碳含量標準，主要從已知碳排資料之平均值，可能導致各部會工程類別差異大，標準規定不盡公平。

因碳足跡概念剛起步，未來機關估算之碳排放量，會跟竣工後實際碳排量比對，得出偏離值，並把數據納入資料庫修正。然首階段以材料面的業者自我宣告為主，可能導致資料數據不正確，有違機制設立初衷，而藉由採購契約揭露，展現淨零碳排目標之決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查核資料。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放寬採購金額，替網軍大開方便之門？

1.行政院工程會修正政府採購法，不須公告、逕行洽購的小額採購金額上限從 10 萬提高至 15 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公告金額上限，則從 100 萬提高到 150 萬，目前已經實施。

2.小額採購不用公開招標，愛給誰就給誰，實務上最常見的做法就是，若完成公家單位一些不容易的案子，之後類似領域的小案子，會有「一定默契」能順利得標。上限放寬，形同加大可操作的槓桿。但不可諱言，藏汙納垢勢情事，也會隨之提升。

3.網路行銷標案多以 10 萬元為單位，但往往加稅金都會正好超過一些，只能自行吸收；若放寬到 15 萬，直接解套，超過 100 萬的網路社群平台勞務委託案，也不用再公告。如此一來，周玉蔻的放言公司將成為眾多獲利者之一，也方便執政黨用公帑眷養側翼，徹底掌握網路話語權。

周玉蔻的放言科技傳媒及夢想成真文創公司

107-112 年獲得政府標案一覽表（放言部分）

項次	機關名稱	檔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金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1200001 電力科普知識網路推廣案	112/02/02	限制性招標	519,750 元
2	屏東縣政府	B1110524-3B 屏東流行音樂館先期規劃計畫委託案	111/06/3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70,000 元
3	交通部 航港局	MPB11160416A 船員、遊艇及燈塔政策推廣行銷案	111/05/2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60,000 元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1106007 111 年放言媒體 廣告案	111/02/25	限制性招標	500,000 元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1006113 110 年放言科技 媒體廣告案	110/11/12	限制性招標	450,000 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1000025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 採購案	110/06/10	限制性招標	546,000 元
7	文化部	11004016 本部「發展具特色之流行音樂故事館先期調查計畫」 委託研究 藝文採購案	110/04/13	限制性招標	950,000 元
8	交通部	110241403P 擴大宣導春節疏運、大眾運輸防疫及行車安全案	110/03/04	限制性招標	98,000 元
9	交通部 航港局	MPB10921222A 人本航港 海運好行-藍色公路整體行銷推廣案	110/02/0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990,000 元
10	內政部	110CCL005C 國民身分證資訊安全強化推廣採購案	109/12/30	限制性招標	499,000 元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ndc109055 後疫情時代重大政策廣宣委託辦理案	109/07/3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500,000 元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900008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 採購案	109/03/26	限制性招標	504,000 元
1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A-020 109 年公益出租人網路小型平臺媒體宣導案	109/03/12	限制性招標	950,000 元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0806256 108 年 網路新媒體 廣告宣傳案	108/10/31	限制性招標	500,000 元
15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81001B 108 年 網路媒體行銷案	108/10/08	限制性招標	95,000 元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800015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08/05/28	限制性招標	493,500 元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EA0706212 107 年網路新媒體廣告宣傳案	107/12/04	限制性招標	420,000 元
18	嘉義縣政府	107IA586C3 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縣政宣導 網路行銷採購案	107/12/0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300,000 元
19	屏東縣政府	A1070918-2 屏東縣政府 網路行銷合作案	107/09/19	限制性招標	338,000 元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10700026 「放言科技廣告委刊工作」採購案	107/09/19	限制性招標	472,500 元
21	宜蘭縣政府	SESL107016 107 年網路媒體整合行銷勞務採購案	107/09/13	限制性招標	690,000 元
22	基隆市政府	GA1070012 107 年「網路媒體宣傳採購案」	107/09/0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600,000 元
2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70523B 高雄市政網路行銷案	107/05/25	限制性招標	300,000 元
民國 107 年-112 年兩公司總決標金額：13,634,750 元					

夢想成真文創有限公司部分

項次	機關名稱	檔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公告日期	招標方式	決標金額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6356 「台語流行歌曲與台灣社會變遷之基礎研究委託案」勞務採購	107/01/05	限制性招標	989,000 元

由上述兩表可知，107-112 年，周玉蔻的放言、夢想成真文創兩家公司共得標 24 件政府採購案，18 案為限制性招標、6 案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限制性招標佔 75%，其總金額 1,363 萬 4,750 元。

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以外的「限制性招標」＝沒有公開客觀評選（審），只找特定的廠商來，不歡迎大家來參加評選。限制性招標的簽呈理由是由機

關首長決斷，有時候招標機關認為合理的理由，民意代表、媒體名嘴、甚至一般普羅大眾覺得不合理，因此媒體才會沸沸揚揚的認定，某些限制性招標，是先射箭再畫靶；甚至是為了讓某些廠商得標，而量身打造的利益輸送標案。

周玉蔻旗下公司所得標之標案，限制性招標佔 75%，直至今年 2 月放言仍以限制性招標奪下台電採購案，今年又為選舉年，不免讓人質疑執政黨利用政府採購案眷養網軍，操作輿論，進而奪下政權！

二、近 2 年 5 千萬以上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增加

109 至 111 年 500 萬以上採購案件流標件數逐年增加

據工程會資料分析，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顯示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尚未獲改善；迄 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

109 至 111 年 5 千萬以上之工程類採購案各公告招標次數統計表

年度	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無流廢標（即第 1 次招標時決標）		曾流廢標案件	
	件數	件數 A	件數占比（%）	件數 C	件數占比（%）
109	1,114	347	31.15%	767	68.85%
110	1,068	293	27.43%	775	72.57%
111	1,304	286	21.93%	1,018	7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工程會的作法

為降低流標情形，以利公共建設推動，工程會就流標案件進行檢討後，歸納流標主因包括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等，並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函送各機關參照辦理；且針對營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情形，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並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

1.除上述做法外，工程會還有其他作法嗎？

2.該如何輔導各級地方改善流標情形？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20231129 工程會業務報告及 113 預算審查質詢

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報告指出：「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經費處理辦法」規定，交由本會統籌相關部會辦理

縣（市）政府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審議作業。」惟今年度發生幾次颱風災情包含 7 月杜蘇芮颱風、8 月卡努颱風、9 月海葵颱風及 10 月小犬颱風都對台東造成重大災情，依據工程會的 112 年災後復建工程統計，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台東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242 件，總經費 5 億 9,717 萬 5 千元，已於今年 10 月 5 日完成審議核定；9 月海葵颱風台東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222 件，總經費 4 億 2,370 萬 3 千元，已於今年 11 月 10 日完成審議核定；而 10 月小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提報 103 件、提報金額 4 億 44 萬 6 千元，工程會目前辦理現勘審查中，預定 12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今年台東因為多次颱風侵襲造成重大損失，許多道路、橋樑、水利設施、學校、漁港、農路以及觀光設施等都受到侵襲損害，影響居民的生活及安全，工程會應加速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的審議作業，期能早日完成，協助居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近年來工程會查核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工程採購案曾流標情形越來越嚴重，依據工程會資料指出，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5,000 萬）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0 年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 1,068 件，流標案件達 775 件，占比 72.57%，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1,304 件，流標案件更增至 1,018 件，占比 78.07%，工程採購流標情形越來越嚴重，影響公共工程辦理之期程，工程會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促進工程品質。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工程會「111 年度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計有 208 項，截至 12 月底止，年計畫經費 3,331 億 8,34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35 億 2,215 萬餘元，執行率 97.10%」惟「經查，工程會 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經濟部『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4 項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較原規劃期程延遲、配合台中市政府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公共藝術案未能於原訂期程完成等因素，有大幅調降年計畫經費情事，……惟如以原分配年計畫經費計算，……均未達 80%，屬執行率偏低之計畫。」因此工程會雖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但依目前列管方式幾針對預算執行率，恐仍無法有效掌握重大建設計畫實際的執行情形，而針對各計畫的缺失予以有效監督並督促改善，工程會應儘速研議更有效的管控機制，評估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管考依據，方能有效提升各機關的執行效率。

主席：休息 10 分鐘，進行預算處理。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依序進行公共工程委員會、運安會及氣象署預算的處理，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臨時提案 1 案一併宣讀。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9,63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77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921 萬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360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462 萬 6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 8 千元。

2.委員提案：

歲出 通 案 李鴻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70-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10%

通案-委辦經費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1613 萬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等，共計 4 案。考量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預計之效益尚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1613 萬元，應減列 150 萬元，另凍結 10%，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鴻 陳素月 何欣純

1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6,694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度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694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19,565 千元增加 7,129 千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3 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24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度預算案「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24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568 千元增加 672 千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3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18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21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921 萬元。經查。110 年至 111 年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仍有多項缺失，其中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或涉及「資格限制競爭」之情形，中央機關共 84 件，地方機關共 53 件，工程會允宜加強督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2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 分之一（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21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921 萬元，主要辦理包含「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由於中央公共工程標案流標比率逐年提高，工程會應再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強化稽核管考，以避免流標案件增加，此外工程會推動電子報價單，以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但仍有部分機關未採用之情形，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921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採購人員訓練，採購稽核管考及採購電子化措施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3

歲出　第2目02 健全技師、工程顧問法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預算書業次：第30頁
本年度預算：2,584萬2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2,584萬2千元，比112年度預算2,409萬9千元增列174萬3千元（增幅7%），主要用於確保公共工程執行的效率、品質和清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870萬7千元占該項預算72%，用於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查該項獎補助113年度編列1,601萬5千元比112年度預算數1,610萬5千元減列9萬元，惟就109-111年度決算數來看，分別為1,279萬3千元（執行率74%）、1,218萬5千元（執行率76%）、1,381萬9千元（執行率86%），執行率都不到九成。從拓點廠商於國際間獲得標件數及金額來看，分別為109年32件7.3億元、110年19件253億元、111年22件35.71億元，每年得標件數及金額起伏不定而非穩健成長，且112年度截至10月底決算數更只有567萬6千元（執行率35%），經了解原因為沒有廠商來申請，儘管113年度預算已較112年度預算微幅減列，仍較111年度決算數高出219萬6千元，為確保該項獎補助能有效幫助廠商開拓國際市場，而非淪為口號性補助，**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113年度預期目標及如何落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4

歲出第2目 02 健全技師、工程顧問公司法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本年度預算數：25,842千元

案由：

今年台北、新竹、臺中、臺南等數縣市屢次發生道路塌陷天坑事件頻傳，且台北市大直基泰建案開挖造成地基掏空及鄰房沉陷傾斜事故，這些掏空現象主要係因周遭建案開挖或是其他工程施工長時間抽取地下水及土沙，導致連續壁有漏洞即破裂所致，顯示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施工監造未落實工程品質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 25,842 千元之 5,000 千元，請工程會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強化各建案工程之設計師與監造之把關機制，要求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落實其責任，維護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品質，且應落實道路及鄰房監測，尤其是深基礎開挖工程更應加強查核，請各縣市針對既有設施全面巡檢防堵漏洞，維護既有設施之完整性，防止道路底下之土壤流失，做到即刻修繕，並輔以透地雷達探測，針對破損及維修熱區進行預防性汰換，辦理普查及早發現問題，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等，確保道路行車及居住安全。俟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方案，包括期程、目標、考核機制等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5

歲出　第1目03 健全及落實採購法規及制度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
用途別：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本年度預算數：1,550 千元

案由：

近期如興富發中捷塔吊撞擊事故、豐邑建設竹北天坑及涉嫌行賄事件、基泰大直天坑事件、昌益集團新竹寡婦樓都更案行賄案，皆凸顯現行「政府採購法」就不肖廠商之處罰、追償與禁止參與採購之相關規範，存在規範不全之漏洞，導致出現若干廠商在出現嚴重違法行為後，仍能不斷取得政府高額標案之荒謬結果，不僅有損公共採購與工程之品質，更深刻傷害政府採購程序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且目前政府採購法對於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亦無排除機制。
為促使工程會就汰除不肖廠商持續取得公共採購及工程問題積極修法處理，爰建請凍結工程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 20%，待於 2 個月內工程會提出修法評估之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6

歲出第2目04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700千元

案由：

近年全台各地大小天坑意外不斷，甚至曾有塌陷的天坑在回填後又二次坍塌，顯示政府未建立完整3D地下圖資，導致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掏空現象主要係因周遭建案開挖或是其他工程施工長時間抽取地下水及土沙，導致連續壁有漏洞即破裂所致，顯示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施工監造未落實工程品質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預算 700 千元之 200 千元，請工程會研擬推動《土木工程法》立法，建立完善的圖資，設計階段考慮周全，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加速工期，提高安全度，同時進行地下管線開挖整合、透過共同管道減少開挖頻率，降低天坑的發生機率。俟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土木工程法》草案及相關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泰

歲出 第2目05 推動採購電子化

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預算書業次：第32頁
本年度預算：2,325萬2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2,325萬2千元與112年度編列數相同，用於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等業務。經查工程會自104年度起推動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且近年持續增列該項預算推動，113年度預算相比109年度預算1,422萬4千元增列近903萬元（增幅63%），但就執行成效來看工程會推動電子化至今已近10年，截至目前政府機關中仍有6個機關財務類採購還未採電子報價單、13個機關工程類採購未採電子報價，顯見工程會在電子化報價推動上並不積極，費時十年仍無法完成政府機關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的目標，**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工程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尚未電子化報價的單位進行協調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8

2

23

歲出　第2目05 推動採購電子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
用途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23,252 千元

案由：

工程會自 104 年起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以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為適用案件，自 108 年 7 月起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並於 110 年 10 月起適用案件納入工程採購。

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顯示仍有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以該方式辦理。

為促使工程會持續積極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採購機制，爰建請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10%，待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就督促未採用機關改善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分機：6581

9

16

歲出 第二目05 推動採購電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32-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232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本年度預算數：2,325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編列 2,325 萬 2 千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

公共工程會自 2015 年起推動全國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適用對象為未達 100 萬元簡易財物採購，廠商 24 小時皆可透過網路領標及報價，報價資料均以電子憑證簽章加密，機關利用線上開標決標，決標後簽訂電子契約，採購流程全程電子化；2019 年 7 月起擴大適用範圍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並於 2021 年 10 月起適用範圍再納入工程採購。

以財物採購為例，今年截至 9 月，採用電子報價單機制辦理之達成率 64.16%，較 2022 年 57.04%續有提升，並較 2015 年推動初期(6.21%)成長 10 倍；截至 9 月，工程類達成率則為 16.44%(自 2021 年 10 月起啟用)，顯見有效降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成本及時間。惟分析相關資料後，財物類及工程類完全未使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顯示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以該方式辦理。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尚未使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其原因、改善措施等推動電子化作業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illegible]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25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2 千元，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與資安業務。惟採購電子化自今仍有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採用電子報價單方式為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宣導與推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等相關機制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

歲出第2目 採購申訴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260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2,600 萬元

案由：

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

公共工程會 2020 年至 2023 年 10 月政府採購爭議收結案情況：

年度	收案合計(件)	結案合計(件)	調解成立率
2020 年	691(申訴 316 調解 375)	722(申訴 322 調解 400)	82%
2021 年	660(申訴 272 調解 388)	642(申訴 279 調解 363)	79%
2022 年	651(申訴 240 調解 411)	641(申訴 236 調解 405)	81%
2023 年(至 10 月)	621(申訴 294 調解 327)	588(申訴 273 調解 315)	79%

註：結案件數含當年度以前所收案件之結案。

據公共工程會資料顯示，調解案件成立率約八成，剩餘兩成調解未成立之案件，經分析為雙方不同意調解建議所提的理由，廠商方認為建議內容與其預期有差距；機關方認為與契約有別無法同意。惟政府採購調解不成立，爭議雙方後續雖可透過仲裁、訴訟等，解決爭議，但訴訟所費時間長、行政成本高，更因相關工程延宕而影響全民利益。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現行調解採購宜放入相關防弊機制、精進調解業務策略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1

30

歲出 第3科目04-03- 全生命週期智慧決策支援_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服務 預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36-37、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

第 2 款 18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第 2 款 18 項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

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各增編 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用於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經費。

因應資安即國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編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其中「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13-116 年)」由工程會等 25 個機關共同執行，以數位發展部為主責機關，由數位部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四年期計畫共 2,400 萬元。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該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機關資料傳輸規劃資通安全控管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2

歲出 第34目 04 02 全生命週期智慧決策支援服務

1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通案－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5291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技術與管理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結環境等，藉此建置安全的傳輸機制並強化介接傳輸系統，以進行安全的資料傳輸。此計畫攸關整體政府資料的資安保護，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就目前工程會之資通安全管控、以及將來配合計畫所將進行的資通安全精進措施宇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泰 陳素月 何欣純

13

歲出 第3目04 全生命週期智慧決策服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640 千元

案由：

數位部為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並提供技術支援相關作業，請相關機關評估具有重要個資之資訊系統，調整系統改由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作業所需費用，並自行籌措經費來源；工程會規劃於 113 至 116 年逐步推動，預估 4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2,400 萬元。

為促使工程會落實資安及個資保護，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要求，研議資料上線前或取得後之安全評估項目，預為規劃各項安全控管作為，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爰建請凍結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 5%，待工程會就前開問題之具體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14

歲出 第3目04 全生命週期智慧決策服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64 萬元

案由：

數位部為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並提供技術支援相關作業，建立安全資料傳輸管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辦理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相關計畫，然計畫經費由部會自行籌措，數位部僅提供技術資源，為配合重大公共數位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規劃，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萬元，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計畫內容執行並提出詳細報告，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李彥秀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5

歲出 第3目

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書業次：第35頁
本年度預算：3,360萬1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3,360萬1千元，主要為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等業務，用於簡是公共工程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經查近年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發展、強化地方基礎建設，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111年底工程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208項，然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如安平跨港大橋已流標九次、彰化伸港青年住宅也流標四次仍無法順利招標，針對該類大型公共建設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的問題，工程會總給與工程自動化或預鑄化等建議，惟依據審計報告指出，目前除了工程會已研訂相關參考指引，尚欠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以至於工程會給予建議無法實際執行；另外該項預算109-111年度執行率分別只有83%、88%和85%都不滿九成，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3,395萬6千元截至10月底決算數甚只只有1,848萬5千元（執行率54%），顯見工程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成本並未積極審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10，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訂相關辦法指引以緩解公共工程因技術問題流廢標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110	111
預算數	1,328萬元	1,260萬3千元	1,245萬5千元
決算數	1,104萬3千元	1,108萬6千元	1,062萬2千元
執行率	83%	88%	85%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16

3

歲出 第3目1 工程計畫審議與永續工程推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18 項 3 目 0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30 萬元

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颱風接踵而來，各地災情頻傳。其中，南投縣信義鄉等偏遠地區因暴雨不斷而屢次發生土石流，導致多處聯外道路中斷，甚至甫修建完卻再度毀損。

爰此，為確保修建工程之品質，強化邊坡穩定，以利山區交通暢通，11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列管災後復建工程，以提升修建工程之品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陳素月

17

歲出 第4目

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書業次：第38頁
本年度預算：4,462萬6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4,462萬6千元，主要用於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劃執行等。經查109-111該項預算分別編列1,233萬3千元、1,192萬2千元、1,370萬9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3%、98%及99%，惟從執行成效來看，109-111年度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比例卻分別達69%、73%及78%，儘管該項預算逐年增加卻不見實質成效，曾流廢標比例逐年遞增。以安平跨港大橋案為例，該案於第七度流標後提送工程會召開檢討會議，依據檢討建議調整後又流標兩次，可見工程會對於列管案件疏於追蹤管考且所提供建議並未對症下藥，以致出現預算執行率提升、曾流廢標率也提升的離譜情況。考量該預算已在112年度大幅增列為4,053萬8千元，惟截至10月底執行數只有1,847萬4千元（執行率46%），且未見執行成效有所提升，113年度預算又無理由較112年度增列408萬8千元（增幅10%），**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10，待工程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標案追蹤管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18

歲出第千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62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經查，自 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追加件數比率分別為 26.29%、26.15%及 20.35%，雖有減少趨勢，但追加件數仍超過 5000 件，且有超過五成的案件追加金額超過 10%，工程會允宜持續輔導各機關改進。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9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 分之一（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62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4462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管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惟近年來工程會查核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工程採購案曾流標情形越來越嚴重，109 年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0 年達 775 件，占比 72.57%，111 年更增至 1018 件，占比 78.07%，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4462 萬 6 千元， 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流標情形提出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彣 陳素月 何欣純

20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8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462 萬 6 千元，用以追蹤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以全生命週期之管考方式，管控重大公共建設。經查，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依原計畫經費執行率僅 39.71%-72.99%之間，透過計畫修正、展延後提升至超過 90%。考量重大公共工程應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俾釐清計畫執行窒礙之原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462 萬 6 千元，應凍結 10%，待工程會於 1 個月內就目前各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有計畫展延或調整之事由，以及精進公共工程管理與協助排除窒礙原因之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思潔　陳素月
何欣純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4,626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6 千元，以辦理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俾利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惟近年新冠疫情及國際衝突情事影響，我國許多公共工程仍面臨流廢標之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積極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以有效改善流標情事，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改善公共工程流廢標狀況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1

歲出 第4目 0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02品質管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143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34 萬 7 千元

案由：

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34 萬 7 千元，做為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據工程會資料分析，2020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2022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顯示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尚未獲改善；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因此，近 3 年(2020 至 2022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重大公共工程追蹤管考流標情形及督促各機關強化招標前應有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2

歲出第4目之工程計畫審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477 千元

案由：

據工程會資料，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顯示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尚未獲改善；迄 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

以新竹市為例，關埔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已經流標 9 次，原本預計要在明年畢業典禮前完工，但遲遲不能開工，還要讓學生們等多久，才能享用到運動和活動的空間？

為促使工程會加強追蹤管考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情形，並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以有效改善流標問題，爰建請凍結工程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 10%，待工程會就上開問題之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23

18

歲出 第4目01 工務行政費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萬元

第 2 款 18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7 千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109 年度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數據顯示，近年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愈趨嚴重，爰提案凍結預算 5 萬元，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追蹤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情形，並提出發生流標務實檢討及改善措施計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李昆泰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4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2017年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50%

惟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五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導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不一。部分機關於工程計畫核定以前之生態檢核受到簡化或合併，進入後續工程階段業已無法有效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另，部分上級機關審查機制不佳，亦難以有效遏止地方政府之不當工程作為。

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進行檢視與評估，提出完善機制與條件之相關檢討與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何欣純

連署人：

25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2003年開始辦理道路生態檢核，為我國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之肇始，爾後逐步推動至各公共工程項目，並於2017年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生態檢核推動至今業已累積諸多珍貴的生態調查資料，若能與農業部相關資料平台進行整合，則可完備國內生態棲地之相關資訊。惟目前各機關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不一，並未標準化，難以有效彙整至同一平台。

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之標準化與後續資料整合機制」，提出相關評估與規劃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何欣純

2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通傳會、數位產業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工程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編 552 萬 1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光華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工程會應持續洽詢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向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113 年以半年為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1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其決標案件總計 202896 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2,719 億元，而採購進度皆由各級機關透過網路方式，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傳輸安全性極為重要。為確保公共工程登錄時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執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外，應針對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審計部調查各機關 111 年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結果發現，部分計畫 111 年度預算達成率雖達 9 成，但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等情形，原分配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 39.71%至 72.99%，經調整修正後提升至 96.26%至 100.00%，足見現行管考作業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1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足見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之流廢標案件數呈增加趨勢。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工程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 萬 2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與資安業務。經查，就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為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案由：

針對曳引車、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超載破壞道路、有交通安全疑慮甚至交通事故。現況車行及司機並不會主動要求超載，均為承造人及承包廠商要求司機超載。而現行規範均只有罰則，無不超載獎勵制度，應秉持有罰有賞原則，公共工程部分，若無超載應按聯單資訊依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直接對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

爰此，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交「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3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

(主決議)

據電子採購網資料，從今年 3 月至 8 月有南投的工程招標案有 849 件無法決標。原因之一是南投縣內多山區加上極端氣候影響，造成交通、貨運、人力成本皆增加。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使得公共工程的時程延宕。例如南投縣立殯儀館，因建材及國際原物料上漲，歷經 8 次流標，耗時 2 年，直至去（112）年才開始動工。

鑒於公共建設與國家經濟民生息息相關，且公共工程委員會職責為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各地工程施作條件之差異，並將國內外物價上漲納入考量，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個別了解與協助，使公共建設不分城鄉、不分區域，都能維持公共工程應有之品質與進度。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陳素月

33

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今年9月25日公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並自同日上路。該指引主要有四大重點，包含要求機關編列獨立資安預算、擴大工程會採購諮詢機制並納入數位部、資服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要求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等。工程會列出指引最主要就是讓政府機關及業者都能有更明確的方向去做資服採購，避免後續出現爭議，惟該指引中只空泛的要求：「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 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缺乏實際管考規定恐流於形式，為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並提升政府資服採購管理，**故要求工程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該指引如何管考落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4

5

2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於 113 年度強化甫推出之「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等行政指導業務，然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廠商與機關間，有人員因資訊專業不齊一，而有軟體設計費用落差，或資訊功能認證與替代等採購爭議，是以爭端排處機制理應超前部署預作情境模擬與預設，爰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超前部署之需，特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35

35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將加班費，以及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 10 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含糊的統一編列為單一預算支出項次，尚有欠詳實分列載明金額與說明，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6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增編「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 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以作為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之經費。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此計畫之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具體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7

3.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有鑒於關渡大橋為淡水河沿岸往訪重要交通要道，據統計平均每日車輛使用量佔全台橋樑前三名。目前為雙向兩車道、一行人（單車）專用道配置，汽機車同道且上下各兩方向，混流狀況也導致時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令人遺憾。

公路總局日前提出興建關渡新橋計畫構想，然目前可行性評估尚未啟動，興建到完成恐仍需數年之後；在此同時，應先做好現有關渡大橋分流的規劃，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日前有專家建議可參造國外成功案例，於橋樑上以外掛方式增加行人行走空間，而讓原本於橋面上的行程用道轉變成為機車專用道。一方面紓緩上下班通勤車流、二方面也能提升交通安全性、再者也兼顧行人行走權利。然該橋乘載力及經費預估，則需要專業檢視判斷，才能為公共建設最大利用、也能回應地方民意需求。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專業角度，協助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此方案是否可行？預計工程費用其時程做概估，讓公路總局能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717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453 萬 3 千元。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 1,33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26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60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2.委員提案：

歲出通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編列 1035 萬 4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前一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61 萬 5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運安會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7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2-16-1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運安會做為我國運輸安全調查獨立機關，肩負提升我國交通運輸安全之重任，理應每年針對該年度所發生之事故進行統計，系統性分析我國各運輸系統安全，盤點危及運輸安全之風險因子，然依照運安會目前之規劃，雖然有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但該報告由於經費及規畫所限，報告中僅就該年度之改善建議進行蒐整，並未有系統性分析，或目前運輸系統安全重大風險之盤點，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下一年度增加編列年度安全改善建議系統性分析之項目及預算規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彪 洪孟楷 陳素月

2

121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一般行政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包含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及駕駛 2 人、約聘人員 71 人，共計 93 人。爰運安會主要人力編制仍以約聘人員為主，佔全部人力 7 成以上，且太空發展法 2022 年 1 月公佈實施後，該法規定太空載具之事故調查由運安會為之，運安會相關人力編制亦應進行調整。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人力狀況及組織調整提出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illegible]

3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書業次：第28頁
本年度預算：1,335萬2千元

案由： 2-16-2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3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1,335萬2千元，主要用於辦理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經查該項預算110、111年度決算數分別為690萬2千元（執行率58%）及1,069萬4千元（執行率90%），執行率持續提升，惟各類型案件立案比，航空類17.4%、水路類77.7%、鐵道類1.2%、公路類8.1%，究其原因各類型案件重大事故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水路類因漁業行為發生事故也立案調查，公路類重大事故卻因為所設標準需3人以上死亡、死傷人數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15人以上導致難以成案，縱使電動車事故頻傳仍不見運安會介入，對於重大事故認定標準顯有修正必要，**故建議刪減200萬且凍結該項預算1/5，待運安會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提出修正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4

1

219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安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5 萬 2 千元

案由：

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包含飛航事故調查業務、水路事故調查業務、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查，運安會除執行調查外，依法尚須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成果，惟截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止，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結案率 65.28%，尚待有關機關回覆者 12.29%，列管中尚待改善者 22.43%，運安會允宜監督有關機關確實改善。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5

87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335 萬 2 千元

案由：

運安會 113 年度編列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共 1,33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89 萬 2 千元，增加 46 萬元，增幅約 3.57%。另依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鐵道類 198 件、水路類 200 件及公路類 132 件，共 602 件。其中尚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各類別之列管中案件皆介於 7 至 58 件之間，惟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最高有 58 件，其次為鐵道類案件，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定期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6

21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2-16-2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各項事故之調查，然自運安會成立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所辦理之運輸事故調查，仍有調查結果逾越規範所定之公布時間，顯見有調查延宕之情事，且調查過程亦發生與合作單位溝通不良致使遺骸遺漏之情事，為確保運輸安全調查程序落實，運安會應針對延宕及溝通不良之情事進行改善。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運安會事故調查延宕及溝通不良之情事，提出更有效益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泓 洪孟楷 陳素月

7

119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13,352 千元。惟部分事故調查仍存在超逾預計發布時間及調查時間過於冗長之情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提升事故調查效率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146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運輸事故調查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運輸調查相關業務，包含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調查量能提升等業務。惟運安會調查案件仍有超過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仍未結案者，尤以水路案件最多，另運安會所提安全改善建議，仍有機關尚未落實回覆者。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調查案件及建議改善事項列管落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彣 陳素月 李昆泰

9

170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2**款**16**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案由：

我國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屢屢突破 3000 人，道路交通安全儼然已經是我國運輸安全最急迫的議題之一，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調查範圍不限於運輸業，且在行政院大力推動人本交通的政策下，運安會亦應檢討將其他道路使用者納入調查範圍，運安會應跟上整體潮流，不應持續自我限縮。

為促使運安會強化公路事故調查範圍及量能，及發揮獨立機關監督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功能，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計畫 5%，待運安會就未來如何透過調查職能強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提出具體策略，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連署人： 陳椒華

164

10

分機：6581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2**款**16**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案由：

3 年前運安會的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在調查中已經發現貨運業駕駛的危險駕駛問題，也提出要強化管理查核，以及建立違規履歷制度，然而從 109~111 年的數據，可以發現在運安會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後，貨運業的事故數量和死亡人數並沒有得到改善，我們也發現，相較於其他的大客車業，遊覽車的事故數量也難降下來。

釀成新澳隧道車禍肇事業者的石富通運，近兩年因違規超速被處罰的紀錄竟然高達 41 次，其中有 7 次是嚴重超速超過 20 公里，甚至還有兩次讓駕照已經被註銷的駕駛繼續開車上路，其他諸如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不遵守道路號誌、號牌汙穢等等，從去年到現在總共違規 161 次，今年已經繳了 46 萬的罰款，但完全沒有改善，釀成大錯，凸顯無論是貨運業，還是遊覽車，在現在的監理機制下，主管機關都無法有效的抓到高風險的業者，要求改善預防風險，常常是掛一漏萬，抓了一個放了五個十個。

為有效改善我國運輸業交通事故問題，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待運安會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運輸調查如何針對既有監理不足提出檢討，以及參照國外經驗，提出強化貨運、客運業者違規行政處分機制及安全評鑑、資訊公開之改善建議方向，並研議將貨運業、遊覽車之安全管理機制再度納入關注議題，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分機：6581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2**款**16**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案由：

過去，國道工程人員常被後方來車追撞，非死即傷，因此近年來，國道工程車均配有緩撞車，增加工程及人員安全的保障。然而，緩撞車被追撞的件數仍不減反增。交通部幾次發布新聞稿，認為駕駛過度依賴輔助系統，因而未保持安全距離。事實上，國道緩撞車被追撞的案例中，並沒有集中發生在特定車款或車廠，許多肇事車輛甚至根本沒有安裝自駕輔助系統。

有鑑於國道緩撞車事故頻傳，事故原因釐清及檢討機制卻未被徹底調查檢視，如此重大且反覆發生之議題應納入運安會調查範圍，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待運安會就未來調查有關國道緩撞車事故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羽凡

連署人：陳椒華

12

166

分機：6581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千元

第2款16項2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466 千元

案由：今年10月中旬國道發生遊覽車重大死傷車禍，11月初發生宜蘭太平山遊覽車翻覆之甲級事故，運安會均已立案調查，接連二件遊覽車重大車禍，前案駕駛行為不當且為超速累犯，後案是否為煞車失靈，均待運安會調查釐清。爰此，凍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6,466千元之200萬元，請運安會儘速完成二案調查報告，釐清事故原因，確認業者管理不當與事故的因果關係，並偕同交通部等單位更精進大車之管理措施，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13

196

歲出 第2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2款16項2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466千元

案由：國內尚無真正的自駕車，功能僅限於輔助，但許多駕駛卻誤以為可雙手放開自駕，造成國道追撞事故量年年上升。據統計，2021年至2023年9月底，國道施工車追撞279件，140輛有配備輔助駕駛系統，其中60輛有開啟，顯見駕駛人在國道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造成車禍的比例不低，恐與車商誇大自駕功能有關。爰此，凍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6,466千元之10%，先主動調查既有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國道車禍案例，應釐清究係駕駛人雙手離開方向盤，或是輔助系統出問題，釐清車商責任，且非認為有必要調查時，就可啟動調查。並會同交通部研議車商不得誇大自駕功能誤導消費者之管理措施，同時檢討評估調查重大事故之標準及法規納管輔助駕駛系統等，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14

195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2 萬 6 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16 **項** 3 **目**＿**節**-0＿
工作計畫：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我國近年來交通運輸事故頻繁、運安會調查事故件數日益增加，近年來亦新增電動車及太空事故之調查業務。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所需的實驗及技術分析能量，運安會曾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規劃於宜蘭設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後卻延宕至今，並且未見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中，可見其運安分析及工程鑑定之需求似未如預期成長，故凍結該預算項目 10%。運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所需之分析能量」及「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設置需求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陳素月 邱鏡淳

15

144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第 2 款第 16 項第 3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26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3,262 千元。惟鑒於近年車輛行駛國道開啟輔助駕駛事故增加及電動車起火相關事故頻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建立專業之專業鑑定與分析團隊，積極調查相關事故原因，並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合作，提出專業建議以降低上述事故發生機率。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調查輔助駕駛及電動車相關事故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47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安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16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經查，運安會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資源，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訂有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惟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共有 4 件調查運輸事故案件超逾規範所定之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運安會允宜改善。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7

88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6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 萬元，當前無人自駕車與電動巴士已是世界趨勢，但目前國內仍無完整的自駕車規範及防災機制，也因自駕車之自動化功能不一；自駕技術（AI 功能）與駕駛人對車子交互控制程度也不同。一旦發生事故時之究責對象為何？運安會應積極提供自駕車事故分析等責任認定的專業建議，提供交通部建立自動駕駛車輛驗證機制，儘量防止日益漸增的輔助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於無人巴士、自駕車等事故增加預防及調查之角色，並研擬標準調查機制提出研究報告，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8

212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第 2 款第 16 項第 4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6,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期程 113-116 年之新增計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之實施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48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共編列 3600 萬元，該計畫為增進我國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計畫，然截至 112 年 8 月份為止，仍有 4 款列車尚需原廠協助解讀，船舶亦無法完全解讀，顯見運具紀錄器之解讀率尚有提升之處。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共編列 36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精進我國運具紀錄器之解讀率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張智倫 陳素月

20

118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編列 3600 萬元，惟依運安會已完成 112 年度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等記錄器普查報告，現行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記錄器解讀率 100%、國籍船舶水路記錄器解讀率 93%、鐵道列車記錄器解讀率 92%、國內各類汽車運輸業行車記錄器解讀率 100%。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編列 360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記錄器解讀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泰

21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業務，計畫內容包括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業務，共計編列 3600 萬元。其中日前爆發太魯閣號 0402 事故已逾 2 年，卻陸續在事故車廂發現有遺物、遺骨未完成清理，輿論嘩然；同時，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112 年 8 月 31 日，運輸事故調查案件數共計 265 件(含航空 15 案、水路 209 案、鐵道 28 案及公路 13 案)，案件展延者計 4 件；又 112 年 5 月 10 日台中捷運列車，行經豐樂公園站至大慶站間，遭建築工地塔式起重機桁架掉落撞及侵入路線，造成 1 人死亡 15 人受傷慘劇，但相關調查時效引發社會討論，綜上請運安會提出實際精進作為，爰凍結 200 萬元預算，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林沛祥

22

55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6 項 4 目__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用途別：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本年度預算數：960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我國公路運輸安全，運安會積極針對駕駛輔助系統技術車輛進行調查，目前我國售汽車駕駛輔助系統多屬 Level2，然許多車商聲稱系統效能與實際不符，導致我國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公路追撞事故不斷攀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運安會針對駕駛輔助系統車輛提出事故防範改善方案，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陳歐珀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3　　80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16 項 4 目＿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用途別：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本年度預算數：1816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員能量，運安會辦理多項訓練以及新增多項運輸安全裝備，惟根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度 8 月公路調查案件僅 7 件，而水路調查案件數高達 125 件，顯見運安會針對公路事件並未積極介入調查，未符合國人期待，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運安會針對調查類型比例研擬改善，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陳歐珀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4　　81

歲出 第4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2-16-4-03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預算編列 823 萬元，運安會相關資料顯示，自運安會成立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共提出安全改善建議 602 件，但其結案率僅航空類超過 70%，水路結案率更是僅有 56.5%，顯見有更加精進的空間，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預算編列 82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與各運輸單位溝通，推動各單位採用改善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峰 洪孟楷 陳素月

25

12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運安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今 7 月 7 日又傳出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6

13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三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7

1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三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其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運安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4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以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9

14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及疑似內鬥導致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提案人：

30

150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31

183

決議

113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運安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3人死亡、死傷5人、單純受傷超過15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一年發生交通事故近40萬件、死傷近50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17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運安會於一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提出修正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2

2

決議

113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109年度提出計畫斥資新台幣12.5億分五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6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111年度編列預算2,937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10樓空勤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空勤總隊完成搬遷還要5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故調查量能計畫（113-116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運安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3

3

721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署 62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署 2,698 萬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署 197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署 20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署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6 億 3,44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9,652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氣象測報 1 億 8,875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3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

2.委員提案：

歲出 通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設備及投資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221,58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1,221,58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679,065 千元增加 542,520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設備及投資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8

歲出　通過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1,88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度預算案「業務費-委辦費　」編列 61,88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46,025 千元增加 15,863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委辦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97

歲出 通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億元
〔 〕**歲出**—[redacted]**減列數**：100 萬元　[redacted]**凍結數**：五 分之 一（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8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共計 14 項計畫，包含「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 12 項計畫、「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項下 1 項計畫、「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 1 項計畫，合計編列 61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15 項委辦計畫，4602 萬 5 千元，雖減少 1 項計畫，惟預算增加 1586 萬 3 千元。氣象署為我國重要氣象研究機關，然 11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增加 34%，氣象署應設法提升自行研究量能，減少委辦研究計畫，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合計編列 6188 萬 8 千元，應予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氣象署就委辦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情形以及提升自行研究量能，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3

111

歲出 通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100-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通案-委辦經費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61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列之 4602 萬 5 千元，增加 1586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 8 項委託研究或計畫，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氣象署應加強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6188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委辦計畫實質參採狀況，112 年委辦計畫辦理情形、113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昇 何欣純 陳素月

4

114

歲出　通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萬＿千元

通案-國外旅費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4 萬 7 千元，用於出席國際交流與會議，較上年度增加 16 萬 8 千元，基於撙節編列預算之原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4 萬 7 千元，應予並凍結 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明年所將出席之會議，對我國氣象觀測與災害預防之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5

115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12,357 千元

說明：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培育氣象專業人才，惟氣象預報員多為約聘雇人員，薪資較未有保障，加上工作性質特殊而需 24 小時輪班，導致長期面臨民間電視台挖角預報員之人才流失問題。再者，氣象署升格後，在員額不增且組織精簡之情形下，整併後之多餘工作量需由現有人力承擔，且新添購之氣象設備皆需藉由專業人員操作，足見預報員之業務量增加，恐使工作環境越趨惡化。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編列 1 億 1235 萬 7 千元，凍結五百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專業人才留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餘

連署人： 林沛祥 陳素月

6

99

歲出 第1目

11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12-2-1-1-02-3
計畫名稱：「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
預算書頁次：第56頁
本年度預算：1,700萬元

案由：

氣象署於113年度預算「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編列1,700萬元，該計畫總經費7,100萬元分四年執行（112-115年），主要為提早致災性極端天氣預警，協助農、漁業轉型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建立短期太陽能發電量預測機制等。經查，該計畫是111年度「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II)」與「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計畫」整併後的延續性計畫，兩案已投入計畫經費3,247萬8千元（執行率100%），而112年度該計畫又編列高額預算1,885萬5千元（占94%）進行設備投資，113年度預算中設施設備費占比依舊高達87%。氣象署每年投入高額預算投資設備，卻未見預算書中詳細說明後續應用及預期成效評估。經統計107-111年氣候變遷平均每年造成我國農業損失仍高達134億元，政府每年須投入農損救助金達32億元，顯見相關氣象計畫對農漁業防災效果還有進步空間。**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待氣象署針對該計畫如何與農糧署跨部會合作改善氣候造農業損失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7　104

歲出 第1目

11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為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預算書頁次：第59頁
本年度預算：1億4,700萬元 14-3-1-1-03

案由：

氣象署113年度新增「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1億4,700萬元，主要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然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經查，氣象署針對數位創新發展已投入預算11億7,899萬1千元，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I）-智慧應用及(II)-數位創新，另外有關數位創新應用還有「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110-114年）」截至113年度已編列4,339萬7千元，然而氣象署研發的APP「生活氣象」、「樂活氣象」、「中央氣象署-e導覽」、「中央氣象局AR-科普擴增」等，只有「生活氣象」擠進天氣類APP第5名，其餘「樂活氣象」第86名、「中央氣象署-e導覽」第140名，「中央氣象局AR-科普擴增」更是在2年前就停止更新。有鑑於該計畫尚未獲得核定，且氣象署先前投入數位創新應用成效有待加強，為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3,000萬，待氣象署針對強化數位創新應用資源整合提升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8 105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00 萬元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編列「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計劃，經費 1 億 4700 萬元，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實現產業創新。2019 年全球適應委員會報告指出，提前 24 小時得知極端天氣事件有望減少三成損害，惟今年 9 月 18 日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發布 2 次地震國家警報，但最大震度僅 1 度，據氣象署說明主要因素為科技上之限制。

爰提案凍結中央氣象署「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預算 2000 萬元，建請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運用數位服務及資料治理方式，強化數位治理及推展跨領域服務，如何提供更準確之預報資訊提出報告，俟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13 年度主要工作表

目標	工作項目(策略)	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數
導入前瞻科技，接軌國際科研	1. 整合無縫隙模式預報技術提升模式發展核心能力。 2. 運用資料科學與監測技術改善產品監測與應用服務。	428	43,160	43,588
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	1. 發展細緻化的在地氣候預報與跨領域服務。 2. 啟動鄉鎮天氣預報 2.0 服務提升預報作業量能。	360	48,251	48,611
活化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	1. 建構國家級氣象資料中心促進資料活化應用。 2. 制定氣象儀器標準推動氣象儀器產業發展。	7,490	14,817	22,307
打造樂活家園，共創產業發展	1. 實現人本創新的氣象數位心服務。 2. 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與創造氣象服務的價值空間。	6,251	26,243	32,494
合計數(單位：新臺幣千元)		14,529	132,471	147,00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9

101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 1 節 03

本年度預算數：147,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47,000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具體產業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規劃、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93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 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47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　增「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預算 1 億 4700 萬元。該計畫為 113 年之新計畫，主要係辦理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唯依據預算書內容無法確認該計畫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預算編列 1 億 47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坤城　何欣純　陳素月

11　117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10%)

＿＿＿＿萬＿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06 03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00 萬元

案由：

氣象局 113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 億 4700 萬元，係為運用數位服務及茲量治理方式，提供民眾更精緻準確之預報資訊。惟 112 年 9 月 17 日卻曾發布兩次地震國家警報，而該地震最大震度僅有 1 級，顯示預報仍有加強空間。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2

300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氣象科技研究-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10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編列「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計劃，經費 1 億 3210 萬 8 千元，導入高速電腦以強化政府整體資料運輸韌性及 AI 預報技術發展，為發揮 AI 人工智慧分析效能，勢必要投餵現有數據進行機器學習訓練，如此恐不利於現行預報員。有鑑於此，氣象單位勢必得找到折衷辦法，在提供必要的訓練數據的同時保全預報員優勢，否則將威脅公私部門長久以來建立的觀測分析機制。

另氣象署也應善用 AI 分析現行模型之優點來模擬氣候情境，將生硬難解的資訊再消化，讓民眾輕鬆理解，讓氣象服務在民生防災應用上，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中央氣象署「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預算 2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後續建置輔助系統優化進度、如何與產業鏈結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3　　102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2,10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科技研究-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132,108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94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　**本年度預算數**：13210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編列預算 1 億 3210 萬 8 千元。該計畫為 113 年之新計畫，主要係辦理高速運算電腦基本營運、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等用途。唯依據預算書內容無法確認該計畫所引入之技術對於氣象研究之具體需求與成效，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預算編列 1 億 3210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孫魯 何欣純 陳素月

15　　116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4 **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氣象科技研究-地震測報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8676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 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劃，其項下辦理「地震測報」經費 86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0 萬元。並 111 年起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惟臺灣處地震帶，地震頻傳，目前預警系統及預警簡訊與民眾實際體驗認知有極大落差，中央氣象署應在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下，持續研擬開放地震預警資訊、提供民間廠商開發應用，並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地震通知簡訊納入重要防災避難處所等重要資訊，爰提案減列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6

100

歲出 第1目

11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地震測報」 14-3-1-1-05
預算書頁次：第61頁
本年度預算：8,676萬2千元

案由：

氣象署於113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地震測報」編列8,676萬2千元，主要為持續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等。該項預算111年度編列7,885萬5千元、112年度編列8,276萬2千元，由於主要用於維持監測設備執行率均有9成以上，而113年度預算持續增列設備維護及投資費，較112年度增列400萬元。經查，氣象署於112年9月兩度發布錯誤「國家級警報」，第一次是因為震央位於監測網外造成失準，然而第二次卻是系統誤判造成，導致震度0級的臺南也收到警報，引起民眾恐慌議論。有鑑於氣象署逐年增列設備維護及投資費，卻接連發生發布錯誤警報的情形，**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待氣象署針對如何改善誤發警報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7 106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70 萬元

案由：

氣象局 113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5 億 1270 萬元。惟該計畫 110、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52%、15.68%，近年招標進度未如預期，多次修正計畫。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8

299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　分之　一　（或　%）
萬　千元

10-3-1-1-06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70 萬元

案由：

氣象署考量台灣西南部有遭受馬尼拉海溝地震與海嘯威脅之可能，爰於 110-113 年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惟該計畫 110-111 年度辦理 5 次發包，均未能決標，經檢討後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為 6 年（110-115 年），惟修正計畫核定後，重新辦理發包採購作業，仍流標 2 次。顯然氣象署推動重要計畫，事先評估及預算編列審核作業不夠妥適，再次辦理修正計畫後，仍無法順利決標，影響計畫期程。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5 億 127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氣象署針對計畫提出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忻 何欣純

19

112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2,7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512,700 千元。惟該項計畫因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建置採購案歷經 7 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中央氣象署應深刻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具體改善方式與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95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70 萬元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續編「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第 4 年經費 5 億 1,270 萬元，主要係辦理建置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等。據氣象署資料顯示，本計畫歷經 4 次流標、1 次廢標，致影響預算執行，110 及 111 年連續 2 年保留均未執行，預算執行率僅 4.52%及 15.68%，112 年依修正計畫重新辦理招標仍流廢標 2 次。本計畫近年總歷經 7 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延長計畫期程及調增總經費，爰提案凍結中央氣象署「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並建請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妥善規劃建置計畫，並儘速完成招標作業程序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1　　103

歲出 第1目

11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63頁
本年度預算：5億1,270萬元

案由：

氣象署於113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5億1,270萬元，該計畫總經費近27億，分6年執行（110-115年），主要為擴展地震海嘯監測範圍，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強震的預警能力。經查，該項計畫已流廢標7次，導致110-112年度合計編列預算4億9,891萬4千元，截至112年8月底只執行6,133萬元（執行率12.3%），除用於既有設備維護，其餘進度為零。氣象署為求於113年度順利招標已辦理修正計畫，由原計畫鋪設800公里海纜、6座測站，改鋪設200公里海纜、3座測站，並將監測系統由節點式改為嵌入式，然而修正後只能監測地震、海嘯無法做其他海洋觀測研究，額外爭取地震預警秒數更從20秒減少為14秒、海嘯預警時間從60分鐘減少為30分鐘，大幅降低該計畫預期效益。有鑑於該計畫攸關臺灣南部地區地震海嘯監測，如果降低計畫規格恐不利於南部地區民眾生命財產，**故建議凍結該項5,000萬元，待氣象署針對如何補強修正計畫後的預期效果並提出詳細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22　107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70 萬元

案由：

為提升地震預警系統效能，增強台灣南部海域強震之預警能力，使靠近震央地區之居民提供更多預警避難時間，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預期效益可提供增加 10 至 20 秒之預警時間，並對遠地海嘯之應變時間由 10 分鐘增加為 30 至 60 分鐘。惟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建置採購多次流廢標，又修正計畫期程並且增加預算，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針對「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作業進行改善評估，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3　109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 3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9,02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219,025 千元，查該計畫項下「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雷達資料中心強化」及「金馬雷達評估及移動式雷達建置」，計畫期程皆至 113 年度截止。惟上述計畫實際預算執行及編列皆與原先預估總經費有所落差。中央氣象署應說明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計劃　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萬元　（或　%）
萬　千元

14-3-1-3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02 萬 5 千元

案由：

近年來因為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氣象測報、災防預警等常因此變的不可測，例如去年尼莎颱風雖未發布陸警，且於台灣南部經過，但卻因東北風共伴效應，造成北台灣豪雨致災，今年海葵颱風從預測北部登陸一路下修至台東登陸襲台，造成台東重大災情。顯然氣象署應精進強化氣象的災防預警，提供更準確的預報，方能協助政府及民眾提早防災應變，減少災情損失。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編列 2 億 1902 萬 5 千元，應凍結1000萬~~五分之一~~，俟氣象署針對災防預警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25

113

歲出 第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13~~-~~25~~ 80-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14 款 ~~2~~ 3 **項** ~~3~~ 7 **目節**-02-__**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一般行政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49~~ **萬** ~~4~~ **千元**

案由： 基本行政工作經費 凍503 9

2004 年起《氣象法》鬆綁，讓民間在一定限度與規範，也能預報氣象；但如今社群平台網站發達，一些不肖人士為衝流量、創造吸睛度，內容時常過分誇張，以聳動言詞描述天氣，傳達不夠精確之訊息造成閱聽眾與社會恐慌。

為能讓國人及時掌握到精確的氣象訊息，爰凍結一百萬元，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redacted]處理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

提案人： 何欣純　[redacted]

連署人： 陳歐珀

26　108

歲出 第3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0 萬元

第 14 款 3 項 3 目＿節 07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測報

用途別：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22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提供優質展示服務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同時精進各項預報產品及推廣防災氣象服務，氣象署辦理業務開發與推展，雖到校服務防災教育活動，於 113 年度計畫新增場次，針對學校教育進行精進；惟氣象測報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及講座等業務並無相關計畫，為擴大推廣防災教育並加強宣導各項新興氣象常識，爰提案凍結預算 8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提出服務效益，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何欣純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7　　11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主決議

案由：中央氣象署針對強烈地震發出國家級警報已行之有年，藉此讓民眾可提前作好防震準備。然該警報卻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晚間 9 點 21 日發出國家級警報，手機警報瞬間大響，但本島最大震度僅為 1 級，造成民眾驚嚇及恐慌，氣象署地震中心解釋，因地震位置太遠，超過監測範圍，系統誤判為觀測網內，並誤認地震震度達警報標準，所以才會發送警報。為避免民眾遭警報聲驚嚇及造成恐慌，中央氣象署應強化預警精準度及降低系統誤判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研議並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28

1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署

主決議

案由：中央氣象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正式改制為中央氣象署，轄下各級單位整併、調整，如今卻傳出氣象預報員爆出離職潮，原因是專業加給 3000 元可能遭到刪除。氣象署氣象預報員除薪資本俸外，因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日夜輪班，專業加給另外計算。由於氣象署氣象預報已以鄉鎮區為預報單位，過去編制已跟不上現在的人力需求。而預報中心對於擁有碩士學歷的氣象預報員起薪為 3.6 萬，與世界各地預報員薪資差異甚大，恐有人才留不住、新人不願來的情形。為避免氣象署預報員因薪資造成人員短缺問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29

11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央氣象署 主決議

經查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中央氣象署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中央氣象署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30

120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的預算員額數，相比中央氣象局最後一年度還要少，竟從 660 人減少至 653 人，在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更添增氣候政策規劃以及輔導民間氣象組織二項新機關任務，在執行成效的負面變數。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1　12/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央氣象署自升格前，便辦理有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到校服務等氣象防災教育業務，是以所見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中，雖藉氣象測報工作計畫內容第 3 點宣示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然而卻在項下任一說明欄位中不見進一步推動說明，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2

122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氣象科技研究業務因應氣象署升格後，具體與原氣象局所投入之預算用途別，以及擬推動之行政措施等，尚難以透過 113 年度氣象署預算書案清楚見得升格之差異所在，以及民眾所憑機關施政可具體再受之服務量能擴大於何處。爰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　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33

123

決議

113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並明定我國應在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在全球暖化威脅下，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高溫、乾旱、極端降水等已成為常態，對農業、水資源、能源、健康等各領域產生極大衝擊，如何透過各種調適工具，強化氣候韌性，成為國家重大的議題。氣象署過去已投入相關資源，用以佈建觀測系統、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氣候科學研發等，並結合產業界推動各領域的氣候服務，然而需思考如何在氣候變遷法下，因應新型態的氣候威脅，整集全球氣候相關資料，研發新一代的氣候科學技術，提供更多元的氣候服務機制，在氣候治理的框架下，協助政府推動減碳及調適等相關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強化我國氣候韌性。**故要求氣象署應於三個月內盡速整合現有資源、設備積極爭取科研經費協助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並提供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4

12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象署

主決議

案由：

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唯該項計畫從 110 年起截至今年 9 月，面臨 7 次流廢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加強辦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為還有三個單位，所以我們儘量長話短說，好不好？謝謝。

現在進行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案。昆澤委員的提案，工程會說明一下。

羅主任秘書天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 1 案是李委員針對我們的委辦費要凍結還有刪除 150 萬，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委辦補助費這個部分有 4 個案件，它都有確實的需要，比如說我們是協助產業全球化，然後去補助國內的廠商，然後也有雲端採購等等，我們建議應減列 150 萬的部分改成凍結，建議不要刪除……

主席：凍結多少？

羅主任秘書天健：對不起……

主席：你們建議凍結多少？

羅主任秘書天健：建議 10%。

主席：10%？

羅主任秘書天健：就原來的 10%，跟委員報告，就是刪除「應減列 150 萬，另」這幾個字。

主席：好啦！乾脆一點，就凍結 150 萬，好不好？

羅主任秘書天健：是。

主席：第 1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凍結 150 萬，這樣可以嗎？魯委員沒來，我代表他好了，不刪減。

羅主任秘書天健：但是第 1-1 案、第 1-2 案裡面有提到，就是……

主席：凍結，書面報告。

羅主任秘書天健：對，就是凍結、書面報告、不刪減。

主席：好，主秘請坐。

羅主任秘書天健：是。

主席：第 2 案至第 11 案，請委員發言，第 1 位椒華委員，第 2 位俊憲委員，第 3 位顯智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5 案，第 5 案是針對大直基泰建案開挖掏空造成鄰房沉陷這樣的現象，本席也有接到其他開發案件，也有類似包括連續壁施工有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包括這樣子的工程，顯示就是監造未落實，所以提凍結 500 萬，希望能夠具體有一些改善的措施、方案，提交相關的期程、目標、考核機制等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然後是第 7 案，第 7 案是針對天坑的問題，全臺大小天坑意外不斷，也有塌陷造成嚴重的事故，這樣子的情形，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改善，所以也是刪減 20 萬，針對採購法規制度面，能夠有所精進、檢討……

主席：這裡面是凍結，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凍結 20 萬。

主席：不是刪減，是凍結。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講「凍結」，所以就是提出土木工程法草案，能夠修正相關的機制，提書面報告，始得解凍，以上說明。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感謝召委。本席提第 4 案還有第 8 案，第 4 案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2,584 萬，其中有七成主要是用於協助我們廠商開拓海外全球市場，但是我看這筆預算最近幾年的執行率都是只有七成多，分別是 74%、76%、86%，就算去年高一點，也不到九成，今年到 10 月底為什麼執行率只有 35%？我跟工程會請教，是因為沒有廠商來申請，就是開拓海外市場，工程會要輔導大家去海外市場的時候，為什麼會沒有人來申請？而且我們看到過去幾年的執行率也不高，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減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一個月內提報告。

本席提的第 8 案，主要是我們工程會推動的政府採購電子化，政府採購電子化其實已經推動了 10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政府機關中還有 6 個機關，財務類採購沒有電子化；13 個機關的工程類採購也沒有電子報價，所以喊了採購電子化、推了 10 年，我認為成效並不好，是不是請工程會也要檢討一下？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3 個月內提報告過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工程會一併說明一下，因為俊憲委員質疑你們執行率很差，前面第一個案的執行率很差，你決算數根本都不是這麼回事！

好，我們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就像剛剛質詢提到的，針對不肖的廠商，究竟要如何去管理的這個部分，近期如興富發中捷塔吊撞擊事故，甚至造成我國非常優秀的法律學者林淑雅的喪生，還有豐邑建設竹北天坑案，這個竹北天坑案，掉到天坑裡面這台車車主也跟我聯繫，他說只差 5 分鐘，他也在這台車上，差一點也發生了不可挽回的悲劇。另外就是涉嫌行賄事件以及基泰大直天坑事件，還有昌益集團新竹寡婦樓都更行賄案都凸顯了政府採購法對這些不肖廠商的處罰、追償與禁止參與採購的相關規範存在著規範不全的漏洞，也導致若干廠商在出現明明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之後，仍能不斷取得政府高額標案這種荒謬的結果，不僅有損公共採購與工程品質，更深刻傷害了政府採購程序的公正性與廉潔性。目前政府採購法對於發生違反勞基法、職安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都沒有一個排除的機制，為了要促使工程會就汰除不肖廠商持續取得公共採購及工程問題積極修法處理，我們建請凍結工程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 20%，待 2 個月內工程會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後，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顯智委員不滿意的就是天坑事件，對於不肖廠商，你們怎麼樣把它汰除，但是卻可以讓它繼續存在，他不滿意，所以對你們的預算進行凍結。等一下一併說明。下面請陳素月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有關工程會在 113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編列 2,325 萬 2,000 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我們知道這個也是要邁向淨零碳排政策的一個措施，我們看到工程會在 2015 年開始推動全國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這樣一個政策，當時我們剛剛開始推動是以未達 100 萬元簡易財物採購為對象，到 2019 年我們也擴大適用到需繳納押標金案件，到 2021 年再擴大到納入工程採購案件。根據統計資料，以財物採購來看，目前達成率已經有達到 64.16%，工程類目前達成率是 16.44%。因為這個實施的期間比較慢，可是如同剛剛俊憲委員提到的，財物類跟工程類未使用電子報價單的機關仍然有 6 家跟 13 家

，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案，希望工程會就尚未使用電子報價單機關的原因和改善措施部分進行了解，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然後還有第 11 案，第 11 案就是剛剛本席質詢的有關工程有爭議跟工程會申請調解、調處的部分，目前調解達成率大概有 8 成，就尚未達成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工程會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本席這個案子是提凍結案，就是希望工程會就現行調解的部分可以放入相關防弊機制，還有精進調解策略，這個部分也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素月委員的質疑。工程會統一說明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指教需要改進的部分，我們會趕快進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提案建議的部分，請求免刪減；其次，凍結部分希望都是在 10%這個額度。第三個，希望在 2 個月內……

主席：你講的是總金額的 10%，還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提案的內容。

主席：7,900 多萬……

吳主任委員澤成：提案的部分。

主席：提案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刪除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的第 5 案及第 7 案都改 2 個月，謝謝。

主席：俊憲委員，主委說會遵照你的意見改進，免刪除行不行？

林委員俊憲：好啦！同意。

主席：同意喔？我們俊憲委員的刀子很大，是大刀王五。

吳主任委員澤成：陳椒華委員那個土木工程法的部分，希望不要提草案，評估就好。

主席：十分之一是多少？

陳委員椒華：草案就 3 個月，2 個月太短。

吳主任委員澤成：草案？提出採購法的一些推動方式，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如果相關規定能夠把它具體羅列出來，好不好？不一定是修法案，如果是具體的，謝謝。還有早上質詢的營建廢棄物、廢土那些制度化，謝謝。

主席：這裡總預算是 7,921 萬，主委是說 10%嘛，是不是？那我們就讓你一點好了，700 萬好不好？就統一凍結 7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喔？

羅主任秘書天健：報告委員，抱歉，有一個小的，就是第 5 案，第 5 案最後陳委員有提出來針對天坑的部分，我們後面的期程目標、考核機制……

主席：你就不要再講了嘛！你要節外生枝？等一下你多講多錯，刪你 200 萬怎麼辦？好不好？都已經裁示了嘛！

第 12 案到第 17 案，有素月委員及俊憲委員的提案。陳素月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2 案是針對工程會在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各增編 450 萬，用在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經費。我們知道資安及國安非常重要，國發會在 113 年度編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其中「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建置計畫」是由工程會等 25 個機關共同執行，以數發部為主責機關，就這個部分本席質疑是不是會有重疊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預算要撙節開支，所以本席是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凍結 10%的凍結案，建請工程會就機關資料的傳輸規劃、資通安全控管作為，在 3 個月內向我們的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素月委員。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感謝召委。我們明年度的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有 3,360 萬，第一個，這筆預算過去的執行率都有將近 9 成，但為何今年到 10 月底決算數只有 54%？也就是說，3,300 多萬只執行了 1,800 萬？到 10 月底只有執行幾乎一半。另外，這項經費基本上就是協助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一些……，簡單講，就是希望工程能夠順利推動，但是就像本席今天早上也有質詢吳主委，有一些重大工程流標率仍然非常高，同時審計單位也指出工程會有訂了一些相關參考指引，但是還欠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工程特性另外再訂一些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造成工程會給的建議沒有辦法實際執行，所以看起來這筆預算的執行跟實際效果還是有很大一個落差，而且你今年的執行率非常差，到 10 月底只有 5 成，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凍結 1/10，1 個月內提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俊憲委員。行政院主計處有來嗎？請問主計處，他們預算沒有達成目標的話，不是要處分嗎？他們這裡執行 30%、幾十個百分比的有問題嘛！你拿個麥克風回答我一下。

黃專門委員小娟：您是說今年的嗎？今年……

主席：對啊，去年啊！林俊憲委員質疑的就是去年、前年的執行率一直都很低啊！

林委員俊憲：不是，去年、前年還可以啦！最近 3 年都八成，我是說……

主席：最近 3 年啦！

林委員俊憲：最近 3 年都八成多，結果今年 10 月底突然間只變成五成……

黃專門委員小娟：今年還沒有結束，可能要等到年底決算的時候……

主席：那去年呢？去年的決算呢？

林委員俊憲：去年是 85%。

主席：85%還好啦！那你講有百分之三十幾的喔？

林委員俊憲：就前面的啦！前面有百分之三十幾的。

主席：好啦，謝謝。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的是第 14 案，針對數位部要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因為個資外洩的問題非常嚴重，就這個部分，工程會規劃於 113 年到 116 年逐步推動，預估 4 年度計畫經費共 2,400 萬元。為了要使工程會落實資安跟個資的保護，你可以看到各機關個資外洩的案件頻傳，而且因為個資外洩導致國人受詐騙集團詐騙的問題非常嚴重，為了要

落實個資的保護，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跟相關法令的要求，研議資料上線前或取得後之安全評估項目，以確保資訊資料傳輸安全性，我們建議凍結公共工程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 5%，待工程會就前開問題之具體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顯智委員。

剛才幾位委員報告說你們預算執行率偏低，主委你們要不要自己刪減一點啊？錢給你，你用不完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建議……

主席：你盡量用嘛！你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用不完，跟林委員和召集人報告，我們擴點補助要等到年底之前，廠商拿到收據才能來核銷，所以會比較後面一點，年度裡面會執行完成，所以建議……

主席：不過他說前 3 年，我們查決算，決算是很準的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啊！

主席：你說有些收據，我知道那個權責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執行是沒有問題的，比較後面……

主席：錢都用得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會、會，絕對。已經都同意出去了。

主席：我們不是不讓你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已經同意出去了，只是說單據來的時候比較後面……

主席：而是你們要積極一點用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好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前 3 年低落的原因是因為國境管制，每一個國家都門禁管制，所以拓點出去要……

主席：跟疫情有關係？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前 3 年是因為這樣才沒辦法去拿工程、去解釋、去投標，所以前 3 年的預算會低落，今年有計畫，預算也都百分之百核定出去了，各廠商也都在國外打拼了。

主席：好、好、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年底會拿收據來核銷。

主席：副主委這樣講也蠻合理的，那俊憲委員可以嗎？

你們要凍結多少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免刪減。

主席：免刪減，那凍結 300 萬好不好？我看十分之一嘛！有的 150 萬、有的 70 萬、有的幾十萬，那就凍結 300 萬。第 12 案到第 17 案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以後再解凍。

現在繼續第 18 案至第 24 案，請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8 案是「公共工程管理業務」，明年度編了 4,462 萬，這筆錢在前幾年大概都編一千多萬而已，1,200 萬、1,190 萬、1,370 萬，今年開始暴增了，今年就編了四千多，明年也要編四千多，這筆錢一樣也是要協助公共工程的推動，就像本席多次提出來的，我們很多委員都關心的，公共工程現在很難推動的原因就是都標不出去啦！看最近 3 年，不用說 1 億，就 5,000 萬好了，5,000 萬以上的工程，曾經流標或者是廢標的比率從 69%、73%、78%逐年增加，這個公共工程真的推動得很差勁，有這麼高比率流標，它完工期程一定是往後推，甚至有的根本標不出去。就像本席早上提的，安平跨港大橋已經已經流標了 10 次，你們明年再增加那麼多的預算，原本以前都編一千多萬，突然在今年跟明年都跳到四千多萬。

我們就看今年好了，今年到 10 月底的執行率不到五成，只有 46%，到年底只剩 2 個月，來請款的發票就會暴增五成嗎？1 到 10 月只執行五成，你剛剛跟主席講的，難道最後 2 個月會很神奇，或是你們的業務都全部集中在最後 2 個月？最後 2 個月就會來請款五成四的預算嗎？其實這個預算不是我要故意跟你們討論什麼，或者是刁難你們，實際上你們流廢標的比率那麼高，看了實在是……

以前說沒有錢不能做，現在是有錢也做不了，所以本席提議這個預算刪 1.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3 個月內提報告，謝謝。

主席：好。請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23 案，關於流廢標的問題，根據工程會的資料，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是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到 1,018 件，占比是 78.07%，所以這部分非常清楚，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情形不僅沒有獲得改善，恐怕又更惡化；迄 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曾流廢標的案件已經是 491 件，占比 71.99%。

以新竹市為例，關埔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已經流標 9 次，原本預計要在明年畢業典禮前完工，到現在還沒有開工，到底要讓學生等多久，才能夠享受到運動跟活動的空間？甚至還有在一直流標情況之下，最後被相關的中央機關收回預算的狀況。

為了促使工程會加強追蹤管考未決標案件的流廢標情形，並且督促各機關主動積極作為，以有效地改善流標的問題，建請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 10%，待上開問題有策進作為之後，2 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工程會說明一下好嗎？

羅主任秘書天健：凍結的部分遵照辦理。就林委員指示的第 18 案補充報告，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執行率比較低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年執行率裡面有一個全生命週期的資訊系統，它是半年執行的，所以它的執行率到今年年底會達成；另外一個是有關於預算增加，是我們有一個強化資訊系統傳輸韌性的部分，這部分也是有必要的；接下來，有關於流標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委員都非常關切流標，我們會檢討、精進，報告完畢，這部分我們建議免刪減。

主席：林委員剛才講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你們前面只執行 20%、30%，然後 50%、60%都堆到

12 月來結報嗎？你前面都沒有結報嗎？他指的是這個，你們不可能全部堆到 11、12 月份來結報吧！公務人員這種心態是有啦，因為我在公家機關也待了幾十年，所以這種心態是有，但是不對，能夠結報的，你們會計部門應該也會催吧，你們有監督部門嘛！怎麼可能錢不用呢？你編的預算你自己不用，林委員講，以前是沒錢用，現在是錢太多了，給你用，你用不完，然後到最後在那邊消化，惡性消化，你要不要刪減一點？

羅主任秘書天健：報告委員，補充報告，我們這個資訊系統的付款是半年付一期，所以是年中和年底。

主席：你前面半年付啦，半年付了起碼也付了一半……

羅主任秘書天健：我們前面半年付了，所以大概執行率有到 46%，大概一半左右，是這個原因。

主席：委員，你聽得下去嗎？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看召委脾氣好就唬爛他。反正他們來也是講那句話，什麼流標率高他們會改進，那都廢話，你每年來都講改進。

主席：我看俊憲委員明年還是在交通委員會，你明年還是會面臨同樣的質詢，到時候你的預算拿出來，今年不刪，明年也會被刪掉，今年就算了啦！

羅主任秘書天健：謝謝委員。

主席：俊憲委員也講算了，你明年要面對俊憲委員，我跟你講，我明年有沒有當召委不知道，俊憲委員不會放過你。

林委員俊憲：你明年又比今年增加 10%。

羅主任秘書天健：跟委員報告，明年增加的這個預算是我們有一個強化資訊傳輸韌性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多少錢？

羅主任秘書天健：450 萬。

林委員俊憲：450 萬，是新增項目是不是？

羅主任秘書天健：是。

林委員俊憲：那你預算書也沒寫。

羅主任秘書天健：報告委員，我們在 39 頁右下角最後面有提到。

林委員俊憲：所以 10%所增加的 408 萬就是準備去買這個 450 萬的設備，是不是這樣？

羅主任秘書天健：對，是要增加這部分，是。

林委員俊憲：好啦！尊重主席裁示。

主席：好啦！這個就不刪了，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主委可以嗎？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解凍。

第 25 案至第 36 案的主決議案。第 25 案有沒有意見？

羅主任秘書天健：第 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26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第 2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同意。

第 27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第 27 案建議修正文字，本來是「並於 113 年以半年為期」，我們建議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3 個月，好，修正通過。

第 28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29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0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1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遵照辦理，通過。

第 32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3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4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第 34 案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如何管考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改成「要求工程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指引如何落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5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6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7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臨時提案說明一下，洪孟楷委員的臨時提案 1 案。

羅主任秘書天健：洪孟楷委員這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通過。

工程會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主委辛苦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我們審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案「出國計畫」，昆澤委員建議凍結十分之一，運安會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有溝通，同意改為凍結 5%，建議調整文字為 3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主席：凍結少一點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主席：多少錢？50 萬？

林主任委員信得：5%。

主席：5%喔？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主席：5%是多少？1,096 萬的 5%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我們 1,000 萬也不多啦！

主席：50 萬？好吧！你說 50 就 50 吧！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解凍。

第 2 案至第 3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2 案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有溝通，同意改為凍結 5%，並調整文字為「待運安會 3 個月之後就下一年度增加編列年度安全改善建議系統性分析之項目及預算規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凍結 5%，5%是 800 萬，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差不多，700 多。

主席：好，第 2 案至第 3 案凍結 800 萬，書面報告解凍。

第 4 案至第 14 案。林俊憲委員，然後陳素月委員，然後陳椒華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本席提第 4 案是運安會的明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000 元，本席曾經提出，我們運安會成立，其實大家對它有很深的期望，但運安會成立以來，我們發現它調查案件的型態為，航空類 17%、水路類竟然占了快八成，77%、公路類 8.1%，水路的事故一年才個位數，很少，而且大部分都是意外落水；公路類一年死亡人數就 3,000 人，反而公路類運安會的調查只占 8.1%，這個非常明顯出了問題。原因是因為公路類如果要送到運安會，運安會的那個標準非常高，要死亡 3 人或者死傷 10 人以上或受傷 15 人，所以造成公路類送到運安會的案件寥寥可數，這個絕對是運安會成立以來不正常的一個配置，水路類的調查占了你們調查案件的 78%，公路類只有 8.1%。另外最主要原因是運安會有一個霸王條款，其實我

們是模仿美國聯邦的運安會，只要運安會認為可以調查、值得調查的事故，你都有霸王條款可以主動去調查，運安會在你自己的內部規定，自己把這個霸王條款拿掉，自己閹割自己，例如自駕車，現在有很多自駕車，自動駕駛車輛去撞到高速公路的緩撞車，你看幾乎每個月都有新聞，為什麼自駕車、電腦導引的車輛會突然去撞高公局的緩撞車？緩撞車很貴，租一臺要 100 多萬，現在撞到緩撞車，保險公司不理賠、不收，因為太常撞到了，運安會也不調查，因為這不在它的調查標準以內，因為沒有死亡 3 人，也沒有什麼死傷 15 人。那個標準應該調整，只要你認為有調查事故的，運安會應該負起責任、應該主動調查，這樣才對。所以你這個預算，一共編列 1,335 萬，本席在第 4 案是提案刪減 2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運安會提一個修訂標準以及檢討的專案報告，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俊憲委員發言。

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6 案，針對運安會在 113 年度編列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總共 1,335 萬 2,000 元，我們知道運安會針對各類別的交通事故進行調查之後，會提出建議改善的事項給相關的單位，我們看到有關運安會的統計，提出建議事項之後，猶待機關回復的案件目前還有 74 件，各類別的列管案件大概介於 7 件到 58 件之間，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可以說是列管案件中件數最高的，其次就是鐵道類。我們當然知道我們成立運安會就是要針對事故發生的原因進行調查之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落實改善，避免系統性或者是常態性這樣的原因再度發生，所以就尚未落實改善的類別部分，我們希望運安會應該要跟相關運輸機關加強溝通，並且定期追蹤，確實去督促它落實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針對這一項的預算是提出凍結數 500 萬元的凍結案，希望運安會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素月委員。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召委。第 13 案是針對有關運安會在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的鐵道，還有公路事故調查業務，凍結 200 萬，主要是國道遊覽車重大死傷在 10 月發生，11 月初又發生宜蘭太平山遊覽車翻覆的甲級事故。所以針對遊覽車事故發生這麼頻繁，相關的事故發生均待運安會調查釐清，所以凍結 200 萬，請運安會儘速完成兩案的調查報告，釐清事故原因，提交書面報告。

第 14 案也是針對自駕車的部分，因為有許多駕駛誤以為可雙手放開自駕，這樣的情況造成國道追撞事故年年上升，據統計 2021 年到 2023 年 9 月底，國道施工車追撞就有 279 件，其中 140 輛有配備輔助的駕駛系統，其中 60 輛有開啟，所以顯見駕駛人在國道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造成車禍比例不低，爰此凍結 10%的預算，請運安會調查事故，主動調查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國道車禍案例，釐清究係駕駛人雙手離開方向盤或是輔助系統出問題，釐清車商責任等等，然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椒華委員。

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有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第 10 案的部分是我國的道安，道路交

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都將近 3,000 人死亡，這麼多年來的狀況，其實道路交通安全是我國運輸安全最急迫的議題之一，你可以看到最近的砂石車、遊覽車等等事故非常多，也造成非常多的傷亡，運安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的規定，調查範圍不限於運輸業，也寫在行政院大力推動人本交通的政策下面，運安會也應該要檢討其他道路使用者，並納入調查範圍，應該是要跟上整體的潮流，不應持續自我限縮。為了要促使運安會強化公路事故調查範圍的量能，發揮獨立機關監督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的功能，爰凍結運輸事故調查計畫 5%，待運安會就未來如何透過調查職能強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提出具體策略，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案的部分，可以看到 3 年前運安會關注的議題是「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在調查中已經發現貨運業駕駛的危險駕駛問題，也要強化管理稽核等等，建立一個違規履歷制度，然而你可以看到，從 109 年到 111 年的數據，在運安會調查，並且提出改善建議後，貨運業的事故跟死亡人數並沒有得到改善，相較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其他的大客車業，遊覽車的事故也很難降下來，以最近新澳隧道車禍的肇事者石富通運為例，兩年來違規超速被處罰的紀錄高達 41 次，其中 7 次是嚴重超速超過 20 公里，甚至還有兩次讓駕照已經註銷的駕駛還在開，沒有駕照、駕照都註銷了還在開，其他還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等等之類的一大堆啦，從去年到現在總共違規了 161 次，今年繳了 46 萬的罰鍰，完全都沒有改善。所以不管是貨運業或是遊覽車，在現在的監理機制下面，主管機關都沒有辦法有效抓到高風險的業者，常常掛一漏萬，抓了一個，放了五個、十個，為了有效改善我國運輸業交通事故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運安會於兩個月內就未來運輸調查如何針對既有的監理不足提出減少，並且參考國外的經驗，其實有非常多，包括歐洲、日本，針對業者的管理，強化貨運跟客運業違規的行政處分機制跟安全評鑑、資訊公開之改進方向，將貨運業、遊覽車的安全管理機制納入關注議題，提交書面報告到委員會，始得動支。

第 12 案的這個狀況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國道緩撞車常常被撞，最近其實也有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國道緩撞車事故頻繁，事故原因釐清跟檢討機制卻未被徹底調查檢視，如此重大而且反覆一再發生的這個議題應該要納入運安會的調查範圍，也是希望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待運安會就未來調查有關國道緩撞車事故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委員會各位委員發言。委員他們其實都非常認真，我想運安會你們也聽到了嘛，你不要說一定要等人死亡才去調查，重大事故、特殊事故，你們都要啟動調查，請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先回應林俊憲委員剛才所垂詢的，有關我們公路案件的立案率低，確實沒有錯，11 月 2 日運安會業務報告的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確實有開始在做，也已經開始進行了，委員所垂詢的霸王條款也有了，所以從 11 月 2 日到現在我們已經立 7 個案了，已經開始在調查了。公路的人力，我們只有 9 個人，每一個人力，一個案子要調查時，不是一個案子一個人，還有我們運安組、運工組人員，有車輛分組、公路分組等等，會整個下去，所以有關人力的調配，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調整，我們會請其他組來支援，所以林俊憲委員的垂詢確實沒有錯，是不是給我們機會？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5%，因為我們有開始在做了，但確實就

是做不好，是不是三個月之後我們提書面後，就讓我們動支？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當時立案確實是不夠高，那個霸王條款……

林委員俊憲：我可以同意不刪減，但凍結 5%召委會生氣，哪有凍 5%的？

主席：俊憲委員已經提出善意了，不刪減，這不容易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對你們也是愛之深，責之切，求好心切，運安委員會給國人的印象沒有那麼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那是以前。

主席：但也沒有壞啦！也沒那麼好，我想主委你上任起碼做點成績出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

主席：你看我們新臺馬輪在基隆西二碼頭撞船事件，弄到現在，好久才出來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調查中……

主席：太久了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部分請我們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不要，不要浪費時間，因為時間很晚了，我只是提醒你們一下，速度快一點。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你不要說飛機在空中還請美國來建立什麼，這個是陸上的事情，動作可以快一點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俊憲委員，你說凍結多少？

林委員俊憲：5%乾脆不要凍。

主席：5%是多少？

林委員俊憲：20%啦。

主席：20%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要啦！我們有開始動作了。

主席：你講多少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凍結 5%。

主席：你趕快講。

林主任委員信得：凍結 5%。

林委員俊憲：沒有凍 5%的啦！

主席：5%是多少？70 萬哦？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那我們凍結 10%，但我們的書面報告一定會準時在三個月內……

主席：好啦，凍結 10%。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主席：俊憲委員，好不好？因為他把責任推到我這裡來，問題是他對我不爽，我也很麻煩。委員，可以嗎？其實他們心地都很善良，每個人都面惡心善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要還是要能夠讓運安會多做事啦！

主席：對啦，大家求好心切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尤其是公路的部分，因為每年的死傷這麼嚴重。

主席：這麼好的委員，我們也希望他們明年都還在審查總預算。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主席。

主席：一個都不要少，你們大家也給我們加油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凍結 10%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凍結 10%，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6 案……

主席：現在是第 15 案到第 16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起。

陳委員椒華：召委，第 13 案、第 14 案這邊沒有問題吧？凍結 200 萬，十分之一。

主席：這個我們就凍結了，凍結 10%，就一起的。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就一起的。

陳委員椒華：這不一樣吧！

主席：不是幫俊憲委員的，全部的。

陳委員椒華：鐵道跟公路事故調查。

主席：我們全部凍結 10%，比你那個多，全部凍結 10%，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這有一樣嗎？這個第 2 目。

主席：是啦，你算一下，你凍結才 64 萬而已，這個不只了。

陳委員椒華：那第 13 案呢？

主席：第 13 案 200 萬，10%也不只 200 萬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啦！我們預算六百多萬，凍結 200 萬是比例比較高，是不是……

主席：凍結有什麼關係？解凍之後就可以用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這個就保留。

主席：凍結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就 200 萬元。

主席：第幾案？第 13 案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第 13 案，然後第 14 案是十分之一。

主席：第 4 案到第 14 案嘛？

陳委員椒華：沒有，第 4 案到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是另外的。

主席：第 4 案到第 12 案，第 13 案是另外的，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好，第 13 案拉出來，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這沒關係啦！解凍一下就好啦！沒什麼啦！第 13 案單獨拉出來，其他凍結 10%，OK。200 萬元不多啦！

第 15 案至第 16 案。沒有，第 13 案凍結 200 萬元嘛？交書面報告後解凍，陳椒華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可以啦！可以啦！

曾組長仁松：跟委員報告……

主席：不要報告啦！還報告，你覺得刪得不夠多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要不然就是 200 萬改為 10%啦！200 萬可不可以改 10%？

主席：10%？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個就是你們趕快交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謝謝。

主席：好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交書面報告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陳椒華委員已經釋出最大的善意了，你看他還捨不得離開了，你看。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要確定啦！

主席：好，確定。

第 15 案至第 16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15 案我們已經……

主席：「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陳歐珀委員跟魯明哲委員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是也建議……

主席：才 32 萬元，32 萬元是什麼錢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啊！就窮單位啊！就比較……

主席：錢很少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錢很少啦！就是……

主席：好啦！就不凍結了，好不好？不處理了，第 15 案到第 16 案不處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第 17 案到第 25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起，我們第 16 案這裡有一個……

主席：第 16 案？已經處理了啊？你認為要處理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我幫你處理一下，都已經幫你過了嘛，好不好？第 17 案到第 25 案請陳素月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8 案，就是針對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有 3,600 萬元，我們知道無人自駕車也是世界的趨勢，目前國內有關國道上輔助駕駛造成的交通事故逐漸增多，就這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過，目前因為這樣子的事故沒有達到運安會事故調查的一個要件，就是造成重大傷亡，所以沒有列入事故調查，因為我們希望交通事故要避免系統性或常態性原因的發生，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運安會不要等到一定要造成多人重大的傷亡事故才列入調查，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我們不希望這樣子的交通事故越來越多，希望能夠降低這樣子的交通事故，所以建請運安會針對這種無人巴士、自駕車的事故增加預防跟調查的部分，提出一個標準調查的機制，這部分本席是提凍結 500 萬元的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這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筆預算沒多少。

陳委員素月：3,600 萬。

主席：這樣啦！也不用你們說明，因為時間已經 12 點半了，就不刪減，凍結 200 萬元。第 17 案到第 2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26 案到第 33 案。決議案，請說明第 26 案，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意見啦！但是那個字「又傳出」這個字是不是改為「據媒體報導」？

主席：第 26 案，第幾行？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是用字啦！

主席：你文字修正嘛，第幾行？第四行？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四行「又傳出新任主委……」是不是修正為「據媒體報導」？

主席：新任主委跟副主委喝威士忌，有沒有喝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啦，那是烏龍啦，那根本八卦。

主席：你就坦白就好了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嘛，就是沒有嘛，我也不會喝酒。

主席：坦白從寬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就是不會喝酒，怎麼可能會喝酒呢，業界都知道啊！所以是不是改為「據媒體報導」就好了？可不可以？就是「又傳出」這三個字改為……

主席：好啦，「據媒體報導」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據媒體報導」這樣子啦。

主席：媒體報導也不是都是真的啊，媒體報導有時候都亂寫的，對不對？又不是有求證過。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這個誰的？傅崐萁委員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同仁說在委員辦公室溝通同意過的，對不起，他同意過了。

主席：溝通過了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他剛剛跟我講。

主席：那沒意見了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遵照辦理就好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他已經簽字了。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講。

主席：不改了嘛？通過。

第 27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28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9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9 案通過。

第 30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30 案第二行的文字我們建議「疑似內鬥導致」這六個字是不是可以刪除？第二行「疑似內鬥導致」這幾個字。

主席：本來就有內鬥，你們沒有內鬥嗎？有內鬥就有內鬥，有什麼關係呢？本來政治這個東西天天都在鬥爭啊，疑似內鬥，它「疑似」，有沒有意見？你要改，改什麼你講。「疑」這個字不要了對不對？

葉副主任委員名山：就是「疑似內鬥」整個劃掉，直接就是前面有……

林主任委員信得：它已經有敘述了。

主席：導致？

葉副主任委員名山：對，就導致。

主席：好啦，「疑似內鬥」這幾個字劃掉。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OK，修正。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三行那個「重創機關專業形象」這個是不是也可以拿掉？

主席：哪裡重創？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三行後面「重創機關專業形象」。

主席：重創這個是社會大眾的觀感，你覺得不是重創，我覺得是重創，這有什麼關係？你改變我的意思幹嘛？這沒關係啦，主委，這誰看啊？你覺得有人看嗎？我覺得這個拿到公報處印一下也沒什麼人看。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席裁示。

主席：好不好？就這樣子，文字修正「及疑似內鬥」這幾個字劃掉，其他的通過。

第 31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第 32 案。遵照辦理，通過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專案報告要改為書面。

主席：改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信得：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

主席：第 32 案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33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處理完畢，運安會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林主任委員信得：第 8 案改為書面報告是不是？

主席：你們還不想走啊？

葉副主任委員名山：前面審查的時候，第 8 案有一個專案報告希望能改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過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抱歉，失禮了。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2 分）

主席：現在審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各位請翻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我們現在開始審議。

第 1 案是魯明哲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第 1 案是我們的設備及投資，今年增加了一些經費，在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的建置，還有離岸風電的氣象樁，主要是要 support 我們在綠能的設備，這個部分因為原來委員提案是覺得我們相關的效益寫得不清楚，所以期待我們能夠把效益寫得更清楚一點。原來的提

案是刪減 2,000 萬，然後凍結 10%，我們希望能夠懇請同意不要刪減，凍結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多少錢？

程署長家平：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署長，我請問你們在北竿那邊搞什麼飛機啊？我們馬祖北竿島啊！你們要搞氣象站，是不是？

程署長家平：北竿島是要設雷達站。

主席：雷達？

程署長家平：對，雷達站。

主席：軍事用途嗎？

程署長家平：不是，是氣象用途的雷達。

主席：因為你們在莒光用好大喔！

程署長家平：對，主要是因為金馬這邊有霧，特別是這個雷達有兩個用意，一個用意是希望能夠看到大陸地區比較多，這是比較長程的雷達，另外一個雷達叫做 Ka-band 雷達，它特別對霧有偵測的能力，過去……

主席：因為我們那邊的船隻、飛行什麼的都是看大陸氣候，我們曾經建議你們應該把大陸氣候容納在裡面，跟對面也要有一些來往嘛！你們跟共匪那邊有沒有接觸？

程署長家平：在國際上的氣象資料其實是有適度的分享，細節的確沒有太多的聯繫。

主席：你們有分享嗎？

程署長家平：因為國際本來就規定氣象資料要分享，所以其實我們可以接收到它那邊一部分的資料。

主席：規定是規定，但是現在兩邊互不來往啊！

程署長家平：對，可是因為他們的資料有提供到國際上，我們的資料也要提供到國際上，所以在國際的平臺、世界氣象組織的平臺上面是有一些分享。當然如果我們有更好的雷達系統，譬如我們的金馬雷達，還有在金馬這邊的雲霧雷達，這案子能夠……

主席：我們北竿那個你發包了沒有？

程署長家平：還沒有，現在在做評估，也在找地。

主席：還在找地啊！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改天找個人來跟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

主席：因為我對於馬祖的事情滿關心的。

程署長家平：我找人跟主席報告。

主席：改天找個人來跟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

主席：魯明哲委員不在……

程署長家平：魯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跟他辦公室做過報告。

主席：溝通過沒有？他同意了嗎？

程署長家平：基本上他同意就凍結 1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第 2 至 4 案，提案委員都不在，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第 2 至 4 案，其實是我們增加委辦費的部分，因為今年委辦費增加了大概 1,500 萬左右……

主席：委辦什麼？

程署長家平：就是要特別強調這個部分，今年增加的部分，其實過去我們有一些委辦費是在譬如有關精進氣象測報技術相關發展的這些東西，今年增加的費用比較特別，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有關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的技術應用，來提升我們對於氣象監測預報的效能，這的確是增加的部分。對於增加的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第 2 案到第 4 案三個案子的委員基本上是同一個觀點，希望我們能對相關經費做更清楚的說明。原來提案是刪減 500 萬、100 萬、100 萬，對此，我們也跟委員辦公室做了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刪減部分就免刪，經費部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 案至第 4 案免刪，凍結 10%。大家對氣象署的觀感越來越好了，而且很準，說什麼時候下雨就一定下……

程署長家平：感謝！

主席：說什麼時候風來就一定來！

程署長家平：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

主席：不過對我們金門馬祖來講，氣象說颱風朝西北西方向進行，目標針對馬祖來，所以我就回去等，結果居然什麼風都沒看到，從哪裡跑掉了也不曉得，還是馬祖太小了？

程署長家平：這是一個。不過今年馬祖其實還滿幸運的，但金門就有受到一些影響。因為朝西北西如果往上彎的時候就會到馬祖……

主席：不會，我們也不是靠你，我們是靠媽祖娘娘保佑，我們沒靠你！好，第 2 案至第 4 案就免刪，凍結 10%，書面報告解凍。

第 5 案到第 25 案。

程署長家平：第 5 案到第 25 案因為案子比較多，所以稍微複雜一點。我總的來講一下，基本上我們都跟委員辦公室做過相關討論，這個部分是……

主席：就凍結 200 萬，好不好？書面報告解凍。

程署長家平：是，書面報告解凍……

陳委員素月：主席，第 5 案到第 25 案？

主席：第 5 案到第 25 案沒有你的。

陳委員素月：我有提案……

主席：沒有提案，沒有！第 5 案到第 25 案有嗎？

程署長家平：有，陳委員的部分其實……

陳委員素月：第 9 案，你說第 5 案到第 25 案……

主席：請素月委員發言。

程署長家平：第 9 案、第 16 案，第 21 案都是陳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請素月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主席怎麼都沒說明？

主席：後面我沒看到，對不起。

陳委員素月：第 9 案部分，中央氣象署在 113 年度新增編列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計畫，經費 1 億 4,700 萬元，這是新增計畫，經費也滿龐大的。如果透過科技運用可以讓預測更精準的話，我們都會支持；可是我們也希望知道未來氣象署在運用數位服務及資料治理方式，強化數位治理及推展跨領域服務的計畫之下，如何才能夠更準確地提供預報資料？這是我們比較希望知道的，所以要求氣象署針對這部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提的是凍結 2,000 萬元的凍結案。針對第 13 案、第 16 案及第 21 案，我分別提凍結案，這部分請氣象署說明，謝謝。

主席：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我稍微簡單說明。第 9 案，就是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有關數位氣象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計畫，這的確是我們新提出的計畫，不過 113 年部分是依照原來國科會的年度綱要計畫形式提出來的，所以後面會有一個比較正式的計畫，現在正在行政院審議中。這個計畫的目標有兩大訴求：一個叫人民安心，一個叫產業創新。人民安心部分就完全符合委員剛剛所關心，強化相關監測預報作業技術，另外在這個計畫裡還有一件事情要做的，就是強化鄉鎮的災害性天氣預報，這是我們需要強化的，詳細資料，我們用書面來跟委員報告。至於凍結部分，我們依據委員意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來做說明。

另外在第 13 案，委員特別提出有關資通營運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想這是因為大家都有注意到人工智慧相關機器學習的技術在整個發展裡面，對於機關運作的自動化、智慧化，還有它的決策輔助上面，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們也注意到這個趨勢。因此在這個部分，特別希望用人工智慧的方法來提升我們整個資訊系統相關的維運，所以裡面包含了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高速電腦整體相關運作的維運經費，包含電費、維護費，另外一個部分則是在整體運作裡面，我們怎麼樣去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來協助相關的發展，這個部分也一樣要懇請委員給予支持，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就凍結的部分及相關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最後還有兩案，有一案是第 16 案，也是委員這邊提出來的案子，第 16 案是有關我們整個地震測報相關技術發展的部分，地震測報技術相關發展的部分，我們大概從幾個方向來做，一個方向是增加我們的地震監測站，使地震發生的位置能夠落在我們監測站的範圍之內，這樣子就可以提升我們偵測的速度，以及我們速報的速度及其準確度。怎麼樣提升整體運作的效能是委

員特別關心的部分，當然委員在這邊有提了，希望能夠減列 1,000 萬元和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我們需要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部分要懇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至於凍結的部分和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會遵照這個來執行，這是第 16 案的部分。

針對第 21 案的部分，第 21 案是委員提出來特別針對我們的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這個計畫的確在過去發生一些困難，一部分是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整個供應鏈的重組，還有物價的飆漲，特別是它的海事工程其實還滿複雜的，所以在過去我們確實是有多次流標，之後也向行政院提了修正計畫。目前因為我們在今年的採購裡面也是再度流標，可以顯現出現在的市場價格和我們計畫的預算是有一點距離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找了學者專家，已經擬了相關的案子要去做修正。對於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去強化，就是怎麼樣去妥善規劃建置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去強化，並提出相關的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就是有關凍結還有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做相關的進行。以上。

主席：署長，你口才滿不錯喔，我看你都很熟的樣子。

程署長家平：謝謝，我們有做一些功課。

主席：有做功課喔？

程署長家平：是、是、是，應該要做的。

主席：素月委員，你覺得呢？要不要給它刪？

陳委員素月：那就同意免刪啦，就是照凍結的部分通過，然後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我這個也很傷腦筋耶，我當召委，一毛錢都沒刪，早上審了三個單位，連一毛錢都沒刪，等一下上頭還以為我在幹什麼，是不是能力比較差一點。不過大家真的對氣象署滿有信心的，越做越好了，說真的，就跟我們次長以前在航港局時，他帶領的團隊真的很棒，我到現在對他還是非常尊敬，雖然沒看到人，但我非常尊敬。

好，第 5 案至第 25 案我們就凍結 500 萬，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那就免刪，凍結 500 萬，好不好？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程署長家平：是，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26 案。這一案的提案人是何召委，但他沒有來，他的提案是要凍結 100 萬，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第 26 案核心的精神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民間對於氣象資訊，特別是有關劇烈天氣的播報，有的時候會有一些誇大的部分，所以何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提出比較清楚的說明，用什麼樣的機制來……

主席：有跟他報告了沒有？

程署長家平：有，這個部分有跟何委員做過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凍結，依照何委員的意思凍結 100 萬……

主席：那凍結 100 萬，是不是？

程署長家平：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6 案凍結 100 萬。第 26 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第 27 案凍結 80 萬，可以嗎？

程署長家平：是，可以。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就不要報告了嘛，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對……

主席：你們節省一點時間。

程署長家平：這個部分主要是強化相關的防災系統。

主席：好，第 27 案凍結 8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第 28 案。

程署長家平：第 28 案後面總決議的部分，我們全部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到多少？

程署長家平：到第 35 案。

主席：第 28 案到第 35 案？

程署長家平：是。

主席：全部遵照辦理，我們就通過。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均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工程會、運安會、氣象署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以上 3 案已詢答完畢，本日進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椒華：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審查 NCC 的預算是抱著非常沉痛的心情，從鏡電視到三立中嘉整個綠色媒體壟斷，我們沒有看到 NCC 應該有的態度，應該有的專業，還有應該有的法律專業，我們在中嘉三立的書面調查報告中只看到限期改正，NCC 這樣擺爛的態度已經澈底抹滅了獨立機關應該有的專業，還有應該有的尊嚴。我們看到陳耀祥主委把 NCC 踩在腳底下，他個人為了做官、為了拉攏執政黨，把綠色媒體這樣違法、這樣違反附款踩在腳底下，我們認為 NCC 應該關門。今天審查 NCC 的預算，我要不客氣地說，國人對於 NCC 沒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作為感到失望，所以本席和邱顯智委員也提出了提案，請召委一起支持提案要求今天罷審 NCC 預算，以上。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請邱顯智委員程序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今天審查 NCC 預算，我之前看到主委在面對媒體質疑時非常輕巧地講一句話：難道要回到過去新聞局的時代嗎？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的，坦白講，政府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依法成立 NCC 監理這些相關業者，基本上都是非常清楚，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就應該要有獨立機關的樣子，對不對？你還在講現在不要用，不然就回到過去新聞局的時代了。我們必須要講，你作為一個獨立機關，當然不是變成像現在這樣跟過去威權體制的國民黨是一模一樣的，拿這個來比喻嗎？民進黨執政拿這個來比喻嗎？是對的嗎？這是新聞自由嗎？今天非常清楚，好不容易提出一個調查報告，從 9 月 8 日到現在提出一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裡面的內容本來就是在 9 月 8 日兩個多月前就已經知道的事實，結果整份報告還是避重就輕，到現在為止也沒有做出一個處分，到底你要做什麼？要限期改善，要不要提出明確的裁罰？到現在已經將近 3 個月了，一個獨立機關竟然沒辦法做出一

個明確處分。

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報導指出，有一些 NCC 委員要求應該針對中嘉三立明知故犯做出處分，但是 NCC 迄今仍然態度曖昧，我們必須要講，這些 NCC 委員應該本於職責，如果今天主委還是要護航三立，請這些 NCC 委員應該捍衛自己的清譽，展現最起碼的道德勇氣，公開提出不同意見書，這才是應該有的作法。今天在審查 NCC 預算的時候，我必須要講如果你連一個獨立機關的職責所在都沒辦法捍衛的話，憑什麼去花人民的血汗錢。光是調查報告裡面，三立持有中嘉的股權是 27%，裡面只交代 15%針對榮盛投資的股權轉讓承諾，剩下的 12%呢？27%減 15%這麼簡單，剩下 12%在哪裡？這個調查報告做了 3 個月沒辦法交代嗎？

第二點，宏泰公益信託是否違反 5 年 15 億的支出承諾，到現在還在推給教育部，行政院長陳建仁在我質詢的時候都說得非常清楚，教育部長也說得非常清楚，NCC 做的行政處分怎麼會是教育部在監理呢？太離譜了吧！這樣的推託做法已經不知道多久了，到現在還在推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所以拜託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在審查 NCC 的預算，全國的人民也在看我們，非常清楚，跨越了反媒體壟斷的紅線，不管藍媒、不管綠媒就是應該處理，趙少康到現在還在做中廣董事長，這沒辦法處理，太離譜了吧！今天還有推託要給中廣自己處理，NCC 作為監理機關就是要有自己的態度，態度是什麼非常清楚，不管是藍媒、不管是紅媒，態度都是要一樣的，這是新聞自由，這是最起碼，在場許多的新聞同業最起碼的言論自由，不應該造成這樣的寒蟬效應，以上。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程序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本席在交通委員會 3 屆，歷經國民黨完全執政、民進黨完全執政，事實上我都是同一個標準，NCC 是獨立機關，我希望應該做一隻有牙齒的老虎，不管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我都力求要公平公正來對待媒體的管理，因為這個很難管理，涉及到很多財團權力的結構，所以 NCC 主委很難做，唯一就是秉持一定的標準，放之四海皆準的標準來處理。

針對剛剛陳椒華委員及邱顯智委員兩位的發言，有些我贊成，有些我不贊成，我表達我個人意見，第一個，陳耀祥主委遇到綠媒就腳軟有點偏失，你是遇到媒體就腳軟了，我的看法是這樣。第二點，交委會應拒審 NCC 預算，這一點我持保留態度，現在剩下兩個禮拜，再拒審的話什麼時候可以審？審預算是我們立法委員的權責、該盡的責任，我認為怎麼樣都要好好來審。

第三點，有提到 NCC 應該積極究責相關的違失部分，我全力支持，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要推託，也不要揣測上意，現在我們民進黨很多的機關都這樣揣測上意、上面怎麼想，但都是自己想的、自己搞的，結果全國人民也質疑，是誰造成這樣子？因為你是獨立機關的首長，你該怎麼做就要承擔起來，你不要揣測上意，搞得大家都不曉得到底是誰的意思，是執政黨的意思還是總統、行政院長的意思？你是獨立機關就要負責任。

陳主委，我再次拜託你硬起來，你不用管誰講的話，今天國家賦予你這個權責，你就要擔當起來。今天報紙寫到趙少康、沈伯洋還有一位擔任公視董事的民眾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我想標準都一樣，沈伯洋已經辭職了，其他兩位要不要辭職？不辭職要依法要求，這沒有什麼模糊空間，當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就要身為表率啦！我覺得主委要硬起來明確表示，不要模糊，剛剛邱顯智委員講那麼大聲，他很生氣啦！因為就是你們腳軟，把責任推託給別的單位、教育部

，這是不對的，該負擔的責任就要擔起來，而且今天還是要審預算。

主席：下一位是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交通委員會要審理明年度 NCC 的預算，我要請教大家，我們自己捫心自問，NCC 過去這段時間的所作所為、所行所言，有真真正正盡到行使中華民國政府獨立機關的角色嗎？如果我們今天可以放任 NCC 把它的預算拿出來，然後我們就這樣糊裡糊塗、瞞天過海讓它過關，我們愧對臺灣所有人民給予我們的責任。最重要的，NCC 怠忽職守、NCC 難辭其咎，NCC 竟然讓我們看到一個真真切切的媒體壟斷事件發生在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綠媒可以直接把手伸進去，間接投資中嘉 27%的股份，這樣直接介入新聞臺跟系統臺的合併，直接變成是一體的，而這件事情還不是 NCC 主動查緝的，是被踢爆的，被踢爆之後三個月才千呼萬喚始出來所謂的報告。

這份報告昨天拿到手，我們看了之後更覺得啼笑皆非，根本就是便宜行事，要一年的時間去處理這個股份，我們要問，用一年時間才能處理這個股份，大家覺得合理嗎？被踢爆後才去瞭解、才介入調查，之後要一年時間處理股份，一年後就船過水無痕，如果之後再來一次瞞天過海呢？今天是因為被踢爆，所以才去調查、瞭解，如果之後沒有被踢爆、沒有去瞭解，那是不是就可以用這樣的手法持續做？再者，我們要問，之前 NCC 已經說了，新聞媒體不得直接、間接投資任何的系統臺，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處罰的標準是什麼？處罰的標準是什麼？若 NCC 今天提不出來，很抱歉！你提不出來，你要怎麼讓我們相信能審查你明年的預算？NCC 這樣的機關還要再運作嗎？有運作跟沒運作有差嗎？真真實實的新聞臺就是已經直接、間接投資系統臺，這就是事實。

NCC 不要說是沒牙齒的老虎啊！它根本就是為財團服務的老虎、根本就是為財團服務的僕人，根本不配也沒有盡到中華民國政府保衛臺灣 2,350 萬視聽大眾的權益，所以本席很語重心長跟各位委員同仁說明，今天我們國民黨黨團很負責任地提案並要求針對 NCC，不管是過去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的問題、通傳會業務執行變成附隨組織的問題、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且 NCC 行政延遲的問題，以及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的問題，在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之前，113 年的預算暫緩審查，這是對國人交代的態度。而且我也跟各位委員同仁報告，其實就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的預算使用來講，人事費用、薪水費用不受我們立法院影響，即便預算還沒通過，他們還是可以支應。換言之，這些拿人民納稅錢的高薪高官們，他們的薪水是不受影響的，不會因為我們今天沒有審查 113 年 NCC 的預算而使他們任何人拿不到薪水，但這是一個態度問題，也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要這樣包庇 NCC 的預算到什麼程度？我們要讓 NCC 不作為到什麼程度？我們要讓 NCC 擺爛到什麼程度？這一點才是我們要面對國人的。

所以我具體提出我們的臨時提案，我也認為主席等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先表決我們的臨時提案？因為我知道今天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出相關的臨時提案，如果我們不把這當一回事，我們還是敷衍、草率讓它過去，這樣很抱歉！我們愧對臺灣人民，NCC 現在已經是全中華民國最不適格、最不負責，也最對不起自己機關的一個政府組織。所以我們再一次拜託主席，等一下我們應該要先處理臨時提案，再來做後續，而國民黨黨團以很堅決、明白的態度強調

，在上述幾件事情沒有解決、釐清之前，我們拒審 113 年度 NCC 的政府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針對……

林委員俊憲：主席、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認為預算要審，而且要嚴審啦！這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但各位剛剛提出針對 NCC 的幾點質疑，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要求，我們甚至可以提出條件，NCC 要把這些問題的答案給社會，這是在審預算時，我們國會議員手上的職責和武器。現在這樣的股權買賣，我想請問 NCC，是誰要申報？是買方要申報還是賣方要申報？買賣一定是賣方要申報嘛！中嘉為什麼敢不申報？它敢不申報，有沒有罰則？沒有罰則啊！它為什麼敢？還有別的公司敢這樣嗎？那麼大筆的股權移轉都沒有申報，中嘉看不起 NCC 啦！NCC 要生氣啦！中嘉把你踩在地上，賣 27%股份還敢不申報。

好，那 NCC 來調查，三立說願意把股權再賣出來，但在協商的時候中嘉沒有來，它把 NCC 當成什麼？中嘉現在承諾要協助三立再把股權賣出去，如果賣不出去呢？它現在說是一年，但如果一年後沒有賣出去呢？有沒有罰則？也沒有罰則啊！難怪人家看不起你這個單位！然後 NCC 的事後處理、對社會的解釋，你說你不知道是因為你不知道買方是三立，因為你只查到第三層的股東啦！胡說八道！這句話是 NCC 誰說的？NCC 哪個單位寫你們只查到第三層股東？你待會要交代出來，你這不是打臉黨政軍條款嗎？股權移轉一定是查到最後的受益人，這就是黨政軍條款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和精神啊！不然黨政軍就藏在第四層、第五層，你就查不到了啊！一定是查到最後受益人、受益股東嘛！然後那個新聞稿或者發言是 NCC 哪個單位、哪個主管，還是陳主委啊？你要給我們交代吧！我看到你寫的那個新聞稿就火大，做一個那麼大的機關卻胡說八道！黨政軍條款也是我們維護媒體中立一個很重要的法案，重點就是你要查到最終受益人嘛！難怪你這個機關被人家攻擊啊！你胡亂講，說什麼因為它交易是在第三層股東，所以 NCC 沒察覺。

有幾個重點啦！為什麼賣方敢不來申報？對吧！事後你也沒辦法，下次會再發生你也不能怎樣啊！第二個，現在已經發生你怎麼去善後處理？如果中嘉沒有辦法把這個股權再轉賣出來，你也沒辦法，你也沒罰則啊！別再亂講什麼你只查到第幾層股東啦！自己打臉自己。但是預算我可以審查，我是給剛剛的時代力量還有洪孟楷委員做參考啦！我們可以審查，但你們要的條件我們可以在預算裡面對他們要求嘛！NCC 做不到，預算就不要給它動支嘛！你們今天不審查的話，我們這個會期就沒有時間了，整個預算就拖到明年去了，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請各位同仁參考，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還有嗎？沒有了吧！

陳椒華委員及陳雪生委員兩項委員提案拒審或是緩審，請一併宣讀。

一、

臨時提案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論在民進黨府院黨政高層黑手介入鏡電視執照取得及後續爭議一案，或三立集團與系統台中嘉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的違法爭議，在目前陳耀祥主任委員主導下，已嚴重怠於行使獨立監督機關之職責，對於遇到挺民進黨的綠色媒體就轉彎，遇到親藍媒體就迅速表態，毫無標準可言。

更遑論這些違法爭議的相關事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都已有掌握，也清楚違法之事實、態樣，卻在陳耀祥一再地以「調查中」、「改正即可」等等護航之言語主導下，已無法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有任何期待。

對於陳耀祥看顏色辦事的護航態度，已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爰提請本委員會應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針對前揭案件的違法情形依法進行實質裁罰前，拒絕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預算，避免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陳耀祥主導下，一再只看顏色辦事，敗壞國家媒體獨立監督機關的專業與責任。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二、

提案

針對通傳會弊端叢生人謀不彰

1.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問題

2.通傳會業務執行淪為民進黨附隨組織問題

3.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事項通傳會行政嚴重疏失

4.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

要求 113 年度通傳會及附屬單位預算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應暫緩審議。

提案人：陳雪生　　陳椒華　　洪孟楷

主席：拒審或是緩審，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素月：有。

蔡委員培慧：有。

主席：要進行協商還是表決？

陳委員素月：進行協商。

主席：請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在這裡講還是上去？

主席：上來講啊！不、不、不，你在下面就好了，再跑上來又搞 10 分鐘了。

陳委員歐珀：坐著還站著？

主席：你贊成還是不贊成嘛？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們交通委員會很少用表決的方式啦！今天處理這種有爭議的案子，我認為休息或者請主委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再協商一下。要表決也可以，我也不反對，但是這個程序總是要走一下，不要馬上就……

主席：我是問你要表決還是協商啦！

陳委員歐珀：協商啦！就是協商一下嘛！先休息一下……

主席：協商？

陳委員歐珀：對，先請主委說明一下嘛！我對……

主席：椒華委員，昨天黨團協商沒有簽字，是不是？因為今天要送出去啊！現在整個立院裡面就等我們交通委員會了耶！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就是大家如果不同意，我是覺得就表決啊！沒有什麼好協商的。

主席：這樣好了……

陳委員椒華：這是 NCC，不一樣啊！

主席：椒華委員，我們緩和一點，先給陳主委一點時間，好不好？

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們大家昨天下班前都收到 NCC 對於這一次間接投資媒體介入的報告，這報告 NCC 自己在最後大事記都講了，它是 9 月 8 日被立法委員開記者會踢爆有泓順公司股東股份異動之後才來函檢舉，到 9 月 27 日立法委員來函檢舉 NCC 才動起來，927 到現在 11 月底，兩個月時間過去了，給我們這一份報告，晚了兩個月，然後報告裡面還沒有完全把事情釐清。最重要的是，現在告訴我們給人家 1 年的時間去處理股份，然後裁罰、處罰是什麼？不知道！如果這樣的話，第一，沒有被踢爆之前，這一件事情到底進行多久了？NCC 主管機關不知道！第二，踢爆之後要 1 年的時間再去處理。第三，現在要開罰什麼？不知道！

我們到底要怎麼審查？這個機關還存在嗎？它還有責任、還有功能嗎？我剛剛已經開宗明義講了，其實主席，中華民國政府每個機關，即便是立法院沒有通過年度預算，但是到了明年 1 月還是可以透過主計，他們還是可以動支人事費用，所以機關運行不會有問題，只是我們現在預算審查沒有通過的話，它不能進行的是新增計畫預算，以及它不能進行的是其他非人事費用的預算。換言之，薪水也不受影響，這個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法令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最基本的保障。所以我們即便等一下給主委做說明，他的說明也不會超出這個報告裡面的內容，我們還要再聽這種廢話嗎？我們還要再讓 NCC 來這邊做政令宣導嗎？

給他們兩個月的時間卻交出這樣的報告，已經多少次了？大家也講了，我們交通委員會大家都是用協商的，不表決的，那我們要問，今天到底是什麼樣的機關可以把我們交通委員會這樣的感情給破壞？這樣的機關，不分藍綠朝野大家共同都指責，也認為他們沒有做到位。綠營的朋友現在還是執政黨，我們很尊重，因為你們是國會多數，執政黨委員坐在這邊到時候要表決護航這樣的機關嗎？這樣大家護航得下去？沒有必要背這樣的黑鍋吧！NCC 今天做得好一點的話，我講真的，明年 1 月 13 日大家選舉都還不知道，但是就是因為 NCC 過去幾年讓國人看到根本沒有作為，而且是越來越加離譜，民進黨都覺得它根本就不知道變成是誰的打手了，民進黨的委員不用這樣子護航吧！

所以我很認真、很誠意、誠懇地表示，我們可以再提一個臨時提案，大家一起來提，我們暫緩審查 NCC 的預算，對於整個中華民國政府的預算不會有任何影響，昨天的朝野協商還算數，我們就是先把 NCC 的預算給擱置，讓他們把真真正正的報告給交出來，告訴我們這件事情要怎

麼處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是我由衷的拜託，也請求我們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思考我的提案，我們一起來做一件事情，不分朝野藍綠，但是我們要求行政部門都應該做對中華民國國民負責任的事情，謝謝。

主席：等一下再發言啦！現在針對這個審還是不審，我們來表決好了，你不表決……

陳委員歐珀：我再講一下嘛！

主席：你要不要表決？

洪委員孟楷：我們可以共同提案嘛！

陳委員歐珀：主席，剛剛洪孟楷委員的話我大部分都贊成，但是有幾點我不贊成……

主席：什麼？

陳委員歐珀：有幾點我不贊成，他說我們在護航，我們在座其他的民進黨委員在護航 NCC，我可以講第 8 屆的時候國民黨委員在護航 NCC，第 8 屆的時候 NCC 是怎麼亂搞的！NCC 這個單位本來就很特殊，我們在座很多委員都贊成，這個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可以討論。

主席：你不能這樣講，現在更亂耶！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要講一點，你剛剛講的那個我們都懂，在座的李昆澤委員最熟悉，預算怎麼處理，我們都很清楚，媒體記者都很清楚啦！

洪委員孟楷：歐珀前輩，我只是要提醒你。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教我們，我跟你講啦……

洪委員孟楷：如果第 8 屆國民黨有護航，國民黨那時候就吃到苦頭了，變在野了，民進黨難道也要重蹈覆轍嗎？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是要護航。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思考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已經反駁你，我們沒護航，今天審查預算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的職權，我們不能拒審，你知道嗎？以前也沒有拒審啊！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以前沒有那麼糟糕啦！

洪委員孟楷：以前沒有那麼糟糕。

陳委員歐珀：以前更糟糕啦！你們都沒出……

洪委員孟楷：而且提出這種東西，我們還吃得下去嗎？這種報告還要我們吃下去，我們自己要吞下去？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要發言，1 分鐘。

陳委員歐珀：你們對預算有意見，逐條來審查。

洪委員孟楷：這種報告我們真的吃不下去，臺灣的人民吃不下去，臺灣的人民沒辦法接受。

陳委員歐珀：那是你自己講的啦！我們……

主席：洪委員，你這樣的話一直講下去，你要比較的話，永遠比不完了。這樣啦，顯智委員你 1 分鐘後我就給你關掉喔。你不要再講了啦，停止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審查了各個局處、各個局、署等等的預算，你可以看到，比如工務

局好了，它的主要職責就是在做建設，所以你要實質去監督它有沒有浪費，NCC 的角色在監理耶！你現在的問題是，你這個機關的核心的角色應該是做一個獨立機關，然後在能夠做一個獨立機關的情況之下去做監理，所以剛剛為什麼會說以前一樣爛到爆？我當然相信臺灣是一個從威權轉型為民主的國家，在媒體的自由上面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不應該再讓它爛下去。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就是要擔當起你的角色，否則的話，你為什麼能夠花人民的血汗錢？每一個百姓都是辛辛苦苦賺錢，繳了房貸、繳了車貸、繳了奶粉錢、尿布錢之後，剩下的這一些錢繳給國家，你就是要做法分配給你的角色嘛。今天的問題在哪裡？今天問題是，你根本沒有在做監理的角色啊！光是宏泰公益信託這個問題，剛剛陳歐珀委員也說，你憑什麼推給教育部？這完全沒道理嘛！你今天處理中嘉案的時候，那好幾百億耶！然後你給它一個許可，許可裡面有附附款，附款裡面附負擔，它就要去做嘛，結果它都沒有去做，你還能夠去幫它，持續地為它洗地，然後在這邊講說這個都是像每年的教育公益信託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報核，它報告在這裡，都是亂七八糟的，光是這一點你就對社會交代不過去了，你憑什麼？你跟人家承諾的，你錢不拿出來，你今天機關還可以替它護航，連行政院長陳建仁都說這就是 NCC 應該做的監理，這不是教育部，教育部長潘文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第二個，三立，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有講，27%的股份，你現在在報告裡面交代的就是 15%，而且還要這麼久的時間才能夠轉讓，那 12%呢？這 3 個月的時間沒辦法去調查清楚嗎？這沒有辦法給社會一個交代嘛。你現在連一個明確的行政處分都沒辦法做，即便你說你要怎麼改善、你要怎麼裁罰，完全都沒有嘛！基本上，我認為預算的審查本來就是國會在監督行政機關要做事，你有做事，我們通過這個預算，支持你，給這個錢，對不對？但你沒做事啊！當你最核心的內容都沒做事的時候，憑什麼要花人民的血汗錢？

主席：好啦，顯智，你那個 1 分鐘好長喔！

邱委員顯智：差不多 1 分鐘啦。

主席：你的錶壞了啦，那你是怎麼樣？30 秒？

陳委員椒華：1 分鐘，謝謝召委。我想昨天政黨協商的結論是，在下個禮拜四下午 2 點前將總預算的提案送財委會彙整，逾時不收，然後 12 月 8 號 12 點前提供給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再提案，下下禮拜一之前進行密集協商，這樣子我簽名跟我們今天拒審 NCC 預算應該是無關吧？我想劉委員顯然誤會了。今天我們真的是忍無可忍，才會寫這個臨時提案，其他的我就不再說明了，謝謝。

邱委員顯智：1 分鐘。

主席：你們的 1 分鐘都那麼長。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必須提醒各位委員，相關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基本審查程序，財政委員會必須要等到各委員會審查結束，提出審查報告送到財政委員會，由財政委員會再提到院會來做處理，所以你沒有辦法拒審 NCC 或者是不處理，這樣整個政府的總預算都會受到相當的延誤，以上跟大家做個提醒。

主席：好，停止發言了，我們要進行處理。

開始進行舉手表決，支持拒審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支持繼續審查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提案沒有通過。

我們進行審查，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提案不通過，進行審查。孟楷。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們有兩個臨時提案，一個是拒審，一個是緩審。

主席：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表決兩次？

主席：表決兩次，好，剛才是處理拒審，現在來處理緩審，兩個提案。

洪委員孟楷：上述問題未解決前，應緩審。

主席：支持緩審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支持不緩審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提案不通過。

進行審查，好不好？今日進行通傳會、通傳基金、有線廣電基金預算的處理，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億 8,729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0,25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25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7 千元。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3,915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5 億 1,635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7,720 萬 3 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8,684 萬元。

2.基金用途：2 億 8,264 萬 1 千元。

3.本期短絀：419 萬 9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行政規費-2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預算書頁次：第23頁
本年度預算：2,976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3年度預算「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編列2,976萬元，較112年度預算4,537萬3千元減列1,567萬3千元，該項目主要為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經查，該項目109-111年度預算數分別為6,923萬元、5,313萬7千元、5,428萬4千元，決算數分別為7,677萬3千元、4,967萬元及5,832萬5千元。可見雖然近年陸續有電視台撤出，但影響幅度有限，111年度決算數仍高於預算數400萬餘元，113年度預算相比111年度決算數減列2,856萬5千元，減列幅度近49%，且該項預算112-113年已連續兩年度減列卻未見預算書中說明依據，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影響政府落實施政權益，**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1

1

216

減出　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13 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90,571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5,41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建置 Stop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2

70

歲出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13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9-2591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5,41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然實務上，一旦該性影像被上傳至境外網站，我國將無法可管。

為保障國人免受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出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之具體解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陳素月　陳政忻

3

71

歲出　第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1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改善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影視產業內容，減少有線電視訂閱用戶流失，並進行用戶及分潤整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等相關方案，惟此計畫僅有初步規畫方案雛形，未有進一步精進規劃，又頻道區塊化涉及機上盒更新、人力行政成本等相關業務，至計畫有所延宕。爰提案減列預算 200 萬元、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通傳會提出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詳細進度及當前計畫推動之情形，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4　85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監督管理通訊傳播事業及證照核發，確保通傳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我國民主法治，是 NCC 的基本職責，然而本席陸續揭露三立、萬海入股中嘉，以及持有中嘉數位 100%股份的泓順投資，竟然由東森電視的董事、寰宇電視的董事長范瑞穎擔任董事，國內財團大亨儼然已視系統經營者不得與新聞頻道業者整合的紅線如無物，NCC 作為監理機關的職能，已經完全失能。

為促使 NCC 積極徹查相關違規情事，本於監理者的角色，對違規者做出必要的處分，以確保媒體壟斷的紅線不再被無視與踐踏，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待 NCC 就前開爭議及宏泰公益信託違背媒體識讀教育與媒體品質提升之公益支出承諾情事做出徹底調查與處分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連署人： 陳椒華

159

分機：6581

歲出　第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1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提升電信端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效能，減少國人被詐騙之風險，行政院通過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其中通傳會配合辦理各項詐騙及治安防治相關業務，惟面對複雜多變之電信詐騙，我國人民依然持續接收到詐騙訊息，通傳會應持續監督國內電信業者攔阻詐騙電話之運作，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提升電信端攔阻詐騙電話效能提出加強規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6

歲出 第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國內詐騙猖獗，通傳會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惟詐騙手法複雜多變，亦有檢警於媒體指出國內一再爆出電信業者大量出售門號情形，僅有補助顯然不足，行政檢查之強度必須提升，才能從源頭阻詐。

為促使 NCC 積極落實源頭阻詐，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行政檢查量能，落實國內電信業者阻詐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裕

連署人：陳椒華

161

7

分機：6581

歲出　第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五百萬元

第 2 款 14 項 1 目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1 萬 4 千元**

案由：

在社群平台、OTT(線上隨選隨看串流平台)、短影音等數位多媒體影視音形式衝擊影響下，導致我國有線電視訂閱數頻頻下降，從 109 年至今短短四年期間，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額已萎縮超過 20%，今年台灣有線電視訂戶數已下探至 462 萬 3 千戶，不僅改寫史上新低，更創下連續 22 季衰退紀錄。

然而經查，我國通傳會自 105 年起，便在嘗試規劃與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已超過 7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依然未做修正，有損閱聽眾權益之疑慮。

通傳會亦在 109 年 2 月公布的《傳播政策白皮書》中指出：「推出更多元的匯流整合服務，能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本會冀望規劃未來實施之「多元選擇付費方案」，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電視收視僵化之產業發展，並促使大眾享有多元選擇及一定品質之節目內容，系統業者也能找回失去的收視族群，同時期望能提升頻道內容製播能量，形成產業正向循環」。

爰凍結五百萬元，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8

50

歲出　第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一百萬元

第 2 款 14 項 1 目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1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英國牛津大學路透新聞學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RISJ）於 6 月公布《2023 年度數位新聞產業報告》(Digital News Report 2023)，台灣閱聽眾對於媒體的整體信任度僅 28%，且面臨意見兩極化以及假消息威脅。

目前我國廣電媒體中，公廣集團旗下的華視、以及近期剛通過電視執照正式開播的鏡電視，則是開始導入公評人(ombudsman)制度，以增進媒體自律機制。

為讓通傳會充分發揮其職掌，建構良好的公共傳播市場，以創造良善的公共論壇，進而使自由民主政體完善發展，爰凍結一百萬元，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公評人(ombudsman)等自律機制納入評鑑與換照考量、以及其他獎勵製作優質新聞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素月

9

51

歲出 第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據統計，目前五家電信業者中，申辦 eSIM 服務用戶比率都低於 1%以下，而目前台灣電信業者針對非首次換發 eSIM 者，仍須收取 300 元的設定費用，為推動的主要問題之一。
為促使 NCC 就如何督促業者提升消費者對於 eSIM 之接受度，規劃酌減免設定費，提升消費者對於 eSIM 之使用意願提出明確之計畫，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待 NCC 就前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茗

連署人：陳椒華

10

160

分機：6581

歲出　第1目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2 款 13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979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1979 萬 3 千元。經查，自數位部成立後，通傳會部分業務已移交數位部，然預算員額卻不減反增，由 112 年度 43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477 人，通傳會允宜檢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1

96

歲出 第1目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1979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0220 萬 2 千元，增加 17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40 名之人事費。通傳會組織法於 111 年修正公布，新增網際網路傳播事業之監理業務，因此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增聘員額，惟為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通傳會擬訂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至今仍未通過，影響未來相關業務之監管。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1979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通傳會就新增業務立法作為及監理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柯瀅彥 陳菁朝 [illegible]

12

歲出 第1目 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億 7315 萬 1 千元，增加 957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 957 萬元。華光特二辦公廳舍為通傳會與數發部及工程會新建之合署辦公廳舍，相關經費乃依各單位分攤款編列；惟過去工程會列管政府閒置建物，督導各級機關活化，通傳會與工程會及數發部之辦公廳舍仍應優先考量政府閒置建物，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通傳會就上述優先考量閒置建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13

歲出 第1目02 業-特別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4

91

歲出 第1目 02 業-特別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5

歲出 第1目 02 某-特別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6

93

歲出 第1目 02 業-特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案由：
有鑑於鏡電視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目前「他字案」偵辦中，足見主委陳耀祥已不適任通傳會主委一職。為確保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名譽，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凍結 50%，待主委陳耀祥上述司法案件處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7

12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網際網路相關事項，目前網路媒體日益增加，彰顯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重視，民眾可從多元管道取得新聞資訊，考量網路訊息快速多元，需依靠平台自律保障閱聽大眾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如何持續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並就業者自律進行意見交換。

提案人： 李昆澤 [illegible] 陳素月

18

12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今天 1-8 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 15 萬 2 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騙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9

12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人員維持費較 112 年度增加 1759 萬 1 千元，依據預算書說明為增加 40 名員額，考量增列員額 40 人應清楚說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增加員額的必要性、預計增加辦理業務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鴻薇 洪孟楷 陳素月

20

12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2 年 8 月 7 日，鏡電視遭爆，鏡電視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恐有違反審查時之附帶決議，通傳會應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就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2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中。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通傳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案審查一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傳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高等行政法院將通傳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通傳會就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北高行認為，通傳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2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1,089 件和 38,659 人。經查，通傳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350 萬元。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提出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通過前瞻預算 155 億，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今年各家電信業者 5G 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 1399 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用，通傳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 5G 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 5G 資費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3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通傳會、數位產業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通傳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廳舍相關租金 2,802 萬 3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光華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通傳會應持續洽詢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向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113 年逐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通傳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111 年 2 萬 7,766 個，截至 112 年上半年已移除 9,960 個。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3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足見通傳會裁罰處份出現極大爭議，恐影響通傳會之公正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敗訴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78

13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 2,775 件，其中以色情類居高，占比 47.81%，兒少私密照類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另兒童福利聯盟 112 年 7 月公布「2023 臺灣兒少網路安全暨網路識讀現況調查」發現，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較 3 年前多 5 小時。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3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

(主決議)

2018 年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機場關閉，大批台灣遊客受困於此，卻傳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協助國人返台、安置不力等不實消息。當時未經查證的消息一曝光後，立即引發激烈的輿論。

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2022 年假訊息調查報告，有高達 9 成 5 的民眾認為需要透過教育或宣導，加強民眾之媒體識讀、辨識假訊息能力。教育部現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108 新課綱 9 大核心素養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8 年提出「廣電事業作為推動媒體素養」之政策方向。為持續強化各年齡層媒體識讀能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在官網更新 111、112 年度媒體素養教材，以符合並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全民媒體素養。

提案人： 蔡培慧

連署人： 陳素月

30

174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爰此特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啟動規劃，預計捐助新台幣 25 億元規模並成立專責機構，且朝規範網路假訊息、網路霸凌等不當或違法言論推動，然而迄今仍在挨批養網軍、箝制言論自由等多受社會疑慮。復以官方另宣傳籌設金額未必是 25 億元，且具體金額仍未定，同時也不一定由通傳會全數捐助，另可能找民間數位中介服務業者以及捐助財源等，皆有欠積極之行政作業向社會各界妥善釋疑，致使外界對 113 年度所銜接及規劃之行政期程無法清楚。爰此特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32

17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中嘉集團涉違反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詢答中表示，已確認中嘉違反上述負擔事項，惟該違紀事件乃藉由多層次轉投資之巧門，意圖規避監理。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重新研擬監理機制，並提高違反負擔之處分，用以落實監理機關督導查察之責，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

19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鑒日前由基層檢察官所組成之劍青檢改組織，於今年 6 月 17 日所舉辦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當中，抨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打詐尚未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導致基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該月 19 日便以新聞稿回應，惟此事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部分前線檢察官認知有所出入，實不利我國整體打擊詐欺目標之推行。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並與之密切配合，網羅各地方檢察官所提意見，時刻研議最新防詐、賭詐措施，用以降低詐騙案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並於兩個月內針對溝通平台之建置或精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鑒於近年來詐騙案猖獗，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國人財產安全，然目前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儼然已成為詐騙之主要工具之一，身為電信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應盡速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用以防堵詐騙案件持續上升。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5

決議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近年詐欺案件持續增加，依據劍青檢改公布數據指出，今年地檢署新收案件數量暴增，以台中地檢署為例，自111年7月至112年6月新收「偵」案也高達73759件，較去年增加17.5%，其中詐欺案件就暴增了37%，因此通傳會、金管會及數位部被點名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查通傳會針對防堵詐騙的相關作為除了攔阻國外詐騙電話，對國內全仰賴電信業者積極作為，然而目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通傳會無法可管形成一個重大破口，依據統計國內流通門號是全國人口數的兩倍，簡訊代收更成為詐騙溫床，**故要求通傳會於一個內針對防堵第二類電信業漏洞提出改善及強化防堵通訊詐騙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6

2

決議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今年2月馬祖兩條海底電纜先後遭中國船隻破壞，造成馬祖1萬4,000千多戶居民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長達近兩個月，不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尤其對軍隊通訊韌性的衝突，影響我國戰備訓練。經查從106年迄今馬祖海纜遭破壞次數超過29次，雖然政府積極增設微波設備強化馬祖網路備援系統，國軍也有微波及無線電，接替指揮通訊，掌握敵情及指揮部隊作戰，但無法全面性涵蓋，中華電信海底光纖電纜仍是外島最主要的通訊手段之一，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連外網路韌性、增進海纜系統管理安全性及打造具韌性的通訊環境相當重要，**故要求通傳會應於三個月內跨部會檢討，從資安與國家安全面探討海纜安全及緩解措施以提升我國海纜安全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近年來經濟大好致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且有對企業重複課稅的聲浪出現，稅收的公平性應檢討。例如頻譜，109 年 5G 釋照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每年又收取 30-40 億元的頻率使用費。行政機關應遵循 108 年電信管理法三讀之附帶決議，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避免企業因重複稅收減少網路建設投資或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重人民痛苦指數。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分配予該基金，已快達上限，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建議將原本通傳基金歲入規費之 5-15%提高至 50%，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亦能讓稅收歸於正常，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辦法，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以維持因應及健全的通傳事業發展。

提案人：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 通 案 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

通案-專業服務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會議、講座、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共 11 項計畫等。唯未見對於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內容、目標與預計效益有具體之說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通 案 材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材料及用品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合計編列 7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81 萬 9 千元，增加 139 萬 9 千元，通傳基金近年來基金來源逐年遞減，基金用途雖有減少，但支出減幅仍不足，造成近年來基金短絀情形加劇。爰此通傳基金應本於撙節原則，避免浪費公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合計編列 721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illegible]

基金用途 通 案 材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萬＿千元

通案-材料及用品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72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決算增 139 萬 9 千元，考量相關材料用品支出應為固定支出，且預算撙節編列之原則，應以過去決算、預算作為編列基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專業服務費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共編列 721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3

112

基金用途　通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減列數：　　〔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共編列 291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委託研究、調查計畫等，基於目前通訊傳播途徑發展多元，相關規範卻未臻完備，而從預算書中也未見對於通訊傳播政策之規畫方向與期程。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共編列 2916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目前該預算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與對通傳政策擬定之具體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13

基金用途　通訊 - 服 - 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通傳基金辦理新增出國計畫，其中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38 萬元，又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執行率惟 62.81%，顯見通傳基金並未落實出國計畫，爰提案減列預算 30 萬元、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李昆泳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5.　83

基金用途　通訊－服－旅－國外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22頁
本年度預算：425萬9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都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國外旅費」編列425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增列37萬9千。經查該項預算110-112年度分別編列414萬2千元、394萬2千元及388萬元，決算數分別為?、146萬6千元（執行率62.81%），111年度決算數偏低是因為當年度部份出國計畫採視訊方式出席，顯見部份會議並非一定需要到現場；又考量近三年通傳基金收入逐年減少，109-111年度分別為5億8,888萬9千元、2億9,075萬6千元及2億4,102萬2千元，110、111年度短絀都超過2億元，通傳基金應思考如何開源節流，本於預算撙節編列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萬元並凍結1/10，待通傳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基金收支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陳素月

6.

基金用途　通訊-服-旅-國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 9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由 109 年度 5 億 8,888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2 億 4,102 萬 2 千元，減幅達 59.07%，同期間基金用途由 6 億 2,13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5 億 597 萬元，減幅 18.57%，收入減少幅度嚴重超出支出之減幅。有鑑於 110 及 111 年度通傳基金皆短絀皆超過 2 億元，該基金使用應以樽節為主，爰建議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差旅費」50%，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度出國考察之成效報告後，視成效，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7.

136

基金用途　通訊-服-旅-國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25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共編列 4,259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增列 379 千元，且新增三項派員出國計畫，惟 111 年度該基金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942 千元，決算數 1,466 千元，執行率僅 62.81%，其中 3 項出國計畫改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此，建議凍結 10%，請針對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逐項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基金用途　通訊-服-專業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22頁
本年度預算：1,640萬6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1,640萬6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委辦法制研究等費用。依據陌生來電辨識軟體Whoscall與刑事局合作發部統計，111年全國詐騙簡訊查詢辨識量約4,764萬封，超過7萬筆共用號碼淪為詐騙破口，日前更爆出第二類電信業者海峽電信與詐騙集團合作提供門號幫助詐欺，究其原因按現行電信管理法第二類電信業者採登記制，通傳會無法直接進行管理，只能以行政命令不具法律上強制力的方式要求業者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經查通傳基金該項計畫109-111年度預算分別為2,461萬6千元、2,469萬8千元及2,882萬2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1%、86%、115%，雖近三年執行率皆有八成五以上，但實則並未積極針對現有問題研修法規填補漏洞，放任第二類電信成為堵詐破口而消極不作為，**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並凍結1/5，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從法制面進行防堵通訊詐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9.

1

227

基金用途　通訊-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科目：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專業服務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0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匯流時代數位治理議題發展趨勢與法制規範研究」、「113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113 年度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260 萬元。惟該預算科目 1640 萬 6 千元，委辦計畫經費即佔全數經費 76%，通傳會應就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提出說明，以利預算監督。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0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上述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效益評估等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林瑋 [illegible]
陳素月

10.

基金用途　通訊一般一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0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於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916 萬 6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等業務。

二、 惟近期詐騙簡訊造成我國民眾損失慘重，受騙人數與受詐金額有增無減。對於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通傳會僅有提 112 年度經費，以行政院二備金支應，113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預算。

三、 儘管本年度實施之境外電話語音警示、境外簡訊攔阻等措施有初步成效，然詐騙手段具有變化快速的特性，通傳會仍應對於新型態之詐騙手法應有所研究與因應措施，爰凍結其費用 200 萬元，建請通傳會對於詐騙之新型態手法及管制策略提出方案，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11.

59

基金用途　基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科目：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3719 萬 2 千元，增加 4810 萬 4 千元。惟今年度海葵颱風侵襲台東地區造成當地電信及網路中斷，且風災過後數個月之久，遲遲未能修復，影響民眾權益，通傳會應督促業者加強基礎設施之防抗災能力，並橫向聯繫包含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等相關設施修復期程整合辦理，以保障民眾之通訊權益。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宏 陳素月

12.

基金用途　基礎 02-服-專業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24頁
本年度預算：6,990萬2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編列6,990萬2千元，其中主要用於「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6,925萬2千元（占99%）。經查該「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費用較112年度增列1,437萬5千元，是因為113年度通傳基金項下所有系統維護與更新將整併由該專案服務費項下執行，然而若比較111年度基金項下所有系統維護與更新費用執行數4,743萬元（執行率88%），113年度預算數增列達2,182萬2千元，且112年度截至10月底執行率只有38%，顯在該項預算編列及執行都顯有落差，且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該項費用為何增列及如何運用，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通傳會針對該項費用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3.

3

基金用途　平台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25頁
本年度預算：2,134萬9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2,134萬9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該項預算109-111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947萬2千元、3,878萬2千元及1,611萬8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5%、88%及136%。依有限電廣播法規定，有線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9年，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須辦理一次評鑑，另外經營者每年須按營業額1%提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查臺北市某有線電視經營者涉嫌短報100-109年間營業收入1億6,879萬餘元，遲至110年才補提繳並被裁處400萬元，然而該業者短報期間通傳會分別依法辦理三次對該業者評鑑均為合格，顯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執行率雖然都達到8成以上，但實際執行流於形式，評鑑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問題；另外依據通傳會109-111年諮詢會議資料顯示，截至111年底全國64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仍有9家營運計畫未經通傳會進行評鑑審查，占比達14%，可見平臺處審查執行效能不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400萬並凍結1/4，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平臺處評鑑不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14.

4

730

基金用途　平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台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023 千元

案由：

三立、萬海入股中嘉，以及持有中嘉數位 100%股份的泓順投資，竟然由東森電視的董事、寰宇電視的董事長范瑞穎擔任董事等爭議，凸顯國內財團大亨儼然已視系統經營者不得與新聞頻道業者整合的紅線如無物，亦顯示 NCC 既有的監理措施和強度已不足夠。
爰建請凍結平台事業監理計畫預算之 10%，待 NCC 就如何強化反媒體壟斷之監管提出政策精進作為及相關立法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分機：6581

15.

基金用途　傳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6,40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6,401 千元。中嘉集團涉嫌違反 107 年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惟監理機關未即時掌握，恐有怠惰之嫌。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針對如何強化監理，並研議有效辦法，用以杜絕再犯之可能提出具體措施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203

基金用途　傳播-服-一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7.

基金用途　傳播-服--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8.

基金用途　傳播-服--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9.

基金用途　傳播-服-專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基金用途 傳播-服-專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21.

基金用途　傳播-服-專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科目：專業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22,68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22.

基金用途　網際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27頁
本年度預算：3,357萬8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3年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預算3,357萬8千元。經查該項計畫是依據通傳會組織法111年度5月修正公部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設置，用於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路傳播趨勢等，惟該項計畫編列預算員額40名，截至今年11月只進用23人，且該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3,191萬5千元，扣除辦理會議相關費用，高達3,133萬9千元（占預算數93%）用於委辦費，基於該計畫編制人員實際只進用58%且多數業務皆委外辦理，卻未見通傳會說明該計畫如何執行運作，**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4，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提出詳細執行規劃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23.

5

731

基金用途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7 萬 8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係 113 年度新增辦理，其中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經費共計 3133 萬 9 千元，占該業務計畫 3357 萬 8 千元比率已達 93.33%，允宜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4.

97

基金用途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科目：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其中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經費共計 3133 萬 9 千元，佔該項科目經費比率達 93.33%，通傳會應檢討該項業務是否有委外辦理之必要，且研究計畫應提升自行研究之比率，以撙節公帑原則辦理。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編列 3357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計畫之必要性、具體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基金用途　網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57 萬 8 千元

案由：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113 年度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其中也包括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二、 然而目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僅採「抓大放小」、「輕度管理」的模式。鑒於 OTT TV 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 OTT TV 上並未如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並無對於中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制。其次，關於 OTT TV 平台業者，歐盟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有對於歐盟產制內容規定必須達到 30%，以保障本土影視作品。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研擬中國節目之管制、本土節目之保障相關法制措施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許宇甄

李昆澤

26.　　56

基金用途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科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3357 萬 8 千元，用途包括辦理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掌握網路傳播趨勢等。唯該計畫多以委託研究計劃、舉辦會議、以及委辦服務來進行，卻位於預算書中說明具體方式與預期效益，爰此，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3357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以及委辦服務之具體內容、必要性及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預估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14

基金用途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78 千元

案由：

網際網路傳播及網路平台業者監管為目前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網路平台之詐騙、假訊息猖獗乃至於網路平台業者壟斷及濫用個人資料的問題，都亟需提升政府監理之量能及建立相關法制，然而 NCC 於本計畫編列之預算竟高達 93.3%為委外案件，明顯失職。

爰建請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10%，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網際網路傳播政府監理之量能，及對於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相關法制之具體立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軒

連署人：陳椒華

163

分機：6581

28.

基金用途　網際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3,5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共編列 33,578 千元。此新辦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足見委辦經費似有偏高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針對委外案件之必要性及預估效益，逐案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704

基金用途　網際-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600 萬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1 萬 5 千元

案由：

為研擬適合我國現況之網際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服務準則、申訴處理機制，通傳基金新增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惟於 9 成屬委辦經費，顯示通傳會對此計畫並無規畫相關人才主導管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委外業務提出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0.　82

基金用途　法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8 萬元

案由：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二、 有鑑於今年連續爆出多件第二類電信業涉及詐騙的事件，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在今年六月施行的電信管理法裡面，居然沒有任何強制性管理措施，根據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要申配用戶號碼，才是必須登記的電信業者。然而 MVNO 的經營者僅是向中華電信、遠傳等行動網路業者(MNO)承租門號，沒有經營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因此不算自行申配用戶門號，不需要接受強制登記的規定。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法制業務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MVNO 業者研議 KYC 管理之法制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1.　61

基金用途　法制-服-專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法制業務計畫-專業服務費-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法制業務計畫」共編列 2480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1628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0 千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是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50%，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32

135

基金用途　地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089 千元

案由：

近年來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今年我國已有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

為保護我國國民財產、維護我國電信秩序，爰凍結三百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型電信工具詐騙防範與偵防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林淑芬

33

54

基金用途　地區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

本年度預算數：3106 萬 3 千元

案由：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編列 3,226 萬 5 千元，用於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二、 有鑑於近期假訊息簡訊層出不窮，針對政治議題與人物進行抹黑式造謠的簡訊全台流竄，造成民眾恐慌。根據行政院假訊息防制專案報告，打擊假訊息的方式可以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在抑假和懲假兩個面向，都屬於偵查大隊的職務範圍。然而現況假訊息流竄狀況卻有增無減，造成人心惶惶、社會不定。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預算 6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民眾假訊息報案之管道流程、假訊息偵查之效能、現況假訊息散佈來源做出檢討與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34

5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通傳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告問題，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35.

137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經 110 年度三讀，並確定在掌理事項中主責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的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的訂定、擬定等。然考量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案內容中，多以財務角度載列行政預算金額，但在該等法定業務職掌上仍欠詳實之對應預算投入規模數額的揭露，爰此特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經查，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為 2,775 件，與 110 年之 3,912 件相較，雖減少 1,137 件(29.06%)，惟就申訴內容分析，各年皆以色情類居高，其占比由 109 年之 35.87%增加至 111 年之 47.81%；此外，兒少私密照類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之多，此況不利我國發展兒少健全之成長環境。爰此，請針對如何預防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所衍生之性剝削案件，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7.

708

決議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兒福聯盟統計2023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32.2小時，相比三年前多出5小時，更有一半以上的兒少會在11歲以前創立專用的網路社群帳號，並展開交友，另有近四成的兒少認為「和一個陌生人在網路上聊得很愉快，我就覺得是朋友」，對陌生網友的戒心比去年下降，因此兒少網路詐騙風險隨之提高；依據另一份統計資料，111年度網路申訴案件高達47.81%為色情類，兒少私密照類申訴也較109年增長2.5倍，顯見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如何防堵兒少在網路上接觸不當資訊更加急迫，**故要求通傳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兒少網路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8.

6

決議

113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今年六月間於臉書上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散布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人數動輒破萬並且沒有任何年齡限制，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通傳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毫無主動應對機制，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與該機構成立初衷顯有違背，**故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修正該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39.

7

733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 通 案 服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服務費用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服務費用」項下合計編列 685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27 萬 2 千元，增加 258 萬 1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296 萬 6 千元，增加 388 萬 7 千元，有廣基金 113 年度服務費用遽增，其中專業服務費增加比率最高，應本於撙節原則，避免浪費公帑，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服務費用」項下合計編列 685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1.

715

基金來源　地方公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07 萬 6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9907 萬 6 千元，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電視普及等用途。惟有線電視產業訂戶逐年遞減，部分地方政府運用該款項仍有缺失，廣電基金允宜加強督導。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基金用途　偏鄉

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預算書業次：第15頁
本年度預算：7,672萬7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3年度編列「有線電視普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7,672萬7千元，主要為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分別編列9,696萬5千元、9,456萬5千元及8,500萬元，執行率分別為88%、85%、92%，近三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都有在8成5以上，然而就實際執行成效來看，國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降，從109-111年訂戶數分別為486萬戶、474萬戶、464萬戶，從占有率來看由54%遞減至51%，截至112年第二季占有率只剩50%，顯見儘管該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很高，但執行成果並未達到普及發展的效果，訂戶數反而穩定減少，為免該項計畫預算淪為預算消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並凍結1/5，待通傳會針對改善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減少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基金來源　偏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19＿萬 7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219 萬 7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已達 13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訂定數位機上盒相關收費完整規範，允已積極溝通協調早日訂定。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基金來源　偏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_____萬__千元

科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管理基金 113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7672 萬 7 千元，用途為維護偏遠與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話有線電視之權益。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統計，目前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99.99%，而本計畫所欲協助普及之範圍與地點未詳加說明，爰此，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3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7672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過去補助辦理普及數位化之成效以及今年度尚待普及之區域提出具體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素月

5.　115

基金來源　偏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6,727 千元

案由：

有線電視之訊號纜線多半為附掛在道路邊溝、隨著道路鋪設，而我國高山偏鄉經常因天災導致聯外道路中斷，連帶導致當地居民未能接收有線電視訊號，有損當地居民之收視與生活權益。

為達到本基金設立之提升有線電視之普及、縮減城鄉落差等宗旨，爰凍結三百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偏鄉有線電視纜線普及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素月

6.

52

基金來源　偏鄉-會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7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7540 萬元

案由：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用於促進有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其中，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服務費佔絕大多數之經費，共 7540 萬元。

二、本院審查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十二）：「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然據查，通傳會仍未訂定數位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爰提案凍結其費用 700 萬元，建請通傳會對於數位機上盒提出收費標準，俟通傳會提出收費標準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7.

58

基金用途　現況

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預算書業次：第17頁
本年度預算：418萬7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418萬7千元，較112年度增列368萬7千元（增幅737.4%），主要為升級既有系統暨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會資料庫的正常營運及委辦相關法令政策研析等。經查該項預算109-112年每年度都編列50萬元進行維運，109-111年執行率分別為126%、73%及87%，執行率並不穩定，且過往資料庫維運並不確實，依據審計報告，某有線電視業者經三次評鑑合格，實則短報營業收入累計1億6,879萬餘元，平臺處卻後知後覺；另外該委託辦理研究有線電視營收來源分析及未來趨勢、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並提出短、中長期監理政策建議，惟有線電視訂戶數早在107年就開始下降，從107年訂戶數510萬戶跌至112年第二季只剩459萬戶，占有率在五年內從58%跌到50%，預期113年將跌破50%，該計畫執行目標卻只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提不出實際改善辦法。鑑於先前執行成效不彰，預算書中也未明確說明升級差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萬元並凍結1/2，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升級該資料庫提出詳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

基金來源　現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1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共編列 4,187 千元。該經費較 112 年大幅增列 3,687 千元，其中 3,003 千元為專業服務費，為撙節政府開支，杜絕浮編風險，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逐項說明增列之由，並就其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崐萁

9.

205

基金用途　現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科目：服務費用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418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語法制政策研析」及「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惟頻道區塊化已為通傳會目前規範有線電視平台業者之政策，從收視端選台便捷性之研究，應包含更多元性方式為之，以期瞭解消費者之選台心態，做出更好的監理政策。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418 萬 7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相關研究試驗計畫提出精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10.

基金來源　現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0 萬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有限廣播電視現況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8 萬 7 千元

案由：

為了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有線廣電基金辦理相關計畫，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提出收視費用標準，並提供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惟截至 112 年度 9 月底，尚有 19 家系統業者為提供國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顯示有線廣電基金並未積極進行管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8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業者落實法律規範提出推動計畫，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郭昱晴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　84

基金來源　現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87 千元

案由：

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是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有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中央。

然而經查，相近 109 年之提撥收入為 3 億 5791 萬元，113 年之提撥收入為 2 億 8439 萬元，顯示我國有線電視業者營業額在這四年間已萎縮超過兩成。

為讓我國有線電視產業順利轉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爰凍結 1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有線電視產業轉型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12.

53

基金來源　現況-服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3,075千元
預算書頁次：17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3.

184

基金來源　現況-服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用途別科目：服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3,075千元
預算書頁次：17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113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4.

194

基金用途　現況 -營收趨勢…

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限公司廣播電視系統營運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
預算書業次：第17頁
本年度預算：158萬7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3年度編列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限公司廣播電視系統營運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預算158萬7千元，用於委託辦理評估新興影音媒體平臺發展趨勢，及產業監理政策建議。經查該項計畫主要用於委託辦理研究有線電視營收來源分析及未來趨勢，並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另外提出短、中長期監理政策建議，惟有線電視訂戶數下降早在107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前就開始，從107年訂戶數510萬戶跌至112年第二季只剩459萬戶，占有率在五年內從58%跌到50%，預期113年將跌破50%，該計畫執行目標卻只有提供短、中長期建議，而不是提出實際辦法協助有線電視止跌，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萬元並凍結1/2，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如何協助有線電視止跌回升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3

基金用途　現況 - 從收視端…

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
預算書業次：第17頁
本年度預算：100萬元

案由：

有線電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編列100萬元，用於委託辦理研究具整合及更新同一類型頻道節目且具快捷鍵的遙控器。經查近年有線電視訂閱戶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為有線電視業者收費後無法提供多元且優質節目供訂閱戶選擇，以至於多數用戶改選擇網路串流平臺，且該計畫執行後才辦理搜集消費者建議，等同先射箭再畫靶；再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了增進國民收視權益，惟該計畫顯然是站在業者立場，本應該由業者自行負擔提供用戶更便捷體驗的責任，恐有立場錯置的嫌疑，**故建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並要求通傳會針對該計畫如何增進收視權益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6.

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決議案

案由：

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通傳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1 年底之 464.7 萬戶、普及率 51.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17.

11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2 年第 2 季計 459 萬戶。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8.

138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決算情形中，已出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裝設 4K 機上盒與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意願，致業者實際申請補助款較預估數減少的情形。然考量 112 年度改善情形未明，復以基金預算將於 113 年度加強推動之規劃亦未詳實於預算編列上載明，爰此特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19.

17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意指各級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仍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等資料，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為止，仍有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尚未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以供民眾選擇，此況實不利消費者之權益，亦恐肇市場失靈之風險。爰此，請研議有效措施，並督促業者盡速落實多元分組之付費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我國有線電視於 109 年 7 月起已全面數位化，各家系統經營業者便藉此推出不同型態、用途及規格之數位機上盒，此況雖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樣貌，並有利消費者之多元選擇，然發展至今已逾三年，各家業者收取之機上盒押金仍有差異，考量系統業者提供服務具一定之獨佔性，為維護國人權益，應研擬相關收費標準。爰此，請盡速召集業者與專家學者，擬定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在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之初，政府為鼓勵各有線電視事業系統經營者積極轉型創新，因此未強制規定數位機上盒費率，然而早在109年就已經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卻依舊未制定收費機制，以至於出現部分業者收費卻無法提供符合用戶期待的服務，在各種網路影音串流平臺推陳出新且收費更低廉時，原訂戶便陸續終止訂閱有線電視，截至112年第二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占有率勝50%，預期該占有率將持續下探，**故要求通傳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訂定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2.

5

主席：為了讓氣氛和諧，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41 分）

繼續開會（9 時 47 分）

主席：現在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案歲入，俊憲委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言的舉手。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本席提的第 1 案，係明年度 NCC 的行政規費、證照費收入編 2,900 多萬，而今年則編 4,500 多萬，減列 30%。這一年內的收入，NCC 自己就調降了 30%！可是我們看過去三年，也就是從去年（2022 年）往前看，2022 年的決算數還有 5,800。今年雖然陸續有電視臺撤出，但過去三年的決算數影響幅度仍然有限，所以明年為什麼會突然降那麼多？我覺得編得有一些保守，因為明年只編 2,900 多萬，與去年（2022 年）的決算數相比，減了 50%，為什麼會這樣？你們預算書也沒有說明。這筆收入為什麼編那麼低？依據是什麼？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本席建議增列 1,000 萬，以上，謝謝。

主席：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證照費部分，第一，在去年數位部成立以後，很多電信業務移轉給數位部；第二，因為現在五家電信業者合併為三家，所以基地臺整併，數量有減少。經我們當時預估，才把歲入部分減少了 30%，是不是請處長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處長說明一下。

黃處長琮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簡單報告一下，由於電信管理法規定，自 109 年開始，一些執照的效期從 3 年變成 5 年，剛好明年（113 年）整年是空窗期，所以這部分就會減少。剛剛我們主委有說明，在五家業者合併以後基地臺數量也會整併、減少。有關俊憲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努力去做，所以可不可以酌減一些？謝謝。

主席：俊憲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說要酌減多少？不然 500？

黃處長琮祺：我們增加 500 來努力一下？

林委員俊憲：好。

黃處長琮祺：謝謝。

主席：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第 2 案至第 3 案，有沒有意見？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第 2 案是范雲委員跟我們交委會幾位同仁共同提案。范雲委員非常關心網路上有關性影像傳播的傷害，雖然我們在 2023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給警察、檢察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帶；也要求網際網路平臺對這個要有限制！但實務上仍然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恐怕就是無法停止的噩夢，讓被害人落入不斷的恐懼和害怕！為杜絕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弱勢或受害人，故共同提案凍結 500 萬，等 NCC 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建置 Stop 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並向我們提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第 3 案也是。性私密影像對當事人所造成的痛苦不亞於實體性的暴力，受害者有很高比例都是女性及多元性別者。實務上來說，雖然我國目前有性影像四法聯防，但性影像最怕的就被傳

到境外網站，那我們就無法可管！為了保障國人免受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 500 萬，請 NCC 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針對境外網站私密影像下架的具體解決方法，向本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NCC 說明……請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性私密影像或私密影像，其實還有一些影像被不當的連結，因為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殊性，點閱率非常高。我最近就看到很多人被不當連結去做了什麼或什麼事情，我認為這都應該積極管理。對於不正當連結，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什麼防制措施？我想這是 NCC 應該做的，畢竟不當連結也會造成很大陰影。對這個案子，我支持凍結處理。

主席：NCC 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對於性私密影像，NCC 一定會盡全力處理，而且會跟其他機關配合，一起共同聯防。就這兩個提案來講，是不是請我們網傳辦主任向委員報告一下？

詹參事文旭：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案屬於性影像暴力、數位性暴力提案。數位性暴力四法在今年立法通過後，衛福部已經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所以現在由衛福部主政。我們就本案與范雲委員辦公室溝通，辦公室同意改成主決議，免予凍結，並修改凍結文字，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委員同意我們改成主決議。

主席：范委員是說凍結，還是改為主決議？

詹參事文旭：改為主決議。

主席：不凍結了？

詹參事文旭：是。

林委員俊憲：歐珀委員同意凍結啊！

陳委員歐珀：這樣子啦，范委員不是本委員會，所以你不能只徵得他同意，然後沒有徵求我們同意就自己這樣表示，這樣沒有尊重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委員歐珀：你要針對我們提案凍結有沒有什麼可以解釋的理由，而不是拿他已經同意來解釋，要我們接受……

主席：歐珀委員講范委員不是本委會的，你要尊重本委會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向委員致歉！我們的官員可能在協調過程中沒有注意到這個細節，在此向委員抱歉！這樣好不好，本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如果沒有辦法改成主決議而要凍結的話，是不是就照修正文字部分來處理？也就是第 2 案、第 3 案合併，案由最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的「並經同意」四個字可不可以刪除？為什麼？因為就性私密影像來講，性影像四法通過以後我們就積極在處理，而且我們需要經費與其他部會共同來處理這議題。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第 4 案至第 17 案。請昆澤委員發言。要發言的請舉手。

李委員昆澤：第 4 案的部分要請陳主委說明一下，因為在交通委員會，我看到許智傑委員很關心這

個議題，也跟陳主委有多所交換意見，今天也必須在預算處理的過程裡面，針對這樣的議題提出一個基本的說明。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審預算時會發現一個狀況，比如說有一些單位，像公路局也好，或者相關的行政機關，整天從早到晚，也不知道要講它是勇於任事還是怎麼樣，臺灣每年的罰單多達 1,400 萬張，然後繳交 200 億的罰單收入，可是這 200 億的收入也沒有用在改善交通上，反而是加更多的測速照相，類似這樣的狀況。不過 NCC 的狀況剛好顛倒，如果我們去看 NCC 的監理狀況，這時候好像變成要處罰一個事情都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從 9 月 8 號到現在，我的第 5 案所提的狀況就是，明明這個媒體大亨已經是系統經營者，不得視新聞頻道業者整合的紅線如無物了，可是從 9 月 8 號到現在，你們連一個處分都沒辦法開出來！從外面來看的話，如果你用這個例子來看，會覺得臺灣真是一個世界上最尊重行政程序的國家！但我說這句話其實是在諷刺，這會讓人覺得你到底是不想做事，還是說你真的是這麼的遵守法治主義的要求，這個都已經明顯到這樣的狀況了。

同樣的道理，剛剛林俊憲委員也提到說，這個沒有罰則，什麼有的、沒有的，其實行政處分有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今天像宏泰公益信託的例子，你給他一個 5 年交易許可的行政處分，而且這個處分是一個授益性行政處分，你給他授予這樣一個利益的時候，你同時設有附款及負擔——5 年 15 億，但他只有捐個意思意思而已，怎麼辦？撤銷交易許可，就這麼簡單啊！行政法的第一課，但結果呢？你到現在連去查也不去查，只強調說他未來如果沒有捐的話，這個義務是不會消失的啦，這個可以用怠金的方式處理。「哭夭」啊！我如果是老闆，我如果是財團老闆的話，我當然不繳嘛！我當然一毛錢都不會繳啊，我要繳 15 億，而你處罰我怠金是 5 萬，我算一算怎麼會不划算，數學再怎麼差的人算下來都是可以的。所以我這邊必須要講說，我這個第 5 案其實一樣，這個脈絡都是非常簡單的，你最起碼應該要有一個監理的角色，這是最起碼的，在場有這麼多委員，為什麼都對 NCC 的表現都非常有意見？我不要說你扮演一個監理的角色，你連做一個行政機關的角色都搞不清楚啊！到底 NCC 仍是一個行政機關，它應該是有公權力的，所以今天才會坐在這邊，我們來討論公務預算。還是說你把自己定位成一個公司，還是一個協會呢？還是你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我真的搞不清楚啊。明明就可以去做行政處分，你接到這樣一個案例事實之後，將近 3 個月沒辦法處理一個案件，交出一個調查報告，27%裡面有 12%還是不知去向，然後明明是好幾百億的交易許可，你一個處分下去，給予他一個授益性的行政處分，讓他可以去做系統商，結果他完全都沒有按照他應該捐的錢去履行的時候，你可以把他再推給教育部？人家教育部也覺得莫名其妙，說「哭夭」，這個是你的行政處分，干我教育部屁事啊！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不願意去監理，到底你這個監理機關的職能是什麼？我基本上真的是，這個真的是要澈底思考，我覺得也要讓國人能夠瞭解，NCC 作為一個獨立的機關，國人賦予它多大的期待，結果連一個一般的，在交通委員會裡面這些一般的交通部會都還不如耶！真的，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愧對國人的期待，然後對於你今天要來這裡要這些公務預算，然後將這麼多辛辛苦苦的人民的血汗錢交給你，但是你沒有去做你最起碼的本分，這是非

常有愧於這個職守的。

主席：好了沒有？你真的講夠久的啦。

請何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謝謝，我的案子是第 8 案跟第 9 案，其中第 8 案我還是要再提醒 NCC，因為你們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有線電視，我相信現場的各位，甚至我們更年輕的一代，很多人家裡對有線電視的收視機率應該是越來越低，為什麼？因為很難看！而且現在是所謂的統包式的月費、季費、年費一繳，統包式的，雖然看起來有 100 多個頻道，但問題是能看的頻道沒幾個，這個當然有它背後很複雜的一些因素，但是我想我們推動所謂的，對閱聽人來講，權益意識比較有利的，所謂的分類別或者是套裝的，分成 A、B、C 套餐，不同的價格，不同的套餐，不同的方式，可以讓我們的閱聽人可以去選擇一個方案，這樣子的形式模式的收費方式，我相信你們應該要去推啦，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好像進度緩慢，所以我只是提醒，然後也提了一個凍結案，希望能夠再積極地來要求你們，你們已經研議那麼多年了，這樣子的收費方式跟標準是不是應該可以來做調整跟修正？這是第一案。

第二個案子是第 9 案，我還是認為我們的數位新聞產業報告，既然 6 月已經有國外的報告公布了，在國外的公布裡面，我們臺灣閱聽眾對於媒體的整體信任度很低啦，當然這個可能有兩極化，所謂的兩極化還包括大量的訊息，真真假假，難以辨識，所以造成大家對於閱聽、視聽媒體的整體信任度是比較下降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改善？我們的自由民主體制，在媒體第四權的監督之下，希望能夠在良性、正面的監督之下，可以建構一個良好的公共媒體的傳播市場，我覺得這個是要讓國人可以建構對媒體、對第四權的信任，這個我也只有提一個小小的凍結，希望能夠提醒 NCC 做到你們應盡的責任。透過所謂自律的機制，或者是評鑑，或是換照等等，用所有的政策工具來健全我們的媒體市場。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我個人提議我們就尊重提案委員啦，剛好兩位提案刪減的委員今天不在場，其他委員都是希望凍結啦，所以我也建議用凍結的方式來做第 1 目「一般行政」的處理，尤其一般行政費用其實都是一般的人事行政費用，或者是特別費，或是一些基本行政的維持，這個部分比較沒有爭議，用凍結方式即可，看看要怎麼樣，是不是提書面報告以後再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 6 案，就是我有連署的這個提案，它是針對 NCC 在明年度「一般行政」的預算 7 億 251 萬 4,000 元，這個預算本席是連署同意凍結預算 3,000 萬元的凍結案啦，主要是針對電信詐騙的狀況，真的可以說是不勝枚舉啦，很多民眾都有收到簡訊，裡面有很多都是詐騙，或者是抹黑、中傷的簡訊，真的是不堪其擾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NCC 要有很積極的一個作為，不要只是虛應故事啦，我們希望要讓人民有感，因為這個部分在基層，民眾真的是對我們有關電訊詐騙的部分，真的是已經沒有信心了。

另外，針對邱顯智委員的第 5 案，本席也是表達贊同。事實上，我們 NCC 是獨立的機關，所

以對於整個電信監理的部分，我們也希望 NCC 一定要依法行政，不分藍綠，就是要依它應該要執行的一個職權，讓我們的國人對媒體的第四權有信任感，所以不管是中嘉案或者是中廣，你一定要積極的處理，要有明確的一個結果，謝謝。

主席：好，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14、15、16 案，也是針對三立、中嘉還有鏡電視。第 14 案就是要凍特別費百分之百，然後一個月內如果交出專案的……提出報告，然後提出為何毋須裁罰的理由及法律依據。第 15 案也是一樣凍特別費百分之百，就是要求 NCC 針對三立、中嘉有違法股權移轉變動卻毫無所悉，也是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第 16 案是針對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的專案報告，以上 3 案。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發言？沒有了。

第 4 案至第 17 案，刪減的提案委員是許智傑委員和趙正宇委員，都沒有來。你要發言嗎？現在是第 4 案至第 17 案。

魯委員明哲：我發言一下。

主席：請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針對第 17 案，我是連署傅崐萁委員的提案，我覺得整個提案主要是針對去年一整年鏡電視的爭議，說真的，對於我們國民來說，甚至我們交通委員會很多的委員，很多細節到今天為止都還沒有釐清，所以也許 NCC 認為解決了，但是一大堆包括有些涉入司法的案件也還沒有釐清，所以從這個爭議到今年開始的中嘉案的疑雲，我們看到 NCC 的作為推、拖，整個效率實在是非常差，所以我們這個案子特別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提出凍結 50%，以上。

主席：好，謝謝魯委員發言。你們 NCC 真的要檢討一下，你看邱顯智委員講到頭上冒煙、鼻孔流血，你們聽不下去？中嘉案一個簡簡單單的案子，你們該處分就處分嘛！我們開罰單，你看，開 200 億一下就開出去了，你們開個案子那麼複雜？是你們的國文程度很差還是怎麼樣？事實擺在那裡，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召委，基本上來講，我們就是依照這個調查報告做後續的處分。

主席：什麼時候？一直看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報告先交出來以後，我們就依照這個事實去處理，當然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必須要處罰的部分，並沒有說不處罰，這個部分……

主席：處理差不多了沒有？能不能透露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書面報告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接下來我們在想要不要處罰、要怎麼處罰，這個部分我們委員會來討論，因為我們是合議制，還是要……

主席：你看我們今天開會，今天早上聽說大清早把案子送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昨天我們就送了，我們昨天有送……

主席：我今天早上才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主席：你們早就可以送了啊！為什麼今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我們最後一個報告 27 號……因為其中一個重要的人剛好……

主席：你這樣送來，我們會覺得你在應付我們的預算，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不是、不是，因為我們是尊重期限，就是慎重依照交委會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把它交出來。

主席：今天不只國民黨跟時代力量在反彈，現在連民進黨、執政黨的委員也都在反彈這個事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你不能因為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說 NCC 怎麼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NCC 有過之而無不及啊！你們要獨立行使職權，你不能超過太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獨立機關本來就依法去處理，我們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會檢討，但是我們基本上都是依照法定程序跟依據去處理。

主席：為什麼那麼多在野黨的委員質疑你們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有些地方我們沒有說明清楚，或是有些地方可能是因為法律缺漏的部分。

主席：那你說明一下剛才委員的質疑，俊憲等一下好不好？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關於剛才所講的幾個案子，像中嘉這個案子來講，我們從剛才委員檢舉以後就積極去處理，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NCC 所掌握的資料最主要是他們的董監事，還有 5%以上的大股東這個部分，這個資料來講的話，當時所有完整的資料是在經濟部那邊，所以我們跟它調資料就花了一段時間，因為這個部分的資料也不在經濟部，後來我們發覺是在集保中心這邊才有辦法找到每一個細節的部分，這個程序跟委員報告一下。

第二個，我們對中嘉案裡面來講，查清楚有這個確實的事實，當然我們要依法律依據去嚴處這個部分。

第三個，關於剛剛委員所講的宏泰這個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當時請他們承諾的部分是，他們 10 年內提出 40 億，裡面有十分之一是做媒體識讀或提升媒體品質這部分，這部分當然是我們監理，而且我們也確實落實監理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了。至於其他的 13.5 億，就最近五年來講，這個資料的確是在教育部這邊，委員的指教我們覺得有些東西的確要跟教育部把它弄清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預算案有什麼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第 4 案到第 17 案可不可以併案處理？剛才委員有提到凍結 3,000 萬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這樣來處理？

主席：刪減的部分也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黃主任秀容：刪減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有說同意免減列。

主席：你是講許智傑委員跟趙正宇委員？

黃主任秀容：對，我們有去溝通，他們有同意。

主席：有溝通過嗎？

黃主任秀容：有溝通過。

主席：你不要騙我哦！你騙我的話就不算喔！

黃主任秀容：沒有、沒有，我們有溝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召委，我再補充報告。剛才昆澤委員說許智傑委員……

主席：你同意凍結 3,00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主席：好，俊憲委員還是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就不刪減啦！但是還是凍結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不過，主委還是要在這邊具體簡單說明一下目前你們的政策想法、具體的規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昆澤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關於有限電視區塊化這個部分，我們在推動的確遇到一些困難，系統業者來講的話，他們認為這個支付太多，所以我們要進行各種實驗區的實驗，現在在推動上遇到一些障礙，不過我們後來有去處理，是不是用其他 hot key 的方法去處理，細節的部分我們再跟許委員還有昆澤委員來做說明。

主席：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 5 案、第 7 案就是凍結超過 3,000，那就保留。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5 案、第 7 案。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就在處理啦！

主席：第 5 案、第 7 案……

陳委員椒華：超過 3,000 嘛！超過 3,000，剛剛……

主席：他說凍結……

陳委員椒華：那就不同意，所以第 5 案、第 7 案就是保留。

主席：他同意。

陳委員椒華：就不同意啊！第 5 案、第 7 案保留。他這邊寫的一個是 7,025 萬，一個是 3,512 萬，剛剛顯智委員有交代，如果沒有照這個就是保留。

主席：保留其他的嘛！這個……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就是這樣子，第 5 案、第 7 案，其他……

主席：他剛剛有這樣表示嗎？沒有，他有同意啦！他同意凍結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7,025 萬……

主席：他同意凍結，你還要保留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沒有照這個提案凍結……

主席：他同意凍結耶！你提出的……

陳委員椒華：就不是 3,000，他就是 7,000 啊！

洪委員孟楷：主席，椒華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額度啦！我也覺得像傅崐萁委員的第 17 案，雖然是 35

萬，但是傅崐萁委員這個提案，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參照這個精神，不要說這個大水庫啦，所以我建議第 17 案也予以保留。

陳委員椒華：然後第 14、15、16 案也保留。

主席：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17 案。

主席：第 15 案……

陳委員椒華：第 14、15、16、17 案保留，然後剛剛的第 5、7 案也保留。

主席：第 5、7、14、15、16、17 案，但你們提出凍結的，他如果已經同意、接受了……

洪委員孟楷：額度啦！

主席：那我們就沒有理由再去……

洪委員孟楷：不然同意凍結 1/10 啦！

陳委員椒華：他如果同意……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樣的話，最高標是第 5 案邱顯智委員的嘛！凍結 1/10 嘛！

林委員俊憲：好啦！好啦！

何委員欣純：凍結 1/10。

主席：凍結 1/10 的話就不保留了吧？

陳委員椒華：第 14、15、16 案要保留。

主席：14、15、16 凍結 71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凍結 1/10 就已經差不多達到你要凍結的額度啦！

陳委員椒華：它就沒有照我們寫的。

何委員欣純：不一定要照你們寫的，額度差不多啦，我們監督的力道到就好了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啦，就這 3 案保留，請各位委員尊重、支持。

主席：那就凍結 3,0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7,000 吧，1/10 啊！你剛剛不是說改 1/10？

主席：不是，你現在凍結 1/10 了，還要再保留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的 14、15、16 要保留。

主席：凍結 1/10，再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的 3 個案子保留，其他的案子通過我沒意見。

主席：好啦！因為剛才顯智委員在場的時候，他沒有表示意見啊！

陳委員椒華：有啊！我有……

主席：他還沒有講 3,000 萬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有啊！有啊！他說沒有照他凍結的數目……

主席：沒有，他沒有講凍結 3,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是後面 NCC 主委表示……

陳委員椒華：那找他來啊！現在不是說 1/10 嗎？

主席：1/10。

陳委員椒華：1/10 他就可以同意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請問一下，剛才顯智委員是要凍結多少？

主席：邱顯智要凍結 1/10。

陳委員椒華：你看第 5 案嘛！第 5 案是 1/10 啊！

主席：是 7,000 萬元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啊！

主席：1/10、7,000 萬元，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只有第 5 案喔！只有第 5 案是凍結 7,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應該是併案處理，如果只有第 5 案 7,000 萬，我們……

主席：併案喔？

何委員欣純：召委，併案啦！併案包含邱顯智委員要凍結 1/10。

主席：好，那就併案凍結 7,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才解凍。

陳委員椒華：第 14、15、16 案保留。

主席：然後第 14、15、16 案保留政黨協商。第 4 到 17 案就做這樣的處理。然後是第 18 案決議案，第 18 案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通過。

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2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2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1 案我們可能沒有辦法……

主席：第 21 案？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跟傅崐萁委員溝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去拜訪傅崐萁委員。

洪委員孟楷：那他有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的話，保留吧！好不好？

主席：好，第 21 案保留。

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一樣，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沒有辦法就保留。第 22 案保留。

第 2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

主席：保留。

第 2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2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改文字。

主席：修改文字要怎麼改？

洪委員孟楷：修改文字，傅崐萁委員有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他的簽名？

黃主任秀蓉：有辦公室蓋章。

主席：修改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文字。

主席：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倒數第二行的進行研議後面加上：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6 案也是修正，我們有跟傅委員……

主席：修正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是華光特區，那個可能是有……

主席：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倒數第七行，那個是華光特區，不是光華特區。然後我們建議倒數第四行「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刪除，還有倒數第三行的「積極」2 個字，我們也建議刪除，倒數第……

主席：「積極」刪除，那就慢慢來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我們啦！

主席：那你們改成慢慢來就好啦！「積極」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積極」好啦！「積極」我們可以啦！

何委員欣純：沒差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後面倒數第二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積極」不要？「積極」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也可以啦！

何委員欣純：要保留啦！

主席：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積極」保留，是！謝謝。

主席：那就……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正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113 年那個改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3 個月內。

主席：3 個月內？好，修正通過。

第 2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恐怕沒有辦法辦理。

主席：好，保留。

第 2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0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3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1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3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2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3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3 案我們要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改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監理機制。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4 案也是修正文字，就是建置情形或精進作為。

主席：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後一行，也跟委員這邊溝通過。

主席：好，可以。第 34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6 案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倒數第四行，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沒有第二類電信事業，我們改為虛擬行動通訊業（MVNO）這樣的用語，然後倒數第二行是要求 1 個月內針對防堵 MVNO 漏洞，提出改善及加強防堵通訊詐騙之書面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你這改得很厲害，拿給提案委員林俊憲委員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跟委員這邊有溝通過了。

主席：林俊憲委員，有沒有？可以喔？好，修正通過。

第 3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7 案也是修正文字，這個我們也有溝通過。

主席：好，溝通過。第 37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8 案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8 案遵照辦理。

各位累不累？不累就繼續啊！累的話就休息啊！繼續？好，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翻開第 1 案。第 1 案是李昆澤委員提案的，是基金用途專業服務費，刪減 300 萬元。昆澤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有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專業服務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了 3 億 1,619 萬元，它主要用途當然是辦理會議講座，或者是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等 11 個計畫，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相關委託研究計畫的內容、目標以及預計的效益跟它的具體說明，這是在交通委會我們一再督促提出計畫、委辦計畫這些相關單位必須要有一個初步的說明，都說有計畫，但是簡單的內容、目標、預計的效益都沒有說明清楚，要怎麼給你們預算呢？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來做說明。我是建議刪減 300 萬，凍結 10%，看主委他們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我們會再把這個東西跟委員做一些細節說明，我們通傳基金基本上來講，辦理的是有關於通訊跟傳播，比如說像電信或者像通訊傳播，目前來講，還有網際網路傳播這個部分的相關會議。因為這個會議來講，除了有些固定以外，有一些是會依照我們整個政策變化去舉辦。的確，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應該跟立法院這邊再作更具體的說明，不過因為整個預算編列方式，所以我們只能寫成這樣，我是不是建議委員，這個地方免予減列？然後可不可以就凍結 10%，然後改書面報告？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啦！報告召委，就不刪減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 案不刪減，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2 案至第 3 案，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3 案，就是 113 年度的「專業服務費」，有關於「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721 萬，比較之下，比 110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 139 萬，但是我們考量相關的材料用品支出，應該是一個固定的支出，預算以撙節編列之原則，應該是以過去的決算跟預算來做編列基礎，這等一下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是屬於固定資產，通常都是一些報章雜誌、燃料等，所以不是屬於固定資產，那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先免予減列，那我們就……

李委員昆澤：好啦，那就同意不刪減。

主席：好，第 2 案至第 3 案經過通傳會說明，李昆澤委員也同意不刪減了。

第 4 案至第 11 案，依序請俊憲委員、昆澤委員、素月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本席提的第 6 案是 NCC 明年度的出國預算 425 萬 9,000 元，這是近 5 年來編列最高的，其實我們看到現在通傳基金的財務狀況非常差，NCC 每一年的歲入都自己逐年減少，減少快一半了！最近 5 年來的收入，2020 年編了 5 億 8,000，去年變 2 億 4,000，甚至在 2020 年、2021 年都是赤字 2 億元，所以這樣的財政狀況之下，現在出國費用編那麼多，NCC 最近形象又很差，跟數位部一樣，這是兩個風暴，民眾每次講到這兩個單位大概可以說是民怨最高的，所以本席建議，像這種出國費用應該予以刪減 100 萬，並且凍結十分之一，請 NCC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這個基金的收支財務狀況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

主席：好。

林委員俊憲：本席還有提第 9 案，第 9 案就是 NCC 的「專業服務費」編了 1,640 萬，這筆預算就是跟詐騙有關係的，例如陌生來電辨識軟體 Whoscall 跟刑事警察局合作等等，我們瞭解 2022 年全國詐騙簡訊的辨識量約有 4,764 萬封。詐騙簡訊為什麼會那麼多呢？其中主要原因是因為第二類電信業者，現在他們都不列管，都不受 NCC 管理了，甚至爆發第二類電信業者海峽電信直接跟詐騙集團合作，提供門號幫助詐欺。現行的電信管理法，第二類電信業者變成是登記制，NCC 就沒有辦法直接進行管理，大概只能用一些行政命令，每次等於都是道德勸說，要求業者要落實風險管理，這根本就是廢話，因為業者為了賺錢，他們賣門號，怎麼可能會幫政府辨識誰使用他們的門號？這原本是政府該做的事情。難怪詐騙簡訊數量那麼嚇死人，而且這筆錢每一年都花光，執行率都 85%，甚至超過百分之百，但是這種詐騙訊息就越來越多啊！所以本席建議，NCC 應該積極作為來填補法律的漏洞，不能再讓第二類電信業者成為防堵詐騙的破口，建議本預算刪減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1 個月內從法制面提出如何進行防堵詐騙的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好，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4 案，113 年度有關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編列 2,916 萬元，主要是用在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的規劃、委託研究、調查計畫，基於目前通

訊傳播途徑發展越來越多元，有關的規範其實還不是很完備，這部分通傳會應該要清楚的說明，請他們來做說明。

主席：好，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1 案，針對通傳基金，在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編列了 2,916 萬 6,000 元的預算，主要是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等等，我們也知道這幾年來的詐騙簡訊真的是鋪天蓋地，造成民眾的金錢損失，還有受騙人數可以說是有增無減，這個我們都一再的提，所以我們希望 NCC 應該對於國內的電信業者要求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的簡訊，我們要積極而且要有效地去要求，所以我這邊是提凍結案，凍結 200 萬元，我希望通傳會對於詐騙的新型態手法及管制策略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跟策略，希望能夠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請何召委。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只是補充剛剛幾位委員，我的提案雖然在後面。電信詐騙真的是防不勝防，我記得主委之前在我們質詢的時間內有回答，你們跟數位發展部有技術合作，你們也應該道德勸說，透過政策工具去要求各大民營的電信業者來配合攔阻詐騙簡訊，可是我跟你講，你講完到現在，在現在這個當下，自來水公司的水費的詐騙簡訊都還在流傳、還有人收到。你說你跟各大電信業者已經講好了，也把他們委外代抄的簡訊業者規範在內了，不會再發生了，機率會降低了，可是你知道嗎？最近這一陣子自來水水費的詐騙簡訊跟台電電費的詐騙簡訊真的是讓我們政府臉上無光。你已經宣示了，數位發展部也說技術支援了，你也都說好政府防詐、阻詐，結果最近流傳的這兩則簡訊真的叫做破功啊！你們要好好去查自來水水費跟台電國營事業的詐騙通知，第一個當然是冒用國營事業；第二個是他們簡訊內容作假作得像真的一樣，讓人家沒有辦法辨識。當然數位發展部的唐鳳部長說明年 1 月之後要用政府的「111」，用政府的簡訊系統來發送，但是我要跟主委講，明年 1 月能不能如期上路我不知道，但如果沒有辦法如期上路，起碼現在 11 月到 1 月，如果沒有辦法如期上路又要再延個 3 個月或是半年，光是這幾個月，難道我們政府都無能為力嗎？民眾對我們政府的防詐真的沒什麼信心了！所以主委，你們要去檢討一下自來水水費跟台電電費這樣的詐騙簡訊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到底是哪一個系統發送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請 NCC 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會報告，首先針對二類電信的部分，我們已經都納入管理了，所以不受管理這塊我們已經在處理了。至於簡訊的內容，我們目前也都在過濾。而何召委講的這部分，因為涉及透過 Google 進來的網際網路簡訊，網際網路簡訊這一塊，我們也請 Google 在技術上予以協助，儘量讓這些詐騙透過 AI 的方式來過濾。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們要的是現在的執行成果怎麼樣，你講半天……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的那個……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電信詐騙有改善嗎？你在說什麼廢話？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你講半天有用嗎？民怨高漲，每個人幾乎每天必然一定都會接到詐騙電話，而且他們的技術越來越好，對不對？他們的技術比你好很多，你要怎麼去防堵啦？講那麼多廢話。

主席：你們針對委員的問題，就針對問題來回答，詐騙非常猖獗啊！你們束手無策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防堵就是電信這部分一定去堵嘛！那現在的問題就是有些簡訊它是走網路這一塊，它不是走電信這一塊，所以剛才我們主任秘書跟委員……

林委員俊憲：推卸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推卸責任，我們還是……

林委員俊憲：NCC 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我們要做、我們當然要做啊！我是跟委員報告這狀……

主席：少一點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知道，因為這個詐騙集團……

主席：抓啊，馬上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這個東西來講，有時候它不是走我們國內電信的部分，我們該抓，所以說我們本來就是跟……

何委員欣純：不是啊，它是透過手機的簡訊啊！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樣，你跟委員會報告，你要如何改善電信詐騙？你就寫下來說你沒有辦法，說有網路來源你就推給數發部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我們電信該做、網路也要做啊！我們並沒有說要推卸責任，我們本來這個東西……

何委員欣純：不是，主委……

林委員俊憲：不是推卸責任，你現在推卸給網路是什麼意思？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們最近這陣子收到最流行的自來水水費跟台電電費，我跟你講，主委，那個都是用簡訊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知道，這個……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管你說什麼網際或者是什麼東西，因為我們國人是從他的手機收到簡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們該處理的一定要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手機門號跟手機的電信業者脫不了關係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首先就 RCS 這一塊、委員在問的這一塊，是屬於 Google 那邊所提供的 RCS 這一塊，因為它是國際間的傳輸標準，它是透過網際網路來傳送。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意思是說，各電信業者跟那個所謂的……這個他們都完全無能為力、都沒有辦法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以目前我們的措施，第一步就硬體部分的話，我們會協調手機製造商就是自動在出廠的時候就把這個……因為它是把網際網路簡訊跟我們的簡訊併在一起，所以看起來好像就是簡訊，其實不是，它是透過網際網路進來的，所以第一步我們先協調各手機製造商把它的這個功能先關掉；第二步的話，我們才會透過協調請 Google 在 serve 那邊是不是可以設一個自

動攔阻機制？因為過去的話，其實還有一個從蘋果那邊過來的，而蘋果那邊的話，我們已經有效地防堵掉了，現在蘋果那邊防堵掉了，它現在又從 Google 這邊進來，所以我們仍然比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主席，處理預算啦，主席。電信詐騙是最近的事情嗎？你現在才在協調什麼手機製造商、才來跟 Google 談，那是最近發生的事情嗎？發生那麼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我們馬上……

林委員俊憲：你可以有作為？你為什麼搞到現在電信詐騙越來越嚴重？

黃主任秘書文哲：一直在做、一直在做。

林委員俊憲：正在做，要做到什麼時候呢？如果說是新的東西你現在正在處理，但是手機詐騙已經橫行臺灣多年，你現在才要跟我講，你在跟什麼單位協調、跟哪個單位商量。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是透過各項技術……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過去是在做什麼？

主席：現在我們電腦打開有沒有，不只自來水，很多喔！我這裡每天都要我去領獎品啊！每天都是我生日，奇怪天天要我領獎品，我都不敢看啊！我開也不敢開，開了也不敢看，看一下就不行啦，看一下你要打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千萬不要打開。

主席：打開我不曉得會不會被詐騙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只要有疑慮就千萬不要打開，就是這種方法，我們就……

主席：打開就會被詐騙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曉得，但是至少來講降低那個風險，這個就是一種識堵的作法，就是避免被詐欺的一種識堵作法。

主席：搞到我們現在錢都不敢存在銀行，也不敢存在郵局，現金要偷偷擺在哪裡？只能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陳主委，你要不要承認你真的是無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全世界的問題，不是只有 NCC 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主秘，這是哪個處長辦的，主管是誰啦？你怎麼不叫他回答啊？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會，跟俊憲委員這邊報告，其實電信詐騙大概有兩大塊，一個就是電話，另外一個是簡訊的部分；但是在訊息傳遞上面還有一個 Apple 提供的 iMessage，還有一個現在就是 Google 的叫做 RCS；不管是電話或者訊息的部分，在 Google 這邊我們現在也跟它聯絡，請他們在協助 RCS 傳送上面能夠做一些貢獻出來。那麼剛剛俊憲委員及召委所垂詢的部分，就是水費目前透過電信事業網路傳遞簡訊的部分，電信業也都有配合在做相關的攔阻，我們也積極請電信業來做；至於有關現在看到所謂的 RCS 部分，目前在整個傳遞的過程裡面，就要類似於 Apple 當初的模式，請 Google 積極來配合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好，俊憲委員還要講話？

林委員俊憲：處理預算啦。

陳處長春木：我那邊也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俊憲：若有積極作為，今天電信詐騙不會這麼嚴重啦！

主席：你們去做就好了啦！我們每次手機打開都會被騙得一塌糊塗，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還好意思說，喂，你現在是處長啊！不然你自己臉書方便寫一下—電信詐騙是我主管，你做這個處長有光榮感嗎？

主席：你寫啊！你寫了很多人……你每天都很紅喔！每天接到一萬、兩萬通電話……

林委員俊憲：對啊！你做得很好，你做得很好就讓大家知道啊！我跟你說，你 NCC 的機關名聲那麼臭，你好意思說你在 NCC 服務，站出去能看嗎？不會覺得很丟臉？

邱委員顯智：主席，1 分鐘我提醒一下，你剛剛講的……

主席：好啦，你剛剛講 10 分鐘呢！

邱委員顯智：剛剛我跟處長說，你這個電信詐騙或是什麼訊息，剛剛何欣純委員說，現在又有新的訊息，結果你的回答是說，因為這個是 Google，不是傳統的電信業者什麼有的沒有的，我覺得你這個都是推託之詞。你這個來源，第一個就是說，來源是不是都只是你講的那個？好，即便你講的那個的話，那你的對策是什麼？如果針對中華電信或者是國內這一些電信業者的簡訊或是電話，那你的對策是什麼？因為這個很明顯就是老人家在家裡被詐騙，就像你說的很多網路、臉書什麼等等之類的，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有沒有存在著打電話來，然後老人家、長輩在家裡因為這樣而被詐騙的？還是所在都有嘛！所以你應該是說所有的方法都用上，假設今天它是透過網路的，你要怎麼樣的方法去對策？但是用傳統電話在詐騙的，現在在臺灣發生的這些案件還是所在都有啊！所以針對這些訊息、這些簡訊或者是電話來的，那麼你的對策是什麼？你不可以輕巧的一句話就說，那個就是從網路來的，這個就是你沒有一個積極的態度，人家沒有看到你真的有一個很積極的態度要去處理這個事情，現在搞到連臺灣人都不敢接電話了，這個問題表示說，還是有一大堆詐騙是透過這個管道來，我自己都會接到了，所以你應該去正視這個問題，然後你的對策呢？

何委員欣純：給我 30 秒就好了。

主席：30 秒？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你們也是詐騙集團？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馬上就收到有人在陳情啊！

主席：好，講。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打開我的手機，顯示 10 點 27 分，我的鄉親有人跟我陳情—昨天晚上他們家人被通知機車停車費未繳，然後就看著簡訊裡面的那個網路連結，就給它點進去說要繳費 40 塊，結果他帳戶裡面的存款，用那個線上點進去，他的存款被清空喔！

所以不是只有自來水水費喔！不是只有台電電費這樣子的簡訊通知，停車費、房屋稅、手機費、水電費，什麼通通都還沒有繳清，所以他傳給你簡訊，然後給你一個網路連結，點進去之後那就糟了，所以現在這個詐騙是很多啊！

主席：有啊！

何委員欣純：很多年輕人現在都是靠線上、都靠手機啊！所以很多人都是不小心或是不明白，就以為那真的是在通知我，生活上有一些水費、電費、停車費、手機費還沒繳，然後給它點進去就連結上了，這個就是我們在講的簡訊、都是簡訊。

主席：NCC 你們每個禮拜分別到俊憲委員、邱顯智委員、何欣純召委那邊去報告，他們會告訴你新的題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

主席：你不要認為這個是小事，人家還恐嚇說—你兒子在我這裡很安全喔！我說你去死啊，我還沒有生兒子呢！這個要去扯的話，扯太久了啦！

陳委員椒華：召委，我還是要請主委正視他的無能啦！我還是要強調主委的無能，從鏡電視案、三立中嘉案到現在的詐騙案，你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你應該辭職下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召委報告一下，詐騙案是全球性的，我們會繼續努力，就像打擊犯罪，是無時無刻都要努力的事情，犯罪型態一直在改變當中，我們會全力以赴，繼續努力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主席：椒華委員讓你下台，你要不要下台？不要？椒華委員，他不下台。

陳委員椒華：他早就應該下台了。

何委員欣純：召委，來處理預算啦！

陳委員椒華：這樣搞不好現在詐騙案的處理才有機會。

主席：好啦！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們看到執政黨的委員都在抱怨，這麼嚴重，你根本就是長期被呵護到現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詐騙是……

陳委員椒華：你根本就是一直在擺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持續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啦！審預算，處理預算。

主席：好啦！主委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可以的，你把預算講一講，第 4 案到第 11 案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就凍結，好不好？

陳處長春木：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是處理第 5 案到……

主席：編國外旅費，你們去國外幹什麼？現在是第 4 案到第 11 案。

陳處長春木：第 4 案我們遵照辦理。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作用就不用出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第 4 案到第 11 案併案處理，凍結 1/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刪減呢？

何委員欣純：不用刪減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

林委員俊憲：有刪減案。

何委員欣純：有刪減。

林委員俊憲：國外旅費有刪減案。

主席：許智傑跟……

林委員俊憲：專業服務費我也有提刪減案。

主席：出國旅費要不要刪減？

林委員俊憲：要。

主席：要？

林委員俊憲：國外旅費為什麼不用刪減？

陳主任委員耀祥：拜託委員，我們的預算真的很少。

主席：俊憲委員說你不要出國了，在國內好好把事情弄好。

林委員俊憲：國外旅費編這麼多，是最近五年來編最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出國要做什麼？我想不通，你把家裡的事情顧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為什麼有一個……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也一樣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林委員俊憲：這種單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加入……

林委員俊憲：把本務做好，把家裡的事情顧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網際網路是……

林委員俊憲：編一大堆出國費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全世界性的，我們……

林委員俊憲：沒有，我不是全部刪除，我也有留給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啦！不要刪除，改凍結……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議刪 100 萬啦！出國旅費對你來說有這麼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跨國性的一些業務，謝謝委員。

主席：你去哪一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像澳洲、美國、歐洲，因為網際……

主席：你們下次出國跟林俊憲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跟委員報告。

主席：他也跟你們隨團出國監督，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要出國，可能要花立法院的……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我們對數發部也是一樣嚴格審查。

主席：刪多少？

陳處長春木：委員，我們……

林委員俊憲：刪 100 萬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才編四百多萬，刪 100 萬……

主席：刪 100 萬你們還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旅費實在是……

主席：你們全部編了 40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林委員俊憲：他是刪 50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是刪 400……

陳處長春木：我們 113 年的預算跟……

主席：他全部幫你刪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我們的預算才……

林委員俊憲：425 萬我刪 100 萬，不到 25%。

陳主任委員耀祥：刪 1/4 實在太高了。

主席：刪 1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個單位還好意思花這麼多錢出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就是因為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們回來會產生什麼改變？詐騙案一樣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除了詐騙以外，包括網際網路的安全……

林委員俊憲：你對案件的監理一樣是……，看了實在令人搖頭。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

主席：還有一個專業服務費。

林委員俊憲：那個分開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性私密影像，還有 iWIN 的錢，這個是我們跟國際的部分，最近要參加英國發起的全球性組織，相關的國際費用真的很多，我們才編四百多萬，金額已經很少了，再砍 100 萬，金額實在是太多了。

林委員俊憲：你看刪什麼預算他們都不會緊張，刪出國預算這樣拼死、拚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有用途啦！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主席，你有沒有感覺到？刪一些費用他們都不會痛，刪出國費用就呼天搶地。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講啦！委員。

主席：俊憲委員要刪 100 萬嗎？那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真的太多了，這個預算……

林委員俊憲：不然主委說要刪多少，主委講嘛！不然主席講嘛！

主席：刪 80 萬元好了。

林委員俊憲：好啦！同意啦！刪 8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

主席：刪 80 萬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刪 25 萬可以嗎？

主席：我幫你們爭取了 20 萬。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20 萬。

主席：你是說刪 20 萬？就是第 6 案。

林委員俊憲：是刪 80 萬，你現在是在搞什麼？

主席：他說刪 20，我說刪 80。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英明。

主席：現在英明？這是第 6 案，第 5 案就不刪了嘛！我聽你講刪了。還有林俊憲委員的第 9 案呢？500 萬不刪了？

林委員俊憲：第 9 案我刪 500 萬，凍結 1/5，因為這個就是專門做電信詐騙的，做最爛的。

主席：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叫我打詐欺，這一筆預算……

林委員俊憲：好，前幾年執行率都百分之一百多，結果有防堵嗎？我剛才報告你沒在聽，過去這筆錢你們全花光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我不是反對給你花這個錢，過去每一年我都支持你們這一筆預算，前年的執行率 115%，不夠花，花到 over，結果電信詐騙這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攔截簡訊、警示都已經上路當中……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是我們看的是整個社會的現況，你不能說你做多少、進步多少，問題是現在詐騙沒有更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犯罪集團改變，我們也要改變我們的戰法，這個戰爭就是這樣子，一定是這樣子處理，他們一定是改變戰術，所以我們建議打詐的費用不要刪減。你要凍結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打詐……

主席：你們到底做還是不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做啊！

主席：你不做的話，1,640 萬全部把它刪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做。

主席：你不要做，我們自生自滅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是對人民負責的事情，我們本來就積極在做的事情。

主席：你做了什麼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像簡訊攔截、警示，還有包括跟 165 設立關鍵字這些相關的部分都有在做。

主席：你要看委員能不能接受，俊憲委員能接受嗎？

林委員俊憲：主席，你覺得他們打詐做得很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可能要繼續努力，各位委員都不滿意，我們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們每一年……

主席：我不知道做得好與不好，但是我接都不敢接電話，我麻木了。

林委員俊憲：對啊！所以你兒子被綁架，你看。

主席：我沒有兒子的問題啊！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詐騙很嚴重。

主席：我跟他講你去死啦！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連你自己都感受到電信詐騙很嚴重。

主席：個資本來不能洩漏，不然人家也不知道我有沒有兒子。昆澤委員，你笑什麼？你這樣對我是一種……

好，刪減 1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好不好？5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你還面有難色。

何委員欣純：好啦！可以啦！

主席：光這一條已經扯了不只半個鐘頭。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第 4 案到第 11 案凍結 1/10。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然後第 6 案提書面報告以後解凍，刪 80 萬元。是不是刪 20 萬？

何委員欣純：人家說 20 萬，你們說……

主席：到底 20 還是 80？是我嘴巴不對還是你們耳朵不對？

何委員欣純：他幫你們省 20 萬，從 100 萬變成刪 80……

主席：他說我只刪 20 萬。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不是我的問題，是俊憲委員的問題，懂了沒有？好啦！刪 2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主席，刪 20 萬還要刪嗎？你讓我做壞人。

主席：我不知道是我講錯還是我耳朵壞了。

林委員俊憲：你不是說刪 100 萬？你剛剛不是說……

主席：沒有，刪 100 萬元是第 9 案。

何委員欣純：沒有，雪生召委，不能這樣子啦！

林委員俊憲：不是我的提案我沒意見啦！

主席：現在我是執政黨，你要乖。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不是啦！你剛剛講的已經宣告了，也已經過了。

主席：前面有宣告嗎？

何委員欣純：有啦！你剛剛明明就有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意思是刪 20 萬。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還是我們立委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啦！好啦！

主席：好啦！重新宣告一次，第 6 案刪 20 萬元，第 9 案刪 100 萬元，其他凍結 1/10，這樣好嗎？OK 啦！

林委員俊憲：主席，第 6 案是刪 80 萬。

主席：含混過關。

林委員俊憲：第 6 案是刪 80 萬。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

主席：我重新宣告了 2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沒有。

林委員俊憲：80 萬就是 80 萬。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一直堅持我們聽到的是刪減 80 萬。

主席：好啦！他們兩位委員有意見，我再重新宣告一次，刪減 80 萬元，因為他們兩位打我，以為我打不過他。

何委員欣純：沒有，我只是提醒主席。

主席：我一直覺得我嘴巴講錯了還是怎麼。

第 12 案至第 13 案。請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3 案，通傳基金明年度的「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編了 6,990 萬元，這筆預算明年有大幅度增加，113 年度增加 2,182 萬元，就是以前年來比的話，2022 年你才編 4,700 萬元，而你明年度就要編到 6,990 萬元，我去瞭解一下你今年的預算，你到 10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 38%，為什麼今年的執行率那麼低？今年的執行率到 10 月底只有 38%，然後明年度的預算又要大幅增加，你在預算書的說明欄也沒有對這部分有所解釋，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是不是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提專案報告後才能解凍，謝謝。

主席：凍結多少？

林委員俊憲：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刪不刪？

林委員俊憲：我提案刪 500 萬元。

主席：刪 500 萬元？請說明。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會，因為資訊費用主要是在 11、12 月動支，所以目前到 10 月的動支只有不到一半，情形是這樣來的。

林委員俊憲：38%嘛？到 10 月底只有 38%。

陳處長春木：對，委員會這邊拿到的是 38%，但我們比較仔細的數據是 42%。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啦！

陳處長春木：主要是因為這些資訊採購大概都在 11、12 月動支，我們到今年度 12 月結束會到 92%，所以並不是我們沒有動支，主要是今年度的資訊費用大概都在 11、12 月動支。另外，我們 113 年有增加預算是為了配合政府推動所謂的資安相關措施，所以我們的經費才會增加，我們建請俊憲委員同意不要刪減，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主席、主席，同意啦！如果不刪減的話，你要把到年底的預算執行率可以執行到多少，用書面報告給我們，所以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你執行率不到一半喔？

林委員俊憲：42%啦！

主席：好，那就不刪了喔？那就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

林委員俊憲：他要凍結，凍結 500 萬啦！

主席：併案凍結……

林委員俊憲：刪減改凍結，然後他要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刪減改凍結 500 萬？

林委員俊憲：第 13 案……

主席：他凍結五分之一，就一千多萬了耶！

林委員俊憲：我們就看他報告怎麼寫。因為你寫的報告你要負責嘛！

主席：那第 12 案呢？我說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處理啊！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嘛！500 萬？前面是 2 億耶！2 億凍結 500 萬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分支計畫的問題。

主席：這是基礎設施嗎？凍結 500 萬太少了吧！他講錯了啦！他是講第 13 案啦！他沒有講到第 12 案。

黃主任秀容：跟委員報告，這支計畫的 2 億經費裡面有很多是審驗用經費，它是收支對列的項目。第二個部分就是「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他凍結 100 萬……

主席：你說第 12 案是收支並列喔？

黃主任秀容：有些項目是收支並列，就是將近一億的支出跟收入對列。而第二個部分「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因為……

主席：你說併案凍結 500 萬喔？第 12 案太少了吧！

黃主任秀容：不，委員，因為前面第 1 案的通案已經把我們的專業服務費凍結 10%，已經在這邊對「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

主席：好啦！凍結 500 萬元，OK。

黃主任秀容：謝謝。

主席：那寫書面報告再解凍。

黃主任秀容：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15 案。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14 案，明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了 2,134 萬，這個主要就是對有線電視的監理。據我們瞭解，有線電視許可執照期限是 9 年，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而業者應該按營業額 1%提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這樣的監理狀況下，臺北市為什麼發生某業者還短報長達 10 年的營業收入一億六千八百多萬，一直到 2021 年被抓到才裁罰 400 萬。該業者在短報期間，經 NCC 評鑑還是合格的、都優良，這樣的監理、評鑑，我覺得根本就是沒有落實啦！所以我覺得評鑑結果根本沒有辦法反應真實問題，一個隱藏營業收入那麼久的業者，長達 10 年，結果評鑑期間每次都是優秀的。

我們再來看，到 2022 年底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業者，仍然有 9 家的營運計畫根本沒有經過通傳會的評鑑審查，比例達到 14%。本席認為平臺處審查執行的效能非常不好，建議刪減預算 400 萬並凍結四分之一，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平臺處評鑑不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是第 15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一樣是剛剛那個脈絡，就是系統業者不能夠與頻道業者整合，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反媒體壟斷紅線，現在顯然地三立、萬海入股中嘉之後，財團大亨儼然已視反媒體壟斷的紅線如無物。就這個部分，NCC 既有的監理措施，還有對於監理的角色定位跟自我認識，顯然都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凍 10%，待 NCC 如何強化反媒體壟斷之監管提出政策精進作為及相關計畫後，始得動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請 NCC 說明。

詹處長懿廉：跟委員會報告，有關我們的評鑑是依照有管法第三十條，系統經營者經營滿 3 年的話就要進行一次評鑑。評鑑的話是把過去 3 年經營的實績整理成書面報告，而我們業管單位收到書面報告之後，就會先進行形式審查看看有沒有問題，就是有沒有缺件，然後會同地方政府一起去實地查核。而實地查核之後所得的資料會併同評鑑報告書，再提到我們外部的評鑑換照諮詢委員會，由專業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之後，他們會做成評鑑等第的建議，比如合格優良還是限期改正，之後會送到我們的委員會議再作成決議。整個流程其實蠻嚴謹，正常的話相關的時間大概也要花 4 到 6 個月。

因此要先回答的是，剛剛提到 111 年受理的 7 家都已經辦理完畢，只是因為它有一個處理的程序，所以這個資料上可能是顯示在當年年底並沒有完成。但是根據我們的資料，在 111 年底，因為只有前面 2 家業者我們是 2 月受理，後面的 5 家都是在 11 月、12 月受理，所以整個辦理的流程會到 112 年，這點先跟委員會說明。

再來就是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個案，因為他是臺北市的一個獨立系統業者，而經由他們公司內部的人舉報，過去他們有請專人到府去收有線電視費用，都沒有入公司帳，後來經由內部的人舉報才發現這樣的事情。知道了這樣的事情，在 110 年本會也總共處罰了 400 萬，包括他們違反會計準則沒有入公司帳，這個部分就是罰他 3 年、大概罰了 150 萬；另外就是短報的部分，有線基金的部分也全部都要求他確實依照有線基金提繳。另外針對這個負責人的部分，我

們也用行政罰法罰了他 50 萬，一共罰了 400 萬。就是因為這樣的事情，我們在 112 年也辦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們因為有這個案例以後就落實處理了，這個後來有請學者專家加入財務稽核的部分，以上跟委員報告。

而第 14 案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把這個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剛主委說的要把這個事情做好，就有線電視的監理，今天開會氣氛這麼不好，就是因為你的業務嘛！中嘉案應該是你要管的！那我請教一下，剛剛邱顯智委員的那個提案裡面有寫到，我們的有線電視，就算你沒有買賣、股權沒有移轉，你是不是在固定時間，好像 3 個月就要跟 NCC 主動申報你的股權結構，是不是這樣子？不用買賣也要申報啦！才會瞭解你的股東結構有沒有改變，所以我們的規定其實是很嚴格的喔！你不用有任何買賣，你每 3 個月要跟 NCC 申報一次。那中嘉賣掉，是不是應該要主動申報？因為它的股權結構改變了，對不對？他為什麼敢沒有申報，他不知道要申報嗎？這是目中無法，根本就無視你 NCC 的存在嘛！那賣方要申報的啦！是不是中嘉要申報？而 NCC 沒有查他，是被踢爆你才知道，因為他第三層股東你沒有辦法監理，這個你講的嗎？是誰講的？平臺處講的，是不是？我請教主委，第三層股東你沒有辦法監理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是，我們這個是……

林委員俊憲：你當時是這麼講的，你們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啦！我們說……

林委員俊憲：機關是這麼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查到第二層，是因為我們那個申報裡面是 5%以上股東的變化，這個是法律明文規定，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要遇到事情就推卸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黨政軍一體……

林委員俊憲：講那種話會被人家笑死！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講的，黨政軍一體是查到最終受益人……

林委員俊憲：當然是查到最終的股東受益人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不然黨政軍條款怎麼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就是這樣執行。

林委員俊憲：但是事情發生，就是說你遇到這個問題，你們要面對、要處理啊！你這樣推卸責任，什麼第三層股東你沒辦法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好好去把這個……

林委員俊憲：這是平臺處講的嗎？這個你說的嘛？那你剛剛講半天、什麼你會好好好監理，你自己該辦的業務都做不好！而你對於中嘉後續的處理，主委有報告，沒有一點強制性，也沒有一點

罰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就剛剛……

林委員俊憲：對業者我覺得也沒有什麼約束力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難怪造成大家對你的那個報告有很大的不滿。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

林委員俊憲：今天開會氣氛這麼不好，就是你這個單位該做的業務也不做好，要不然為什麼中嘉敢這樣子做，我都搞不懂耶！然後你們開協調會，他也缺席，還上了媒體！哪有業者這麼凶的？所以主席，我對預算有意見就是因為對他們執行相關的案件監理以來，像中嘉等等相關問題所累積的啦！因為你們監理做得那麼不好，所以我才提預算刪減還有凍結案。好，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提的是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

主席：還沒討論到那裡，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14 案和第 15 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天公生歸天公生，迎媽祖歸迎媽祖」，我們先處理第 14 案和第 15 案。

第 14 案和第 15 案 NCC 有要再補充說明嗎？好，第 14 案和第 15 案是併案處理，建議預算刪減的部分，林俊憲委員是提 400 萬，但「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還是有它相關業務推動所需的經費，是不是我們不要刪減？不知道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酌予刪減啦！

主席：酌予刪減？那就秉持剛才 80 萬的原則，可不可以？

林委員俊憲：我提 400 耶！

主席：沒有，剛才出國旅遊就刪減 80，我們也刪減 80，還是 100？

陳主任委員耀祥：100 萬好了。

主席：好，100。

陳委員椒華：第 15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啊！

林委員俊憲：第 14 案和第 15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那就是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椒華：還有凍結十……

主席：然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我們現在進行第 16 案到第 22 案。請委員發表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我就……

主席：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 17 案到第 22 案也是針對中嘉、三立還有鏡電視的相關問題，因為已經跟 NCC 溝通過了，NCC 如果全部同意，我們就不保留。以上。

主席：NCC 同意的話？第 17 案，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全部，第 17 案到第 22 案。

主席：第 17 案到第 22 案？

陳委員椒華：對啊，因為他們都看過了，如果……

主席：喔！第 17 案到第 22 案都是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對，他們同意就不用保留。

陳主任委員耀祥：同意……

陳委員椒華：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當時來講我記得是要提書面報告，沒有提專案報告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尊重委員，我們就先保留。

現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第 18 案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6 案好像沒有處理，第 16 案是不是要處理？

主席：第 16 案是魯明哲委員的提案，不好意思。

魯明哲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現在進行第 23 案到第 30 案。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主席，剛剛是第 17 案，還有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

主席：都保留啊！你剛才不是說……

陳委員椒華：他剛剛只講一案，其他的他沒講啊！其他可以嗎？

主席：好，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保留。

主席：好，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意見。

現在是第 23 案到第 30 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有林俊憲委員、陳素月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23 案是明年度 NCC 的「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了 3,357 萬，這筆預算主要是因為有設置一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來進行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等相關業務。我看到現在有些詐騙廣告在網路平臺上氾濫得實在不像話，尤其像臉書，所以平臺業者只知道收廣告費賺錢，對內容幾乎毫不設防。基本上，這方面的防止除了官方予以要求以外，業者的自律非常重要，所以你們設立這個辦公室的目的就是要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但是我看你們的相關工作，第一個，人最重要，可是你們的預算員額編制是 40 個人，到今年 11 月只用了 23 個！給你們錢，你們人也招不滿，為什麼？而且這個計畫的經費裡面，93%都是委辦費，都是委託外面，你們等於是一個發包中心而已，我不曉得這樣怎麼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你們

怎麼去發包啦！不只業務說明不清楚，你們進用人員到今年 11 月為止也進用不足，幾乎只有進用一半！所以本席認為通傳會對這個計畫說明不夠，也沒有積極在執行，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一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詳細執行規劃的專案報告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6 案，針對通傳基金 113 年度的預算在「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000 元，除了辦理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就是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對於 OTT TV 上的影視傳播內容服務，目前沒有辦法像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一樣，有相關的法規予以管制，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 NCC 在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的時候，能夠針對整個影視節目，包括中國節目的管制、本土節目的保障等等，要予以重視和研議，在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

來，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我代邱委員來說明第 28 案。這個案子也是有關網路傳播、網路平臺業者監管的問題，現在詐騙、假訊息猖獗，但是我們看到這個計畫的預算有九成三是委外，有失職的嫌疑，所以提案凍結 10%的預算，兩個月內就如何提升網際網路傳播政府監理之量能，及對於平臺業者建立相關法制之具體立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我提的是第 27 案，等一下請 NCC 一併說明。

有關「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坦白說，這個計畫是很重要的，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 3,357 萬元，用途包括辦理網路傳播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掌握網路傳播趨勢等。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這個計畫多數是以委託研究計畫、舉辦會議或是委辦服務等方式來進行，我一再提醒預算書當中要有具體的說明，包括具體的方式和預期的效益到底是什麼。我建議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 NCC 來說明。

詹主任文旭：跟各位委員報告，先回應剛才林委員提出的人員進用問題，我們網傳辦是在 4 月中旬掛牌，先由其他處室的同仁來支援，初期是 11 位，然後積極地在每一季辦外補。因為網際網路的專業人才有限，從各部會和地方政府挖角其實有一些困難，這一部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辦了考試分發，考試分發要到年底，就是到今年 12 月應該可以增補到 4 位，我們報的需求是 7 位，但是考試分發也只到 4 位，所以到年底我們應該會有 27 位同仁，先跟委員報告。

另外就是委辦費的問題，因為網際網路的治理不同於其他廣電的監理，其他國家也是如此辦理，所以都是在跟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溝通，有些是以平等對話的地位來處理。針對防護的部分，像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是法定的，就是由通傳會邀集衛福部其他機關來委託民間成立像 iWIN 這樣的機構，這個經費是固定的。另外，剛才委員也提到針對詐騙防制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也是用類似 iWIN 這樣的方式去跟平台、跟利害關係人、跟民間一起發展出例示框架，讓平台有一個例示框架可以來遵循，讓他們知道什麼樣的條件構成就可以下架，這是防護機制。另外一

個就是民眾、公民的素養培力，這部分我們編列了 540 萬。另外落實防護機制，這是跨部會要做申訴系統，目前我們是跟衛福部針對自殺防治的議題先打地基，做一個申訴系統，目前是編列 1,200 萬，將來還是有其他的議題會再跨部會溝通，重做申訴的系統，這些都需要相關的經費，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是去年組改後本會所新接的計畫，誠如剛剛各位委員所指教的，網際網路現在的問題真的是層出不窮，除了剛才所講的打詐以外，還包括性影像的議題、兒少保護的議題，所以這些必須要有一定的經費去處理。至於為什麼會有到93%這個問題呢？其實像 iWIN 這個機制我們都有固定的支出，這是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我們是幾個機關共同編列經費去委外，比如說現在是臺北市電腦公會去處理相關的問題，而且是要有一定的成效，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好，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陳主委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你們委辦費用高達 93%，那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再講清楚？因為這個預算你們幾乎都丟給外面去做，這不是你們自己要做的業務嗎？為什麼要委外？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詹主任文旭：跟委員報告，像我們要辦理的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這是 112 年的，113 年也是延續辦理，這個社會調查主要就是以問卷委託民間來幫我們持續滾動式的瞭解，社會關注的網際網路的議題是什麼，希望政府解決……

林委員俊憲：好，那以後大概都是這樣的預算結構嗎？你們業務結構都這樣嗎？這樣為什麼還需要 40 個人？你們有 93%的預算全部都委外，你要 40 個人在這個網路辦公室幹嘛？你們就變發包中心了啊！你們總預算才 3,300 萬，就有 3,100 萬是委外耶！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裡面，其實還有一部分是屬於政府應該要去做的，比如說我們接受民眾的申訴、處理民眾的申訴。除了政府之外，民間這一塊有些是適合民間去做的，有些是適合政府去做的，所以他並不是全然都委由民間來做，比如說我們裡面有提到一些申訴系統，當我接到民眾申訴案件的時候，我後端還是要去做一些申訴後續的處理。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樣啦！因為他是新單位，大概就是新的預算，我們讓他做做看，我可以同意不刪減，但是你還是要做出一點成績，不然變成發包中心有什麼意義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啦，林俊憲委員也不堅持，那就不刪減，全部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就依第 28 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23 案到第 30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

第 31 案到第 32 案，素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 31 案到第 32 案凍結……

蔡處長志儒：報告。

主席：來，說明一下。

蔡處長志儒：向委員報告，第 31 案，因為法務處整個業務計畫只有 248 萬，數額其實非常低，如果凍結 100 萬，對我們業務推動會有重大的影響。

主席：凍到一半，好啦！我看素月委員也不堅持，這個案子就算了好不好？

蔡處長志儒：是不是可以建議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不凍結，改為主決議。第 31 案至第 32 案就不凍結，改為主決議，好不好？好。

第 33 案到第 34 案呢？

請何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第 33 案，要請 NCC 說明一下，因為假基地台的事情剛好跟我剛剛在提的一些釣魚簡訊詐騙是有關係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有什麼因應以及你們積極的態度和作法為何？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假基地台那件案子就是一個民眾私自從中國大陸進口一個基地台，然後放到我們國內來偽裝成合法的基地台，我們現在積極的做法是跟業者在……因為基地台的站數一共有十萬多件，所以要去查測，必須要透過網管系統，所以我們跟業者會透過網管系統的方式，他們那邊會看出異常基地台的狀況，所以我們會配合這樣，然後來……

何委員欣純：我請教一下，從上次那一件從中國進口之後的事件後，還有沒有其他的？

蔡處長國棟：沒有，我們目前沒有再查到。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可不可以做源頭的管制？

蔡處長國棟：有，在源頭管制的部分，我們會做射頻器材的管理，所以在射頻器材方面，一是宣導，二是我們要祭以查懲，所以過去兩年我們在網際網路上面統計下來將近 4 萬件的檢舉案中，我們已經下架 3 萬多件。我們也跟電商平台在溝通，請他們在做商品販賣的時候，要取得型式認證的資格才讓它上去，所以前幾天我們也跟數位部座談，希望透過數位部跟電商平臺溝通，希望他們做好資訊的揭露，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跟數位部合作，要求電商資訊揭露要做好？

蔡處長國棟：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何委員欣純：已經開始了嗎？

蔡處長國棟：已經在進行了。

何委員欣純：即日開始要求他們資訊揭露，一定要開始喔！

蔡處長國棟：對，我們之前已經先跟電商即蝦皮平台溝通過，請他們把管制射頻器材的型式認證放到他們的自律規範裡面，要求賣家要這麼做，所以現在如果特定的……

何委員欣純：特定的電商平台。

蔡處長國棟：我們就會把這個訊息通知他們，他們就會把它下架。

何委員欣純：OK，那我不堅持凍結，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這個不凍結了嘛？好，不凍結，沒有決議案嘛？好，這就不處理了。

第 35 案到第 39 案決議案。第 35 案有沒有意見？

第 34 案併案了嘛！就是第 33 案到第 34 案併案處理，就不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第 35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5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6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第 3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改文字，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好，通過。

第 3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39 案有修正，也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通過。

何委員欣純：召委，剛剛我的那一案要改主決議喔！你沒有宣告。

主席：有啊！第 33 案、第 34 案改主決議。

都沒有休息喔！有沒有要上洗手間的？請便，你們自由進出沒關係，可以放假 5 分鐘，你們可以自由進出。

下面椒華委員因為有事，等一下要離開。

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椒華委員，你說先審查第幾案？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因為第 13 案、第 14 案……

主席：先審查第 8 到第 16 案，其中陳椒華委員的第 13 案到第 14 案，你要先發言嗎？

陳委員椒華：對，謝謝召委。第 13 案就是針對三立、中嘉的問題，也是希望能夠去裁罰，如果現在還沒裁罰，提出理由及法律依據，如果不同意就保留。第 14 案也是針對鏡電視案，也是三立、中嘉這個問題，希望能夠提出專案報告，可以同意嗎？

主席：同意就不保留？

陳委員椒華：對啊！如果同意就不保留。

主席：不同意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那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不凍結，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只有改書面，其他都……

主席：不凍結，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其他都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文字修正就不用了。

主席：要凍結喔？凍結就凍結 30 萬。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好了。

主席：30 萬啊？

陳委員椒華：對，就保留。

主席：要保留喔？好吧！第 13 案、第 14 案保留。第 8 案到第 12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沒有？是林俊憲委員刪減 100 萬這個吧？要不要刪減？剛剛因為陳椒華委員有事，所以我們通融他……

李委員昆澤：大家都有事啦！

主席：現在是第 8 案到第 16 案。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8 案啦！基本上是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這筆錢是要升級既有系統，還有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會資料庫等，其實這部分過去的執行率並不穩定，而且過往的資料庫並不確實，就像本席剛剛提出來的，有些評鑑也不落實，再加上有線電視的訂戶數從 2018 年就開始下降，最近 5 年，從 58%到今年第二季跌到 50%，我不知道跌破 50%了沒有，就是說有線電視的訂戶數很低，但我看基金每一年還是編有很多什麼要推廣有線電視、要提升品質，實際上訂戶數卻不斷地下降，當然訂戶數下降有很多因素，但這個是不是就已經是夕陽產業，應該是輔導業者轉型。其實現在的收視習慣或來源已經非常多元化了，再花這樣的錢，執行效率也不彰，所以本席建議先刪 100 萬，凍結二分之一，一個月內提計畫再動支。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素月：第幾案？

主席：第 8 案到第 12 案。喔！後面還有第 15 案、第 16 案，林俊憲委員後面還有一個全數刪減的提案，第 15 案、第 16 案你沒看到嗎？第 8 案到 16 案……

林委員俊憲：是第 8 案到第 12 案，還是第 8 案到第 16 案？

主席：沒有，因為就跳過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3 案、第 14 案處理了，現在是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然後第 15 案、第 16 案。

林委員俊憲：可以嗎？可以發言嗎？

主席：好，再發言一次。

林委員俊憲：本席有提第 15 案、第 16 案，就是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限公司廣播電視系統營運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究，經費有 158 萬 7,000 元，這樣的研究，基本上都是邀請專家學

者舉辦一些座談會，你們自己覺得效果好嗎？我是覺得好像有一點虛應故事，把這筆錢花完就好了，實際上我們看到的，就像本席剛剛提的，有線電視的訂戶數不斷下跌，NCC 自己也預測到明年 2024 年可能會跌破 50%，因為最近 5 年來已經跌了 8%到 10%，針對這樣的效果，我是很質疑啦！所以第 15 案我提議刪 50 萬，凍結二分之一，再提報告。第 16 案是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研究，光這個名稱看了就頭昏眼花，編 100 萬，100 萬就是要請大家研究同一類型頻道的快捷鍵，但現在頻道還是很亂，現在頻道也沒有定一定的規格，好像每家系統業者都不大一樣，是不是這樣子？那你叫我們用戶拿那個遙控器要幹嘛？而且該計畫要先辦理，然後才要蒐集消費者的建議，應該是先蒐集消費者建議再去研究後面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樣有點本末倒置，因為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了增進收視權益，這錢雖然不多，但我覺得有必要做這個研究嗎？只有 100 萬，我建議全數刪除，再請你提一個計畫，以上。

主席：好，說明一下，先說明前面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有線電視的訂戶數下跌，的確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有很多的因素，但是基本上來講，我們還是必須去瞭解一下，包括資料庫的維護，還有長期整個產業的瞭解，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有線電視的部分的確有些也有涉及一些內容的問題，還有一些頻道上下架議題，包括最近也有一些境外頻道離開臺灣，這個都是 OTT TV 出現以後所產生的衝擊，不過有線電視也不一定是夕陽產業，因為有線電視有他的寬頻，他現在發展到寬頻，所以他變成是進入家戶的第二條線，這個產業反而是越來越重要，不一定是只有影音內容，但是因為有線電視法收費的規定只有訂戶數，沒有到寬頻，所以這也是未來我們在修改有線電視法要考慮納入的問題。第二個，有線電視法也規定有線基金有很多的法定義務，包括我們撥給地方政府，甚至撥給公視的這個部分都要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多多支持。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所謂 hot key 的部分，這個就跟剛才區塊化是有關係的，因為我們要推系統業者一定要把它變成 3 碼，系統業者全部反對，我們目前找不到系統業去做這個議題。如果以 hot key 來講，是遙控器上只要寫新聞頻道，你按的話，不管他在哪一個頻道，他都是可以循環，也就是說他有個替代性功能，就是短期間內，3 位數還沒有辦法推的話，這種所謂在遙控器上的設計，方便這些比較高年齡的長者在收視時，可以快速的、便捷的找到他要的頻道，這是技術上的一個方法，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好，後面呢？第 15 案到第 16 案？

林委員俊憲：有啦！他都有答復了。主委，區塊化的部分，每個系統業者意見大概都不一致，那你做這個遙控器有什麼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系統業者而已，包括頻道業者……

林委員俊憲：還有消費者的收視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讓消費者更方便來收看所謂的有線電視，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其中一個就是在遙控器上的設計。

主席：好啦！林委員，你看刪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委員不要刪，凍結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建議不要刪，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跟林委員講……

林委員俊憲：好啦！本席同意啦！好啦！改凍結啦！

主席：刪減改凍結啦！

林委員俊憲：對，刪減改凍結啦！

主席：刪減改凍結，那就併案，併案凍結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十分之一。

主席：好，併案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書面報告後解凍。

好，現在回到第 1 案。第 1 案要刪減 100 萬，這是劉櫂豪委員的提案，你能夠說明一下嗎？同意刪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劉委員有……

主席：不要刪減嗎？溝通過沒有？

黃主任秀容：我們同仁有跟他們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那不要再講了，溝通過就好了，你不要騙我喔！騙我就很嚴重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好啦！

主席：這個就不處理了。

第 2 案，趙正宇委員，溝通過沒有？

黃主任秀容：有……法定義務。

主席：溝通過就不處理了。

第 3 案至第 7 案，第 3 案，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3 案，有關明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編了 7,672 萬，我查一下這筆預算過去 3 年的執行率都蠻高的，也就是錢幾乎都花光了，最近 3 年執行率都有 85%，但實際成效就像我們剛剛討論的，照理講，這個計畫目標有一個叫所謂「有線電視普及化」，你絕對不敢提目標，既然這筆錢是要推動普及化，你的訂戶數應該是逐年提升，你應該告訴我們明年可以提升多少，實際上我也認為你做不到啦！而且有線電視的訂戶數，就像我剛剛多次提到，它是逐年遞減，到今年第二季就剩 50%，明年一定跌破 50%。你的預算花那麼多錢，但執行效果不可能達到提高普及率，你也做不到，反而訂戶數是持續穩定的減少，所以有關這 7,672 萬，我覺得有些預算根本是浪費了，你辦那個什麼普及化的宣傳廣告、座談會都沒有用，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通傳會提出改善，既然你要普及化，請你針對如何改善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減少提出對策，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好，請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謝謝雪生召委。我只是提第 6 案，酌凍 300 萬，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我的理由，第一個，其實我剛才有提到現在有線電視收視閱聽眾逐年在下降，而且是大幅下降，所以這個計畫所謂的「普及」，我覺得你們要重新去調整跟盤點，因為我相信未來的功能性是不一樣的！功能性是不一樣的！在偏鄉裡面的普及，我相信也有訊息的傳輸或者是救災救難型這樣緊急性的功能，這個我當然支持，只是在這個功能裡，如何再去重新盤點、調整你們這一項預算科目

的政策執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災害的重建跟補助，因為這是有關偏鄉山區，而有線電視的線路還有傳輸纜線設計跟埋設的方式，我也覺得要因地制宜，這個部分當然有些是技術性的問題，有些是你們的規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你們給我書面報告，讓我知道如何能夠讓山區、偏鄉地方在緊急時候確實可以有訊息傳達的功能，這個很重要。

第三個，我還是建議，因為我的選區也有山，山的邊溝其實各種型態都有，所以你們有線電視的線到底是架空還是要走溝？我覺得你們可能也都要去盤點一下，有時候你走山溝，「溝仔路」會影響水流，這是第一個，而且山區裡面的「溝仔路」大小不一、形式也不一，適不適合我覺得這個是技術性的問題，你們也應該要去注意到，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召委。請素月委員，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 案，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在明年度有關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有編列 7,672 萬 7,000 元，主要是用在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全體國民可以按照合理的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的有線電視服務。我們知道現在其實有線電視訂戶數呈現一個衰退的趨勢，然後也幾乎全面數位化了，所以在 111 年度本院在審查有關有線廣電基金的時候，就已經有要求通傳會針對機上盒的相關收費標準要去研議。可是根據我們瞭解，目前好像還沒有訂出一個收費標準，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提 700 萬元的凍結案，建請通傳會對於數位機上盒提出收費標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說明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普及服務的概念裡面其實並不是要確保用戶增加，而是在於它的服務能夠普及，所以剛才何委員跟林俊憲委員特別有指示，將來對於這些尤其是偏鄉這一塊，特別因應極端環境底下的這些建設，我們會檢討。另外，在機上盒部分，有關機上盒的收費其實已經有規定，在服務契約裡面都有規範，我們會再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普及化不是訂戶數的增加或維持，這樣叫普及化？你在「裝肖仔」？你這樣回答合理嗎？不然普及化是什麼？越少人訂、訂戶數持續萎縮，你叫它普及化？你怎會說這種話？主席，我有提刪減案，請主席裁示。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可以再發言一下嗎？

主席：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有提到這個計畫名稱可能以後要稍微調整一下，我贊成，坦白說，這筆預算最主要是用在偏鄉這個部分，尤其有一些除了提供相關服務以外，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災害防救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主委，所以我建議你們這個計畫的預算文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名稱。

何委員欣純：對，項目的文字要調整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何委員欣純：你跟我講說偏鄉，我跟你講，現在偏鄉很多人也不看有線電視，因為手機太普遍化，有 iPad 也很平常，網路這麼發達，所以幾乎所有……你說偏鄉，連在梨山種梨子、種蘋果、種水蜜桃的農民也都在看手機啦！他不見得是看有線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說有線電視為什麼訂戶會下降，其實跟這個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說你們剛才的解釋，為什麼我和林俊憲委員會覺得邏輯上有一點點不太有邏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計畫名稱我們會再適度調整。

何委員欣純：可以把它偏重在你所謂偏鄉、山區的數位普及，不見得是有線電視的普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何委員欣純：還有，它偏重的是什麼？災害搶修、搶救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像南投仁愛鄉這些相關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啊！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未來會把計畫名稱適度的修正，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要與時俱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是不是建請委員支持，可以不用凍？因為這個都是涉及到偏鄉實際上支出的部分，我們凍結就……

林委員俊憲：跟偏鄉沒關係啦！主委，剛才何欣純委員說的，你如果要推動偏鄉，每一年，這幾十年來交委會很多資深的委員，二十年都在推偏鄉普及化，你現在就沒辦法推普及了，而且你不要再用「偏鄉」，看不起偏鄉，他們現在收視的管道很多元。

何委員欣純：對啊！

林委員俊憲：現在不一定要看有線電視，所以我覺得這個業務推廣根本就不需要那麼多錢，你每年做那些都沒用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不會啦！

林委員俊憲：你也推不動啊！不然你用數字來報，好啊！你所謂的偏鄉，推廣戶數增加多少？你講個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率的數字，你敢嗎？你也不敢講提升，對不對？

主席：你不要寫偏鄉啦！改為離島啦！是不是這個意思？偏鄉不要啦！改為離島，只寫偏鄉，我都還沒有抗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離島我們也是納入偏鄉……

何委員欣純：不過他的說明裡面很大的部分是補助給離島的。

主席：我們國會台還收不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主席，處理預算啦！

何委員欣純：就處理預算啦！

主席：怎麼刪？請俊憲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俊憲：500 萬。

主席：刪 500 萬？還是凍結 500 萬？

林委員俊憲：有七千六百多萬。

主席：七千六百多萬。

林委員俊憲：刪 500 萬不到 10%。

主席：業務單位在哪裡？刪 500 萬怎樣？

詹處長懿廉：刪 100 萬。

主席：100 萬？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歷年來編這些錢到底都用在哪裡？解釋、說明給林俊憲委員知道。

詹處長懿廉：好的，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主要分兩塊，一個就是數位化的普及，另外一個就是災害的復健，災害復建就是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是業者遇到天然災害時，比如土石流、地震、風災、水災這些的時候，我們大概是編……

林委員俊憲：處長，100 萬就 100 萬，節省大家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對嘛，你要跟林俊憲委員說明，他這個人很好講話，你跟他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要說明清楚。

主席：再講 5 分鐘，可能連 100 萬都不用刪了，俊憲委員，是不是？他再講 5 分鐘，100 萬也不用刪了。

林委員俊憲：100 萬而已，七千多萬刪 100 萬。

何委員欣純：100 萬就好。

主席：好，刪 100 萬。

林委員俊憲：它執行率都八成多……

主席：第 3 案至第 7 案統刪，就刪 1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併案處理。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好，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解凍。

何委員欣純：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好。

接下來第 17 案到第 22 案。

第 17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8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20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通過。

第 21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修正文字。

主席：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倒數第三行跟第二行。

詹處長懿廉：這個部分跟……

主席：機上盒的收費標準很重要啊！這個為什麼不要？

詹處長懿廉：我們修改文字成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的訂定，然後在兩個月……

主席：你把「機上盒收費標準」劃掉？

詹處長懿廉：沒有，我們是修改文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改成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的訂定，我們還是有寫。

主席：有嗎？

詹處長懿廉：跟主席報告，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

主席：機上盒可以亂開價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所以說我們要處理，要訂定規範。

主席：所以有個規範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我們這邊有訂定。

主席：好，第 21 案同意你們修正。

第 2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修正文字。

主席：第 22 案修正文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改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OK。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協商完畢，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委員發言中所提問題，請通傳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1、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2、擬具公務預算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3、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召集委員雪生及何召集委員欣純出席說明。

本日會議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3 時 5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關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共計二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進行主題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會前於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保留 8 條送院會處理，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先就保留條文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協商條文一併說明，再請委員討論。先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刑事廳長說明？因為他全程參與了整個過程。

主席：好，請廳長說明。

李廳長鈇任：有關於協商條文的部分，我逐條來做說明。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有關測謊不能當作證據能力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跟法務部之間比較難達成共識，目前我們的建議是不予修正，而且在實務上，關於測謊的證據能力的部分留待實務來發展。以上。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有，有共識。

主席：好。

請問是不是一併都說明過了？每一條都說明過了嗎？你們就一併說明嘛，總共有 10 個條文，請一併說明。

李應長欽任：第一百九十八條主要是有關於鑑定人的相關能力及揭露，相關揭露包括所應該揭露的資訊跟記載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跟法務部也達成了一定的共識，建議依照司法院、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是有關於在偵查中請求鑑定的部分，包括他的鑑定方式，相關鑑定人我們稱為自然人鑑定，這個部分我們跟法務部原先有不同的意見，目前已經有相當的共識，我們把私選鑑定的部分移列到第二百零八條，這部分就保留在偵查中當事人可以請求檢察官選任鑑定人，他的請求方式就依照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等等相關規定來處理；在審理中他也可以向法院聲請第一百九十八條相關之鑑定人，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達成共識。

有關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的部分，就是我們在選任鑑定人之前要給被告或辯護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這個部分是一個新增條款，我們跟法務部這邊也都有共識，希望能通過行政院跟司法院的共同版本。

至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的部分，這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子，有關於鑑定物交付的方式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都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是不是還需要另外一個條文來確保相關證物交付的連續性跟證物的完整性，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用特別再因為聲請選任或者是檢察官、法院來委託鑑定的時候有不同的處理，因為鑑定物不同，應該怎麼去做，大概也很難做分析或是做不同的處理，也沒有辦法全部完整的做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先不要增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也是建議不予增訂，有關於鑑定物可能因為鑑定而耗損的部分，發現鑑定物耗損應該怎麼中止、相關證物的交付、剛剛委任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們建議不用特別把它羅列出來，這樣也不會因為委任鑑定不是由法院來選任的，卻由法院來裁定命其續行，恐怕有委任或選任鑑定關係混淆不清的情形，所以我們是建議不予增訂。

另外，第二百零六條的部分，有關於鑑定報告書的一些內容跟記載方式，我們就符合道伯法則的相關規定，就是說你的鑑定必須依照用言詞或是書面報告時應該要包括什麼樣的項目，包括鑑定人的專業能力是有助於事實的認定，鑑定是不是以足夠的事實或資料為基礎，是依據可靠的鑑定方法、原則，而且又把這個可靠的方法適用在這個鑑定事項上，包括鑑定書的記載方式。原先我們的跟行政院版本有點不太一樣，不過我們現在有相關的共識，希望能以司法院版來建議通過。

至於第二百零六條之二的部分，就是有關於駁回聲請傳喚鑑定人部分的裁定可不可以抗告的問題，這個部分行政院原先有建議要增列，但是我們目前已經達成共識，因為相關證據調查的必要性屬於訴訟程序上的裁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認為程序裁定是不可以抗告的，所以我們建議不應該賦予聲請人有抗告權，這個部分我們跟行政院也已經達成共識了，就是第二百零六條之二建議不予增訂。

再來是第二百零八條，這個部分有比較大的變革，第二百零八條主要是關於機關鑑定的部分，機關鑑定包括第二項的相關機關鑑定是由什麼人來擔任鑑定人，應該要書面具名提出報告，以及應該遵循的相關實施鑑定的方法跟報告的證據能力，這個部分我們跟行政院版本來有很大

的不同，目前我們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以行政院版為基礎，我們羅列了相關的一些機關鑑定在什麼狀況之下讓機關鑑定的鑑定報告書在書面就取得證據能力，例如當事人明示同意，或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等相關機關所實施的鑑定，或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的機構或團體所做的鑑定。這些鑑定機關本身就比較有公信力，相關的鑑定程序也比較嚴謹，這部分我們就讓它的書面報告取得證據能力。當然，如果當事人對於鑑定報告書認為有爭執或交互詰問的必要，我們可以命鑑定人到法院用言詞的方式來做陳述，甚至可以做交互詰問。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比較大的變革，就是剛剛報告過的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有關私選鑑定的部分，我們把它移列到機關鑑定這邊來，我們把它放在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就讓當事人在審判中可以直接去委任機關、學校或是團體、醫院去做鑑定或是審查他人的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有做私選鑑定的相關規定。另外，針對鑑定物的交付方式，我們也在條文中明列可以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的一些規定，包括怎樣聲請請求、法院怎麼交付等就回到第二百零三條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這個部分是我們跟行政院、法務部這邊討論很久後達到共識的部分，在這裡做說明。

最後一條是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的部分，這是新增列的條文，這部分是有關於法律鑑定的部分，行政院版跟司法院版本來有不同的看法，在於法律鑑定的鑑定人到底要不要具結的問題，我們後來討論的結果，我們認為法律意見採取不同的看法，那是一種意見的陳述，所以我們就接受法務部的看法，就排除刑訴第二百零二條的一些相關規定，也就是不需要做具結。以上。

主席：謝謝。

李廳長鈇任：另外還有施行法的部分，因為剛剛條文有一些調整……

主席：謝謝李廳長。

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有沒有補充？

蔡次長碧仲：沒有補充，完全如廳長剛剛完整的陳述，我們跟司法院經過非常多次的協商，有達成剛剛廳長所陳述的這些共識。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開始處理。

第一個條文是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我們不予增訂，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我們的版本是測謊的結果無證據能力啦，基本上我也是認為測謊的結果，因為它的爭議真的非常大，我基本上也認為應該要排除它的證據能力。不過司法院跟法務部現在是認為先不予增訂，基本上我們也是支持，主要就是後面私選鑑定的部分如果能夠趕快通過的話，對臺灣刑事訴訟的實務會有非常大的進步，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同意不予增訂。

主席：好，這一條不予增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是不是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

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照協商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意見。

主席：好。

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我們不予增訂，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不予增訂。

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我們也是不予增訂，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好。

第二百零六條照甲案：司法院版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不予增訂，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行政院版，沒有意見啊！

主席：好，沒有意見。

第二百零八條照協商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就是用囑託機關啦，應該說這個版本就是囑託這個機關去做處理，然後再來就是第五項……

李應長鈺任：第五項……

邱委員顯智：OK，好，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協商內容通過。

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是否也照協商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現在進行主題二、協商「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審查會前於 5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增訂第七條之十五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首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

李應長鈺任：有關於本條是因為刑事訴訟法剛剛鑑定章的一些相關調整，所以有關施行法的部分請求增列第七條之十五，原先的草案是請求在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我們鑑於這次的鑑定制度有重大變革，對現行司法實務的鑑定運作會產生重大的衝擊，我們為了讓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面有相關配套的準備，除了可以立即實施的條文之外，有關於像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這些相關規定，因為涉及到所謂相關機關法令整備的問題，是

不是建議可以從公布後一年實施，就是修正為「公布後一年施行」，這是給予一些緩衝期間，期使新制能運作順暢。以上。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我們跟司法院的意見一樣。

主席：好。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需要這麼久嗎？為什麼需要一年？因為這個涉及到的主要是讓當事人可以自己選任鑑定人嘛，有需要給予一年的時間去做緩衝期嗎？

李廳長鈇任：跟委員報告一下，會請求給予緩衝期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在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增列了許多相關的所謂機關鑑定，機關鑑定的部分我們有強調是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的機關才可以實施，這些機關如果有的話，它所出具的書面鑑定書原則上就會有證據能力。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的機關或團體所實施的鑑定，因為這些機關有的法制尚不完備，但是現在它實質上就是一個鑑定機關，例如憲兵指揮部的鑑識中心等等，它在法制上是沒有的，但是實際上它經常是我們刑事實務上委託鑑定的單位，所以我們要讓它的相關鑑定報告書符合第二百零八條的相關規定，讓它當然取得證據能力的話，勢必要做一些相關法令的調整，包括組織法或作用法的調整，讓它變成具有相關的法令職權來做相關的委託鑑定或是受任鑑定，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而且這些機關根據法務部的盤點是相當龐大，這不是只有單一機關而已，包括尿液鑑定也有衛福部相關認證的機構或團體，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讓它的法令跟制度完備。

另外也包括鑑定物現在不是單純交付機關，可能還有其他的團體，不是我們現在經常用的政府機關的鑑定單位，例如說可能是比較私人的協會或是公會的部分，對於交付鑑定物的流程跟鑑定物的保管，這個部分也需要去做一些調整跟認證，因為鑑定物有一個唯一性、單一性跟同一性的問題。我們交出去也許沒有保存好就消失了，可能會影響到後面的審理跟相關犯罪事實的認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稍微謹慎一點，但因為刑事案件涉及到人民的權利自由，這個應該要特別謹慎，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給我們一些緩衝期來做相關法令的整備。以上。

主席：邱委員還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針對增訂第七條之十五照協商內容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九。

本日作協商結論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二)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及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1。

(四)第二百零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增訂第七條之十五，照協商內容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九」，如附件 2。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5 時 13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最低工資法草案」等案（如附表）（民進黨黨團提議）

附表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研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案（如附表），這個是國民黨黨團提議的；二、研商「最低工資法草案」等案（如附表），這個是民進黨黨團提議的。

好，我先向大家報告一下，在開始進行協商之前先說明一下，因為今天協商的第 6 案刑法，各黨團已經完成協商，第 6 案相關部門就可以讓他們先離開。

柯委員建銘：已經離開了。

主席：好。另外，要請教各黨團的領導人，今天協商的時間我們訂到晚上 9 點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

謝委員衣鳳：不行、不行。

主席：大家請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是臨時通知，大家現在選舉的行程很多，晚上要跑行程，我本來是建議到 5 點，但是柯建銘說 4 點要結束，我就贊成他了，到 4 點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有關於今天的協商，事實上，朝野各黨團之間的溝通也滿不錯的，有關第 1 案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因為還有很多部分必須整理，牽涉到好幾萬戶的問題，對於這一案我跟曾委員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案子往後挪。今天比較重點、大家眾所矚目的是最低工資法嘛！最低工資法事實上只剩下 4 條而已，最低工資法一定要在今天處理完畢。再下來是政治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本來大家都簽好了，只有國民黨沒有簽，剛才國民黨都簽了，所以第 3 案、第 4 案也不必了。第 3 案政治檔案法以及第 4 案國家機密保護法已經完成協商了，剛才我們私底下已經協商完畢，也都簽完了，所以第 3 案、第 4 案也不必了。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已經簽好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至於第 5 案以後，有關房屋稅的部分，明天中午還有一個黨團要協商，所以我們今天速度很快，就集中在最低工資法。

主席：好，那這樣就等於……

曾委員銘宗：那個原住民的案子要不要讓他講一下？他已經來了嘛！

主席：等一下，現在我再複誦一遍，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現在不必再談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協商完畢，都簽完了，剛才就協商完畢了，因為院長要來，所以大家剛才就趕快簽了。

主席：已經簽完了，然後……

林秘書長志嘉：第 5 案要明天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下次再處理沒有關係。

主席：第 5 案明天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下次再處理，我們擇期再處理，因為第 5 案明天要跟財政部好好再談一次。

主席：好，那現在就剩下第 1 案、第 2 案、第 7 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 7 案了。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第 7 案，第 1 案就先讓兩位……

柯委員建銘：沒有，剩第 1 案、第 2 案而已啦！

主席：好，剩第 1 案、第 2 案。

柯委員建銘：對，第 7 案下一次再談嘛！我們私下再談一下。

主席：好，第 7 案再談。我把整個弄清楚一點……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第 2 案最低工資法。

主席：好，那我們今天就集中在第 1 案、第 2 案。第 1 案就先請兩位委員講一下。來，鄭委員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 1 案，這個案子已經審查很久了，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完之後是要黨團協商，因為我是召集委員，所以就負責黨團協商，所以我在去年 9 月 23 號、12 月 9 號、今年 3 月 24 號及今年 4 月 11 號召開了 4 次黨團協商會議，其中，在今年 4 月 11 號黨團協商的時候，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是希望，當然就是莊瑞雄委員建議，是不是我們原住民的立委自己先凝聚共識，是由我來召開會前會，所以我根據莊瑞雄委員的意見在今年 5 月 10 號、5 月 22 號、10 月 31 號召開了原住民委員的會前會，我們提出了原住民委員的共識條文。完了之後，我們有了

共識條文之後，在今年 11 月 10 號又召開一次我主持的朝野協商、黨團協商，完了之後，大家對行政部門……行政院各部會對原住民的共識條文有意見，所以才會由中國國民黨黨團發文給院長來召開這個協商，因此今天才會排在第一個。這個意思是說，是因為我們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 11 月 14 號就發文給院長，謝謝院長今天把它放在第一案，既然放在第一案，是不是就照順序來？如果是照順序，如果各部會或是各黨團對於我們原住民立委所共識的條文有意見，再往後延都可以，不能是直接就跳過了！大家、各部會是不是可以接受？說不定他們都接受啊！對不對？說不定他們都接受。

因為我在最後一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有請各部會把這些條文好好的再看一看，然後我還特別提到說，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在過去還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當時的省政府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之下就劃設了二十四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然後在民國 76 年，因為省議員的意見、立法委員原住民立委的意見，所以 76 年開始有增劃編，也沒有法律就可以增劃編保留地。現在我們既然要立法，就必須要考量到這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才會說，請各部會要考量到這個歷史的事實，既然要立法，就要做一個非常完備的立法，所以是不是我們先審查，如果各部會都有意見，我們再往後延，而不是直接就把它……，謝謝！

主席：好，來，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總共有 35 條，剛剛誠如鄭天財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之前各原住民的委員包括民進黨的兩位立法委員，我們其實都已經協調出一個原住民立委的協商條文了，而且我們有非常絕大部分、21 條是同意行政院的版本，所以這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有爭議的其實只有幾條的部分，所以依照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以及未來我們的生存發展，我覺得不應該再把它往後，今天既然朝野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都已經同意，我們有一個協商的版本，除非各部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而不是說再把我們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放在最後再來協商好不好？希望院長能夠主持正義，謝謝！

主席：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如同剛剛鄭天財委員跟高金委提到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基本上，各部會也沒多大意見，也經過鄭天財委員召集原住民委員討論，都取得共識，所以我們贊成儘快完成三讀，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民進黨每次都講轉型正義，為什麼把原住民該有的轉型正義都剔除？我覺得這對原住民極度不公平，所以我們贊成剛剛鄭天財委員跟高金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來，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這個原保條例是為了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土地上的問題，積弊很久，原住民族其實也很辛苦，多少土地到現在都不合法，建物也不合法？上面住的不是只有原住民，也有非原住民，所以我希望最低限度至少以院版送出協商，儘早立法、儘早確保原住民族土地的權益並防止流失，我要表達的意見是最低限度，好不好？謝謝。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進入討論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就逕付二讀，趕快三讀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柯總召，有很多原住民的委員提出不同的提案，可是最後在鄭天財委員的朝野協商之下，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已經有協商條文在這裡，包括伍麗華、陳瑩委員都沒有意見了，所以我今天就是希望能夠趕快通過。而且我剛剛講過，行政院版本有 35 條，21 條已經通過，只有幾條有爭議，我們是不是針對幾條有爭議的部分趕快討論一下？協商的意思不就是在這裡嗎？我希望今天能夠儘快討論。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有關於鄭天財委員主持的朝野協商，事實上，行政院版還有 19 條保留，每一條互相卡來卡去，這個茲事體大，不是短期就可以談得完，應該往後挪一下，我們再尋求一些共識。這 19 條條文，光是一個條文卡到那一條就真的講不完，因為歷史遺留下很多現實的問題，還有可能牽涉到利益衝突的很多。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但是可能要一條一條討論，畢竟有 19 條都保留了。

主席：好，高金委員要第三度發言，你等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我第三次發言。柯總召的意見我不同意，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經放了非常久，如果按照柯總召的意思，行政部門還有 19 條有不同的意見，不就是要趁著朝野協商的時候取得共識嗎？而不是柯總召一個人在這邊，讓原住民最重要的土地轉型正義一直延宕，我認為這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身為立法院內，由原住民的族人投出來的立法委員，我必須要堅持，今天朝野協商不就是如此嗎？不能夠因為還有 19 條爭議就延後討論，這麼一來的話，民進黨政府對不起原住民族。更何況我們的夷將主委當時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捍衛原住民的土地，他現在還在位子上。我相信他今天最想要通過的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而不是像剛剛柯總召所講的，因為還有 19 條的爭議，然後就把它一直延宕。這 19 條大家應該出來討論，更何況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也是民進黨的莊瑞雄立法委員建議我們能夠先取得共識，原住民族的委員都已經取得共識了，為什麼不能夠討論呢？更何況原住民立法委員也有兩位是民進黨的委員，我不相信今天兩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會同意柯建銘總召所講的我們再延後處理。我們都曉得如果這幾天朝野協商不通過的法案，這一屆幾乎就已經滅頂了，所以我們早上在處理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時候，我們也出席了，也是內政部警政署新提的案子啊！為什麼新提的案子民進黨認為很重要的，我們就可以全力的配合，然後在內政委員會協商，也會在這一屆讓它通過？為什麼原住民最具有爭議的而且最具有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土地的、有我們的生命力、尊嚴的這樣一個條例，就因為有 19 條大家還有一些意見，就不在今天討論呢？這個我不明白，謝謝。

主席：接下來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們相信剛才鄭委員、高金委員，其實大家都表達了意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原民會的夷將主委先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怎麼樣？到底為什麼？是不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認真去溝通、協調，才導致現在沒有辦法立法完成？

主席：好，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還是要再次表達，因為這次的版本，原保條例有廖國棟委員、陳瑩委員、鄭天財委員和我的版本，說實在版本數不多，但是我們在 10 月 31 號

……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伍麗華委員，我跟鄭天財委員共提，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就是四個主題版本，那我要講的是說實在版本不多啦，但是我們原住民立委確實有在 10 月 31 號作出一個協商的版本，我在這邊要表達的是我們每個人也都很希望自己的版本通過，當然今天如果能夠根據協商的版本，應該是最符合我們原住民族人的想望，可是我還是要表達，我覺得一屆 4 年 8 個會期不容易啦，我是覺得最低限度不要讓它戛然終止、不了了之，最低限度我還是希望，要不然至少就用院版來送協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謝謝院長，因為我從很遠的地方趕回來，為了要見證這個非常重要的、歷史性的、關於原住民土地的這個法案，能夠在今天院長的協商之下得以完成。在這裡除了民進黨的柯總召以外，我跟高金大概是最資深的委員，我們一直在等待，從第一任開始，6 任都要結束了，還沒有完成，這個是非常令人無法理解也無法原諒一直在阻擋的那個理由。所以在這裡還是迫切的希望院長，就是我們都已經協商，我們自己內部也都協商過了，原住民都迫切的希望它快速通過，所以不要再猶豫，拜託！我們今天一定要審查，好不好？而且我們都協商過了嘛，我們自己內部都協商了，沒有什麼很大的問題啦，院長。

主席：協商是要你們有共識，不是我有共識，這不是首長制啦。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現在立法院跟過去立法院不一樣，不是首長制，不是我講了就算。你難道有那麼乖，要聽我講就算了？如果要我講，就照行政院版好了。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那個意思啦，我的意思是要往前推動，不要一直停留。

主席：我想這樣啦，大家要有民主風度，協商就是各黨團都是一個個體，你們要共識決……

廖委員國棟：對，對，對。

主席：要互相尊重，不要說跟你意見不同的就是錯的，這樣不行。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當然。

主席：接下來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柯總召，因為我剛剛先舉手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不要亂扣我帽子，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扣你帽子，因為你剛剛希望原住民的法……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聽我講話，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保留地條例能夠延後嘛！所以我才會針對你的說明，所以我希望就是不要延後嘛，我沒有扣帽子啊！對不對？

其實剛剛我很遺憾，伍麗華委員在這邊發言，事實上伍委員的發言，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你希望往前走，然後用行政院的版本完全通過。第二個，不要忘記了，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當時你在場，鄭天財委員也在場，我們跟幾個部會朝野協商各個不同的版本，最後得出了原

住民立委協商的條文。我很遺憾，今天根本還沒有再第二次協商跟部會……就是各黨團朝野協商你就已經棄守了，我在這裡非常地遺憾，我覺得你應該跟我們一樣，跟原基法當時立法院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是站在原住民委員協商的條文上面來捍衛我們的權益，而不是就用行政院的版本，至少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在這邊朝野協商，而不是一味地通過行政院的版本。如果一味地通過行政院版本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就不要第一次的朝野協商了，好不好？我希望伍麗華委員能夠堅持一下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裡面的協調跟協商最後的版本，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柯總召之後就是伍委員。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一直點名我這麼多次，真的我在旁邊聽了……大家要有個觀念，這個條文我剛剛一直在講，經過鄭天財委員主持的朝野協商，所有人都來喔！總共保留 19 條，所以這 19 條有的互相牽扯到、互相有關係，要有這個基本觀念。第二個，你一直在打擊、講伍麗華，不是說原住民委員你們有朝野協商就算數，這個法不是只有原住民委員可以審，大家各黨都要，這有原漢衝突的問題、很多歷史的問題，一定要處理，好不好？所以我希望高金素梅委員不要一直說我來否定你們的意思，我是照議事規則，看起來這個是正常的，鄭天財已經主持了，還有 19 條耶！19 條你似乎沒有辦法接受，你要照你們幾個原住民委員講的，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情哪！

高金委員素梅：……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好不好？你們一直在講，這個是大家要來協商，有 19 條還沒協商，不是說你們 3 個講好，我們就要照你們的嘛！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重要的觀念。院長，我提案一下，這個還有 19 條，現在這樣子啦！我們後面的顛倒一下，最低工資的部分先來，那個只有 4 條而已嘛！現在大家都看最低工資法，而這個往後挪，最低工資法之後再來談原住民保留地也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好，那接下來就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要講的話還是一樣，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多講幾次。我要說的是，第一個，這個版本不多，我很希望這一屆真的不要再耽擱下去，因為我們等很多年了，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地一直協商。現在我的版本我也很想過啊！參與協商是在 10 月 31 日，而這個協商版本，我們希望就以這個為主，剛剛有講了，因為這個是原住民族人最大、最大的意向、想望，那我希望以這個原住民立委的協商版本為主。甚至是到 11 月 10 日，最後一次的黨團協商，我、鄭天財委員、廖國棟委員，我們 3 個人也協商了，就保留了幾條？19……

柯委員建銘：19 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所謂的原住民協商是保留幾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月 31 日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幾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次 11 月 10 日，我們 3 個人嘛！廖國棟、鄭天財……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說你們 3 個講好就算數嘛！這個是大家一起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不、不……

柯委員建銘：那現在要保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還保留了 19 條，大家要搞清楚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沒有，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直在講你們原住民協商，大家要遵照這個，不可能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柯總召，什麼條例當然就要在今天協商啊！怎麼會今天不協商呢？

柯委員建銘：還有 19 條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所有的法律案不就是有很多都保留協商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要表達，既然行政院版也出來了，我只是說最低限度，我的意思是說，千萬不要在這個會期、這一屆又屆期不續審，我不希望這樣子。我要再次表達，最希望自己的版本通過，要嘛今天至少原住民立委的協商版本，再要不然也就行政院版本嘛！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照順序發言。伍委員發言完了以後就高金委員，高金發言完了就謝衣鳳委員、鄭天財委員，然後再曾總召。現在有取得發言權的先講完。

好，現在就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我覺得柯總召不可以這樣一直點名我，我點名他的原因是第一，他希望今天朝野協商的順序能夠顛倒，這是他講的。其實能不能顛倒也是要朝野協商，等一下要討論。第二件事情就是您剛剛說，因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還有 19 條要協商，今天不就是要協商這 19 條嗎？如果不是大家對這 19 條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見，今天就不用朝野協商，而是直接在內政委員會裡面通過了，不是嗎？你不能因為還有 19 條有爭議，今天就把我們的案子延宕到後面，這個我不同意也不接受。我在立法院是最資深的，22 年，和廖國棟委員一樣，我們在處理任何一件法案的時候，也沒有互相否定各黨派原住民族立法委員不同的協商版本啊！那你怎麼可以氣憤地走出去呢？這實在是我不理解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不就是有非常多不同委員提出版本，最後我們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取得共識，取得共識之後再討論，然後再到朝野協商，最後也讓它三讀通過了，不是嗎？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今天如果在這邊沒有完成朝野協商送出去的話，這個會期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用條例就等於滅頂了，這個是我要提醒伍麗華委員的。但是我也要堅持、我也要堅持、我也要堅持！如果今天因為我們要為了趕快讓它通過，而放棄了原住民族族人還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所堅持的立場的話，我也覺得很可惜。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

柯委員建銘：講來講去，重點是什麼？

主席：我看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重點就是先顛倒，然後再來討論。

主席：現在已經發言了 13 位，其中當然有重複發言，還有 3 位已經取得發言權，這 3 位就是謝衣鳳委員、鄭天財委員和曾總召。這 16 位發言完畢以後，休息個 5 分鐘，你們再溝通意見，不然沒辦法；溝通意見之後再繼續開會。

來，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所有在場委員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尤其所有在場的原民委員也表達意見了，其實我們應該要聽一下原民會主委的意見，畢竟他們有提出行政院版本跟所有原民委員溝通，到底為什麼溝通到現在還有 19 個保留條文，有怎麼樣的疑義沒有辦法過，是不是也能夠充分說明一下？以便更快速地前進，然後可以繼續下面的議程，好不好？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接下來是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簡單，經過非常多次的朝野協商（我主持的），然後原住民立委既然有共識的條文，就誠如剛剛柯總召講的 19 條，那就針對這 19 條，我們可以一條 1 分鐘，「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我們就知道了。「有沒有意見？」「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要用這種程序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這種的……

我是說不要直接就說挪到後面，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你要很詳細也可以，我們更希望很詳細，而不是馬上就變成放在後面。就是因為只剩下 19 條，所以應該很快啊！

主席：好，接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既然行政院有版本，那原住民委員會既然提這個版本，為什麼沒有在立法院好好溝通？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恐怕不適任了，對啊！行政院的版本為什麼沒來溝通？那真的懷疑喔！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在做什麼？你還坐在那裡，我就很奇怪喔！我贊成啊！先讓他講講看嘛！那有必要的時候請他出去啦！看會不會快一點，謝謝。

主席：好，我想先休息啦！因為現在是黨團的意見不同……

曾委員銘宗：讓他先講一下嘛！

主席：是你們黨團意見要不要協商、要用哪一個做基礎，你們黨有不同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有程序問題，很簡單的發言就好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朝野協商沒有錯，保留 19 條大家都很清楚，那大家不要說原住民你們這邊協商的一定要大家接受，沒有這樣就好了，OK！我是認為最低工資法只有 4 個條文，我們就顛倒一下，沒關係嘛！大家不要跑啊！都坐下來啊！還是坐在這裡。假如照鄭天財委員講說「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有意見，保留」，這也可以，只是這個好嗎？這樣 3 分鐘就結束了，也可以。

主席：柯總召的意見大家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因為已經快結束了，休息之前讓原民會主委講一下，不然行政院版本送進來也不努力溝通，做什麼主委！

主席：好，那這樣的話，我們就請夷將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保留的 19 條條文都跟行政院院版沒有關係，大部分都是各個委員的版本，他們加進來的修正案，這 19 條幾乎都沒有院版的條文在這個地方，所以在之前我們都已經想盡辦法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院版，大概是這樣的過程，也特別跟謝委員說明一下，我想鄭委員……

柯委員建銘：真相大白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個都是委員的版本。

主席：休息 5 分鐘，你們說一下，共識馬上出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2 分）

主席：誰要口頭提案？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協商法案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照遊戲規則來，剛才聽了原住民主委的一席話，這 19 條都是院版沒有的、新增的，當然我們尊重原住民委員他們對於原住民權益保障上面的努力，這是一個很長期的課題，在臺灣天空已經至少 30 年以上，還有原盟會，牽涉到的權利義務很多，我引據最近大法庭判出來的，抵押權不可以放進去，所謂的抵押權是會被拍賣的，所以這裡面有抵押權是不可以放進去的，還有很多包括農育權、典當權等等，光是這一個部分牽涉的就非常複雜，都是好幾萬戶的。那我再度肯定高金素梅，包括伍麗華委員、包括鄭天財委員、包括廖國棟委員，你們的努力我都瞭解，還有孔文吉委員，我都非常瞭解。但是我們今天務實一點，我建議是討論全國現在矚目的最低工資法，只有 4 個條文而已，4 個條文談不攏就是表決而已啦，儘量能夠來談攏，這個先來處理比較實際。至於後面那 19 個條文，我個人比較誠懇呼籲，請主委再去溝通，否則永遠吵不完，好不好？

主席：好，有關於剛才講的原保法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主委再辛苦一下，跟大家溝通，因為有 19 條意見還是不一致，大家現在都覺得我們先把最低工資法討論，討論完了，如果大家一有共識，我們也可以馬上再繼續都沒有關係，我這邊都開放，現在我們從最低工資先談好不好？好，請大家先看最低工資法草案。

廖委員國棟：院長，這個現在要怎麼樣？

主席：現在大家就說先討論最低工資法，那個要溝通嘛，主委跟你們溝通，你們如果今天要再繼續，我沒問題啦！現在最低工資法，我們先把它處理完，再回來。

開始開會。現在要協商的是最低工資法草案，我首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部會首長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我就介紹到這裡。

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最低工資法草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會於今年 10 月 18 日完成審查，保留部分是行政院提案共 11 條、黨團與委員提案 1 條，並於 11 月 24 日再進行協商，最後保留行政院提案 3 條、黨團與委員提案 1 條，所以現在就剩 4 條。4 條就對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沒有錯。就這 4 條而已啦。

主席：我們就用 11 月 24 日這個做基礎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就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六條之一。

主席：好，那就以這個做基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首先針對第七條，第七條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好像他先舉手，來。

邱委員顯智：謝謝院長。各黨團代表、部長。第七條的部分是最低工資審議會的組成。第一個部分，院版政府官員、部會的部分有經濟部的代表 1 人、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代表 1 人，結果沒有勞動部的代表。

柯委員建銘：部長主持。

邱委員顯智：對，部長上次有講。雖說是部長主持，但部長是主席，現在變成是連勞動部的代表，代表勞工發聲的席次都沒有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說，上次召委召集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有勞方代表 7 人、資方代表 7 人、學者專家代表 4 人，時力的版本是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學者專家七、七、七，都是 7 人，勞動部解釋為什麼學者專家是 4 人，因為日本是公正專家，也就是公益委員，他有一個勞動側委員、使用側委員（資方的），然後還有公益委員，結果按照日本或者是韓國，日本是六、六、六，韓國是九、九、九，結果勞動部的說法，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司長有來嗎？司長的說法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的審議機制就是三方機制，這三方機制就是等邊三角形，然後學者專家這邊再加。我們參考其他國家，處理的部分就是，政府方大概就是屬於公益方的這個區塊，三方的代表人數是相等的。司長是這樣講嘛！但是你的見解是完全錯誤的，你怎麼可以在委員會裡面這樣亂講？日本跟韓國都不是這樣，你自己在勞動部 105 年的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裡面說什麼？說南韓最低工資委員會分別有工會代表、雇主聯合會代表跟代表公眾的獨立委員會是以 1：1：1 的方式組成，日本相同，政府部門亦未直接參與該委員會的運作。

我們把日本現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名簿全部找出來，你可以看到，他所謂的學者專家代表就是那六席嘛！立正大學的經濟部教授、亞細亞大學經濟部教授、明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立教大學經濟部教授；獨立行政法人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的理事長跟法政大學的教授，有哪一個是政府側的代表？所以勞動部怎麼可以在委員會，召委在主持審查最低工資法的時候，用不正確的資訊在誤導委員？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可以拿去看。你們自己的研究也說，政府的機構、政府的代表不算入公正、公益委員，就是這個第三方的學者專家代表裡面啊！你怎麼可以這樣講！這導致什麼？因為你的說法是，不管是國發會的代表、經濟部的代表也好，你是主席，你把他算進去，所以你說這樣加起來，學者專家只能有 4 個人，這是不對的，完全錯誤的資訊嘛！也太誇張了啦！這真的很離譜耶！

日本中央的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人家的代表都是有名有姓，他是什麼大學的教授也都是有名有姓的專家，政府的機關有列席，所以你說實在的，如果勞動部不要有代表，我也沒意見，你經濟部要代表 1 人、國發會要代表 1 人，我也沒意見，但是學者專家……你過去的研究跟現在參考日本、韓國，韓國就是九、九、九，日本就是六、六、六，這裡基本上專家學者不可能

到最後只剩下 7 個人嘛！想也知道，現在經濟部的代表跟國發會的代表是代表產業界的立場，他怎麼會是……這個在日本就叫做公益委員，這個想也知道嘛！他是一側的，他代表……就是跟你有不一樣的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同樣的話不要講 4、5 次，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他這個是錯誤的，你應該要譴責他，他現在在欺負委員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沒有講什麼意見，你不要一直講一直講，講同樣的話，講 1 次就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是講同樣的話，你至少要讓人家充分表達意見，這是合理的，這明明是不對的事情啊！

司長，所以我覺得第一個事情就是你提供的資訊根本是錯誤的，你這個版本應該有再討論的空間，這不是現在你這樣唬唬之後保留，保留之後，就柯總召一聲令下，又 60 席輾過去，這是不對的！這是可以講道理的，對嗎？

柯總召也看得懂日文，你也可以看，你不是留學慶應大學，所以你也可以看嘛！

基本上，這是可以講道理的，沒有道理學者專家到最後變成 4 個人，你自己勞動部沒有代表就算了，你又把經濟部及國發會的代表也算入到學者專家，那是不一樣的。現在政府官員，就像日本一樣，就像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政府部門亦未直接參與該委員會的運作，但是如果他要列席的話，日本也是一樣，我們這邊有找出它的會議紀錄，它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64 次會議紀錄裡面有許多人，像勞動基準局的局長鈴木，還有一些課長之類的，他要列席，大家沒有意見，對不對？但是他不應該算到所謂專家學者的席次，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

賴委員香伶：我想剛剛顯智委員當然有去比對日本與臺灣我們現在要修法方向的基礎來跟勞動部做更多的爭取，但是我相信我們還是要面對，這個審議委員會不是過去我們講的裁決或者是做權益上面審定的這種基礎而已，它還很清楚是雇主必須要接受國家訂出來的基本工資調漲幅度並落實，如果沒有的話，還是會受到很多的裁罰或者是權益的剝奪，所以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權是很大的。

基於這樣子的前提，這個審議委員會在現在的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裡面大概也是 21 人，你們規模是沒有擴大，那為什麼在審議委員會入法到現在的最低工資法之後，不把它更擴大？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大家要爭執和理解的部分。如果可以擴大的話，我覺得審議委員會擴大到 24 人左右，我們現在也期待，部長當然是召集人，增加勞動部的代表 1 人，我覺得就可以分擔部長在會上的角色，也不須要陷入你是要裁決還是要做表態，這個是我們希望有勞動部代表的原因之一，這是第一個，各家版本我看了都有。

再來是爭執專家學者的人數，因為專家學者現在是 4 人，包括勞方代表、資方代表，我認為勞方代表特別是在資訊和專業上要很大的基礎及學習性，責任放在他們身分做主要決策有點辛苦，所以學者當然會是更輔助勞方代表做決策時候的助力，所以不能夠在這裡就說勞方七資方

七好像是均等性，反而我覺得學者專家如果七，更能夠在大家希望的專業度審議裡面把幾個參採指標的專業性以及它的必要調配機制說服各方，所以我覺得學者專家能夠也到七，這樣子也讓整個審議的程序更能夠以真正的專業務實性來做最後的決策，所以我期待勞動部不用太堅持一定要 21，可以增加，如果在這樣的基礎上，這個爭議已經很小，因為幾乎每一個版本都差不多，所以這裡想各黨團如果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們是不是願意提高額度到 24 人？勞動部除勞動部長之外要不要派人或還有相關比較適合的部也有人，這個我覺得現在倒是可以聽聽看部長你們的考慮。

主席：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第七條，審議委員會是所有法裡面的重中之重，最重要的是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說要不要勞動部代表？我不主張，為什麼？到時候還是聽勞動部長的啊！所以意思是說，最重要的是勞方代表，勞方代表最重要。至於專家學者，我不瞞各位說，我也在政府機關服務過，很多政府聘的專家學者，某個程度他會配合政府機關的期望，所以不管是 21 人或 24 人，我強力主張政府機關代表不能太多，學者 OK，但是勞方代表一定要讓他某個程度有機會過半，這樣才能發揮他該有的功能。政府機關代表，像勞動部代表聽部長的，經濟部長，經濟部代表也聽部長的，國發會也聽部長的，這種東西一點功能都沒有，所以強力主張，資方代表可以降，但是勞方代表要增加，簡單講要在可控制的範圍內，勞方的力量至少要平衡或者要過半，不然你這個審議委員會是假的啦！到時候沒辦法執行，政府機關代表都沒有用，都聽部長的嘛！你說勞動部的代表，他敢違反部長的意思嗎？那沒用啦！所以不管是 21 人或 24 人，我強烈主張，第一個勞方代表至少要 9 個，甚至 10 個，然後經濟部不用代表，反正已經有國發會代表啦！所以某個程度我是主張勞方代表要 9 個，經濟部代表不用，專家學者少 1 個，因為政府機關很聰明，他會聘比較符合政府機關期望的這些專家學者啦！所以我建議，再講一次，經濟部不用，國發會有 1 個，勞方代表 9 個人，專家學者可以再少 1 個吧！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是幾個？

曾委員銘宗：那就專家學者維持吧！

柯委員建銘：專家學者……

曾委員銘宗：不會啊，就是經濟部不用嘛！這樣還是 21 個啊！增加勞方代表，專家學者少 1 個。

賴委員香伶：曾總召，您是說勞方代表要過半，還是增加勞方代表？

曾委員銘宗：增加勞方代表，讓他們某個程度開會的時候意見可以過半，有可能過半，因為不可能寫到過半，至少要讓這個委員會裡面勞方的意見能夠充分表現，開會的時候有機會過半。有通嗎？有通喔！

邱委員顯智：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總召。

柯委員建銘：邱總召的意思大家都聽了差不多 10 次了，都很清楚了，他把學者專家這個部分增加為 7 人，可是大家看一下，這個法條是第七條，在第十二條有一個研究小組，研究小組的研究

結果還要送給審議委員會，所以它有不同機制。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說，有一句話叫橘逾淮為枳，我們不是說日本怎麼樣我們就怎樣，各國有各國的民情，各國對於勞資政策法體系的面向以及現實問題是不一樣，這樣的話，我們以後立法就全部抄日本的就好了，所以我不認為日本怎麼樣我們就怎樣，我們應該大家理性務實來談。這邊的差異點是，邱顯智委員主張三角形——七、七、七，學者專家 7 個人，當然學者專家你把他當公益代表，這邊也是公益代表，所以並沒有差啦！就是說這是一個合議制的東西，反而最低工資法審議小組向一方傾斜，這會有很大的問題，凡事要顧及平衡性，各方的意見都要聽，所以差異點只是在於學者專家要 4 個人還是和 7 個人的問題，那就是 21 和 25 的問題而已，邱委員應該就只有這樣而已嘛，對不對？說實在，我們要理性討論，不要沒有照這樣的話，就是大家都不對、要譴責，然後以聲量來取勝。我還是請勞動部來表示一下意見，我想民眾黨也是專家，大家都好好的來談一下。

主席：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柯總召剛剛有點誤會，這是勞動部的見解，勞動部從頭開始就是認為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審議會的機制就是三方機制，所以這是勞動部的設計，我也支持他這樣的設計，三個部分就是等邊三角形嘛！那時候他在委員會黨團協商的時候，在 2023（今）年 11 月 24 日的時候，他就說如果這邊勞動部再多一個代表，我們在爭執的是，怎麼勞動部沒有派代表？他說如果再多一個代表的話，就會破壞這個三方架構，這樣公益方就會變最大了。他的說法是，因為參考其他國家，政府方就是屬於公益方的區塊，這是完全錯誤的，政府方不是屬於公益方的區塊，按照你的說法、日韓的說法都不是嘛！按照你自己的研究計畫都不是，網路上可以看得很清楚，人家日本政府公開誰在當他的公益方代表、誰在當他的勞方代表、誰在當他的資方代表，清清楚楚嘛！所以不要這樣騙人。

現在到底你要不要按照你本來所設計的三方機制去設計，對不對？一定是這樣嘛！除非你又天外飛來一筆說，我還有一個新的，那你有一個新的東西，你要告訴大家耶！你要告訴大家說，你現在就按照什麼樣的規範，是按照德國制度嗎？還是地球上的制度都不用參考，你就自己發明一個，也可以，只要能夠正當化也 OK 啊！如果按照你本來的說法，就是日本、韓國最低工資法的設計的話，你這樣沒有道理說你把學者專家只變成 4 人，爭點在這裡嘛！所以是不是學者專家就是跟勞方代表、資方代表一樣都是 7 人，至於其他的政府代表，雖然我也是認為如果按照你的研究報告的話，政府部門是沒有直接參與到該委員會裡面，但是他可以列席，他要列席，大家也沒意見嘛！如果你要把他放進去的話，那就是影響現在的版本，但是你至少應該把學者專家調到 7 人，跟資方、跟勞方的代表一樣，至少這樣大家還能夠接受。司長，你不能夠都用這種錯誤的資訊來誤導大家啦！

主席：接下來就請謝衣鳳委員，然後曾總召，曾總召講完以後，我們就請部長來回應一下，好不好？

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剛才邱顯智委員講得其實有道理，就是如果勞動部採用日韓三方審議的模式的時候，其實在引用數據或者引用資料的時候，應該要跟所有的委員說明清楚，而不是有錯誤引

用的部分。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按照日韓的模式，如同柯總召所說的，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按照日韓的模式，但是日韓是怎麼做的，至少要跟所有委員說明清楚，然後我們再來視情況調整。我也贊同曾銘宗總召的意見，其實根本在這裡面勞動部也不需要代表了，我是覺得不需要代表，因為勞動部長都是主席了，他在主持的過程當中，已經可以充分的表達，其實你們在這個審議的過程中，最主要是要聽各方的意見，然後完成一個共識，讓大家對於審議的看法在勞動部未來的政策裡面能夠實踐，這才是最重要的想法，也就是你們當初提三方審議的想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個地方讓勞動部長可以充分地表達意見，然後儘速地把這一條審議完成？

主席：好，曾總召講完就請部長回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剛剛建銘兄講的很有道理，其實這個審議委員會必須反映雙方的意見並達成共識，這個法修法才有意義，也才有它的功能。我覺得偏向資方真的不好，偏向勞方也不好，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資方 7 位，加上國發會就有 8 位，基本上勞動部某個程度配合政府政策，所以就變 9 位，勞方 9 位，另外就讓 3 位專家學者去仲裁。然而這樣的設計都還會偏向資方，因為會影響決策，所以勞動部去聘的時候希望能夠儘量聘比較中性的，我相信這樣才能夠發揮。

柯委員建銘：總數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還是 21。

柯委員建銘：9、7、3，還有什麼？

吳委員玉琴：還有國發會……

柯委員建銘：國發會……

曾委員銘宗：資方 7、國發會 1、勞動部 1 個，就 9 人，勞方 9 人，專家學者 3 個，剛好 21 個。因為真的啦！其他的條文都不太重要，這個條文最重要，某種程度也顯示蔡政府修最低工資法到底有沒有決心？到底是不是打假球？如果審議委員會到時候都偏向資方，這樣就沒用了。枉費搞了老半天，通過了也沒用。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部長回應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最低工資法的審議因為未來會有表決的問題，如果大家意見不一，會有表決的問題。表決的話，整個委員人數就必須以基數作為常態，也因為這樣，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是 22 位，勞動部本來有兩名代表，我們就決定把勞動部的另外一名代表拿掉，即部長是主席也是代表，所以人數變成這樣，當初會設計基數是因為考慮到後面要表決。

第二個、到底這 21 人怎麼組成？世界主要國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是一個等邊三角形，就是勞方、資方，還有第三方。第三方就是公正方，所以我們本來的設計是勞方、資方都 7 個人沒有問題。至於當初的公正方，因為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公正方就包括專家學者跟政府方，為什麼政府方要放到這裡面？之前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訂定的時候，也曾經考慮不然不要有政府方，就是全部都專家學者，可是當時勞方反對，他們說不能沒有政府的角色，尤其勞動部是代表保障勞工的，他們認為勞動部一定要進來，如果政府沒有角色，是不是政府要甩鍋，

不想為這件事情負責？因此當初設計公正第三方是專家學者 4 名，加政府機關 3 名，就是這樣的設計。當然剛剛邱委員有講，可能韓國、日本的第三方沒有政府機關的角色，我覺得每個國家都有他的考量，我們通通尊重。但是臺灣過去在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就有這樣的要求，所以後來把這個放進去，放進去以後其實這幾年的運作也都還滿順暢的，而且公正方都能夠適當地表達出可以讓勞資雙方接受的意見。包括這次我們跟勞資雙方在討論最低工資法草案的時候，他們也接受原有的架構，就勞資政，勞、資、公正第三方，所以這裡面才會有 4 名專家學者，再加上 3 名政府機關，就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因為總體經濟主要是這三個部會最重要、最瞭解，這個部分我跟大家做個說明。如果像邱委員所主張的，專家學者要 7 名，再加上政府機關 4 名，就會變成 11 位，那這個等邊三角形架構就會失衡。我們認為原來這個機制的運作很順暢，而且這個版本其實我們也都跟勞資雙方溝通過，他們也認同，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柯總召，再來曾總召。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我們要瞭解，本來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未來就走到最低工資，換言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沒有了。坦白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也運作蠻久了，架構都是勞資雙方，運作很久了。有關薪資調漲的問題，蔡英文總統上來以後調了 5 次，這次是希望最低工資法立法完成，之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沒有了。我們來看喔！其實立法院最早提出版本就是坐在我右手邊的吳玉琴委員，他在 110 年度時就提出來，提出來之後，陸續也有 8 個委員有 8 個版本，這 8 個版本最早是吳玉琴委員排審議，在 110 年 5 月 19 號排審時，才審完 5 個條文就審不下去了，應該是吳玉琴委員還是林為洲委員排的……

吳委員玉琴：林為洲委員排的。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排的，那時候他在衛環委員會，現在也在衛環委員會，排審以後，審了 5 條後就審不下去，所以後來才有行政院院版進來，希望大家不要用懷疑的眼光或吃人的眼光，或是互相抹黑說這是打假球，這是何其神聖、何其嚴謹的事情，當然我們也不是殖民立法，日本怎樣我們就怎樣，日本、韓國當然可以參考，但不是全部要殖民立法，日本這樣立法，我們就照這樣立法，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各國民情不一樣，法律要件不一樣，勞動條件也不一樣，那是相當複雜的，既然已經運作這麼久，大家應該也充分的對這個機制瞭解與肯定，就是把最低工資法立出來，大家都在看嘛，趕快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落日，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許部長的說明，你說這三方的設計我贊成，資方、勞方，另外一方是公正第三方，對不對？政府機關會是公正第三方？會嗎？不會嘛！我贊成勞方、資方各 7 個，但是公正第三方看要怎麼調？部長，我們不是第一天當立委，也不是做一輩子的公務人員，政府會是公正第三方？沒有人會相信啊！你相信，我不相信啊！政府會是公正第三方？騙小孩啊！

主席：好，吳玉琴委員，再來賴香伶委員。

吳委員玉琴：主席，謝謝。最低工資法的立法過程，其實真的是要把過去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提升位階，所以工資的審查不會是第一次，而且勞資雙方跟學者專家的組成已經運作多年，其實這

個法等於是子法提升到母法位階，而它的運作已經算成熟，因為最低工資的審查幾乎每年都會審議，這幾年也不斷的把最低工資提升，所以我想運作上應該很順，因為運作已經這麼久時間，也運作很順暢，所以當行政院提出它的版本的時候，它可能發現一個問題，過去它都是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後面的委員是 21 人，然後發現是雙數，所以在審查行政院版本的時候，他們主動把勞動部的代表拿掉，讓整個會議的運作、最低工資的審查可以順利，因為怕要表決嘛！所以我覺得這不會是一個全新的、好像還不知道它未來的運作會怎麼樣，它其實是已經運作非常成熟的工資審議機制，照現在這個所謂的三方或是勞資對等的關係談判，我覺得這在運作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後來也支持行政院版本，也就是把勞動部拿掉，主要是為了讓它能夠成為單數 21 人，要不然它現在的運作是 22 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態。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因為它已經是運作很成熟的一個條文，所以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好，賴香伶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柯總召說一開始審議時沒有院版，所以才討論了五條就停下來，那時候就沒有觸碰到這個核心關鍵條文，如果那時候多討論，我覺得今天我們就不需要在這裡好像變成時間很緊迫。但是第二個，院版提出來到現在也沒有多少天，其實院裡面對於審議的機制，如果套用過去的基本工資審議小組，就不必用什麼法律位階提升、然後強度如何如何，所以是整個機制已經改變了，包括有研究調查，研究調查之後的資料要公告，公告之後，涉及到最後決策的部分還要再公告，所以是不同制度、不同軌，不是一樣的東西照本宣科。我們期待審議小組提升為審議委員會，我剛剛已經講了，最不濟動用到投票的時候，七、七、七這件事情還是社會比較能夠相信的，也就是說，政府部門沒有挾什麼意識來主導，就是真的退到更客觀的提供勞資和公益三方，所以我們才會想出一個讓它七、七、七的設計機制，這個我相信部長你們應該也瞭解，跟勞團討論大家也不會反對，七、七、七這件事情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代表或部長在裡面的角色，其實我們如果透過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或設置規範，你們怎麼樣投票、怎麼樣做一定的表決，倒沒有必要在這裡爭執，所以我覺得從善如流，還是讓基本工資審議小組提升位階之後的委員會去審定，審議資格的權限不要被架空，不要被架空就要取信於社會。如果現在七、七、七這三方是用學者專家增加為 7 人，這樣是比較可以讓社會理解的，我覺得這個修法方向是值得大家支持的，好不好？

主席：那照院版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剛剛部長也有講日、韓並沒有把政府方算入公益方，事實上也是這樣，所以政府方就不會被算入第三方架構的公益方，你說到底其他國家有哪一國是這樣做的？其實從頭到尾勞動部的主張都是在參考日本和韓國，你們也去做一些研究，包括南韓的最低工資委員會，還有日本的也都是一樣，政府部門未直接參與該委員會的運作，所以才會說這是一個等邊三角形，也就是勞工、資方和公益方等三方，第三方的公益方都非常清楚，它的人數和勞方、資方都是一

樣的，並且都是由學者專家來出席，這是很清楚的。其實現在非常簡單，因為本來部長要當主席，然後設了經濟部代表和國發會代表，我們的設計就是還加了一個勞動部代表 1 人的話，也就是勞動部長和勞動部的代表總共 2 人，再加上比較偏產業的經濟部和國發會，他們也有 2 人，其他的學者專家有 7 人，勞方代表和資方代表也有 7 人，這樣的話，剛好就是可以有一個等邊三角形的架構。否則的話，你現在這個版本基本上我認為是獨步全球，第一個，你打破了本來的等邊三角形的關係，學者專家只有 4 人，也不會有人認為所謂的政府機關代表是公益的代表，又再加上就算你當主席好了，你也只有 1 位，經濟部的代表跟國發會的代表又有 2 位，所以這個等於是在日、韓的機制裡面，你又獨創了一個獨步全球的機制。假設你要獨步全球的話，你也要告訴大家你的正當性基礎何在，看不出來呀！

所以我才會講說，其實非常簡單，我們的機制也設想到這個是一個奇數，就是 25 人，勞動部部長當主席，有 1 個勞動代表，有 1 個經濟部跟國發會的代表，剩下的就是等邊三角形，這個應該是一個比較能夠兼顧各方利益的狀況，而勞資雙方應該也可以接受，否則的話，你現在這個算法很明顯地一定是往產業這方面去傾斜。

而且在法制度上面，不是說獨步全球不行，如果你真的要獨步全球的話，你說理的理由就要非常地充分，而不是輕巧一句話說「政府機關的代表就是公益代表」，不是呀！就顯然不是，你的研究也不是，實際上你上網看一下日本的狀況，當然也不是這樣嘛。

日本的狀況會不會有官員？當然會，它開會的時候一大堆的官員都列席在這邊，只是就像你的研究報告說的，政府的官員並沒有直接參與到這裡面去算票數，這樣的話當然就是能夠讓整個呈現出來各方的利益，而且勞資雙方本來就是一直在角力的狀況之下，讓學者專家提出專業的看法。而且這 6 位學者專家分別都有各種不同的專業，包括經濟學的專業、包括法學的專業、包括勞動的專業等等之類的，這樣才能夠把本來比較多元的意見呈現出來，也才能夠真的達到最低工資審議的時候，牽扯到多大的社會變動跟利益。

所以這個是一個很茲事體大的問題，如果你的設計基本上是一個兄弟獨創的制度時，這其實是非常、非常危險的。所以我真的是語重心長，覺得你應該還是要固守在等邊三角形，只是勞動部部長當主席的情況之下，要把產業跟勞動雙方都能夠予以兼顧。

主席：謝謝邱總召。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下午已經開了 90 分鐘，現在一事無成，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前面有幾個法案。來，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是不是如果意見沒有辦法，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沒有，等一下。我先回應一下我剛剛所聽的所謂獨步全球，只有日、韓兩個制度是全球化嗎？全球只有日、韓的制度嗎？你的獨步全球只能講說不同於日、韓……

邱委員顯智：它的制度是獨步全球沒有錯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為什麼是立法殖民地呢？要照日、韓的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立法殖民地，是他自己就是這樣主張啊！他自己就是這樣主張！你不能這樣說。我就跟你說了，他從頭到尾……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再說，好不好？我講完，你再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從頭到尾的主張就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我都靜靜聽，我現在講話，你都插話，這樣怎麼有辦法講？我講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我是跟你討論他的說法，因為你沒有參與到委員會嘛！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知道我沒有參與？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第一個事情是他在委員會的說法是政府方就是公益方……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再講……

邱委員顯智：這個說法就是錯誤的嘛！次長，你自己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用錯誤的資訊在誤導大家！

柯委員建銘：大家的風度要好一點。你講話，大家都靜靜聽，說三、四遍都說都一樣的。我一說，你就插話！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跟你講過了，但是你都聽不進去……

柯委員建銘：你等我講完，你再講，好不好？這樣總可以吧！第一個，我們來說文解字，什麼叫「獨步全球」？他說我們和日、韓不一樣就是獨步全球，難道全球都是日、韓體制嗎？不可能的事情嘛！每個國家都不一樣。而且這個是可以辯證的，你從反向來辯證，你說這個非常危險，我也可以說你的設計非常危險，對不對？因為你現在把學者專家變成 7 個，還有勞方代表，這些都是你找來的，你上面還有 3 個，你就傾斜，因為這個運作很久了，這是大家一體兩面的看法，所有的正義、所有邏輯、法理都是可以辯證的，沒有說你講的才對，所以沒有所謂獨步全球，只是不同於日韓而已，我們立法也不是說他有去參考，你這樣參考也是抄他的，我要再講，我們不是立法殖民地，每個國情都不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所謂的危險是向資方傾斜，你這樣的設計也是危險的，對不對？

謝委員衣鳳：保留啦！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講清楚喔！

謝委員衣鳳：保留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三個我要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要讓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講完。

謝委員衣鳳：保留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講完。第三個，我們這個機制已經運作很久，以前是審議委員會然後再改，然後又少一個人，但是請看第十二條，剛才賴香伶委員有談到，大家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研究小組，這個研究小組的設計裡面有審議委員 4 個人，還有學者專家，這樣一個機制，然後他們每 4 個月要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情況之影響報告，然後審議委員會開會 30 天前要把資料送給審議委員，就是這個研究小組，所以我們有不同的機制設計，這是何其盛大，因為這牽扯到勞資和諧、國家穩定，當然要有像國發會代表這是無可厚非的，勞動部代表當然無可厚非，難道我們要把國家公權力放在那邊讓大家亂吵然後表決掉，誰要負責？這是很

慎重的事情，所以邱顯智委員，我希望你聽人家講話，當然你可以不同意我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有啦！我在聽啊！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不同意我的意見，但是你不要在我講話時插話，以上是我基本的看法。

邱委員顯智：好，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我會說獨步全球是因為勞動部司長怎麼說？他說：我們是參考其他國家大概在處理這部分的話，政府大概是屬於公益方的區塊，三方代表人數相等的。這是他一字一字的逐字；而部長怎麼說？部長說：公正方就會包括政府代表機關和學者專家代表，政府代表跟學者專家就是代表公益方，對不對？你說你參考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我就跟你講說不是這樣嘛！日本、韓國人家的公益方都是專家學者，所以我才會說你的這個版本是獨步全球，柯總召根本完全都沒有在看委員會時部長跟司長在幹嘛，提出的都是錯誤的資訊，他提出的是錯誤的資訊，我才會說他這個版本是獨步全球，因為他的說法是認為他要學習日本跟韓國嘛，對啊！什麼我在亂說？拜託，這是就事論事，你現在這件事情要獨步全球的話，就是你的制度要有一個正當性基礎，你的正當性基礎在哪裡？完全看不出來啊！這才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嘛，我也已經幫你想好，如果你要當主席，你要有國發會代表、經濟部代表，你就再加一個勞動部的代表，你就是 2：2，你可以讓你的勞方、資方跟專家學者都是 7：7：7：7，那是不是就可以讓你是等邊三角形的架構？對啊！你的制度也是要有一個根據所在嘛，你不能自己隨便輕巧一句講說：這個政府方代表就是公正方代表，你要這樣掩蓋過去，事實上是不一樣，我要告訴你的就是，你這個機制弄出來之後是獨步全球，但是這個獨步全球的機制運作下去未來會不會有風險？當然有風險，因為比較法上面從來沒有一個機制像你這樣子啊！

主席：好，謝謝大家，因為這麼久沒有共識，所以本案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是本案。

主席：本條保留。

請大家看第九條。第九條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

邱委員顯智：有意見。主席，不好意思！最低工資的年度調整幅度，我們是認為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漲幅，也不得低於前一年的最低工資，這當然是必然之理，其實跟院版的差異在於院版認為是「應參採」，應參採當然就是可以參採，也可以不參採。我們認為基本上消費者物價指數應該要與最低工資兩個可以連結在一起，這樣才能夠保護弱勢勞工的購買力，否則假設 CPI 年增率都已經 3%了，結果最低工資才漲 1%而已，這個到底意義何在？

其實比較法上面也有把 CPI 年增率當成最低工資調漲的樓地板，也就是最低標準的作法，譬如像法國就明確將最低工資跟物價上漲的幅度相互掛鉤。政院版雖然有把 CPI 列為應參採指標，但是基本上是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拘束力，才能夠真的讓最低工資獲得保障，還有跟 CPI 可以相連結。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與會同仁。我們其實也是贊成時力的看法，我們認為目前的條文裡面僅參採

CPI 年增率的確不足以保障最低工資及勞工的基本生活權利，因為我們知道現在 CPI 指數是逐月上漲，勞工的生活壓力非常大。最低工資應該要不得低於 CPI 年增率，而不只是參採而已，因為 CPI 也不會完全反映全部生活費用的上漲，所以我們希望一定要不得低於 CPI 年增率，還有也希望不能夠低於前一年的最低工資，以上。

主席：好，還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想這個就是回到整個最低工資法的核心，也就是所謂最後的年增幅度怎麼訂定出來，關於參採指標的「應」與「得」，當時大家的爭執就是為什麼只有一個「應」作為參採的內容，實在是過於賭在以 CPI 為主的看法，它跟通膨也許有關，但是跟我們生活相關成本之間的連動有些反映不出來。至於「得參採」的部分，勞動部列了 10 項，我看各個委員的版本，包括民眾黨的版本，也都有多了 1、2 項不一樣的部分。所以「得參採」的部分，我覺得能夠再增加一些指標，讓學者專家、勞方、資方在討論的時候，或面對各個指標之間的連動性是比較周延性的。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既然只是得參採，為什麼在項目上面只有那麼少？之前我有跟司長、部長溝通過，所以我覺得看起來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是第一個落差。

第二個，要不要限定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其實很多的版本也都有，勞動部司長說難道年年漲上去怎麼有可能，會不會有情勢變更、經濟狀況不好的時候要有一些彈性空間？所以我覺得如果已經只有一項叫作「應參採」，大家也瞭解你們的內容的話，至於「得」的部分，我真的覺得希望可以多增加一些項目。再來是沒有公式的部分，對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大家目前完全不曉得參採這麼多指標之後，公式到底是二分之一的 CPI 加三分之一的平均年增率，還是 GDP 的各種參採，這個都沒有內容。

所以我們剛剛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夠滾動式來面對什麼是「應參採」及「得參採」，以及未來如果經濟情勢有一些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如何來修訂、提升最低工資，作為保障最低生活收入跟勞工及其受撫養者的最低生活薪資的保障性，才是這個法最核心的部分。我希望院版第九條、我們黨團版本的第十條，這部分的參採指標以及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的部分還是能夠入法，讓國人對於這個法是有期待的。

主席：好，謝謝，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首先要跟勞動部部長說明，也跟所有的黨團代表說明，我們的名稱叫最低工資法，所謂最低工資法，不是保障名目的最低工資，不是保障他們名目啦！名目沒有用，要保障的是他的實質薪資、他真正的購買力嘛！這才有用啊！不然物價一直上漲、一直上漲，前一陣子央行總裁在財委會也承認，過去臺灣的低物價，CPI 大概都低於 1%左右，未來 2%左右會是常態，主計長也承認了。你假設定個最低工資法是保障他的名目，那沒有用啊！物價一直漲、一直漲，便當本來 50 塊，現在 100 塊，蚵仔煎本來一個 30 塊，現在 70 塊，所以要定最低工資法，它的政策意義是要保障 1,000 萬勞工的實質購買力，能夠維持他的最低生活水平嘛！第九條有講啊！而且現在行政院版的第九條還有問題，第九條最低工資，行政院的版本，最低工資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這是第一項。第二項裡面的第六款又講，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情況，這兩個又有重複，只是定義不一樣。所以我是支持，國民黨

是希望每一年的調幅不得低於 CPI，為什麼是 CPI？就是實質購買力嘛！像最近幾年就知道啊！負的啊！你的薪資是負的嘛！變成定也是白定，所以這一條也是重中之重，我們一直強烈主張，調幅時必須不得低於 CPI。

跟各位報告，這不完全是勞動部的意見，其實現在連上市上櫃公司，一年賺一個資本額甚至兩個資本額的這些上市上櫃公司，很多都還低薪。那你看股價漲的，老闆拿去，你一年賺一個資本額也不願意拿錢出來分給勞工，這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訂定最低工資法等等，還是用租稅手段，或者我們希望要修正證交法讓上市上櫃公司的薪資透明化，這個都是這樣子啊！這是我們國民黨的立場，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針對剛才幾位的發言，行政院版本和其他在野黨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在野黨版本是寫每年度的調整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且不得低於前年最低工資，我想沒有人敢往下調，這點我想應該是很確定的，就是要往上調吧！大家也不要有這樣的疑慮。至於賴香伶委員所說的要公式，你們的版本根本也沒有提公式，你自己也沒有提公式，你想要有一個公式，但公式很困難啦，那你剛才口頭表示說要有一個公式，但是這個版本也沒有。

現在就是說得參採的部分，就是差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而已嘛！行政院版本是第十款，時代力量增加一款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賴香伶委員提的就是就業撫養比，事實上談到租金的部分，內政部也有一個租金補貼，現在我們是用所得稅扣抵額，特扣的部分也有把租金放進去，所以不同的政策工具都有在處理這個部分，我相信勞動部也應該都有考慮清楚，基本上我當然認為行政版本應該相當完整。

主席：好，部長來。

許部長銘春：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是怕會不會有低於前一年薪資的狀況？我想自從有基本工資審議以來，從來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從來沒有！未來的最低工資法是讓它的法律位階提升到法律，更不會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我認為大家可以不用擔心這個。第二個，是不是要跟 CPI 綁定在一起？也就是調幅一定不得低於 CPI，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適用基本最低工資的主要國家，除了剛剛邱委員講的，第一個就是法國，還有曾經讓法國統治的越南，這兩個有跟 CPI 綁定在一起，其他的主要國家沒有，為什麼？因為如果沒辦法斟酌其他的指標還有社會經濟情勢會缺乏彈性。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 2009 年、民國 97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那一年的 CPI 是 3.54%，但是那一年因為金融海嘯而裁員，失業的人很多，減班休息到 23 萬人，如果連一點點的 CPI 都不能調，我覺得這部分最後會受影響，因為我們最低工資適用的是邊際勞工、最弱勢的勞工，他可能首先就會被裁員，所以在基本最低工資的調幅、斟酌還是要有一些彈性，除了 CPI 關係到他的購買力，但是整體的社經情勢也要考量，所以這部分我們為什麼只有列一個 CPI？因為勞資雙方有共識它是應參採指標，所以我們放進去，但是其他部分大家沒有共識要提升到「應」，所以我們用「得」的方式，讓大家能有多一些參考。

公式的部分，現在適用的最低工資也都沒有明定計算公式，我們認為還是要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能審酌各個指標，會比較有彈性，也比較能真正照顧到勞工。另外是「得」參採指標為什麼沒有像民眾黨或時力所認為的將租金放進去？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已經包括食衣住行育樂，所有相關的指數都已經在這裡面考量了，如果再列進去就會有重複認列的問題，所以原來的 CPI 就已經含括到租金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剛剛許部長回答得很好，不過你說的是例外情況，部長曉不曉得歷年來金融海嘯發生過幾次？恐怕你後面的人也沒辦法答復我的問題，這是非常特殊的情況，你不能用極度、非常特殊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部長你是勞動部的部長，你剛剛講的話應該是經濟部長講的話，你要站在 1,000 萬勞工的立場訂定最低工資法，你剛剛講的話應該請經濟部長來講，不應該是你的立場，讓它訂定進去啊！你不能用金融海嘯來講，金融海嘯當然會發生，以後也會發生，只是多久才會發生一次，你用極為極端、少數的案例去否決一個可行方案，何況你剛剛自己講的，歐洲也有訂定，所以我們還是贊成啦！這個最低工資法不能只是一個名目，你要保障的是 1,000 萬勞工的實質購買力，謝謝。

主席：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再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問題應該說是實質購買力的保障，因為這叫作最低工資法，現在這個是最基層的勞工，在面對一個通膨、物價飛漲的情況之下，讓他的實質購買力調整最低工資，以便他可以繼續的生活下去嘛！所以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因為現在如果是物價飛漲已經到 5%了，但是基本工資只有漲 1%而已，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則，因為你應參採、可參採、不可參採，到最後的話，他的實質購買力是倒退的，他要怎麼生活下去？我們的角度應該是站在這樣的一個角度嘛！所以其實很清楚，你看第七條只願意接受學者專家只有 4 個名額，嚴重壓縮審議的專業性，後面評估小組的報告願不願意在審議會前公開？然後在這個審議的指標上面，只有訂定一個參採的指標，其實你現在如果把它跟 CPI 再連動起來的話，它只是一個樓地板，它不是說一定到多大的程度，只是一個最低的保障嘛！所以這怎麼會說因為這樣的話會影響到最後他會被解僱等等之類的，而且你的舉例基本上都是在一個非常極端例外的情況之下，現在要問的是，通膨如果是一個常態的話，那通膨本來就應該可以反映到最低工資的調幅嘛！第二個就是，剛剛提到了基本工資不會調低，那是過往審議的慣例，但是法的特性在哪裡？法就是基於不相信權力的擁有者，我們不知道未來的權力擁有者是誰，所以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我們把它明確入法，然後讓臺灣 1,000 萬的勞工有一個基本的保障，相信大家應該不會反對啊！

主席：柯總召，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還是一樣啦！

主席：等一下看部長你有沒有要接受，如果沒有，這個部分就……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在辯證的就是甲說、乙說的問題啦！我從甲說的立場上來講有我的觀點，從

乙說的立場有乙說的觀點，但是最基本的，剛才邱顯智委員講的一句話，權力的擁有者，他不敢濫用權力啦！這裡面還有研究小組，還有學者專家，包括曾銘宗所講的，勞動部絕對是捍衛 1,000 萬勞工的權益，以及他的購買力這方面來著眼，所以這是大家的角度、觀點不一樣，因為參採的問題嘛！假如能夠訂出公式當然最好，事實上不可能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大家不要互相否定啦！應該是比較寬廣的立場來看待，這只是甲說、乙說，從不同的角度來，但最後的結果，權力擁有者絕對不可能濫用，那會馬上倒啦、會暴動啦！一定是站在勞工的權益和購買力等等都會考慮，我是覺得這個條文真正的差異點，還有剩下就是剛才我講的有關租金，這個有不同的政策在處理的嘛！假如真的是沒有共識的話，請院長裁示吧！

主席：沒有，只是差一點點而已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

主席：沒有，他先。

謝委員衣鳳：你講很多，換我講了啦！

主席：來，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都知道如果在一個重大的世界金融風暴的時候，我們政府或者是立法部門都會提出相關因應的特別條例，所以剛剛許部長以金融風暴來作為不應該參考 CPI 的這個部分，其實我當然也贊同不一定要有一個實際的公式，但是必須要把勞工的實際購買力能夠參酌進去，才是我們訂最低基本工資的一個基本的精神嘛！所以我覺得不應該要用金融風暴，因為金融風暴就像 COVID-19 一樣，我們都會有一個特別條例來協助國內的產業，以及協助勞工，那怎麼樣在基本公式的時候表達我們對於勞工的實質購買力這樣子的一個保障，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須要著重的精神。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剛才柯總召講說權力的擁有者不會濫用權力，不然就倒了，當然不是這樣啊！因為臺灣的歷史有多少權力的擁有者濫用權力，所以我們等一下才要去審政治檔案條例，因此就是要透過法把這些權力的擁有者拘束住，而院版的問題就是它只是一個參採的指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低工資不應該少於前一年的最低工資，既然大家都沒有意見，其實更應該入法，這樣未來才能夠……究竟權力擁有者怎麼想，我們不知道嘛，所以要透過法、透過法制，用法規範去拘束，有權力分立來制衡，這樣才是一個辦法，不然未來你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沒有人知道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分鐘就好。邱委員，政治檔案法不是等一下要審，大家已經簽名了，你自己都簽了……

邱委員顯智：好啦，那我要跟你講的就是……

柯委員建銘：政治檔案法是講轉型正義，語意不要失去，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邱委員顯智：是一樣的東西啊，就是因為過去有太多的濫用權力，所以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是威權時期啊！

謝委員衣鳳：不要隨便亂講！不要扯到我們！我們都一直……

邱委員顯智：臺灣有多少權力擁有者濫用權力，導致迫害人民的狀況，所以你不能這樣講，我們才

說要用法去……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民主社會。

邱委員顯智：民主時代也是要……

柯委員建銘：這個主題不一樣啦！

邱委員顯智：……討論法律，不然的話立法院就要廢除了，不然就不要立法院了嘛！

賴委員香伶：這個沒有辦法說服國人啦！

邱委員顯智：你就期待一個……這是什麼樣的權威思想，拜託！

賴委員香伶：我是真的建議柯總召，你不要用權力的這個部分一再重申，因為這個……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隨便亂講，我一定說明一下。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賴副總統跟蔡總統說最低工資要達三萬，有嗎？沒有啊！為什麼漲不上去？要怎麼弄？其實從經濟成長率換算到現在，該漲的搞不好有到三萬，但過去就是沒有，第一是沒有公式；第二是沒辦法將參採指標公開透明，所以今天才透過法的重申、重做……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要再講公式了，如果有公式就很簡單了。

賴委員香伶：我要請教的就是，如果今天沒有公式，那把不能低於前一年 CPI 的這件事情入法，其實是一個替代公式的模組，因為它是研究報告所提出來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兩者都沒有，其實是無法說服國人我們會把經濟果實、共同分享來處理分配問題。

所以我建議勞動部，第一個，大部分的人都是把不能低於 CPI 漲幅作為一個前提，後面的公式部分，我看到包括民進黨的蘇治芬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有講公式要入法，只是後來很多人跟勞動部討論過後，也確知它講的一些現實狀況，所以我覺得要保證一個基礎性；第二個，這件事情不是千萬勞工，而是邊際勞工，大概有 350 萬人左右，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在法制上讓他們感受到政府的誠意，不然三萬、三萬幾都是用喊的，那沒有用的。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如果大家還是沒有共識就保留。

許部長銘春：我說明一下，CPI 我們是一定要考量的，這是絕對沒問題的，而且我們也把它訂在一個應參採的指標，現在是說是否要定明漲幅一定不能低於 CPI，我認為如果一個法律訂成這樣的話，以曾經發生過的金融海嘯的狀況，如果以後遇到一些特殊狀況，若完全不能低於 CPI，就變成完全沒有彈性，我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尤其用最低工資的都是最邊際、最弱勢的勞工，可能會影響到他的就業。所以我才認為不要訂死，它是一個應參採指標，但還是要給審議委員一些考量的空間，必須斟酌社經指標及當時的一些經濟狀況。第三個，我想三萬這件事情當然是一個理想，我們也很努力，但也請大家不要忘了我們有三年的疫情，有很多狀況必須要去考量，但這個三萬元的目標還是會往前進。謝謝。

主席：好，那就保留了，謝謝大家。

我們看下一條，就是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大家意見怎麼樣？來，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十二條我的意見跟院版重要的差異是在於，應該事前公開這個研究小組的報告，關於這樣的一份研究報告，你好不容易已經有這樣的資料、把這個研究報告做出來，並且有一些調整建議等等之類的，當然就應該要事前公開嘛！我們實在是完全無法理解，為什麼這

樣的一個報告要選擇保密、不能夠公布給社會大眾知道？其實就是公開透明嘛，你今天先做了一個報告之後，公開給全國的勞工能夠瞭解，然後從這個數據跟這樣的論理可以瞭解到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各項參考，包括剛剛提到的 CPI 也好、或是其他的參考數據跟指標，就是應該要在這個會議召開前就放在勞動部的官網，然後報告公開透明供人民監督跟檢視。

主席：好，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想差異點只是在這個地方而已，考慮到整個機制的設計，它現在有一個研究小組，6 人、4 人嘛，那這個研究小組做什麼事情？它每 4 個月要提出一個研究報告，而且在審議小組開會前 30 天才拿出來，坦白講，在整個機制設計上，研究小組的報告並不是最後答案，有點像專家幕僚或是提供他們比較詳細的規劃看法。所以如果在整個審議小組還沒開會以前把研究小組這個報告拿出來，會誤以為這就是終局答案，這樣很麻煩，那以後照研究小組就好了嘛！包括我們立法院也有一些報告，那都不是終局答案，其實它只是一個專業幕僚而且比較客觀、比較專業在處理。

所以差異點只是在於，研究小組的報告先拿出來，那外面人家說這個……讓人有很不同的看法，因此我覺得比較慎重應該是照行政院版本，你又把報告先拿出來，坦白講，對於整個不是很實際、也不好。

主席：好，照行政院版本，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有意見喔，這個沒辦法接受啦！因為聽不出一個理由來，本來就是一個民主社會，那你丟出一個研究報告說這樣就會有什麼樣的結果，那你丟出來之後還是有很多的辯證跟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也聽不出你反對的理由。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就有一個報告為什麼一定要保密？保密的理由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沒有，邱委員，我尊重你的想法，但是我確實沒有辦法理解你反對的理由。

主席：曾總召建議保留……

邱委員顯智：我尊重你的想法，但是我認為本來公開透明就是最基本的呀！

主席：曾總召建議保留，那我們就保留。

請看下一條。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一個第十六條。

主席：你們的提案，來！

林秘書長志嘉：第十六條之一。

邱委員顯智：對，第十六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採購的問題，那個保留，好嗎？

邱委員顯智：都還沒討論就保留，你也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先表示意見，我要尊重你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要尊重我們的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100%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

主席：好，來！

邱委員顯智：謝謝。最低工資法應該要明文規定，這種廠商連最低工資法都不願意去遵守的情況之下，這是一個最低的標準嘛，這些違法的廠商應該要列入政府採購的黑名單裡面，沒道理說它連最低工資法都不願意遵守、連最起碼的勞工最低工資它都不願意給付的情況之下，政府的採購還讓它來參加、來做政府的生意啦！

所以我們是希望，給勞工最低工資以上的工作報酬應該是一個法律明文賦予雇主最起碼的義務，那也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訂這個最低工資法的真正意義所在；那對於沒有給付給勞工最低工資的這一些企業大老闆，除了要給予嚴厲的譴責跟抵制之外，政府也應該有具體的作為來捍衛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的版本是認為應該把它列入政府採購的黑名單，成為政府採購的拒絕往來戶，不要因為說一方面已經連最低工資都不願意給付的情況之下還能夠透過政府採購來獲益，也可以宣示政府對於落實最低工資法的一個決心。

主席：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因為最低工資法……假設有違法廠商，我覺得我是贊成的，違法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這樣的條文國民黨團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好，來……

賴委員香伶：民眾黨團的也是一樣的版本內容，所以我覺得這是同質性很高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因為我看起來包括有幾個，一個是行政院沒有的版本，新增的版本，所有新增版本裡面每一個都長得一樣，所以來源應該是一樣啦！來源應該是從勞團還是什麼，來源都是一樣的，所以大家都會長出來一樣的新增版本，我就撇開這個不講啦！法規範在談什麼？我們把法規範談的範圍談清楚，法規範在談政府採購的時候，它就從政府採購法來，而政府採購法對違法廠商行為重大者，本來就可以得停權，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都規範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在談不符合最低工資和另外規範採購法是不一樣的東西，本來法那邊就規範得很清楚嘛！所以我是覺得我們要瞭解你這法是要做什麼，在談最低工資，你在這裡加這個以後，我可以加倍的法規範你再來，所以我們大家現在要先把邏輯談清楚，基本上我是覺得政府採購法本來就規定很清楚，你把整個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尤其第一百零一條的停牌了。

主席：好，那就……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啦！因為柯總召剛剛講說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等等有相關的規定，當然有規定啊！現在要討論是如果最低工資法違反的話，那你是不是要讓它列為政府採購的拒絕往來戶嘛！因為你要讓我講，政府採購法裡面當然有相當規定，比如它借用本人的名義或者是擅自偷工減料等等之類的，你不要讓它做政府的生意嘛！同樣的在這個地方，其實其他三黨，包括剛剛討論的，其他三個黨團基本上是有共識的，只有民進黨團跟勞動部沒有共識，有一些法案基本上……像這樣的提案基本上可以讓政府宣示是真的要給這些企業一個訊息，這個訊息就是非常簡單而且這也很基本，就是它要遵守最低工資法的規定嘛！這

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一方面如果它連最低工資都不願意給勞工，你一方面又讓它來投標政府的採購，然後透過這個來賺政府的錢，因此從政府那邊獲益，這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嘛！所以我也看不出來到底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啦！我坦白講，今天如果這是一個對勞工也是有幫助的法案的話，我真的看不出來為什麼要反對。

柯委員建銘：伍麗華很感謝……今天應該沒有原住民保留地的條文，你可以下課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爭取至少下一次的院長協商……

柯委員建銘：爭取下一次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晚上有說明會啦！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回去說明，這比較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爭取下一次的院長協商……

主席：黨團提案就可以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謝謝，大家辛苦了！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柯總召談到這個也要、那個也要，現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裡面，其實只有對性別歧視、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人權團體歧視這部分有入所謂的拒絕採購的權益……

柯委員建銘：沒有，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裡面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那要情節重大啦！

賴委員香伶：對，要情節重大，所以過去地方政府只有把性別歧視的案件列轉做採購的直接資訊給公共工程採購委員會的小組資訊……

柯委員建銘：嚴重 delay 也有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說，如果我們在這裡要套用第一百零一條其實是比較難去直接引用，應該是在我們的最低工資法裡面直接定法會比較好啦！

柯委員建銘：賴香伶，大家都認識字，這一百零一條規範的你只講一款，這裡面有十幾款耶！

賴委員香伶：有啊！只有 14 款是對於我剛剛講勞動裡面的性別平權，我們過去……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現在講是說違反採購法的十一款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哪有，你這個包括冒用等等都不是勞動法違規，現在在講違反勞基法不行啊！

邱委員顯智：勞動法只有 1 款。

賴委員香伶：違反性平法有啊！違反就服法不行啊！我是在講這個啊！所以今天……

柯委員建銘：政府採購法裡面規範得很清楚，我們今天談最低工資……

賴委員香伶：最低工資法算是勞動法……

邱委員顯智：那你認為……

柯委員建銘：規範的範圍不一樣嘛。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違反最低工資，沒有給付最低工資算不算是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你覺得。

柯委員建銘：請勞動部回答。

邱委員顯智：好，勞動部回答。

柯委員建銘：我不要跟他爭辯。

邱委員顯智：我也覺得是這樣。

主席：請許部長。

邱委員顯智：現在只是想要把它訂定清楚。

部長，現在其實題目非常簡單，政府採購法裡面有一款規定說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就把它列為黑名單，現在我們訂定了一個最低工資法，到底給付之薪資未到最低工資算不算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其實覺得可能要看個案的狀況，因為明年是 27,470，假設它少給了 100 塊，那這樣算不算情節重大？你就要把它停權，然後它沒有辦法標工程，是不是影響到現有勞工的生計？情節重大我覺得要看個案，倒不是一違反就統統停權，我覺得這樣對現有……

邱委員顯智：那你認為呢？你認為要給付到多少、差多少？

許部長銘春：所以就是要看，為什麼說工程會，它的法令規定也是要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其實這個停權對整個……

邱委員顯智：對啊，題目就是這裡。

許部長銘春：因為停權，第一個，當然廠商的營運會影響到勞工。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這個邏輯是經濟部長的邏輯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不是經濟部長的邏輯……

邱委員顯智：你總是擔心廠商如果沒有辦法投標，它可以去做其他生意……

許部長銘春：我是務實的告訴你……

邱委員顯智：這只是沒有政府的生意而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因為畢竟政府採購法這是工程會的權責，為什麼它在法令的設計是這樣的一個條文，他們一定有充分的考量啦！所以這一題你們提案，工程會的意見也是認為其實在原有的法規範已經有了，他們認為不需要在這邊訂定，但是你說個案的情況那當然要具體審酌啊，我想我們都念法律的，情節重大沒有辦法在這邊做個案一個一個的……違反你就說它情節重大嗎？這個我覺得不能這樣子來定調吧！

邱委員顯智：現在什麼樣的情況叫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許部長銘春：工程會有來啦，主席，工程會有來，是不是也可以請工程會表達一下意見？

邱委員顯智：大聲一點。

主席：說明一下。

徐處長肇晞：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工程會這邊大概就採購法的機制做一個補充，給各位委員做參考。

採購法裡面大概分兩個階段，在選商的階段，在這些勞動有違反的情況，它在選商又過評選，就可以做初步的篩選，在評分體制裡面優先去避免，這是第一個在選商的階段。不管它用什麼樣的決標方式，進到履約階段之後，其實就像剛剛部長所提的，情節重大是在履約階段它違反，我們在契約範本裡面都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它必須要符合勞動基準法的最低工資，有違反

情節重大的時候，它會走到終止契約，然後會連結到 101。

所以採購法本身的停權是根據採購的公平、合理，每個法令有它的規範範圍，所以並不是今天違反最低工資法就沒有罰則，而是在它這地方有一個罰則，在我們這邊會透過這樣一個連動，所以剛剛部長才會提到採購法裡面的機制，不管你在招商階段或是你在履約階段，我們有一些連動，對情節重大的會帶到這個部分讓它做一個停權，避免影響。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說透過契約範本去處理嘛！那為什麼我們要把它訂在這邊？其實就非常清楚，契約範本的效力不如法律的明定，對不對？所以如果是法律沒有明定的情況之下，範本的內容可能因為個案的情況去修改，那你要做的其實就非常簡單，大家也都認為你連一個最低工資都不願意給付，部長，你剛剛說的那個不是一個理由，本來其實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裡面就有規定你連最低工資都不願意給付，基本上你就會被認為是情節重大嘛！你連最便宜的兩萬多塊都不給人家，對不對？哪怕是差 100 塊，它還是會認為這是情節重大，只是它把它放在契約規範的範本裡面啦！我們現在的差異是在哪裡？你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這一個法律的規範裡面？你剛剛那個想法基本上是很替它著想嘛！它不做政府的生意，其實就是政府給它一個訊息，就是你要照顧勞工，就這麼清楚，你如果沒有照顧勞工的話，不可能一邊讓你連最低工資都不給的情況之下，一邊還讓你做政府的生意，就是這個訊息。至於它會不會倒，那是它自己要考量的，它可以去做其他民間的生意，但是我們國家是一個示範性的作用，我們的規範訂定下去，某種程度也是釋放一個訊息嘛！這個訊息就是你不要把最低工資法當塑膠啊！它的規範裡面現在已經有一個契約範本，現在差異只是在於你要不要把它訂定在法規範裡面，讓它有一個法律效果，那個法律效果就是它不能夠投政府的工程標案。

主席：好，因為這個沒有共識，我們也是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我將今天的協商結論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看了如果要修改的話再提出來，我先唸一遍。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文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 6 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三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三、不予採納：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

四、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七、檢附本案立法說明 1 份。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協商通過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部分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看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下禮拜一下午 2 點半就開始進行總預算的密集協商，請各黨團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

還有一些還沒有協商完成的法案，看大家的意見，各黨團都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調整時間，只要大家提出來，然後大家有共識，我們就調整時間來加以協商。

好，有關於協商結論我們就繼續簽署，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6案；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頁次：１－２６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雪生（主席）、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何欣純、陳椒華、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陳培瑜、邱顯智、張其祿、趙正宇、許智傑、傅崐萁、劉櫂豪</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２６５－４１４）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椒華、邱顯智、陳歐珀、洪孟楷、林俊憲、陳素月、蔡培慧、李昆澤、何欣純、魯明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４１５－４２０）**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二、研商「最低工資法草案」等案 **（頁次：４２１－４５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國棟、邱顯智、賴香伶、吳玉琴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